打造美国

杰斐逊总统与
马歇尔大法官的角逐

[美]詹姆斯·西蒙 著
James F. Simon

徐 爽 王剑鹰 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打造美国:杰斐逊总统与马歇尔大法官的角逐/(美)西蒙著;徐爽,王剑鹰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1

ISBN 978-7-5036-9112-6

Ⅰ.打… Ⅱ.①西…②徐…③王… Ⅲ.政治制度—历史—美国—近代 Ⅳ.D771.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98775号

打造美国

——杰斐逊总统与马歇尔大法官的角逐

[美]詹姆斯·西蒙/著

徐 爽 王剑鹰/译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柯 恒

责任编辑 柯 恒

装帧设计 乔智炜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沙 磊

开本 787×960毫米 1/16

印张 14.75

字数 191千

版本 2009年1月第1版

印次 2009年1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

网址/www.lawpress.com.cn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036-9112-6

定价:29.8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致　谢

本书得到了很多人的慷慨相助。首先是我的代理人埃丝特·纽伯格(Esther Newberg),从提纲到成书的全过程,他一直在鼓励我。西蒙 & 舒斯特公司的编辑艾丽斯·梅休(Alice Mayhew)对稿件投注了热诚的关怀(尤其是当我的情绪处于低潮时),展现了高超的编辑技巧。另一位编辑罗杰·拉伯莱(Roger Labrie),在稿件从创作到成书的整个过程中,提出了很多宝贵的建议,并对截稿日期作了最友善的提醒。

弗吉尼亚大学奥尔德曼图书馆、国会图书馆和马萨诸塞州历史学会的工作人员,也充分满足了我的研究需要。同时,必须感谢夏洛茨维尔杰斐逊研究国际中心为我在 1998 年夏季提供的旅费补助,以及中心负责人道格拉斯·威尔逊(Douglas L. Wilson)给予的帮助和与我分享的洞见。

纽约法学院的两位主任哈利·惠灵顿(Harry H. Wellington)和理查德·马塔萨(Richard A. Matasar)不仅鼓励我创作,还慷慨地提供了夏季研究津贴。我的研究需要也得到法学院工作人员极为专业化的帮助。其中,威廉·米尔斯(William R. Mills)总是和蔼可亲地满足我无休止的资料需求;罗伊·贝斯特(Roy B. Basit)为我迅速地处理了馆际借阅手续。我在法学院的学生兼助理——詹妮弗·巴恩斯(Jennifer Barnes)、杰奎琳·弗拉格(Jacqueline Flug)、保罗·凯姆尼策(Paul Kemnitzer)和詹妮弗·温特劳布(Jennifer Weintraub)——以他们一流的研究为我省去了不少时间。在成书的最后几个月,我的研究助理凯茜·詹金斯 (Cathy Jenkins)运用其电脑技术为我提供了必不可少的帮助。

我很幸运地得到了纽约法学院和其他学院同事们对文稿的修改意见，当然，书稿的所有责任都应由我承担。法学院同事理查德·伯恩斯坦（Richard B. Bernstein）、安妮特·戈登里德（Annette Gordon-Reed）、威廉·拉比安娜（William P. LaPiana）和爱德华兹·珀塞尔（Edwards A. Purcell）都向我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我曾在一次教师聚会时演讲过书稿的一个章节，并因此获得了一些启发。我必须提及奉献了聪明才智的来自其他机构的同事：查尔斯·霍布森（Charles F. Hobson）、大卫·柯尼希（David T. Konig）、R. 肯特·纽迈耶（R. Kent Newmyer）、彼得·奥纳弗（Peter S. Onuf）和 G. 爱德华·怀特（G. Edward White）。

我还得感谢我的家庭，我的孩子萨拉（Sara）、劳伦（Lauren）和大卫（David），我的女婿汤姆·欧文（Tom Irwin）和我的侄子罗杰·西蒙（Roger Simon）。最后，我要感谢妻子玛西亚，她不但是优秀的编辑，更是无可取代的伴侣。

目 录

序　曲

1.

美国驻法公使托马斯·杰斐逊多年来一直对英王乔治三世怀有成见。大概十年前，当时33岁的杰斐逊就用“篡位者、掠夺者、压迫者”之类的称呼公开谴责这位英国君主。[1]若不是大陆会议后来修订了他所起草的《独立宣言》，这份伟大的历史文献中就将出现英王“悍然发动有违人性的战争”之类的字句。[2]

1786年3月17日，杰斐逊在圣詹姆斯宫等着觐见英国国王。同行的还有他的密友、美国革命的另一位英雄、时任美国驻英公使的约翰·亚当斯。他们此行的目的是希望能与前宗主国达成一项经济协议。杰斐逊已不再是当年那个革命青年了，如今，他是一个独立国家外交使团的首席代表。虽然美国只是一个新生的邦联，在政治、经济、军事实力上远远无法与英国相提并论，但是，作为一名主权国家的代表，杰斐逊还是希望能受到英国方面的平等对待。

那天正午，乔治三世出现在金碧辉煌的皇宫，杰斐逊、亚当斯和其他等着被正式引见的外国公使都等候在那里。杰斐逊和亚当斯当时都没有在杂志或者私人书信中记录过这次会晤。不过，当他们年事已高，带着几丝苦涩，杰斐逊曾回忆起被引见给英国国王的那一刻。他说，没有什么事比觐见乔治国王和夏洛特王后更让人颜面无光了。国王几乎无视杰斐逊的存在。这样的轻慢，对于《独立宣言》的作者来说，忍受起来何其艰难。

根据亚当斯的孙子、历史学家查尔斯·弗朗西斯·亚当斯后来对当时那番情景的生动描述，不难理解为什么杰斐逊会如此反应——当亚当斯将杰斐逊引

见给主人时，两人是从椅子上站起身来，绕了个大圈。这表明，两个美国公使面对的是国王和王后尊贵的后背。

杰斐逊对于这一事件的苦涩回忆[3]，比当代历史学家从杰斐逊和查尔斯的陈述中找到的漏洞更为重要。[4]事实上，夏洛特王后那天似乎不大可能出现在皇宫，因为，按照传统，乔治三世应该单独出席这类每周两次的接见仪式。并且，国王在“接见”时，往往是一边步入房间一边迎接来访者，就像现代国家元首举行礼节性的官方仪式一样。所以，乔治国王就更不可能是背对着杰斐逊的了，除非他突然转过身去，可是谁也不曾声称看到过这个举动。

即使抛开这些细枝末节，杰斐逊对英国统治者的反感也是根深蒂固的，他也从不信任英国政府的政策和动机。这样的感觉，在他和亚当斯遇到英国外务部大臣卡马森侯爵并进行贸易协定的谈判后，得到了强化。[5]

在会晤卡马森爵士以前，亚当斯和杰斐逊曾经讨论过可能写入协议的条款。根据国会的建议，亚当斯提出要将政治议题的解决作为所有商业协定的组成部分。他着重指出：英方债权人任何重要的债权主张，要想兑现，都必须和英国从老西北地区撤出武装警戒力量相挂钩（这是 1783 年《和平协议》中未能兑现的承诺）。同时，亚当斯还要求英国对在独立战争期间给美国造成的奴隶及其他财产损失给予经济赔偿，这样的外交主张甚至连杰斐逊都未曾考虑过。

1781 年，杰斐逊在他任职弗吉尼亚总督期间，因为袭击英军而被迫从临时州府夏洛茨维尔（Charlottesville）撤离。可是不久，他就发现康沃利斯总督的军队摧毁了他在蒙蒂塞洛（Monticello）的庄园，遣散了 30 名奴隶，并且烧毁了他家的烟叶，那可是整整一年的收成。在与亚当斯商讨谈判策略的过程中，杰斐逊并不想纠缠于过去的恩怨。当然，他也可能是怀着“君子报仇，十年不晚”的念头，准备慢慢清算自己同英国的旧账吧。杰斐逊关注的是谈判的原则性立场。他坚持认为，任何协议都必须包括两国间完全的经济互惠和平等的国民待遇，如此，美国人和英国人才能在对方的领土上享受同等的保护。

无论身材上还是性格上，亚当斯和杰斐逊都称得上一对独特的外交搭档。亚当斯是个五英尺七英寸的小个子，身材臃肿，天生好斗。而杰斐逊却有六英尺两英寸高，瘦削修长，脸上总是一副威严冷峻的神情。当这两位美国公使开始同卡马森爵士进行谈判时，他们的外交技巧和精心准备，看起来都派不上用场。英国外交大臣绝不会浪费时间来告诉他们两国之间地位不平等的这一事实。他直截了当地说，国王陛下的政府将会确定这份协议的所有条款；同时他很快排除了

任何有关政治议题的讨论。杰斐逊意识到，卡马森对他们提出的贸易草案无动于衷，说明这家伙根本就没有把这个协议当真。

接下来几个星期，杰斐逊本来就有的悲观情绪日益加深。他和亚当斯被告知，英国外交部要求美国公使就协定中的商业条款重提草案。二人只得连夜重新起草他们此前提出的协定条款。不过，卡马森并没有作出回复，尽管他知道美国国会授权亚当斯和杰斐逊赴英签订协议的期限是在五月末。

此后，杰斐逊总结说，英国政府从一开始起就没打算和美国签订贸易协议。这一点，可以从他和亚当斯在白厅（Whitehall）受到的轻慢待遇上看得清清楚楚。英国人对于美国有着根深蒂固的傲慢，根本不想和一个羽翼未丰的新生国家签订什么条约。

卡马森对美国公使的态度，正反映出英国对美国国际地位的评价。美国在三年前与英国签署了一个和平协议，但是，敌对状态的结束并没能让美国赢得权力和财富，或者说是真正的独立。母国仍然在控制其前殖民地，只是不再采用武力打压，而是借助经济制裁的方式。随着美国对英国制造的产品需求日益增大，贸易天平开始向东边发生严重倾斜。英国毫不犹豫地维持她的优势地位，继续在西印度市场封锁美国产品。与此同时，强大的英国海军正游弋在大西洋和加勒比海的贸易通道上。

在杰斐逊看来，英国人对待他和亚当斯的傲慢态度，已经超出外交场合所能容忍的底线。“这个国家恨我们，”杰斐逊说，“他们的大臣以及他们的国王比普通人更恨我们。”[6]

如此严苛的评价，多少有点失之偏颇。杰斐逊痛恨这种英国政府高层普遍持有的傲慢态度，认为这可能与他们油重肉多的不健康饮食习惯有关。而且，他也不喜欢英国当地潮湿阴冷的气候。此外，他还说，英国的建筑相当“寒碜”。[7]

当然，杰斐逊并不否认英国对于西方文明所作出的杰出贡献。在为期七周的访问中，他充分体验了英国的古老文化与社会风情。亚当斯携夫人阿比盖尔陪同他参观了大英博物馆，去了科文特花园皇家歌剧院，在那里观看了《麦克白》和《威尼斯商人》。杰斐逊也到了位于埃文河畔斯特拉特福（Stratford-upon-Avon）的莎士比亚出生地，那是游客必去的地方（根据当时的管理处记录，他们付了一先令的门票钱）。亚当斯还为他的客人安排了英式庄园之旅，杰斐逊盛赞这些地方比他见过的任何法国和美国的庄园都要漂亮得多。参观期间，杰斐逊一直带着笔记本，口袋里还装着托马斯·沃茨利的《现代庄园大观》。他记下

了大量所见所闻,后来还把其中一些精彩想法用到了他在弗吉尼亚的山间宅第和花园中。

杰斐逊承认,在精密机械的创新上,没有哪个国家能与英国相匹敌。他对泰晤士地区的蒸汽动力磨粉机赞叹不已,并且断言这种新开发的动力能源不久就可以用于轮船。一种可以快速复印信件的便携式小型复印装置也让杰斐逊大为称奇,他当即买下一台。此外,他还搜罗了一些小玩意儿,比如:太阳显微镜、行星望远镜、量角器和温度计等。在阿比盖尔的陪同下,杰斐逊采购了许多东西——一套新礼服、一辆马车以及镀金马具,当然,还有给女儿帕斯特的大键琴,那是她14岁生日的礼物。

2.

在伦敦的逗留以及英伦乡村之行,对杰斐逊个人来说颇为享受,他带着愉快的心情回到了巴黎。世上所有国家中,法国在杰斐逊心目中地位特殊。独立战争期间,法国对美国的支持非常关键,派出了能与美国本土英雄相媲美的好汉,比如年轻勇敢的马奎斯·拉法耶特将军。在巴黎,杰斐逊和拉法耶特一见如故,后者曾向他自豪地展示过一份《独立宣言》草案的副本。拉法耶特堪称杰斐逊最有价值的政治参谋,帮助这位美国公使在迷宫一般庞杂的法国官僚机构中活动。当时,杰斐逊正试图劝说法国政府降低对美国货物征收的高关税,但成功的可能性看起来不大,他需要借助所有能够得到的支持。

1786年,传言四起,法国政府正处于经济崩溃的边缘,路易十六已无力控制财政危机和民间日益高涨的不满情绪。但杰斐逊仍然相信,危机能够克服,国王、贵族、教士和公众之间最终能和平相处。

总的来说,在巴黎,杰斐逊对待政治和生活的态度明显乐观起来。自从他于1784年以特派全权公使的身份来到法国后,法国人与生俱来的机敏和乐天,为他的消沉提供了最好的良药。杰斐逊一度非常苦闷,因为他在弗吉尼亚屡屡受挫。1781年,州议会要求对杰斐逊在担任战时长官期间的行为展开一次官方调查。政敌控告他缺乏责任心,而且怯懦无为——首先,他没有做好足够的防卫,以保证弗吉尼亚的安全;其次,面对来犯的英军,他临阵脱逃。尽管调查最终不了了之,杰斐逊还是觉得有必要在州议会来一次态度强硬的演说,以证实自己的清白。然而,指控带来的坏名声很难消除。就在第二年,杰斐逊的妻子玛莎又在他们的第六个孩子出生后去世。妻子的过世,对于身陷愁苦的杰斐逊来说,雪上

加霜。如今,他必须承担起照料三个幼子的责任。

在靠近香榭丽舍大街的朗雅克宾馆那栋宽敞的三层楼别墅里安居之后,杰斐逊的精神状态恢复了。与他对英国的负面评价相反,杰斐逊很欣赏法国人的政治态度和他们极富感染力的乐天情绪。他热爱这里的美酒佳肴、令人兴奋的沙龙和节目丰富的音乐晚宴。此外,他对于法国典型的罗马式建筑印象深刻——尤其是尼姆地区的四方形神殿;他甚至成功地说服了弗吉尼亚主管公共建设的官员,将已打好地基的州议会大厦改建成了尼姆地区的样式。

妻子临终时,杰斐逊在她床边发誓不再结婚。不过今天我们知道,他与美丽的年轻女仆海明斯长期保持着亲密的关系。海明斯是杰斐逊在巴黎期间来到他家干活儿的。当然,我们也知道,在巴黎,杰斐逊还邂逅了英国缩微制图名家科斯韦那位迷人的夫人玛丽亚。1786 年夏末秋初的六周里,杰斐逊和玛丽亚简直寸步不离。他们流连艺术馆,出席杜乐丽花园的晚宴,徜徉漫步在布劳涅森林。后来,杰斐逊对于玛丽亚的狂热激情渐渐冷却,但他们依然保持着友谊,互相通信,持续了数十年。

杰斐逊非常迷恋巴黎的生活,同时,他始终密切关注着美国政局。他与自己在弗吉尼亚的盟友詹姆斯·麦迪逊通信频繁,而麦迪逊正是 1787 年夏天费城制宪会议的与会代表。杰斐逊和麦迪逊曾一起在弗吉尼亚议会共事。他们很清楚彼此在合作中的角色:杰斐逊是个梦想家,总是能将种种鲜活的形象和生动的修辞注入到有关个人权利与自由的抽象理论中;而麦迪逊则以智识超群和审慎判断见长,是一位睿智老练的政治思想家,深知如何运用策略将杰斐逊的宏大理论转化为具体的法律。此前两人成功合作的范例,就是促成了弗吉尼亚《宗教自由法案》的出台。这部法案要求实行严格的政教分离。杰斐逊起草了这部雄辩动人的法案,麦迪逊则成功地说服立法机构通过法案;而在这个过程中,麦迪逊还对如何捍卫宗教自由贡献了诸多闪光的思想。

费城会议之后,麦迪逊即向杰斐逊详细地通报了相关情况。联邦宪法体现了麦迪逊和其他制宪者们关于在三权分立格局下构建代议制民主政体的承诺。不过,通观整部宪法,无论是联邦政府中的三权分立,还是联邦政府与州政府之间的分权,处处充满妥协。在制宪会议上为批准宪法而进行的斗争中,麦迪逊和其他联邦党人都清楚,他们将会不可避免地遭遇来自各州的阻力。阻止宪法获得通过的运动,一直由反联邦党人(Anti-Federalists)在领导。他们反对将州权移交给联邦政府,同时也认为宪法中缺少了关于公民个人权利的规定。

看到杰斐逊对于他热情投身参与起草的宪法文本态度冷淡，麦迪逊没法开心起来。起初，杰斐逊对于没能将新条款追加到原有的《邦联条例》(Articles of Confederation)中感到失望。在他看来，与其废弃《邦联条例》另起炉灶，还不如直接补充若干规定，以增加对州权的限制。此外，由于对英国君主制记忆犹新，杰斐逊担心实行四年任期的总统制会是另一种名目的君主制，害怕一旦总统就任便牢牢掌握大权以长期控制政府。杰斐逊也非常赞同反联邦党人提出的"宪法没能包括一部足以保护公民个人免受强大的中央政府潜在侵犯的人权法案"。更让麦迪逊感到恼火的是，杰斐逊对于宪法的保守态度，因见诸报端而广为人知，并且这样的报道还不断地被反联邦党人领袖——诸如弗吉尼亚的著名演说家帕特里克·亨利(Patrick Henry)——大加宣传。亨利扬言本州代表将会对宪法投反对票。

3.

1788年7月2日，弗吉尼亚的代表们齐聚里士满准备投票，当时已有8个州批准了宪法，距宪法得以正式批准通过所需的州数，只差一州。不过，数字本身具有欺骗性，并不能保证最后的胜利。事实上，比如在宾夕法尼亚，宪法就遭到了激烈的反对，虽然联邦党人曾在报刊上说这里高枕无忧。此刻，该争夺弗吉尼亚这个国内人口最多、经济最繁荣的地区了。当地最具影响力的政要乔治·华盛顿完全站在支持宪法的一方。不过，那时华盛顿并不在里士满，只能通过写信来鼓舞麦迪逊这位联邦党人领军人物。杰斐逊同样不在里士满。他的缺席倒不见得对宪法事业有什么关键性的影响，因为他对于宪法的态度始终模棱两可。毋庸置疑，弗吉尼亚不缺乏足够的人才来成就宪法。除麦迪逊之外，联邦党人召集了弗吉尼亚律师界的若干翘楚——州长埃德蒙·伦道夫(Edmund Randolph)、自愿为宪法摇旗呐喊的埃德蒙·彭德尔顿(Edmund Pendleton)，还有32岁的里士满律师约翰·马歇尔。

反联邦党人集结在帕特里克·亨利、弗吉尼亚最具名望的英雄乔治·梅森(George Mason)和杰斐逊的门徒詹姆斯·门罗(James Monroe)旗下，列出了多项反对宪法理由，为迎战势力强大的麦迪逊阵营作好了充分准备。在那个酷热难耐的夏天，汗流浃背的代表们展开了激烈的争论，甚至不惜恶语相向。在那栋刚建成两年、被称为"新学院"(New Academy)的木质建筑里，激烈的论战持续了三个星期。期间，麦迪逊一直无法释怀，他没有十足把握肯定本方能胜出。他的心

头大患是亨利。亨利充满激情的华丽言辞始终主导着大会。如果亨利动摇人心的演讲再继续下去，弗吉尼亚这个最有影响力的大州就很可能会对宪法说“不”，宪法要想获得通过所必不可少的这一关键性的第九票，可能永远也无法赢得了。

亨利戴着眼镜，佝偻身子，看上去比52岁的实际年龄苍老得多，可是这位议员一旦获得发言权，就会在顷刻之间击中联邦党人深感不安的要害。“现在，问题出在一个细节上——看着这样的措辞：‘我们，人民（We the people）；而不是各州’！”亨利强调，联邦党人狡猾地偷换了概念，使殖民地人民顽强抗争得来的成果，包括各州主权和个人自由，都处于危险之中。亨利提醒对手，正是邦联状态下的各州通力合作，才赢得了独立战争。而这一切是为了什么？难道是为了迎接一个强大的中央政府“来压迫和蹂躏我们人民”吗？“新宪法将导向君主制，”亨利宣称，“你们的总统很容易就会变成国王。”这正是杰斐逊所担心的那个议题。亨利谴责制宪者架空了各州的立法权和行政权。随着联邦司法体系的建立，“公正的准则将被抛弃。”亨利呼吁不要废除《邦联条例》，并且断言，所有像托马斯·杰斐逊那样的爱国者都将站在他这一边。“它（《邦联条例》）曾经引导我们在反抗一个强大势力的血与火的斗争中取得了胜利，它也使我们在比任何一个欧洲君主国疆域都要广大的土地上获得了安全。那么，取得这些成就的邦联政府，岂可被斥为低能而虚弱？”[8]

麦迪逊并不是演说家，他明智地决定不去挑战亨利的雄辩口才。这位个头不高、面色苍白、声音细弱的绅士，手里攥着帽子（帽子里夹着他的笔记），用一种谨小慎微、缺乏自信的口气开始在代表们面前阐述自己的观点。麦迪逊可能一时说服不了听众，可是他比其他任何人都更清楚宪法复杂深奥的原理。在这三个多星期的论战过程中，麦迪逊系统地阐明了制宪立场，向大会提交了一份全面解读宪法的答卷。

麦迪逊稳步地削弱了亨利所谓“制宪者是在制造一架带来压迫的联邦引擎”的论断。宪法的最高目的在于有效地构造一个代议民主制的政治框架，人民的权利将通过联邦政府三权分立体制而得到保护。麦迪逊坚持认为，从整体来看，宪法为防止总统、国会或者联邦法院的滥权提供了足够的预防措施。同时，他还提醒代表，在与联邦治理无关的事务上，各州仍然享有主权。

至于该不该增补一部人权法案这个问题，麦迪逊在各位代表面前表达了他私下里告诉过杰斐逊的意见：既然宪法并没有授权联邦政府可凌驾于公民的个

人权利而行事，那么，明确的保障其实也没必要。麦迪逊拒绝亨利提出的宪法通过之前必须增补人权法案的倡议，直言先让宪法通过然后再谈修宪。

麦迪逊还指出，亨利借用了杰斐逊的名声为己方造势。他说，对于很多宪法条款，杰斐逊实际上是赞同的，并不像反联邦党人宣称的那样持反对立场。杰斐逊在与他私人通信时发表的声明可资为证。尽管在看法上有所保留，杰斐逊最终还是站在麦迪逊这一边，支持批准宪法。同时，麦迪逊也接受了杰斐逊关于宪法中必须包含人权法案的提议。后来，麦迪逊亲自起草了这一法案。

彭德尔顿和伦道夫也大力抨击反联邦党人反对批准宪法的主张。但在对抗过程中，联邦党人的胜算依然有悬念，因为代表联邦党人出战的，还包括年轻的马歇尔。马歇尔进入律师界才五年，还达不到彭德尔顿和伦道夫两位前辈的声望。但他是独立战争中的英雄，曾追随华盛顿在福吉谷(Valley Forge)浴血奋战。如今，这位意气风发的青年人，作为一名杰出的州议员和律师，正崭露头角。

马歇尔和杰斐逊本属表亲，都是弗吉尼亚当地颇有声望的伦道夫家族的后代，而且，两人看上去也有颇多相似之处。他们所尊重的父辈都很注重子女教育问题，将他们送到威廉与玛丽学院(The College of William & Mary)，跟随乔治·威斯接受法律训练。不过，血缘关系并没有使两人成为朋友或者政治上的伙伴。与杰斐逊不同，马歇尔推崇强大的联邦政府。这一联邦主义的立场是在独立战争期间形成的，他日后写下了自己当时的信仰：“我的国家，是美国；我的政府，在国会。”[9]

跟杰斐逊一样，马歇尔也是一个大块头，身高超过6英尺，目光敏锐，头发蓬乱。他的衣服总是皱巴巴的，哪怕没穿几次。在里士满，马歇尔很快就声名鹊起。这位心肠热、交游广的青年人喜欢和一班朋友在当地小酒馆里喝酒聊天。他在弗吉尼亚制宪会议上崭露头角的时候，雄辩之才尚未充分展示。不过，他已是一位对于如何说服听众颇有心得的资深律师了。

马歇尔直奔亨利的核心论点——“宪法将导致君主制”。他指出，对手误读了宪法文本。宪法旨在构建一套“组织良好的民主体制”，[10]确保无论国王还是总统都不能动摇代议制政府。他最扎实的论述，主题是联邦法院。这位未来的联邦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向代表们直陈：一个独立的联邦司法系统是防止国会走得太远的必要屏障；如果国会超出了它的权限，法院就有责任宣布其行为无效。

马歇尔语气平和，并没有去预言如果宪法被否决将会出现什么可怕的后果。

他坦言:或许宪法中存在着“小小的不足”,但如果代表们能像他一样相信“益处远远超过不足”,他们就应该投赞成票;即使来日证明宪法带给国家的好处比制宪者希望的或者人民应该得到的要少,还可以通过修正案的形式来完善它。

亨利遗憾地表示,马歇尔对他观点的每一种指责都是错误的。不过,在谈及对手时,亨利并没有语带怨恨。他说自己反对的只是马歇尔的主张,而他对“这位高贵绅士由衷的敬佩与景仰”则丝毫不减。[11]亨利的赞许,体现了马歇尔最出众的一种才能,即他能有效地赢得对手的尊重。不过,随后我们会看到,托马斯·杰斐逊是个例外。

4.

弗吉尼亚的代表最终以89票赞同、79票反对的微弱差距,批准了宪法。听到这一消息,杰斐逊对麦迪逊卓有成效的努力表示完全的支持。不过,巴黎局势的进展就不那么令他满意了。针对路易十六的抗议活动愈演愈烈,和平解决的希望日趋渺茫。到1789年冬,局势日渐明朗:贵族和教士阶层已无法对国王施加任何影响力,也无意于推行优化财政的举措,遑论政治改革。开春之后,等着领救济粮的队伍越排越长,积压多日的怨愤终于爆发,街道仿佛一触即发的火药桶。杰斐逊尽其职责满足民众的要求,与拉法耶特起草了一份《权利宣言》,由后者提交给国会。即便是在巴士底狱暴动之后,杰斐逊仍然没有放弃对政府的信心,认为政府的改革能避免革命带来的最糟糕的后果。

9月,杰斐逊和他的两个女儿,玛莎(即帕斯特)与玛丽(有时家人又叫她玛丽娅或者波莉),收拾行囊准备回国度假6个月。此时,法国国会正忙着起草宪法,而法国革命尚蛰伏在远方。这场剧烈的社会变革和政治动荡,一年前还只是初现端倪,如今来得比杰斐逊的预料更早一些。对于新近发生的种种骚乱,杰斐逊仍乐观地认为,这一事件最终还是符合法国乃至整个世界的长远利益。杰斐逊毫不掩饰自己的亲法倾向,比过去更甚。如果把对他产生种种影响的理由罗列成一份清单,可以加上一条——对于早期革命理想的坚定追随。杰斐逊深信:法国迈向共和政府,这是大趋势的第一步,随后,这一趋势将从巴黎延伸至欧洲大陆的其他地方。同时,他还认定,法国是美国最重要的盟友,完全可以成为美国反抗英国贸易封锁的一枚必要的棋子。

因为打算在次年春天再回到巴黎,杰斐逊续展了他在朗雅克旅馆的租期,并且把所有的家具都留在了那里。他和女儿们乘“克莱蒙特”号前往诺福克,随行

带着38个包裹、7大箱行李，以及他在伦敦购置的马车和大键琴。杰斐逊计划把玛莎和玛丽娅安置在蒙蒂塞洛，自己则打点好重要的财务问题，然后再返法履完剩下两年的公使任期。但抵达弗吉尼亚不久，他就不得不改变计划。杰斐逊接到了华盛顿总统的来信，邀请他加盟内阁，出任国务卿。杰斐逊倒是更愿意回到法国，不过，他深知，效命于合众国首任总统是自己不能回避的责任。不久，麦迪逊也亲自登门造访，力劝他接受这一职务。随后，一个本地居民组成的委员会又对他大唱赞歌。这些溢美之词，显然出自麦迪逊的手笔。面对外界的呼吁，杰斐逊一直没有表态。到1月份，他才通知华盛顿，自己愿意接受这个任命。

5.

美国历史上第一届内阁，规模非常小，但内部斗争却不可小视，这全拜强硬的国务卿杰斐逊和财政部长汉密尔顿所赐。除了这两人，华盛顿内阁还包括陆军部长亨利·诺克斯（Henry Knox）和兼职的司法部长埃德蒙·伦道夫。副总统约翰·亚当斯不是内阁成员，也不出席国务会议。

杰斐逊第一次与汉密尔顿会面，是在1790年春天的纽约，后者时年35岁。两人刚被任命为内阁成员。毫无疑问，通过麦迪逊，杰斐逊此前已对汉密尔顿的情况有所了解。麦迪逊与汉密尔顿、杰伊（后来成为了美国第一任首席大法官）三人曾合写了一系列为宪法辩护的文章，在制宪会议之后以《联邦党人文集》（*The Federalist*）为名出版发行，日后成为了政治学经典。不过，麦迪逊透露给杰斐逊的信息，并没能帮助杰斐逊做好准备以对付汉密尔顿这位华盛顿亲自选任的财政部长。

杰斐逊和汉密尔顿的生活背景可谓天壤之别。杰斐逊记忆中最早的童年画面，是被一个奴仆抱到马背的垫座上。杰斐逊的父亲彼得是土地测量员，也是阿尔伯马尔（Albemarle）地区的名流，给杰斐逊留下了1400多亩土地。而出生在英属西印度群岛的汉密尔顿，则是郁郁寡欢的已婚妇女雷切尔·拉文与四处游荡、穷困潦倒的苏格兰商人詹姆斯·汉密尔顿的私生子。汉密尔顿后来移居纽约，成为国王学院（现在的哥伦比亚大学）最优秀的学生。离开校园后，他开始了律师生涯，在曼哈顿崭露头角。成年后的汉密尔顿总是显得精力充沛、野心十足，这大概是想用后天的努力来尽量弥补自己的卑微出身。汉密尔顿从不满足于仅仅完成某项艰巨的任务，他总是尽可能以一种最惹人注目的姿态去挑战这样的任务。1781年，他在约克镇担任华盛顿的战地指挥官期间，这个5英尺7寸高的

瘦弱小伙,竟然一马当先跃出战壕,只身冲向英国军队。

汉密尔顿和杰斐逊在政治哲学上的立场,跟彼此的个性和出身一样,迥然有别。杰斐逊笃信州权、(有限的)联邦主权和个人自由;汉密尔顿则力主强有力的联邦政府,他的这一政治立场系统地展现在《联邦党人文集》中。身为财政部长,汉密尔顿决意把自己的政治哲学付诸实践,巩固新组建的联邦政府的权力。

任职的第一个月,汉密尔顿即向第一届国会提交了《关于公共信用的报告》(Report on the Public Credit),就联邦政府承担的7500多万美元公共债务给出了一个全面的解决方案。他认为联邦政府不仅要对原先《邦联条例》下整个国家的内外债务负责,还应该偿还各州在独立战争期间欠下的2500多万美元债务。

乍一看,汉密尔顿这个建议似乎是削弱而非加强新联邦政府的力量,因为这么做无疑给新政府添上了一笔沉重的债务负担。事实上,汉密尔顿自有深谋远虑,眼光不在于这短期的负债,而意在由此为联邦政府的长远利益铺路。通过让联邦政府承担所有的财政责任,汉密尔顿迅速遏制了各州的经济离心倾向;正是这一倾向,使《邦联条例》名存实亡。同时,他还因此向国会提出了一个关于征税的急迫理由——巨额的国债亟待偿还。

汉密尔顿的主张触犯了在杰斐逊的政治哲学中最受珍视的核心价值。杰斐逊坚信美国的命运取决于以自耕农的辛苦劳作和民主观念为基础的传统农业经济。他为增加公债、发行纸币以及从这两者中牟利的北方投机分子感到痛心。归根结底,他最担心的是联邦政府过度集权。这也是为什么他最初对宪法持保留态度、在宪法通过之后依然格外慎重的原因。他坚持认为联邦政府的权力必须局限于外交事务方面;而在国内,各州才是最灵活有效的政府单元,毕竟,各州政府和人民的联系最紧密。

尽管杰斐逊对汉密尔顿的债务解决计划相当警惕,但他不准备公开反对这一方案。他不希望在尚未共事之前就和同僚唱对台戏。汉密尔顿的计划本已遭致足够多的人反对,其中最激烈的批评,来自身为众议院领军人物的麦迪逊。除了一贯以来对汉密尔顿意图强化联邦政府的质疑之外,麦迪逊还特别强调该方案会造成社会不公——投机商以远低于面值的价格从贫困的农民、商人和独立战争退伍军人手中购得政府债券,而根据汉密尔顿的计划,国家要按面值来偿债。

当汉密尔顿的提案在国会受阻后,他向杰斐逊求助,声称如果该提案不能通过的话,将会毁掉联邦。尽管对汉密尔顿的提案感到担忧,杰斐逊还是答应充当

财政部长和麦迪逊之间的调停人,安排他们在下曼哈顿(Lower Manhattan)的少女巷会晤,共同讨论如何解决这一问题。当晚,三人达成了一项协定。杰斐逊和麦迪逊接受汉密尔顿提出的联邦政府承担各州债务的方案;作为回报,汉密尔顿同意其余两人提出的将首都从费城(在经过了10年过渡期以后)迁至波托马克(Potomac)的条件。当时,杰斐逊对于这一协议非常满意,认为将有利于以农为本的南部各州,尤其是紧邻波托马克的弗吉尼亚。但后来杰斐逊承认,这是他曾经做过的最糟的政治决定,一手成全了汉密尔顿强化联邦政府权力的首次大捷。

汉密尔顿在初战获胜之后,紧接着又提出了第二个同样大胆的财政改革方案:建立美国中央银行。英国是汉密尔顿的经济样板,英国财政大臣雄心勃勃的计划以及英格兰银行在树立政府公共信用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都给汉密尔顿留下了深刻印象。他预言,美国若建立中央银行,也必将会像英格兰银行之于英国那样,对美国大有裨益。国会赞成汉密尔顿的这一动议,并通过了法案,准备创建中央银行。

这一回,杰斐逊不会再跟汉密尔顿合作,而是直接敦促华盛顿否决这一法案。此时的杰斐逊,对财政部长的中央集权方案戒心十足。他强调,国会只能在宪法明确授权的范围内行使权力,而国会创建中央银行没有任何授权依据,甚至连比较宽泛的"必要且适当"条款(necessary and proper clause)*都套不上。银行对于国会来说,并不是其行使宪法权力所绝对必需的。杰斐逊声称,如果"必要"(necessary)一词可以如此随意解释,连国会创建中央银行也扣上这个大帽子,那么当初制宪者为宪法用语字斟句酌就完全失去了意义。他认为,如果要坚持这种宽泛的解释,联邦政府最终将完全"吞噬"州权;可以肯定,[12]制宪者们的意图,绝对不是想让国会破坏各州"古老而又基本的法律"。

汉密尔顿立即予以回应,并成功说服了华盛顿。汉密尔顿解释说,"必要且适当"条款的立法目的是给予"宪法规定的权力一个自由裁量的范围",并非授予国会独树一帜、不受制约的权力,而是为了保证国会能依照宪法规定来行事;需要审查的只是国会所采取的手段是否符合宪法,而中央银行的设立完全满足这一条件,因为它能有助于国会更好地行使征税、管制商业、举债、招募及供给军需等一切宪法授予的权力。"如果最终目的能够清晰地包含在宪法规定的权力中,如果措施与目的有着明显的联系,并且宪法中没有任何条文对此专门予以禁

---

* 美国宪法第1条第8款规定,国会有权征税、管制商业、举债、招募及供给军需,以及"制定为行使上述各项权力和由宪法授予合众国政府或其任何部门或官员的一切其他权力所必要且适当的所有法律"。

止，”汉密尔顿宣称，“那我们大可放心地推定这一举措并没有超出国家权力的罗盘。”[13]

杰斐逊在这场关于中央银行的合宪性辩论中败于汉密尔顿之后，便将后者视为一个危险的敌人。他认为汉密尔顿不仅在政治哲学领域是自己的对手，而且这个人还将对国家的前途命运构成威胁。当汉密尔顿进犯到杰斐逊执掌的外交事务领域，两位阁员的裂痕进一步加深了。杰斐逊相信，对手是在一步步地削弱他作为国务卿的权力。两人之间的分歧主要集中在美国同英国的关系问题上。汉密尔顿认为英国是美国最有价值的贸易伙伴，也是美国经济未来走向繁荣的关键所在。而杰斐逊的立场广为人知：他不信任英国，并且激烈抨击英国对美国的歧视性贸易政策。作为国务卿，杰斐逊决定在他的权限范围内尽其所能，改变美国对英国的出口依赖，转向他心仪的法国。

但是，杰斐逊试图终结英国贸易优势地位的每一次努力，都会受到来自汉密尔顿的阻挠。国务卿向国会提交了一份报告，呼吁给予不歧视美国贸易的国家以优先待遇。法国对美国的进口商品提供了最优惠的条件，而英国却没有。由此，杰斐逊提出，对于提供了优惠条件的国家——比如法国——应减低其商船的船舶吨税额度。不过，这一政策最终未能落实。杰斐逊怀疑，这次失败，很大程度上是由于汉密尔顿游说了他在国会的盟友从中作梗。

汉密尔顿和杰斐逊的冲突，从 1792 年开始达到高峰。当时杰斐逊正在同英国大使乔治·哈蒙德(George Hammond)就两国执行 1783 年《和平协议》产生的诸多问题进行谈判。自从 1783 年杰斐逊、亚当斯跟卡马森会晤后，相关问题就一直没有进展。英国债权人屡屡要求美国偿付高额的债务；美国则回应说，英国必须尽快从西北地区撤出军事据点，并对战争期间给美国造成的奴隶及其他财产损失予以赔偿。

哈蒙德在谈判中占据主动，他提交了一份说明，谴责美国处处破坏《和平协议》。杰斐逊立即以措辞优雅的长篇政府报告回击。这篇长达 250 页的报告，正是杰斐逊在英国为期八周的官方访问和民间调查的完整记录，针锋相对、面面俱到地回应了英国的“挑衅”。这份外交史上掷地有声的杰作，激怒了哈蒙德。晚宴上，英国大使声称，杰斐逊的这份报告使事态变得日益恶化，他需要得到伦敦的进一步指示方能行事。就在杰斐逊向英国方面进一步施压时，汉密尔顿介入进来，向哈蒙德保证，杰斐逊并不能代表美国政府，这份报告只是一次考虑欠妥的攻击，当事人肯定会后悔。考虑到华盛顿内阁中的严重分歧，哈蒙德和他的白

宫盟友觉得没必要再去回应杰斐逊的要求。杰斐逊所做的一切努力无果而终,《和平协议》中悬置的各种遗留问题,在杰斐逊的内阁任期内都没有得到解决。

1792 年,杰斐逊开始谈到"两派之间冲突的热度和混乱",并把内阁和国会划分成"我们"和"他们"两大阵营。[14]"我们"包括杰斐逊、麦迪逊,以及那些同样认为美国应该发展农本经济,注重州权、民主以及加强与法国贸易往来的共和党*人。而站在对立面的"君主主义的联邦党人"则集合在汉密尔顿的麾下。在杰斐逊看来,这些人所做的一切,包括巩固联邦政府的权力、发行巨额国债使得北方投机者牟取暴利,以及将国家捆绑在英国傲慢的经济政策裙带上,正在迅速地将国家拖入到政治和经济的双重灾难中。

随着杰斐逊与汉密尔顿两人关系的日益恶化,双方阵营在报纸上的论战也节节升级。在杰斐逊和麦迪逊大力支持下创办的《国民报》(*National Gazette*)(其创始人是菲利普·弗瑞诺)频频撰文,攻击汉密尔顿是危险的强权分子(consolidationist)。这些文章立即引发了《合众国报》(*Gazette of the United States*)的激烈回应,后者公开指责杰斐逊的哲学观点和人品。

两位对手也情绪激动地加入了论战。汉密尔顿私下说,杰斐逊的外交政策简直就是"妇道之见","像女人那样依附法国,又像女人那样怨恨英国"。[15]《合众国报》发表了一篇署名为"一个美国人"的文章,该文以财政部长一向特有的风格谴责国务卿在任职期间削弱了政府的公信力。杰斐逊也立即反击,向华盛顿报告汉密尔顿的政策是在"腐蚀公共信用",并且"将民众和他们的资金卷入了一场又一场道德沦丧的赌博"。[16]杰斐逊随后又提拔了一位年轻的共和党支持者威廉·布兰奇·吉尔斯(William Branch Giles)。后者在众议院发表了演讲,批评汉密尔顿的经济政策,并给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

华盛顿对自己的左膀右臂总是采取安抚调和的策略,但即便德高望重如华盛顿,也无力平息两位劲敌间怒火冲天的争斗。1793 年,在路易十六被处决后的第 10 天,尚处"革命"时期的法国向英国宣战。杰斐逊和汉密尔顿截然不同的外交政策顿时将国家带到了危险边缘。杰斐逊站在法国一边,极力敦促华盛顿采取措施承认并继续履行两国此前在独立战争期间签署的协议。汉密尔顿则认为,如果美国在外交上优先考虑法国,则很可能导致与英国的战争,而这是一个无论付出多大代价都应避免的结果。华盛顿给出的答复,是一份美国政府保

* 即民主共和党(Democratic-Republican Party),由杰斐逊和麦迪逊在 18 世纪 90 年代创建;在各种早期历史文献中通常称之为共和党;1828 年,改名为民主党;是今日美国政坛两大党派中民主党的前身。——译注

持中立的宣言。杰斐逊认为这其实在偏袒英国,因为宣言对于1778年美法协议只字未提。

大概有一年多的时间,杰斐逊一直在跟华盛顿表达他想隐退的愿望。他早已下定决心退出政坛,过回自己的小日子。其中的原因,似乎不言自明:入阁三年来,杰斐逊很清楚,汉密尔顿的建议更受总统青睐,而他本人的诸多忠告则越来越不受重视。他一再警告总统要注意汉密尔顿经济政策的危险性,可往往都被当作耳旁风。不过,对于杰斐逊来说,华盛顿本人的态度倒是和蔼可亲。总统往往是耐心地听完双方的争论,然后站在汉密尔顿一边。这一幕再三上演,在中央银行问题上如此,在其他绝大多数汉密尔顿提出的经济改革议案上也如此。而且,通过这些争论,杰斐逊意识到,华盛顿已牢牢确立了自己的立场——美国在外交上将采取中立政策。

尽管总统对他的辞呈一再挽留,1793年11月,杰斐逊还是正式宣布隐退,回归蒙蒂塞洛的庄园。但是,没几个人相信他会真的洗手不干,汉密尔顿更是预言:杰斐逊此举意在为参与竞选总统而养精蓄锐。

6.

凭借麦迪逊非凡的组织才能,杰斐逊的共和主义主张从蒙蒂塞洛传遍各个郡县,接受这一立场的报刊队伍也不断壮大,发表了大量报道。总统躲过了批评,而主要阁僚成员的政策却未能幸免,饱受抨击。看起来,该是回归建国初期所遵循的共和原则的时候了。这就意味着,在国内,汉密尔顿的经济专制政策应该终止;在外交方面,美国必须停止把它的未来押在专横傲慢的英国身上。

1794年《杰伊条约》(The Jay Treaty)为杰斐逊和他的共和党支持者打响了参加1796年总统竞选的战役。华盛顿派出首席大法官约翰·杰伊前往伦敦,同极难驾驭也极不友善的英国政府和谈。华盛顿有关中立的主张,只是一时安抚了英国而已。随着与法国战事的渐渐平息,英国海军越发肆意地扣押美国商船的货物,并且强迫年轻的美国水手为英国皇室服役。

杰伊勉力谈判,提供给他的选择极其有限:要么签署一份严重依赖于英国政府的协议,要么干脆冒险一战。杰伊选择了和平的做法,国会也批准了协议的条件。华盛顿签署这个协议时,杰斐逊公开谴责这一"城下之盟":"没有什么条约能比英国与我们国家中的亲英分子结成的这个同盟更有害于……美国人民了"。[17]《杰伊条约》激怒了法国,法国宣称美国破坏了1778年的两国协议。随

后，法国采取报复手段，扣留和掠夺了多艘美国船只，与此同时，英国在海上的不轨行为也未消停。

《杰伊条约》成为了联邦党人和杰斐逊刚创立的共和党*支持者之间的政治分界线。在弗吉尼亚，这一条约招致共和党人广泛批评，当然，来自联邦党的支持者呼声要高得多。其中最具声望的捍卫者，就是约翰·马歇尔，他已成为里士满声誉极高的律师，拥有大片地产，钱途看好。华盛顿对才华横溢的马歇尔印象极深，曾要任命他为司法部长，不过，马歇尔婉言谢绝。

杰斐逊也关注着马歇尔，不过，很明显，彼此都不是对方喜欢的类型。1795年，马歇尔再度在弗吉尼亚议会选举中获胜，杰斐逊写信给麦迪逊，说马歇尔能在里士满大得人心，靠的不过是他的伪善（“在共和主义面具下的阳奉阴违”）和“故作轻松的架势”。[18]杰斐逊坚信，一旦马歇尔为了实现他的真正意图而“贯彻自己的亲英原则”时，就无法再继续欺骗民众了。

7.

在1796年总统竞选中，杰斐逊的老朋友、联邦党人约翰·亚当斯正好是他的竞争对手。尽管两人在欧洲共事期间联系不算紧密，但都很尊重对方。并且，至少在一个重要问题上，两人保持了高度的一致：他们都厌恶汉密尔顿。汉密尔顿于1795年从华盛顿内阁辞职，回到纽约继续干律师，不过，他的政治影响力依然巨大。亚当斯代表的是联邦党内的温和派，汉密尔顿对此大为不满，他希望联邦党人更有进取心，能加强联邦政府权力，并且在英法战争问题上公开支持英国。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杰斐逊对待竞争对手的态度，较之汉密尔顿对待本党同仁的做法，似乎更磊落一些。这位前任财政部长，一直在幕后支持亚当斯的竞选搭档托马斯·平克尼（Thomas Pinckney），暗中希望托马斯能比亚当斯获得更多选票。相反，杰斐逊则表示，如果选举形势难分伯仲，那么，为了顾全权力的平稳交接，他愿意迁就亚当斯。

当亚当斯以三票之差险胜杰斐逊时，败北的共和党候选人丝毫没有表现出对新任总统的敌意，更没有诋毁。凭借位居次席的选票数，杰斐逊当选美国副总

* 1796年时的政党概念，跟今天相差很大。当时所谓的“政党”并没有严格的组织纪律，联邦党和共和党都是比较松散的政治同盟。

统。他公开表示愿意与亚当斯合作。* 亚当斯对此颇为欣慰，他接纳杰斐逊的第一个姿态，就是委派杰斐逊率领美国外交使团出访法国。不过，杰斐逊最终还是听取麦迪逊的忠告，推辞了这一委任。在麦迪逊看来，两位政见不同的政治领袖肯定难以合作愉快。

受到杰斐逊态度的触动，亚当斯决心在处理与法国交恶这一棘手问题上采取两党合作的政策，打算任命来自两党的3名成员组成代表团赴巴黎和谈。他先是委任了当时已在巴黎的查尔斯·科茨沃斯·平克尼(Charles Cotesworth Pinckney)和来自马萨诸塞州的老友、联邦党温和派人士埃尔布里奇·格里(Elbridge Gerry)。至于第3位成员，亚当斯的原本希望麦迪逊出任(当时他已离开众议院)，但后者拒绝了。亚当斯无奈将人选换成了马歇尔。这一人事变动，颇为微妙，对历史进程的影响，足以载入史册。

1797年春末发生的两起事件，改变了当时占上风的联邦党人和杰斐逊领导的共和党人之间论战的基调。为了回应法国对美国的敌意行动，亚当斯5月在国会召开了一次特别会议，通过了一项针对五人执政团(Directory)**的外交决议，这一举动被共和党人称为是在传达“战意”。[19] 自从亚当斯就任以来，这是杰斐逊第一次公开谴责亚当斯在外交政策中混入了不恰当的党派偏见。同月，杰斐逊于头一年写给弗吉尼亚的老友兼邻居菲利普·梅茨(Philip Mazzei)的信公之于众。在信中，杰斐逊把华盛顿比作“在野的参孙，在朝的所罗门”，然而，“无论他在朝在野，婊子养的英格兰都能割掉他的脑袋”。[20] 马歇尔后来说过，联邦党人永远也不可能原谅杰斐逊如此诋毁他们伟大的总统。

此刻，亚当斯所领导的政府与杰斐逊麾下的共和党人之间，矛盾已不可收拾。杰斐逊对亚当斯的每一项动议都疑虑重重；尤其在外交事务方面，他深信联邦党人意图与专制的英国结成永久同盟。与此同时，马歇尔和格里正准备启程前往巴黎。马歇尔领衔赴法和谈，标志着马歇尔与杰斐逊之间那场将深刻影响美国政治走向与宪法面貌的斗争拉开了序幕。

---

* 根据早期的竞选规则，两名总统候选人理论上的竞选目标都应该是总统，不过，通常而言，其中总有一位候选人会更具竞争力而有望胜出。获得票数最多者当选总统，而票数第二的成为副总统。1796年，联邦党人和共和党人都各自推举了两位候选人，由于前述原因，最终产生了不同党派的候选人分别胜出的格局，即：亚当斯为总统，杰斐逊为副总统。

** 指大革命时期(1795～1799年间)统治法国的5名执政者。——译注

第一幕

“骗子的谈判”

1.

1798 年 2 月，每个工作日的清晨，身为副总统的杰斐逊都要从费城的弗朗西斯旅馆出来，穿过 3 个街区，前往国会大厦。在那里，他将主持参议院的各项正式会议。杰斐逊当初同意接受副总统这一职务，他便已发誓要忠于总统并且期待履职愉快。不过，随着执政的联邦党与他所领导的共和党之间冲突愈演愈烈，这样的预期恐怕就要落空了。1798 年的冬天，在他任职近一年以后，国会两院已没心思展开各项立法事务，代表们都卷入了激烈的党争。

来自康涅狄格州的联邦党众院议员罗杰·格里兹沃德(Roger Griswold)奚落来自佛蒙特州的共和党人马修·利昂(Matthew Lyon)在独立战争中使用的是一把木头剑。利昂的回应是将口水唾在挑衅者的脸上，格里兹沃德则公然在众院议事厅内杖击利昂作为报复。众院的联邦党人事后要求严肃处理当事人；他们发起议程，试图将利昂这个“吐口水的野兽”逐出议院。[1]此动议最后因为未能获得 2/3 多数的赞成票，不了了之。

杰斐逊写信给此时已赋闲在家的麦迪逊，感叹此番光景只能毁掉联邦政府在民众心目中的形象。同时，他也对联邦党人企图抢占共和党在众院中的席位而大为不满。当时，联邦党人在众院稍占上风。

众院议事厅的楼上，是杰斐逊主持参议院会议的地方。他坐在一把红色的

高背皮椅中,面前是一张铺着丝质台布的桃花心木桌。杰斐逊如今已54岁了。通常,他都是不动声色地坐着,一脸平静的样子。但在1798年2月,他像其他每一位国会议员一样,急切地等待着远在巴黎的美国外交代表团发回的消息。[2]亚当斯总统在8个月前任命格里、马歇尔和平克尼组成代表团前往巴黎谈判,希望他们能与法国政府商议出一个和平的解决方案。

杰斐逊写信给霍雷肖·盖茨(Horatio Gates)将军:"没有消息,就是好消息。"为了使盖茨也为了使自己更加确信这一点,杰斐逊为这个乐观判断找到了如下理由——"如果巴黎那边的谈判形势表明战争在即,我们的代表团一定会想办法告知我们要加强防卫",既然巴黎方面没有任何警报传来,杰斐逊得出结论,"那么,和平,应该是可能的"。[3]

英法两国长期不断的战争,给美国带来了一系列问题,其中尤为严重的是,这两个好战国家此刻都在公海上肆意掠夺没有武装的美国商船。英国声称其所作所为符合1794年《杰伊条约》,该条约不承认商业中立原则,并且基本上算是默许了英国的海事规则以及霸权地位。

杰斐逊强烈谴责《杰伊条约》,反对它给予英国的特殊优惠待遇。随着两国间战事吃紧,杰斐逊在与盖茨将军的通信中,不得不承认法国正仿效英国以《杰伊条约》为由劫掠美国商船的事实:"实际上,我完全明白,这两个国家并没有将此当作海事问题来处理,他们仅仅只是关心对自己有利可图的东西。"

麦迪逊对于与法国签署和平条约的前景并不看好,主要是考虑到《杰伊条约》所引致的种种障碍。对于注重经验主义的麦迪逊来说,法国似乎没有任何理由要与美国交好,除非后者能开出与对待英国同样的条件。代表团在巴黎既没办法废除《杰伊条约》,更不可能允许法国"劫掠我们,就像我们默认英国可以打劫我们一样"。两害相较,无一可取。所以,麦迪逊并没有把巴黎方面的沉默视为好消息的征兆。

到了3月初,杰斐逊的乐观被代表团从巴黎传回的消息击碎了。亚当斯宣布,代表团与法国的和谈希望已告破灭,五人执政团已经签署了一道法令,要求截获所有中立船只上的英国商品。10天后,亚当斯宣布,美国将采取攻击性防御措施,包括创建一支强大的海军以及为商船配备武装,以保护本国在公海的利益。

杰斐逊对于总统的反应完全不能接受,大为光火。他宣称亚当斯的讲话"极其不智",并用"一群好战的家伙"(the war party)来指称联邦党人。[4]杰斐逊

建议国会立即休会，代表们各自返回家乡。他确信，代表们返乡后，便可知晓选民们并不赞同联邦党人的激进军事措施。共和党人要求亚当斯的行政班子公开代表团发回的所有函件。杰斐逊和麦迪逊推断，亚当斯出于本党利益考虑，歪曲了代表团传回的信息，并把联邦政府与代表团之间的通信联络当成幌子。

总统很快满足了这一要求。当代表团的报告公之于众后，法国人在民众心目中的负面形象，变得比杰斐逊的预想更糟。马歇尔作为代表团报告的执笔人，揭露了法国外交部长塔列朗(Charles-Maurice de Talleyrand-Perigord)的拖延战术。他先是要求美国代表团等上三个月，最终又拒绝与代表团进行官方谈判。更令人震惊的是，马歇尔的报告中说，三名居中斡旋的法国人(在公开的外交咨文中，分别以X、Y、Z先生代指)，要求亚当斯对他此前在春季国会上的"不友善言论"进行道歉，示意美国政府提供一笔巨额贷款，并且还索取5万法郎的贿赂作为达成和平协议的前提。这一卑鄙的外交插曲，即所谓的"XYZ事件"，当时激怒了美国民众，也给了雄心勃勃的亚当斯一个获取民心的绝佳机会。这一事件还促成了联邦党内由汉密尔顿领导的保守派发表对法宣战的声明。

代表团的来信将杰斐逊等共和党人置于政治上的两难处境。如果替法国政府辩护，那很明显，他们就是一伙不懂政治的"卖国贼"；反之，如果附和联邦党人的激进主张，他们又会将下届总统竞选的一个大好议题拱手让与对手。共和党人选择了一条中间路线：一方面，他们表达了对XYZ事件的愤怒；另一方面，他们又尽力划清此一事件中X、Y、Z先生令人不齿的行径与法国政府官方行为的界限，强调不要将五人执政团跟这桩丑闻牵扯到一起，因为在这一事件中法国政府当局的态度并不明朗。由此，共和党提议，美国应该继续与法国政府之间的谈判，尽量谋求达成和平协议。

就在XYZ事件曝光后不久，杰斐逊便写信跟他的女婿约翰·埃普斯(玛莎的丈夫)交流对此一事件的看法。在信中，杰斐逊夹入了代表团报告的副本。他说："双方的磋商并非只会导致唯一的结果……即触发战争。"[5]他并不否认这是一桩丑闻，但是，他认为，督政府只需要向其中"出尔反尔的部分"负责。[6]

杰斐逊指出，法国与葡萄牙之间也曾发生过类似的丑闻。当时的法国政府一发现"丑闻败露"，[7]立即将勒索者投入大牢。当前，如果亚当斯能为他曾经攻击法国政府的言论道歉，杰斐逊相信：两国间存在的所有问题都能找到一个和平的解决方案，甚至包括让法国赔偿此前在公海上掠夺美国商船而造成的损失。

1个月以后，杰斐逊再次写信给埃普斯，声称代表团那些附加的通信除了徒

增他对马歇尔和平克尼报道之真实性的怀疑以外，并不能改变他过去的看法。尽管这些报告不断地挑动民众的情绪，尤其在沿海商业中心更是如此，但杰斐逊对于“总体来说，全国各州似乎不为所动”的情况感到满意。[8]杰斐逊相信，大多数选民已经开始逐渐接受他的看法，情绪化反应不久就会平息。他指出，最近在纽约的本州竞选中，共和党表现得很出色，这表明，在选战中，“想吸引选民持续关注此事以便对他们施加影响的做法，实在是收效甚微。”

不过，在同一封信中，杰斐逊表明，自己对 XYZ 事件最终结果的乐观心态，被期盼国会立即休会这一强烈愿望冲淡了。“我从未如此害着思乡病，”他说，“这里的生活让我极度厌倦，要不是出于责任和对人民的尊重，我在此一秒都不愿多待。”

到 6 月初，杰斐逊仍在期待国会休会，以让他能回到家乡，回到他所热爱的蒙蒂塞洛。不过，XYZ 事件引发的政治怒火烧得正旺，休会很难指望。和政府其他成员一样，杰斐逊也急盼巴黎方面传回进一步的消息。他得知马歇尔和平克尼已离开巴黎，只剩格里留守。杰斐逊写信给玛莎：“他们对于两国间可能发生的战事毫无头绪，更不知道联邦党人正使这场战事越来越逼近。”[9]

在这期间，杰斐逊也听到传闻说代表团中三人意见不和。“据传言，格里与他的另外两个搭档观点截然相反，”[10]杰斐逊在给当年的大学室友约翰·佩吉(John Page)的信中说，“这可以为我们与法国政府和解创造条件；我们应该借此机会了解代表团中两派的观点和态度。”

格里与其他两位代表之间在对待法国的态度方面有着明显的差异，原本这只是传言，后来证明确实如此。格里认为法国政府的意图并不坏，并且对谈判最终能达成一个和平的解决方案抱有希望。显然，他的立场与杰斐逊以及共和党内其他人的看法相当一致(尽管格里本人是一位温和的联邦党人)。所以，很自然，杰斐逊和其他共和党人都公开表态支持格里。

杰斐逊的观点使他站在了马歇尔的直接对立面。在法国问题上的分歧和 XYZ 事件的最终结果，深化了双方间的不信任，这一状况，持续到此后若干年。

2.

外交代表团与法国的和谈破裂以后，马歇尔于 1798 年 4 月 5 日离开巴黎启程赴波尔多，接着搭乘“亚历山大·汉密尔顿”号回到美国。跟两位搭档一起在巴黎呆了 8 个星期，马歇尔受够了法国政府的拖延和傲慢态度。经历了这番煎

熬，去往波尔多的6天行程，虽然一路马车颠簸，在马歇尔看来，也不过小菜一碟。他写信给平克尼："旅行没什么了不起的，像往常一样，两个车轮在半路上都坏掉了。"同时，他还揶揄了杰斐逊提请亚当斯将代表团历数法国政府背信弃义行径的信函予以公开的要求，"不过，我觉得，这件事似乎就没必要向国务卿汇报了吧？我的破车轮还可用于回国后的巡游呢。"[11]

对美国来说，代表团出使巴黎是一次外交惨败；然而，对马歇尔来说，这段经历大有裨益。当他从巴黎的来信被公开之后，马歇尔在联邦党内的政治地位得到了极大地提升。或许，对他来说，更为重要的是，此次出访着实让他发了笔横财，使得他日后有实力从费尔法克斯勋爵手中买下弗吉尼亚地区超过160000英亩的土地。此番法国之行，马歇尔拿到了高得令人咋舌的19963美金的酬劳（相形之下，身为副总统，杰斐逊当时的薪水是每年5000美元）。据说，马歇尔曾私下里认为这次外交任命是"上帝能够给予一个人的最丰厚的恩赐"。[12]

离开波尔多53天后，马歇尔搭乘的轮船抵达了纽约港。作为出使法国的外交代表团中第一位回国的成员，马歇尔受到了英雄般的欢迎。联邦党人控制的《纽约商业广告》（*New York Commercial Advertiser*）为此发行了一期特刊，欢迎"我们派往法兰西共和国的外交代表之一、尊敬的约翰·马歇尔"归国。[13]报纸披露，马歇尔与平克尼在4月14日就收到了护照，"这虽然不是正式的驱逐令，不过，无论如何，也可等同视之了。"该报也没有掩饰对格里的轻蔑。根据塔列朗的书面请求，格里留在巴黎继续谈判。塔列朗的请求仿佛包含这样的潜台词：格里是代表团中唯一公正行事的人。"这是种不光彩的攻击，本该立即引起格里先生的愤怒，"这份报纸抱怨，"我们相信：如果签订了屈服于阴谋而达成的、毫无疑问是在羞辱两位同事并且给我国政府平添更多愤怒的条约，那么，格里先生只会赢得我们更少的尊重。"

马歇尔本打算取消纽约方面为他举办的庆功会，直接去费城向亚当斯汇报，不过，联邦党内的领导人们可不允许他们载誉归来的英雄就这么悄悄溜回首都。他们策划了一场盛大的欢迎仪式，其规模，自从1789年华盛顿总统就职仪式之后，未曾有过。

在首都以北6英里的宾夕法尼亚州法兰克福，汉密尔顿的联邦党激进派盟友、国务卿蒂莫西·皮克林（Timothy Pickering）派出的官方代表团迎接了马歇尔一行。这支迎接队伍由多名政要以及3个全副武装的骑兵团组成。6月18日，迎接队伍到达费城这天，正是一个酷热难耐的日子。大批民众聚集在城市街道

两旁观看游行队伍，还有很多人从窗户里和楼顶上探身张望，加农炮齐放，教堂钟声响彻夜空。

在这些令人目眩的庆祝热潮背后，身为共和党领袖，杰斐逊敏锐地看到，联邦党内的激进派和温和派之间在政治意图上各具倾向。激进派联邦党人希望利用马歇尔推进他们的大业，即一个早已酝酿成熟的对法宣战计划。而亚当斯和其他联邦党温和派人士则在和平与战争之间摇摆不定；无论如何，他们希望马歇尔不要被激进派争取过去。至于马歇尔本人，尽管在巴黎谈判期间，他也受到了法国方面的无礼对待，但是，他于公于私都不算一个鹰派人物。在从纽约到费城的马车上，他向同行的众院议员、来自纽约的共和党人爱德华·利文斯通（Edward Livingston）透露，自己不会陷入联邦党激进派对法宣战的狂热中。

马车上的这番谈话被利文斯通传给了杰斐逊，后者得知这一消息，颇感释然，但并未改变对全体联邦党人那种根深蒂固的不信任。对于马歇尔的回国及其与汉密尔顿之间的联络，杰斐逊在写给麦迪逊的信中这样评价："毫无疑问，他（马歇尔）从汉密尔顿那里得到的消息显然比他话语中透露出来的要多得多。不过，我很理解为什么他不像他那些朋友那样蠢蠢欲动。利文斯通和他从纽约一路过来，这位 M 先生（马歇尔）说，他们在法国时一点也不知道会有开战这一说法。"[14]

杰斐逊曾经作过最坏的预料——马歇尔公开声援联邦党激进派并且要求对法开战。现在看来，这种危险已经过去，杰斐逊大可松口气了。不过，他多多少少也把此次过分隆重的欢迎仪式看作是激进派联邦党人极力拉拢马歇尔的举动。杰斐逊向麦迪逊通报，激进派联邦党人正在到处散布谣言，号称马歇尔完全赞同他们的立场。杰斐逊说："自打他（马歇尔）回国以来，尽管他们四处散布小道消息，我并没有直接从他那里听到任何与他跟利文斯通的交谈相反的话。"

对杰斐逊而言，他所领导的共和党未来走向，可能在很大程度上会以美国是否能避免与法国开战为转折点。杰斐逊同情革命的法国，反感专制的英国，这是众所周知的。他反对《杰伊条约》，因为这一条约在外交上将美国捆绑在英国这艘大船上。甚至在 XYZ 事件发生后，他还是对与法国交好保留希望。他认为只要努力，就能实现这个目标。杰斐逊怀疑代表团在巴黎是否作出了足够的努力去争取和谈，并依然寄望于格里能吸取马歇尔和平克尼失败的教训而取得胜利。马歇尔口中的法国政府代表，一副欺软怕硬、趁火打劫的嘴脸，杰斐逊不以为然。后来，杰斐逊严厉指责了马歇尔在 XYZ 事件中扮演的角色。"你知道，与法国的

谈判被人多么恶劣地利用了！”他在写给彭德尔顿的信中说，“尤其 XYZ 这盘菜，简直就是马歇尔一手烹制的，把法国政府描述成十足的骗子。”[15]

费城的共和党报《曙光》(*Aurora*)回应了杰斐逊对于马歇尔和联邦党人的怀疑。“真是可喜可贺！”《曙光》尖刻地评论，“马歇尔被派往法国，似乎是为了一个表面上公开的求同存异的目的。可是他回来时什么目的也没实现。不过，这样一来，倒是正中那帮保守分子(联邦党人)的下怀。”[16]《曙光》为“爱国者格里”留在法国继续努力而喝彩，不过，对于他能取得多大胜利以及亚当斯政府坚持的政策路线，几乎不报希望。

杰斐逊原本计划在马歇尔抵达前离开费城前往弗吉尼亚，后来他推迟了这一行程，以便能得知代表团的第一手报告。他曾两度造访马歇尔下榻的饭店，都被告知后者外出了。杰斐逊留下一张表示遗憾的便条：“杰斐逊向马歇尔将军*致敬。很荣幸今晨两度造访贵地，不过，很不巧，您两次都出去了。”[17]杰斐逊本打算这么写，“碰巧(lucky)您两次都出去了”，不过最后的版本改成了“不巧(unlucky)”。

多年后，马歇尔特别谈及杰斐逊当年留给他的纸条，称那是杰氏少有的能说真话的时刻。马歇尔同样用他独有的方式回复了杰斐逊的留言：“马歇尔希望借此向杰斐逊先生致敬，并为错过了与杰斐逊先生晤谈的机会而深表遗憾。”[18]

在费城停留的6天中，马歇尔与亚当斯、皮克林共同讨论了巴黎和谈以及美国今后的对法政策。尽管马歇尔没有留下这次谈话的书面记录，但他的观点都在同年夏天回到弗吉尼亚后不久写给皮克林的信中表露无遗。马歇尔说，他很担心格里被那些玩弄和平花招的法国代表们左右，“他们并没有和平的诚意，只想要离间美国民众，造成他们与政府之间的对立。我对这个问题的担忧无法消除，除非他(格里)能凯旋而归，带回真正的和平(我认为这根本不可能)或者至少不是对方虚情假意的承诺。以我在法国的短暂停留而得出的判断，这个国家的人精明狡黠，确实名不虚传。很少有人真的舍得去捍卫国家利益或者像我们那样关注政府的一举一动。”[19]

马歇尔对于“某些大人物”关于代表团没能尊重法国的要求这类指责，不屑一顾。他也懒得理睬那些对格里继续留在法国将会达成一个和平方案抱有希望的声音，而这正是杰斐逊和共和党报纸的立场。

---

* “马歇尔将军”一语，指的是马歇尔在弗吉尼亚时的军职，他于1793年被任命为陆军准将。

在向总统和国务卿汇报后，马歇尔接待了好几拨前来祝贺的团体。新泽西格洛斯特大陪审团来到马歇尔下榻的宾馆，赞扬他“不为强权所迫，不受贿赂所诱”，“也绝不屈服于那些荒淫好妒的人”。[20]格洛斯特的民兵代表也对马歇尔的忠勇行为赞赏有加，并且发誓“当谈判这一温和的举动无法奏效”时，他们将“以刀剑”捍卫美国的权利。

马歇尔以谦虚的姿态回应了这一连串溢美之词，称自己“得到了各界过度的嘉许”。[21]同时，他还传递了一个微妙的信息，表示其支持亚当斯的行政班子和党内的温和派。他告诉格洛斯特民兵，国家的真正利益“要求我们在任何时刻都不该轻易动武，在诉诸刀剑以前，应该尝试所有能够避免战争的更为文明的手段。”

6月24日，星期六。在启程前往弗吉尼亚的温切斯特同多病的妻子波莉团聚前一天晚上，马歇尔出席了在奥尔勒宾馆为他举行的庆功会。120位联邦党政要参加了此次盛会，包括亚当斯内阁的成员、国会领袖和最高法院的大法官。客人们频频举杯，为华盛顿、亚当斯、马歇尔甚至鹰派人物祝酒致意，先后不下16次。其中最有名的祝酒词，出自南卡罗莱纳的国会议员、激进派联邦党人罗伯特·古德洛·哈珀(Robert Goodloe Harper)之口。这位杰斐逊的劲敌，他的话表达了对法国最大胆的挑战：“宁可花费百万防御，也不贿赂一分钱！”(Millions for defense but not a cent for tribute)[22]

对于哈珀和其他联邦党高层的好战心情，亚当斯心知肚明。就在同一个星期，国会内部传出一条消息说，总统警告法国：美国绝不能再容忍法国在两国外交关系上的任何轻慢了。“(与法国的)谈判或许快到头了，”他说，“如果我们的公使不能获得作为一个伟大、自由、独立而强盛的国家之代表所应该获得的尊重和礼遇，我再也不会向法国派出公使。”[23]

第二幕
“巫婆的统治”

1.

由 XYZ 事件引发的政治怒潮为亚当斯在党内以及在大选中地位的提升提供了良机。在 1797 年 3 月的那些日子里，几乎一踏进办公室，亚当斯就得处理联邦党内温和派与激进派之间节节升级的分裂之争。汉密尔顿和其他激进派联邦党人——比如皮克林——开始在亚当斯背后密谋策划，企图推动若干更为激进地奉行保守主义的国内国际政策。与此同时，杰斐逊领导的共和党不断壮大，这也让亚当斯倍感压力。

亚当斯在总统竞选中勉强获胜，屈居第二的杰斐逊并没有因这次失利而受到太多影响。杰斐逊曾转告亚当斯，他在 1796 年竞选总统职位的唯一理由，就是“在我们的航船尚未被抛离她应有的真正原则之前，将她带入共和主义的航道。”杰斐逊对于亚当斯在处理复杂险恶的外交事务中能够全身而退不抱什么希望，“很明显，现在已经没时间调转船头了。”[1]

亚当斯的处境，一方面是外交领域碰到重重困难；另一方面，身为华盛顿的继任者，他不可避免地被置于与第一任总统的比较之中。华盛顿高大魁梧、器宇轩昂，亚当斯则矮矮胖胖，只能成为心怀恶意的批评者们没完没了嘲讽和攻击的对象。比如，有报道说，他欣赏暴君，并且偏爱“殿下、美国总统以及人民权利的保卫者”之类的头衔。[2]共和党《曙光》报的编辑本杰明·富兰克林·贝奇(Ben-

jamin Franklin Bache，本杰明·富兰克林的孙子）就曾经把"圆胖先生"的绰号赠给了亚当斯。

而当马歇尔从巴黎发回的信函点燃了美国人的爱国热情之后，亚当斯就突然变成了国家荣誉的捍卫者和坚决果敢的总指挥。他满怀激情地扮演着这个新角色，发表了一些言辞激烈的讲话（其中大多数是为了回应热血沸腾、急盼报国的民兵团体），信誓旦旦地保证在强敌压境时不惜动用武力。他身着军事统帅的全副盛装，接见了1200名青年人。这些小伙子在军乐声中沿着费城的市场大街（Market Street）游行，要求参加对法作战，为国献身在所不辞。总统庄严地宣布设立一个国家祈祷日，当国家面临强敌的无理要求而军事行动迫在眉睫时，祈求万能的上帝予以指引。

亚当斯的这些言行，至少在他本人看来，表现得令人满意。"我们现在受欢迎极了！"亚当斯的夫人阿比盖尔兴奋地宣布，"只有贝奇还在他的文章里称总统是个又老又秃、牙齿脱落、脾气暴躁、目光短浅的刺儿头。"[3]

杰斐逊，这位贝奇的老友和盟军，并没有沉湎于此类人身攻击。他对于总统的评价点到即止。他相信亚当斯正卷入一场联邦党人自己制造的分裂之争，而在这场游戏中，亚当斯希望借此提升名望。杰斐逊意识到，亚当斯和联邦党人将会及时地利用日益高涨的战争情绪来打击和遏制政治上的反对派。而亚当斯的举动，包括公开抨击共和党为"那个肆无忌惮地通过出尔反尔、放浪不羁、心怀恶意的行动来诽谤我们政府的党派"，[4]也无法让杰斐逊的担忧减弱丝毫。不久，杰斐逊的预言不幸成真，他不愿看到的局面，竟得到了法律的肯定。

事情是这样的。1798年夏天，联邦党人占多数席位的国会通过了四部弥漫着爱国情绪又充满了政治歧见的法律。第一部法律，即《归化法》（Naturalization Act），规定移民需在美国居住5至14年时间才能获得公民资格。而当时新入籍的移民，大部分来自法国和爱尔兰，他们都加入了杰斐逊的共和党。所以，颁布这一法案，对于联邦党人来说没什么损失。第二部法律是《敌对外侨法》（Alien Enemies Act），授权总统可以在战争状态下惩治或驱逐任一敌国的侨民（这是四部法律中唯一同时得到联邦党人与共和党人拥护的法律）。第三部法律《客籍法》（Alien Act）就像《归化法》一样，也是一个政治派系斗争的产物；它允许总统以最快的速度驱逐任何一个他认为危险的敌国的侨民，以保卫美国的"和平与安全"；这个过程甚至无需通过陪审团的审判，总统也不用对他的决定进行解释或加以证明。杰斐逊评价说，如此《客籍法》，简直就像是一千年前的蒙昧

法律。[5]

第四部法律《惩治煽动法》(Sedition Act)争议最大。该法规定:任何"污蔑、诽谤或恶毒攻击"总统、国会或者政府(副总统被排除在法案的保护之外)的行为,将会被判最高2000美元的罚金以及最长2年的监禁。早在法案通过前的6月初,杰斐逊写信告知麦迪逊:"他们把《惩治煽动法》草案提交到众议院,这就已经是以白纸黑字的方式公然犯罪了,因为宪法修正案已经明确无误地把出版印刷排除于立法管束的范畴。老实说,这部法案和《客籍法》一样,都是在公然违宪,只能表明这些人是多么不尊重宪法。"[6]

联邦党众院领域哈珀毫不掩饰《惩治煽动法》的立法目的:共和党是国家内部的敌人,应当压缩其生存空间。哈珀宣称,该法将会防止美国"被拖入与某个国家的战争,这个国家公开支持我们国内某一政党。"[7]哈珀虽然没有证据,但他还是在众院议事厅宣布法国"在这个国家是有朋党的,她还在积极地动用一切'外交技巧'与其代理人进行罪恶的勾结,寻求援助……"哈珀又说,《惩治煽动法》是一种必要的措施,用以对付国内的法国小派系——杰斐逊领导下的共和党——的叛国倾向。

参议院于1798年7月4日通过了《惩治煽动法》。当天的庆功会上,联邦党诸位高层向亚当斯(他将在10天后签署该法案)致祝酒辞:"愿您能像参孙一样伟大,通过向杰斐逊施压,就足可抵挡千万法国人。"[8]

联邦党人促成的这部法律,甚至比先前普通法中有关煽动罪的规定还要严苛。正是冒犯了原先的规定,贝奇于《惩治煽动法》通过之前的三周被逮捕。共和党人不禁要问,既然法庭本已有权惩治煽动,为何还需要颁布一部新法?联邦党人指出,新的《惩治煽动法》,不同于原先普通法中规定的惩治条款,而是要求符合"恶意与故意"这一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据,唯此罪行方告成立。

不过,没有人会相信这样的谎言,起码全体共和党人不会。在共和党人看来,《惩治煽动法》是给身为联邦党人的检察官和法官们量身打造以压制政治对手的有力武器。事实确实如此,联邦党人独享着这部法律的解释权,那些法官对于程序上的规定视若无物。《惩治煽动法》颁布后,25人被捕,14人面临起诉,10人获刑。所有这些人,都是共和党的支持者,或批评联邦党执政官员的人。

《惩治煽动法》出台以前,对于联邦党人控制着的行政和司法机构以煽动叛乱罪为名肆无忌惮打压政治对手的权力,杰斐逊就有过质疑。一年前,在杰斐逊的家乡弗吉尼亚,联邦巡回法庭的大陪审团在里士满提交了一份起诉国会议员

塞缪尔·卡贝尔(Samuel J. Cabell,杰斐逊所在地区的代表)的报告,指控坎贝尔传播"反对政府当局且毫无事实根据的谣言……(其目的)在于离间民众,制造或者恶化负面的国际舆论,妨害美国的独立、和平与福祉。"

负责审理这起案件的是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詹姆斯·埃尔德尔(James Iredell)。他是联邦党人,在审理此案时明显地带有党派偏见。杰斐逊对此提出了严正抗议,称大陪审团"将法律程序变成了政治机器"[9]。而埃尔德尔的判决,更让杰斐逊感到愤怒。他向弗吉尼亚全民代表大会递交了一份请愿书,呼吁保护每位当选代表与他的选民自由交流的权利,同时也力主各州拥有为维护其表达自由而不受联邦司法体系随意干预的必要权利。杰斐逊的理论——各州有权在公民个人与联邦政府之间进行权衡判断——日后成为了其宪政哲学的基石。这套观念,最终通过他在1798年秋天起草的《肯塔基提案》(Kentucky Resolutions)而完整明确地表达出来,彼时,亚当斯刚开始实施《惩治煽动法》。

《惩治煽动法》通过前,卡贝尔案还只是一桩联邦党法官积极参与镇压政见异议人士的偶然事件。法案通过后,那些联邦党法官——比如埃尔德尔——便可以在联邦最高法院这一层级上更加积极地以官方名义打压任何批评亚当斯政府的言论。联邦党人以《惩治煽动法》为武器大张旗鼓地行动,这只能进一步加深杰斐逊对联邦党人把持的司法系统本已存在的不信任。这种不信任,在他就任总统后,彻底地变成了敌视。后来,面对由新上任的首席大法官马歇尔领导、依然是联邦党人占优势的联邦司法系统,杰斐逊再次重申,根据宪法第十修正案*的规定,各州依据宪法拥有独立的权力,并不受制于他眼中联邦法院那种过度的宪法解释。

2.

《惩治煽动法》颁布后最早的一批案件,其中就有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威廉·佩特森(William Paterson)**主持的马修·利昂(Matthew Lyon)案。利昂是佛蒙特州的共和党议员,他被控诽谤联邦党议员。那一年的早些时候,利昂与格里兹沃德之间不甚光彩的"口水—杖击"事件闹得沸沸扬扬。利昂当初是以契约雇工的身份移民来美的,后来在佛蒙特成为了声名显赫的富商。因为这样的出身背景,他一直是联邦党人炮轰和奚落的对象。众人对他不拘小节的形象和

* 宪法第十修正案规定:"宪法未授予合众国、也未禁止各州行使的权力,由各州各自保留,或由人民保留。"

** 佩特森时任佛蒙特州拉特兰地区(Rutland)的联邦巡回法庭法官。

直言不讳的共和党论调大肆嘲讽。

在XYZ事件曝光以后，利昂被联邦党人贬为不忠而亲法的“爱尔兰狂热分子”[10]。对他的煽动叛乱罪指控，则主要集中于他公开发表的对联邦党人的批评。利昂的答辩状勇气十足，不仅捍卫了共和党政见，还攻击了包括美国总统在内的联邦党名流，指责他们滥用名望与权力。

1798年10月，法院召集大陪审团审理利昂案，佩特森摆出了新鲜出炉、未曾启用的《惩治煽动法》，建议陪审团特别注意“蛊惑民众以扰乱政府的煽动性意图”这样的规定[11]。陪审团遂一致认定：“正如尊敬的大法官一再强调的，对于一个政府的自由和独立来说，肆无忌惮的叛国者比一众外敌为害更甚。”于是，利昂遭到正式控告。佩特森准备在不听取被告人辩护的情况下径自宣判。利昂没让佩特森得逞，要求在陪审团面前为自身利益辩护（他的律师未能及时在开庭时到达现场）。利昂宣称，陪审团对此案没有管辖权，因为《惩治煽动法》根本就是违宪的；此外，指控所针对的很多文章，是他在法案通过前就已发表的，况且他在文章中说的都是事实。

对于利昂这番陈述，佩特森首先驳回了《惩治煽动法》违宪的说法，宣称该法有效，除非一个特别法庭裁断法案无效并且予以废止。随后，他告知陪审团，利昂的罪名是否成立，取决于他们对以下两个问题的判断：其一，利昂是否发表了起诉书上罗列的文章？利昂承认他写了这些文章。既然如此，那么，其二，是否定罪，就得看看利昂的这些文章是否在煽动叛乱或者包含“险恶用心”？佩特森丝毫不提宪政民主制下异议政见存在的价值，一点儿也不理会事实真相如何，更完全排除了无罪宣判这种可能的结果。1小时后，陪审团得出了最终的结论，认定利昂有罪。佩特森随即对利昂处以1000美元的罚金和4个月的监禁。

利昂案审结后不久，联邦党人以煽动叛乱罪起诉了另一名共和党人托马斯·亚当斯（Thomas Adams），他是新英格兰地区共和党领军刊物波士顿《独立纪事报》（*Independent Chronicle*）的资深编辑。《纪事报》发行量仅次于费城的《曙光》。对于批评亚当斯政府，该报一直把握着准确的节奏；在《惩治煽动法》通过以后，这种批评之声更加高涨。托马斯指责《惩治煽动法》是宪政自由的敌人，并且提醒读者警惕联邦党人“掩盖政府审查并压制任何批评言论”的企图。[12]

1798年10月23日，托马斯被带上了波士顿的联邦巡回法庭。佩特森与联邦地区法官约翰·洛威尔（John Lowell）联合审理此案。托马斯最终因“发表各种诋毁和煽动性文章……企图丑化美国政府的形象”而获罪。此后，他一病不

起，没能实际服刑，不久就去世了。

佩特森的同事、另一名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萨缪尔·蔡斯(Samuel Chase)更是积极参与惩治煽动叛乱。在一起案件中，他不仅指示大陪审团控告共和党报人、手册作家詹姆斯·卡伦德(James T. Callender)有罪，同时还亲自为起诉书附上一份咄咄逼人的"罪状"副本。在审结卡伦德案不久，蔡斯任职特拉华州纽卡斯尔地区的法庭。在纽卡斯尔期间，为确保起诉威明顿地区一个"煽动叛乱的印刷商"，他不惜迫使大陪审团多耽搁一天时间。此后，又是他，严厉指责大卫·布朗(David Brown)——一个居无定所、没受过多少教育的人——在马萨诸塞"内陆城乡散布煽动性言论"。布朗对联邦党人的政策一直持批评意见。在这一案件中，他因传播"分裂性的言论和鲁莽的谣言"而被判"煽动叛乱"[13]。蔡斯作出了相当严厉的裁决——18个月监禁，并处480美元罚金。

由于蔡斯在惩治煽动叛乱罪方面过于惹眼的表现，杰斐逊执政伊始就对之进行公开调查。其结果，促成了美国历史上仅有的一次对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的弹劾。

3.

作为联邦党人，马歇尔却质疑出台《惩治煽动法》是否明智。他在法案通过后不到1个月，致信国务卿皮克林，通报《客籍法》和《惩治煽动法》在弗吉尼亚受到了广泛的批评。马歇尔说，尤其是《惩治煽动法》，"即使那些持中间立场的人也认为其在宪法上缺乏依据"[14]。他接着说："他们的说法确有道理，要知道，总有些人对我们的政府仇视难消。所以，不管这些法案存不存在，他们总会想办法找到途径来表达自己的意见。同时，还有很多怀有其他动机的人，虽然他们抱怨的声音不算响亮，但绝不甘愿俯首帖耳。"

马歇尔非常关注《惩治煽动法》。历史学家和马歇尔的传记作者都指出，马歇尔曾多次表达过他的自由主义原则(马歇尔曾加入弗吉尼亚制宪会议专门设立的委员会，参与起草宪法第一修正案)。不过，写给皮克林的信，很难表明马歇尔是坚定不移地拥护表达自由，也看不出他深信批评亚当斯政府才意味着宪政民主健康发展这种观点。他似乎只想说，作为实施《惩治煽动法》的结果，联邦党人正在承受毫无必要的政治损失，因为，就连一些目的端正、愿望善良的人都开始质疑这一系列措施的合宪性了。作为一名律师，马歇尔曾跟联邦最高法院探讨过宪法问题，此时他并没把自己归到那些认为《惩治煽动法》违反宪法第

一修正案的人士中。

也许马歇尔并不想冒犯皮克林，因为后者一直狂热呼吁严惩任何胆敢批评联邦党的异议人士。当然，马歇尔在信中也提及了其他问题。他告诉皮克林，自己仍然担心格里会被塔列朗及其他法国官员欺骗，而误以为在体面的前提下与法国签订和平协议是可能的（皮克林非常反感格里对法国政府的种种同情之举，甚至呼吁弹劾格里）。此外，马歇尔还请求皮克林赶紧发放政府拖欠他的出使法国的薪水。他说，如果不能马上拿到钱，他就不得不变卖手头的财产，因为他在赴法之前买下的土地已经实在没法子按时付款了。

写信给皮克林的两个月后，马歇尔转变了论调，公开质疑《惩治煽动法》的合理性，而非合宪性。他的公开申明招致了新英格兰地区联邦党激进派的愤怒声讨。马歇尔当时正在角逐国会的一个席位，这个席位原本属于一位富有责任心的共和党人。在该议员所在的州，对于《惩治煽动法》的批评已成压倒之势。无论如何，比起其他联邦党政要令人窒息的沉默，马歇尔对《惩治煽动法》的批评还是引人注目的。

4.

1798 年夏末，杰斐逊回到蒙蒂塞洛处理一些长期无暇顾及的私人事务，包括监管他的钉子生意，还要给他的别墅加盖一个新屋顶。尽管小女儿玛丽娅未能到访令他遗憾，但见到大女儿玛莎和她的孩子们，还是给他带来了愉快的心情。

远离费城政坛一触即发的紧张气氛，杰斐逊静下心来准备了一份共和党人对《客籍法》和《惩治煽动法》的回击。[15]他相信：这些法律的存在，大大削弱了政府的共和色彩，更对共和党的存续造成了严重威胁；这些法律构成了联邦党人巩固联邦政府司法和行政权力这一计划的重要部分；而按照这样的计划，势必会削弱国会和州政府的权力——在杰斐逊的信念中，后者恰恰是最直接对民意负责的机构。*

杰斐逊认为，这些法律也直接影响了他和麦迪逊致力要实现、由人权法案所规定的公民自由。如果联邦党人成功地压制了政治异议，那么，第一修正案关于言论自由的规定将毫无价值。尤其是《惩治煽动法》的实施，对美国人孜孜以求

* 杰斐逊主要是站在联邦主义的立场上反对《客籍法》和《惩治煽动法》；他相信立法机关给了联邦政府太多权力来打压政治歧见。不过，在他当选总统后，杰斐逊并没有反对依据各州关于惩治煽乱的法律来起诉某些对他执政的批评。

的宪政民主理想造成了极大的破坏。杰斐逊后来给威廉和玛丽学院一名大学生的信中这样说："保卫人类的心灵……和表达自由，每一个灵魂都该准备好为这一神圣事业而牺牲。只要我们能自由思考，能表达我们真实的想法，那么我们这个社会将不断进步。"[16]

在他的私人通信中，杰斐逊表现出一名清教徒的激情和理想主义。他总是以一种大无畏的精神毫不妥协地坚守其政治信条。然而，作为共和党的领袖——同时也是势必参与竞逐1800年总统职位的候选人——杰斐逊必须从战略的高度来考虑问题。如果联邦党人利用《惩治煽动法》打压共和党人的势头得不到控制，那么，共和党想在1800年击退亚当斯，极可能功败垂成。因此，他决定公开叫板这部法律。

在考虑攻击策略时，杰斐逊碰到了棘手的问题。如果作为副总统的他公开谴责立法机构违宪，那么，联邦党人很可能会把他置于司法检举的聚光灯下。那些身为联邦党人的检察官完全可以起诉副总统，声称他攻击已实施的法律违宪乃是恶意诋毁政府的罪行，这正是《惩治煽动法》所禁止的。而他个人被起诉甚至遭到弹劾，毕竟还不是最坏的结果；如果杰斐逊和共和党其他高层对联邦党人的行径无动于衷，听任他们利用《惩治煽动法》继续制造政治浩劫，共和党将难逃在1800年败给联邦党的命运，这将关系到共和党的生死存亡。

杰斐逊联手麦迪逊，制定了共和党的行动策略。[17]1798年夏末到秋天，两人都呆在弗吉尼亚。按照惯例，他们本该每月有数次通信。然而，从7月21日到10月26日，两个人之间却连一封信都没有，这不由得让人怀疑他们的通信受到了联邦邮政官员的检查。这段时间，杰斐逊起草了一份大胆的决议，宣称每个州依据宪法都有权宣布《客籍法》和《惩治煽动法》因违宪而无效。*

在《肯塔基提案》的最初手稿中，杰斐逊从一个很普通的命题——"各州没有义务盲目服从联邦政府"——开始他的论证。紧接着，他又强调了目前宪政体制的一个关键性前提：各州共同达成一个契约，这才有了联邦。在这个契约之下，联邦政府被授予了范围相当清晰的权力；其他权力则由各州所保有，每一个州都有权根据各自的情况判断国会通过的某一法案是否合宪；当国会通过的法律违宪时，废止法律的权力便可由各州来行使，杰斐逊认为《客籍法》和《惩治煽动法》即属这种情况。

---

* 当杰斐逊与麦迪逊之间的通信在1798年秋天再度恢复时，很明显，麦迪逊对杰斐逊的最新动向非常清楚。学者们推断，在事关共和党命运这样的重大问题上，杰斐逊不参考麦迪逊的意见是不可想象的。

当然，各州也可以通过本州在国会的代表，为废止违宪的法律而努力。不过，杰斐逊深知，在联邦党人所控制的国会，要想废止《客籍法》和《惩治煽动法》，几乎不可能。那么，只能放弃这一选择，杰斐逊呼吁，各州可以自行宣布两部法律违宪，从而终止其效力："如果根本未获授权，这项法案就该废止，如此行事，算是一种恰当的补救……对于与那份共同契约无关的事务，各州都享有天然的自主权……可以终止那些超越了授权范围的法案。"[18]尽管这个解决方案是为单独一个州的立法机构起草的，杰斐逊还是建议其他州"联合起来，共同宣布这些法律无效"，并且禁止其他任何"未经宪法明确授权的"法律在本州生效。

杰斐逊把这一草案交给了他的邻居兼挚友威尔逊·卡里·尼古拉斯(wilson Cary Nicholas)，后者又将它转到肯塔基议员、忠诚的共和党人约翰·布雷肯里奇(John Breckinridge)手里。两个人都发誓对提案作者的身份严格保密。布雷肯里奇如约将这份草案提交给本州代表大会。到11月10日，肯塔基议会正式通过这一经过修订的提案时，杰斐逊提出的那条最富争议性的建议——宣布《客籍法》和《惩治煽动法》无效——被删掉了。肯塔基议会这种相对温和的做法，后来在促成废止这两部法律的问题上，对其他各州的议会有明显影响。

12月，跟杰斐逊遥相呼应，麦迪逊的提案也在弗吉尼亚议会获得通过。不过，麦迪逊的提案并没有包含杰斐逊倡导的"州有权宣布联邦法律失效"这一条款。在这个关键问题上，麦迪逊其实并不同意杰斐逊的观点。而且，对于杰斐逊的那个契约理论，麦迪逊也存在着不同的理解。麦迪逊承认是各州联合才组成一个联邦，但是他不像杰斐逊那样进而推断出宪法允许州有权宣布国会通过的法律无效。他不主张各州对于联邦法律的合宪性有最终裁判权，也不提倡由各州来修正被认为违宪的法律。在这部《弗吉尼亚提案》中，麦迪逊呼吁国会出面废除《客籍法》和《惩治煽动法》。

5.

在筹划以共和党的名义回击《客籍法》和《惩治煽动法》的过程中，杰斐逊既要从政治哲学观念的角度来讨论问题，也得顾及现实。在理论的层面上，杰斐逊坚持一种最激进的宪政立场，就像他在最初的提案中表达的那样。简单说，从州权的立场出发，各州有权采取各种极端措施，甚至包括脱离联邦。当然，杰斐逊强烈反对任何脱离运动，他称弗吉尼亚人约翰·泰勒(John Taylor)提议弗吉尼亚和北卡罗莱纳在1798年联合退出联邦这一方案是"心神错乱的举动"。

虽然承认危机严重，杰斐逊还是告诉泰勒："在每一个自由而宽容的社会，依照人的本性，必然会有反对党、激烈的冲突和意见分歧。在这样的情势下，必然会有某个党在一定时期内占据优势。也许，这样的纷争，对于促进每个党更加深入地考查和满足民众需求，大有必要。"[19]杰斐逊充满信心地总结："再多一些耐心吧，我们会看到，巫婆的统治就要结束，咒符即将失灵。人民将再次擦亮眼睛，重新建立真正属于大众的政府。"

杰斐逊的提案，旗帜鲜明地遵从这样一项宪政原则：各州依据宪法，可通过其议会取得在范围与权威上与联邦政府相比毫不逊色的主权。诚然，无论在1798年还是在两个世纪后的今天，这一原则都存在广泛争议。

杰斐逊虽然在1798年发表了如此宣言，但他并没有受制于抽象的宪法理论。作为一名党派领袖，除了发展和完善本党的意识形态，杰斐逊还以高超的政治技巧在实践层面领导着共和党。如果不这样做，他就不可能如此有效地与麦迪逊这位更富政治经验的盟友一起合作，为共和党贡献出一个个颇具现实主义的策略。这一点，通过杰斐逊1798年秋天起草《肯塔基提案》并将提案副本寄给麦迪逊一事，便可明确地表现出来。当时，他写信给正在起草《弗吉尼亚提案》的麦迪逊："我认为，我们应该突出强调他们也能接受的那些重要原则，把未来的发展建立在这一基础上。这样，我们就不会任由事态发展到极端情况或是导致其他我们无法控制的局面。"[20]

假如杰斐逊一味固守自己的政治哲学观念而不知妥协，那么，毫无疑问，他会对最终在肯塔基和弗吉尼亚议会获得通过的提案大感失望。因为他最为激进的观点——阻止《客籍法》和《惩治煽动法》继续滥用（即宣布两部法律失效）——在麦迪逊的《弗吉尼亚提案》中不见踪影，在肯塔基议会表决时也被稀释了。然而，我们完全有足够的理由相信：杰斐逊对于这样的结果并非完全不快。这些解决方案，已经非常接近他急迫想达到的政治目标，即提醒各州都应将抗议这两部法律放到重要议程上。

如果杰斐逊最初提出的由州来宣布联邦法律失效的条款能经肯塔基议会同意而写进法律，将为共和党人提供一份在争取民众政治支持上最具煽动力的文献。但是，这也会带来危险。民众可能思忖：共和党人如此急切行事，难道联邦党人关于共和党人企图分裂国家的指控所言不虚？倒是麦迪逊更加温和的解决途径，被证明是一个更加有效的政治策略。麦迪逊呼吁撤销不受欢迎的法律。同时，也巧妙地指明了联邦党人正是民主制度存续下去的威胁。

后来，没有其他州响应肯塔基和弗吉尼亚发起的废止《客籍法》和《惩治煽动法》的号召。但不管怎么说，杰斐逊和麦迪逊个人的不满情绪，已经转化成了两个大州议会以官方形式表示出的反对态度。此外，对共和党人而言，《肯塔基提案》和《弗吉尼亚提案》还能震慑当权的联邦党人，这算是两个提案额外达到的效果；同时，它们也为1800年总统竞选中共和党占据胜势奠定了基调。

第三幕
责任感

1.

1798 年 6 月 25 日，一大早，马歇尔便从费城酒店起身。头天晚上，他刚刚参加了联邦党人为他举办的盛大庆功宴。他已安排好搭乘公共马车去弗吉尼亚北部，与妻子波莉团聚。自从他们那个才在母体里呆了 7 个月就匆匆来到人间的儿子约翰诞生后，波莉一直与亲戚住在一起。丈夫常年在外，对于妻子来说是最痛苦的折磨。波莉强烈反对马歇尔出使法国，以至于丈夫在巴黎期间定期寄来情意绵绵的信函，她都只字未回。事实上，波莉此时身体已经非常虚弱，而且愈加郁郁寡欢；这种抑郁长期不散，伴随了她的余生。

马歇尔来到去往弗吉尼亚的公共马车站，发现车厢里已没有空位。这位勇敢无畏的战争英雄立刻跳上车头，紧挨车夫，开始了他为期 3 天的旅行。

马歇尔原本希望悄悄地回到弗吉尼亚，然而，沿途的宾夕法尼亚、马里兰以及弗吉尼亚民众可不会答应，他们打定主意要热情迎接这位英雄。马车从费城启程那一刻起，便有军队夹道送行，此后，礼遇不断，直到他抵达目的地里士满。马歇尔无比自豪地接受欢迎和祝福。在约克城，制服整齐的军事仪仗队一路护卫马歇尔乘坐的马车；在宾夕法尼亚的兰开斯特，以及马里兰的弗雷德里克，情形也是如此。整个旅程中，伴随马歇尔的，是军队的致敬、教堂的欢迎钟声和迎宾宴会的热情款待。

从弗雷德里克到温切斯特的最后一段旅程，马歇尔改为骑马。他终于见到了妻子。波莉此时已卧床不起，医生正给她治疗。在有马歇尔陪伴的5周里，她的状况渐有好转。不过，马歇尔依然忧心。就在8月18日，他离开妻子回到里士满的家中不久，就立即给波莉写信表达了自己的关切和鼓励："一开始，闷热不适的旅行让我有些烦躁，不过现在好多了。如果能得知你已完全康复，我会无比开心。"[1]同时，他还提到了3岁大的女儿玛莉："玛莉是我见过的最会讨人欢喜的小东西，我希望她能跟你在一起，我想她会比其他所有陪伴在你身边的孩子更能给你欢乐。"最后，他嘱咐："亲爱的，我虽然没有收到你的回信；但我还是对你能一天天好起来充满希望。一想到10月份又能看到你，我就倍感甜蜜。亲爱的，请为我保留这份憧憬。你需要经常洗冷水澡，多锻炼，睡得安稳，跟他们好好相处。你能够这么做，就是我最大的幸福。"[2]

马歇尔没有在信中告诉波莉他在8月8日到达里士满郊区时受到的热烈欢迎。里士满的蓝调轻步兵马队、弗吉尼亚州长詹姆斯·伍德(James Wood)以及其他政府高官和独立战争志愿兵簇拥着马歇尔进入市区。此时，里士满炮兵鸣十一响礼炮(对应他的陆军准将军衔)。当晚，200位社会名流出席了为他举办的欢迎宴会。

在答谢这些礼遇的同时，马歇尔为巴黎代表团进行了辩护。他把法国描述成"一个傲慢自大的政府，蔑视其他国家的权力"。同时，他再次重申与法国进行和平谈判的想法只能换回"一个付出更高代价的国际玩笑"。不过，马歇尔还是坚持反对联邦党内激进派提出的对法作战主张，认为应该采取必要的警惕。马歇尔向他的弗吉尼亚朋友建议，美国可以在避免战争的情况下保持自由与独立，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美国拥有"一片天赐的浩瀚海洋"，足以构成抵御"入侵野心"的天然屏障。最后，他极力表明了自己对亚当斯政府的忠诚。他警告：一个政府如果缺乏自信，那么必然"会损害国防安全，徒增敌国志气，灭自己威风。"

2.

华盛顿卸任以后，回到弗农山老家过着平常日子。不过，1798年震惊全国的政治风波，同样引起了他的密切关注。随着XYZ事件的曝光，华盛顿开始逐渐认识到法国政府的恶劣与腐化。他曾收到过马歇尔专门寄来的私人简报，是1798年3月8日从巴黎发出的。马歇尔随信描述："当您拿到这份简报时，我相

信,每个人都已经知道,要想在公正的原则下与法国达成协议,几乎已毫无可能,甚至连在保证我们国家的独立之前提下尽量求同存异,都很难做到。"[3]

共和党人不愿承认法国人的肮脏伎俩,这同样激怒了华盛顿。"这些信函应该让那些'视而不见的人'睁大眼睛了!"[4]华盛顿在丑闻曝光后不久写信给皮克林,"我现在已然被说服了,那些往来通信也不大可能改变反对党领袖的看法——除非他的信徒们突然来个180度大转弯。"华盛顿并没有直接点出杰斐逊的名字,但已暗示得很明显。他以轻蔑的口吻谈及共和党报纸对XYZ事件的报道,特别是《曙光》,他认为该报把巴黎来信当作了一些"无关痛痒、鸡毛蒜皮的小事"。

华盛顿坚决支持《客籍法》和《惩治煽动法》。他认为,共和党的领导人以及支持他们的媒体,还有某些外国人团体,应该对分裂国家付主要责任。华盛顿担心,如果不实行言论检查,任由他们攻击政府,将有可能导致内战。举例来说,他相当赞成对《曙光》编辑、贝奇继任者威廉·杜安(William Duane)的起诉,因为"如果不这样做,那么他想摧毁民众对于政府本应有的信任、瓦解民众斗志、制造联邦分裂的企图(也许尚缺乏足够的证据)将无法遏制。"[5]在驱逐危险的外国人这个问题上,华盛顿主张采取极端措施对付那些"承认对我国不忠、在很多场合……公开发表毒害民众精神之言论、散布谣言、蛊惑人心以求分裂联邦的危险分子。"

华盛顿也非常关注国家安全——说得更确切一些,是国家的生死存亡。他甚至在慎重考虑后同意了亚当斯总统向他提及的复出邀请,在1798年7月4日答应出任常备军*司令。在接受任命时,华盛顿表示:"这个国家(指法国),专横跋扈、贪得无厌、行径卑劣,惹得人神共愤。"[6]不过,华盛顿的任职很大程度是象征性的,只是在舆论方面掀起了声势。他要求汉密尔顿担任副官,掌管军队的日常事务,自己则依旧呆在弗农山。

对华盛顿来说,法国所造成的外部威胁并非美国当前所面临的唯一危险,弗吉尼亚日益高涨的反联邦党情绪同样应予以高度重视。联邦党人从XYZ事件中获得的政治收益——结果即是《客籍法》和《惩治煽动法》的出台——已经在去年夏天消耗得差不多了。尽管华盛顿坚决支持两部法律,但对于上述法律的否认性意见,还是在人口众多的弗吉尼亚占据绝对优势;这种否定性的论调,当

* 当时的常备军已经大量扩军,其人事任免和军费开支等,都由联邦党人控制下的国会通过立法来决定。

然是由身为党魁的杰斐逊和麦迪逊共同提出的。

即便是红极一时的大英雄马歇尔，也尝到了反联邦党人的厉害。在他回到里士满后不久，有一次去里士满北部的弗雷德里克堡（Fredericksburg）出差。在晚场的歌剧表演中，一位费城来的联邦党人要求当地军乐团演奏“总统进行曲”，这是当时在首都非常流行的爱国主义乐曲。听众中的共和党人被这支曲子以及马歇尔的到场所激怒。受到攻击的马歇尔，不得不在“一场颇具规模的暴力冲突”即将爆发时离席退场。[7]

华盛顿的意见是：必须严肃对待弗吉尼亚境内对联邦党人日益高涨的敌视情绪，而最有效的对策是招募联邦党精英分子来与共和党人竞争议会中的席位。当时，弗吉尼亚在国会众院的 19 个代表席位中，只有 4 席属于联邦党人（4 人中仅有 1 人投票支持《客籍法》和《惩治煽动法》）。

8 月下旬，离国会大选只剩下不到 8 个月的时间，华盛顿给马歇尔写了一封热情洋溢的信，希望与这位本州最有名望的联邦党员（当然，除了华盛顿本人以外）面谈一番。[8]

马歇尔把华盛顿看得远超凡人，奉之为美国精神的象征与楷模：勇气非凡、忠诚爱国、高瞻远瞩。尽管如此，当马歇尔于 1798 年 9 月 3 日准备动身造访弗农山的时候，他很清楚自己并不赞同华盛顿心头盘算的提议。华盛顿的心愿是马歇尔能成为本选区（包括州府里士满在内）的国会议员候选人。

因为购买了费尔法克斯勋爵的地产，马歇尔当时债务缠身。他认为此刻最急迫的任务是重拾自己在里士满前程大好的律师业务，以便早日清偿债务。就在造访弗农山的同一个月，马歇尔谢绝了亚当斯让他任职联邦最高法院的提议。他写信给皮克林，称此要职“责任重大，恐难胜任”。不过，马歇尔很快将会发现华盛顿将比亚当斯更难推辞。[9]

马歇尔和布什罗德·华盛顿（Bushrod Washington，乔治·华盛顿的侄子）造访弗农山的故事，在有关华盛顿的传记中早有详述。两位男士把衣物装进鞍上的褡裢，跃上马背，开始上路。在里士满和弗农山之间的一家小客栈歇脚后，他们继续在倾盆大雨中赶路。到达华盛顿豪华的宅邸时，疲惫不堪的两人已成了落汤鸡。而当他们卸下行囊，才发现褡裢在客栈时被马车夫拿错了。他们剩下的只是马车夫的一堆家什：一袋嚼烟、一大块玉米面包，还有车夫的几件衣裤。还好，他们发现了一大瓶威士忌；两人都开玩笑地互称是对方偷偷夹带进来的。见到狼狈不堪的两人，华盛顿相当高兴，打趣儿说马车夫如果看到“被迫交换来

的"两位律师的"战利品",也不会高兴到哪儿去。随后,华盛顿给他的客人换上了舒适的衣服。

接下来的4天,华盛顿陈情说理,极力劝邀两位客人参加议会选举。布什罗德同意了,他无法拒绝自己一直敬重的叔父。但马歇尔始终不为所动,哪怕华盛顿在附近的亚历山大又精心为他安排了一场欢迎宴会。马歇尔告诉华盛顿,他的当务之急是必须清偿债务,而国会议员的席位帮不了他这个忙。第4天,马歇尔决定赶在日出前离开,以免和自己心中的楷模再次对峙。不过,华盛顿预见到了这一点。当马歇尔悄无声息准备启程时,华盛顿已经全副戎装,站在走廊上恭候,要对他进行最后一番劝说。

马歇尔后来详述了华盛顿劝说他参加国会选举的这次关键谈话。国父留给马歇尔的印象,是一位爱国者的典范:他已为国家作出了杰出贡献,本不想重返政坛,但是亚当斯要求他再度出山、领导新组建的常备军时,他终究还是同意了。"他(华盛顿)卸任时已公开宣布:不管碰到何种情况,自己都不再担任公职,"马歇尔如此回忆,"但是,他告诉我,他违背了自己的公开声明,抛开了私人感情,放弃退休后的惬意生活,重回艰苦而危险的岗位,这么做,只是出于一种责任感。这番话使我深深折服,于是,我决心参加国会选举。"

3.

在选举过程中,马歇尔面临的挑战咄咄逼人。他的共和党对手约翰·克洛普顿(John Clopton),在国会议员这个席位上已有4年之久,尽职尽责。和马歇尔一样,克洛普顿也是一名相当成功的律师,他的家族在里士满当地亦有极高声誉。克洛普顿是个忠诚的共和党人,由他来代表一个共和党占优势的州进驻国会,合情合理。由此看来,马歇尔在4月的选举中胜出的机会实在渺茫。

马歇尔知道,他的唯一机会,可能就在于吸引选区内独立、温和的共和党选民。以往马歇尔总是一副乐天达观的样子,而这一阶段,他则频频出现在选区的各个政治中心,举手投足,表现得精明过人。他巧妙地将自己和那些不受欢迎的联邦党政策拉开了距离。直到选战快结束的时候,马歇尔在一系列主要问题上的立场,与克洛普顿已经看不出有多大差别。通过裁剪在弗吉尼亚不受欢迎的种种联邦党政策,马歇尔和他的支持者们得以把重点放在自己广为人知的巴黎外交公使这一身份上,这一角色与国家独立、国土完整紧密联系在一起。此外,马歇尔也善于利用他天生的热诚和出众的交际能力来赢得选民——无论是在里

士满绿地(Richmond green)、大大小小各家客栈,还是烧烤会上,总能看到他“围着篝火载歌载舞”。

在竞选的第一阶段,马歇尔宣布他赞同选区内大多数选民所拥护的基本政策。随后,联邦党报纸《弗吉尼亚报》登出了一位署名“有产者”的读者向竞选人所提出的几个问题以及后者的回答。[10]无论从时间上(问题的提出恰在马歇尔宣布参选的两周之后)还是从问题本身的性质上看,这些宽泛的问题,要么是马歇尔亲自拟定,要么是在征求他本人意见后才提出的。问题主要涉及以下五个方面:竞选者如何看待忠诚于宪法的问题;对美国与其他国家结盟,竞选者持怎样的基本观点;摒弃充满争议的《杰伊条约》,与英国建立新的同盟关系,竞选者是否支持这样的做法;美国应当采用怎样的对法政策;对于《客籍法》和《惩治煽动法》,竞选者立场如何。很明显,其中最敏感的问题——关于那两部法律的看法——并没有问他是否认为《客籍法》和《惩治煽动法》违宪。

马歇尔的第一个回答——关于宪法的权威性——简洁而又意味深长。“无论从感情上,还是从我们与生俱来的利益来看,”他说,“作为一个美国人,就该与宪法的基本原则不可分割。宪法经过了‘人民意志(the will of the people)的批准’,是为维护人民的自由、财富和幸福而存在的。”这番回答的关键之处,在于强调宪法经过了“人民意志的批准”。而杰斐逊恰恰认为这一基本的前设是错误的,并且具有破坏性;在《肯塔基提案》中,杰斐逊主张宪法的权威来自于各州,而非人民。

马歇尔轻而易举就回答了“有产者”提出的第二个问题。他认为美国在处理外交事务方面应该坚持中立原则;这最早是由华盛顿在1793年第二任总统就职演说中提出的。处理第三个问题则需要些技巧。由于他坚决拥护《杰伊条约》,马歇尔在弗吉尼亚一直饱受批评。“其实我并不赞成与英国的攻守同盟,也不主张与他们发展比现状更紧密的关系,”他强调,“我们应当与所有国家建立贸易关系,而不是与他们在政治上结盟。”通过这样的解释,马歇尔巧妙地与他早先的立场——与英国建立广泛同盟——划清了界限。

关于外交事务的最后一个问题,让马歇尔有机会重申他从巴黎回国后一直坚持的判断:不管是亚当斯的行政班子,还是他的巴黎代表团,如果不牺牲美国的独立,都不可能避免与法国的关系走向破裂。

最后,马歇尔得面对那个最棘手的问题了。“您赞成《客籍法》和《惩治煽动法》吗?或者,在选举过程中,您打算运用自己的影响力来呼吁废止这两部法

案吗?”

在回答时,马歇尔发现了一块中间地带,既可吸引本选区温和派共和党人,又可迎合联邦党激进分子的胃口,同时还能安抚那些一向心直口快的共和党批评人士。马歇尔表示,如果在法案提交表决时,他已经是国会议员的话,那么,他将会投反对票。“然而,我并不认为法案像那些绅士们所描述的那样错误满篇,”他继续补充,“我之所以反对它,是因为我认为法案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而且它们引起了不必要的不满与嫉妒,尤其在当前我们国家特别需要加强团结的时候。”马歇尔承诺,如果能够当选,那么他将“听取我的选民的声音”,呼吁废除法案。两部法律的生效期间截至1801年,那时,他将反对让法律继续生效。在有关这两部法律是否符合宪法的问题上,马歇尔并没有发表意见。

马歇尔在报纸上的公开作答,其影响远远超出了弗吉尼亚。他的成功与否,被视为是他所在党派命运甚至国家未来的风向标。他没有支持《客籍法》和《惩治煽动法》——这是检测其对联邦党忠诚度最为简便易行的标准——遭到了新英格兰地区激进派联邦党人的痛斥。

马萨诸塞的费希尔·埃姆斯(Fisher Ames)愤怒声讨:“约翰·马歇尔,正是如日中天的时候,却在回答读者发问时表示不赞成《客籍法》和《惩治煽动法》……模棱两可、似是而非的投机分子,当局的应声虫,只想着讨那些敌视法律的小人欢心——这就是他干的好事。罪过可以宽恕,来日发奋工作也能部分地弥补过失,但是,他的名声就这样毁了……所谓的温和派(像马歇尔),就是走中间路线的懦夫,他们是最虚情假意的伪君子。”[11]

另一位马萨诸塞的联邦党激进分子、后来成为众院议长西奥多·塞奇威克(Theodore Sedgwick)批评马歇尔“遮遮掩掩、不可饶恕的”表现只能助长“法国的卑劣行径”[12]。他认为马歇尔“采取了一个庸俗的、低级的选战策略,贬低了自己的身份”。

马萨诸塞的乔治·卡伯特(George Cabot)是新英格兰地区联邦党激进派中唯一替马歇尔辩护的人。他一针见血地指出:马歇尔只能让步,因为其要争取的不是情绪化的新英格兰而是怀有敌意的(对联邦党人而言)弗吉尼亚。至少,马歇尔并没有攻击《客籍法》和《惩治煽动法》不合宪法。《哥伦比亚百年报》(*Columbian Centinel*)上一篇署名为“扬基有产者”的文章,呼应了卡伯特的观点:“如果马歇尔将军真的认为这两部法律违宪或者危害自由的话,那么,仅仅指出它们的存在并无必要就够了吗?他怎么会满足于这种不痛不痒的攻击?”[13]这位作

者反问:“那么,像马歇尔将军这样的明白人”,如果确实认为两部法律不合宪法,“难道会以为光是论证出这两部法律没有发挥作用就足以得出结论吗? 不!这样的想法是荒唐而让人无法接受的。”

一方面,卡伯特和“扬基有产者”为马歇尔辩护,称他逻辑微妙;另一方面,共和党批评者则大肆攻击,说他这完全是一个虚伪政客的表现。“虽然您才华横溢,但在运用伪善的技巧和掩人耳目的伎俩方面,您还笨拙得可笑,”[14]一位弗吉尼亚的年轻律师汤普森如此辛辣讽刺。他以“科歇斯信札”为题,连续在《曙光》上发表了一系列文章,用嘲讽的口气,谴责了马歇尔在《客籍法》和《惩治煽动法》问题上的暧昧态度。“得出这个结论,我深感遗憾……这位先生才华横溢,性格可亲……可就是在对待真理与自由的事业方面,缺乏神圣的责任感。”

汤普森对马歇尔的攻击还不算最刻薄的。马歇尔被贴上了“言论自由的敌人”、“专制者”、“英国买办”等标签。还有些小道消息,说他社交活动不检点,在出使巴黎期间,与某法国富绅的风流孀妻出双入对。

马歇尔并没有公开回应这些对他人格和政见的攻击,不过,私下里,他怒不可遏。马歇尔写信给皮克林,称他决定参选国会议员“不知是哪辈子惹出罪孽而招致的报应”[15]。在确信不管自己写出什么东西都会被政敌歪曲之后,马歇尔回绝了皮克林的邀请,对巴黎谈判不愿再公开发表新的意见。

尽管马歇尔拒绝公开回应针对他的任何指责,他的支持者们却绝不服软,将情绪痛加发泄,对竞争对手的攻击来得更欢。克洛普顿被称为“无政府主义者”、“法国佬”、“叛徒”和“法律与秩序的死敌”[16]。在所有攻击中,最为恶毒且子虚乌有的,便是指称克洛普顿诽谤总统亚当斯。谣言来自《弗吉尼亚报》上一篇作者署名为“鹿皮”(Buckskin)的文章。[17]文章说,克洛普顿曾诋毁亚当斯是一位企图贿赂众院代表以攫取绝对权力的叛国贼。而且,据称本选区一名叫做威廉·波拉德的男子手里就有一封足以印证“鹿皮”指控的信。但波拉德否认有过这回事。不过,联邦党阵营这边也遇到些麻烦:皮克林收到一项起诉克洛普顿煽动叛乱的指控,他立即将此转交给了波莉的姐夫爱德华·卡林顿(Edward Carrington)。马歇尔算是幸运,卡林顿成功地阻止了皮克林继续追究这项指控。[18]在这个节骨眼儿上,以一项饱受非议的罪名起诉竞争对手,这足以毁掉马歇尔的竞选前途。

到10月下旬,弗吉尼亚的政治氛围让马歇尔极度沮丧。尽管XYZ事件的影响仍在上升,但弗吉尼亚依旧弥漫着浓厚的反英情绪,而且反联邦党人的呼声

仍然高涨。“这个国家里真正的法国党派(弗吉尼亚共和党)又要开始得势了,”他写信给皮克林,“共和党人整天指责我们的政府攘内胜过安外,一门心思想着怎么缓和民众对法国的反感,同时煽动对英国的仇视。他们的如意算盘,就是说服民众,好让赔钱给法国显得顺理成章。”[19]

马歇尔还听说了一个不容乐观的消息:弗吉尼亚议会准备采纳《弗吉尼亚提案》。在给皮克林的信中,他说:“如果真是这样,那么,州议会在12月开会的时候,将有巨变,后果不堪设想。这有多大的可能会变成现实,我不能确定。现在必须弄清楚有多少人赞同这一提案?反对提案的程度有多激烈?反对的内容又是哪些?”

4.

在蒙蒂塞洛,杰斐逊对于国家政局走向,自有其睿智的洞见。当马歇尔担心激进的共和党人会使国家陷入分裂时,杰斐逊却认为联邦党人正在倚靠强硬的《客籍法》和《惩治煽动法》建立一套美国式的专制制度。“对我而言,”杰斐逊写信给弗吉尼亚议员史蒂文斯·汤姆森·梅森(Stevens Thomson Mason),“我仅仅把那些法律(《客籍法》和《惩治煽动法》)看作是对美国民众心智的考验,可以表明我们究竟能在多大程度上忍受对于宪法的公然侵犯。如果这种情况继续下去,可能会导致这样的局面:国会出台新的法律,宣布总统终身任职,甚至可传位给他的继承人,或者是建立一套终身议员的机制。”[20]

杰斐逊一方面表露出这种极度悲观的担忧,同时也在大力鼓吹反对那两部法律的《肯塔基提案》与《弗吉尼亚提案》。在写给约翰·泰勒的信中,他相信前述两个州的政府是“世界上最好的”[21],而联邦政府“却比英国政府更贪婪地吞噬着我们广大民众的自由。”

麦迪逊的《弗吉尼亚提案》是在1798年12月10日提交州议会的。提案意味深长地以一个忠于联邦的宣言开始。然而,这部提案还是坚称宪法的权威来自各州达成的契约,“当出现了契约未曾授权,而联邦政府明显滥用权力的情形时”,各州有权终止这一邪恶的行为。作为对杰斐逊的呼应,麦迪逊指出,联邦政府未经授权不断扩张,以至于造成了这样的威胁:“美国现行的共和体制,可能会蜕变成一个绝对的、最乐观来看也将是一个混合式的专制体制。”[22]在提案中,麦迪逊直斥《客籍法》是违宪扩充行政权与司法权的产物,而《惩治煽动法》则侵犯了宪法第一修正案所保护的言论自由。

当约翰·泰勒将提案提交到州议会后,议会删除了其中杰斐逊的倡议,即弗吉尼亚应呼吁她的"姐妹州","联合发表申明,宣布上述法律(《客籍法》和《惩治煽动法》)无效。"到 12 月 21 日提案最终交付表决时,根据泰勒自己的动议,提案恢复成麦迪逊最初的文本,呼吁各州"联合发表申明,宣布前述法律违宪。"[23]若干年后,麦迪逊指出,这一变动正是一个证据,表明州议会仅仅在表达观点而非试图废止联邦法律。

提案引发了激烈的争论,以至马歇尔宣称这是他"在弗吉尼亚议会上见过的最放言无忌的场面"[24]。联邦党人成了两部法律最坚决的维护者和提案最激烈的反对者,他们发表了"弗吉尼亚议会少数派的声明",宣布宪法的权威来自人民而不是各州,因此,不光弗吉尼亚,任何其他州都不能废止由人民代表组成的国会依照权限而通过的法律。[25]

这一套宪法理论,早在马歇尔参加竞选之初就已公开提出。马歇尔的传记作家阿尔伯特·贝弗里奇(Albert Beveridge)也称马歇尔正是这次少数派声明的作者。[26]他这一判断,依据来自塞奇威克写给汉密尔顿及鲁弗斯·金的一些信函。在信中,塞奇威克提到马歇尔撰写了这份文件。后来,研究马歇尔的学者们又认为,如此精致的文风和毫不妥协的口气(文中那种坚决捍卫两部法律的语气,正是马歇尔所公开批评的对象),显然是联邦党内另一位国会议员候选人亨利·李的手笔,后者当时也是弗吉尼亚议会的成员。[27]

就在提案通过后不久,马歇尔收到了华盛顿的一封信。华盛顿说,弗吉尼亚议会上有关《客籍法》和《惩治煽动法》的讨论是共和党分子"有预谋"策划的。[28]华盛顿还给马歇尔寄去了亚历山大·艾迪生(Alexander Addison)编写的一本小册子。艾迪生是宾夕法尼亚的一名法官,他为两部法律提供了强硬的辩护。不过,华盛顿对于这本小册子在打击共和党人方面能发挥什么作用几乎不抱希望。他在信中说:"就算诸如此类的作品能像正午太阳那样放射出令人信服的光芒,估计也不会对反对党的领袖产生多大作用,没有什么能让他们改变心意。"

马歇尔立即回信,感谢华盛顿寄来的小册子,并表达了对艾迪生所作努力的赞许。在评价这本小册子时,他说:"写得非常好",[29]希望类似的出版物能大量发行,以扩大影响。不过,马歇尔也不太相信光是这样的讨论就能打动共和党领袖,但"让民众有些印象"倒是可能的。而仅从这个意义上讲,马歇尔说:"艾迪生法官的贡献,有目共睹。"

在同一封信中，马歇尔再次肯定了华盛顿的结论：共和党人就是要通过煽动群众来造成选民的内部分化。即便没有《客籍法》和《惩治煽动法》，马歇尔坚信，在野的共和党也必然会找出别的什么靶子来攻击亚当斯政府。

马歇尔对《客籍法》和《惩治煽动法》的批评早已被公开报道，但通过他写给华盛顿的信，可以看出，在其私人通信中，他对两部法律的批评态度要弱得多。他同华盛顿、皮克林一样，受到了共和党媒体激烈言辞的攻击，因此他们都不信任共和党领导人的动机。私底下，马歇尔对于捍卫两部法律的人所表露出来的同情，远甚于他在选战中的公开表态。

马歇尔在给华盛顿和皮克林的信中，从未直接提到杰斐逊的名字。同时，他应该并不知道杰斐逊就是《肯塔基提案》的起草人以及《弗吉尼亚提案》的参谋。即便如此，马歇尔对共和党方针政策的反感，还是不可避免会归结到杰斐逊身上。毕竟，杰斐逊是世人周知的共和党领袖，也是1800年总统大选的有力竞争者。

从1798年的整体形势来看，马歇尔和杰斐逊彼此间的不信任，一目了然。他们都将对方视为敌对阵营的领导人物，而两大阵营都是强大的政治力量，足以改变整个国家的走向。

5.

就在州议会通过《弗吉尼亚提案》之前3天，杰斐逊启程回到费城，准备出席第5届国会的新一轮会期。在圣诞节那天，他刚抵达首都，就收到格里发自巴黎的一封“充满感激的”来信。[30]杰斐逊对于格里能与法国成功达成外交协议一直寄予厚望，因此，格里也恳请这位共和党领袖能在处理国家事务与党派政治问题方面给予自己一些建议和指导。

杰斐逊给格里亲笔回信。这封长达10页的信，显示出马歇尔长于兼顾根本性原则与党派政治利益的过人才华。首先，杰斐逊以直接而简洁的方式阐述了他的政治哲学，以共和党式的观念表达了他本人对联邦宪法的忠诚。他强烈反对宪法走向“君主制”，担心联邦党人有一天会促成终身任期的总统和议员、“吞噬选举原则”、演变出世袭制。他倾向于优先考虑“那些根据宪法的分权原则，没有让渡给国会，仍然保留于各州的权力”；同时，他还反对“将各州保留的权力都转变为政府权力，以及将所有政府权力都收归行政部门。”

在表达了对国家政策的看法后（他反对常备军，支持一个量入为出以便于

清偿外债的联邦预算方案),杰斐逊特别谈到了"XYZ 事件后遗症"。他对于格里在本次巴黎谈判中无奈扮演了饱受怨尤的角色而深表同情,并特别指出:美国民众一直以来对于和谈期望甚殷,其中最主要的原因便是由于外交代表团中有了格里这位来自马萨诸塞的温和派联邦党人,然而,事情坏就坏在马歇尔把那些巴黎信件全都"公之于众",这"天赐良机让他们(联邦党人)成了最大的赢家。"杰斐逊指责联邦党人有意识地误导美国民众,让人们以为法国政府是在蒙骗格里和其他公使。

杰斐逊接着说,好在美国人民足够幸运,多亏了格里力挽狂澜而不遗余力地继续与塔列朗寻求合作;正如格里所报告的那样,双方都"本着急切的热诚取得了一项共识,(法方)并没有要求我们废止和英国的条约,而只是希望给法国同等待遇,总体来看,这算是达成了一个还算公正的协议。"

杰斐逊在这番精巧陈词的末尾,请求格里加入共和党,说这才是格里的天然归属。他提醒格里,联邦党人"公开扬言,希望你要么上断头台,要么被发配到卡宴 Cayenne* 或者别的什么鬼地方。"而共和党人的态度正好相反,希望听取格里的宝贵建议与支持,携手致力于有价值的共和党事业。

格里在跟杰斐逊通信的时候,他正遭受着皮克林不留情面的批评。皮克林直斥格里在与塔列朗的谈判中干了叛国勾当。皮克林向马歇尔开列了一份清单,试图找出格里在塔列朗操纵之下无耻地危害国家的证据。皮克林最希望向马歇尔求证的是这一事实——塔列朗只看重美国外交使团能给他多少好处,而且还确实为此而积极图谋。而对于格里所描述的与之相反的情形,皮克林置若罔闻。

格里坚信塔列朗心怀善良意图,马歇尔本人对此也深感疑惑。马歇尔与平克尼 1798 年 4 月离开巴黎后,塔列朗对于指责他参与了向美国外交使团索贿一事大为恼怒,声明自己绝对无辜。为了证明清白,他要求格里提供一份勒索者名单。对于马歇尔和皮克林所受的委屈,格里心中自然明白,但他将 X、Y、Z 先生与塔列朗区别开来。这就表明格里相信法国外交部长当时与索贿事件无关。

1798 年秋天,马歇尔参选期间,皮克林频繁向他通报格里与塔列朗会谈所达成的公开声明和私下协议。格里始终认为塔列朗意图诚恳。马歇尔则回应说自己坚决不同意格里对于此事的看法。他写信告诉皮克林:在巴黎时,格里与塔

---

* 法属圭亚那的首府。——译注

列朗曾参加过一个小型私人宴会；X、Y、Z 先生当时不仅在场，而且再次提出了索贿要求。马歇尔还说，这些事，他和平克尼当时并没有参与，是格里事后亲口告诉他们的。11 月 12 日，也就是格里给杰斐逊写信的那一天，马歇尔也给格里寄去了一封不厌其详的长信，生动地回忆起这件事情："先生，我诚挚地希望，您必须公正地考虑这件事情，因为唯有如此，方能使我们免于我热切希望避免的争论之苦。"[31]这句结尾，简直就是语带威胁。

当天，马歇尔在里士满庄严发誓，说他"对于塔列朗的无耻行径深感震惊，因为塔列朗煞费苦心要让格里先生把他和 X、Y、Z 先生的名字区别开来。事件的内幕，我已告诉过皮克林先生。我所说的一切，保证属实。"[32]马歇尔将他的证词副本寄给了皮克林，皮克林随后在谴责这一事件时就出示了这份副本。

后来，格里成了马歇尔和杰斐逊之间论战的又一话题。当杰斐逊动员格里脱离联邦党阵营时，马歇尔则在质疑他的这位外交搭档拿出的备忘录不够完整。而格里本人，此后不久就宣布参加竞选马萨诸塞州长——当然，是作为一名共和党候选人，挑战在任的联邦党人州长。

6.

1799 年 1 月，离国会议员选举还有不到 4 个月。马歇尔情绪非常消沉，从他在选举中面临的形势来看，他实在是过于悲观了。他写信给华盛顿表达了这种深深的担忧，特别提到了弗吉尼亚议会刚刚通过的《弗吉尼亚提案》。他对于共和党人谴责《客籍法》和《惩治煽动法》旨在把美国政府转变成"一个绝对的、最乐观来看也将是一个混合式的专制体制"的说法深感震惊。[33]马歇尔相信：如此恶毒的攻击，只能表明共和党人企图搞垮亚当斯政府的险恶用心。另有一个扰人的问题，马歇尔认为：弗吉尼亚议会还打算采取一项措施*，"似乎计划好了要向法国以及全世界表明，弗吉尼亚与联邦政府以及其他各州之间的关系有多难处理。"

马歇尔相信，因为由共和党人控制的弗吉尼亚议会的种种举动，国家政局的良性运行大受影响。"在我看来，"他说，"现在似乎有这样一些人，他们不择手段想要掌握权力。如果不是自己的党派执政，他们宁愿使国家陷入分裂。他们不惜铤而走险，也不允许其他党派掌权。"这一次，马歇尔依然没有提杰斐逊的

* 弗吉尼亚议会的另一项提案，对国会搁置与法国的贸易往来予以批评。

名字。但显而易见，杰斐逊在共和党中的领袖地位以及他积极倡导并得以明确体现在《肯塔基提案》和《弗吉尼亚提案》中的州权理论，都让马歇尔非常忌惮。毫无疑问，这也正是马歇尔担忧将“使国家陷入分裂”的事情。

对于马歇尔来说，春季选举的得失，比联邦党单单从民意调查中获得暂时的优势更加重要。他指出，如果联邦党中的温和派（如他本人）败北的话，那么，新生的合众国，未来的发展将会大受影响，甚至可能会迎来难以弥补的灾变。

至于他自己在选举中的胜算，马歇尔似乎很不乐观。不过，他再三向华盛顿强调，这场战役关系重大。他本是勉强答应参选，如今则是扛起了“为保卫美利坚的统一与独立而义不容辞的责任，尤其当我进一步意识到国家的危险处境时。”即便如此，在决心参选后，马歇尔还是对那些毫无原则的攻击感到恼怒不已。

初冬，共和党人对马歇尔的攻击达到了预期效果，克洛普顿开始稍占上风。为了巩固克洛普顿的优势，共和党人散布谣言，声称独立战争中的大英雄、弗吉尼亚人帕特里克·亨利非常看好共和党候选人。尽管亨利早已退休，在家养病，但他在弗吉尼亚的影响力仍然举足轻重。如果亨利公开支持克洛普顿，马歇尔的失败在所难免。

在州行政部门长期任职的阿奇博尔德·布莱尔（Archibald Blair）是亨利和马歇尔两人的朋友。他写信给亨利，告知有关他支持共和党候选人的传言。亨利作出了回复，这不仅削弱了克洛普顿暂时的优势，更给了马歇尔至关重要的支持。

亨利的回复发挥出的作用绝对是不可取代的，就算让马歇尔来写，也达不到这样的效果。亨利宣称《弗吉尼亚提案》严重威胁了整个联邦的存续。他给法国政府贴上了一个标签，称其是“美德、道义和宗教”的敌人。在谈到马歇尔的竞选情势时，亨利问了一个相当有技巧的问题：“你们能相信我会被一场对马歇尔将军抱有偏见的选举牵着鼻子吗？绝不可能。我对马歇尔作为一名公使（在法国）所完成的任务相当满意；我更认为，马歇尔身为一个公民，举止堪称高雅。[34]以上事实，就足以证明这位绅士远远胜过本选区内其他任何竞选对手。而当你再进一步考察一下他所具有的洞察力，以及他与公共机构的沟通能力，那么，即便是个瞎子，在做选择时若有所犹豫，那都是令人称奇的事情。”似乎觉得这样的夸奖还不够，亨利感叹：“告诉马歇尔，我爱他，他的一言一行，才是一个共和主义者该有的模样，堪称美国人民的表率。”

对任何为马歇尔助选的文章，杰斐逊都不会感到愉快，而亨利的支持尤其刺痛了他。杰斐逊年轻时就非常景仰亨利的口才。后来两人在州政府共事，经过这番密切接触，杰斐逊看出，在亨利令人瞩目的辩才背后，有一颗封闭无知的心。杰斐逊从那时便认定亨利是个被无所顾忌的野心所驱策、行事毫无原则的煽动家。*[35]

即便有了亨利的助阵，马歇尔的选情还是不明朗。杰斐逊一直在密切关注着选举进展。他希望并且也相信选民们最终不会被他所称的“马歇尔的浪漫”所迷惑，[36]克洛普顿会在激烈的竞争中胜出。当然，马歇尔本人也没有多大信心，正如他在4月初给弟弟詹姆斯的信中所言：“选举前景极不确定。用于打击我的手段极其卑鄙，但是他们仍能凭此获胜。我相信，再没有比党派倾轧更加污染、败坏人之心灵的了。”[37]

7.

1799年4月24日，选民们三三两两，步行、骑马或者乘马车来到里士满绿地，参加投票。[38]有投票权的选民，应该是年满21岁的男性白人有产者。投票点摆着一张长方形条桌。地方执政官们坐在两位候选人旁边，准备记录选举结果。当时尚未使用书面选票，投票者只需口头申明他们的选择即可。

整个投票过程，既是一幕公民参政的仪式，更是一个民间节日。两个党派都在离投票桌不远的树下摆着大酒桶，提供威士忌来营造气氛，以吸引投票者的支持。这算是种小花招。如此一来，一个拿不定主意的投票者往往就能先享受一段美妙的时光——他们在最终做出决定之前，已经先被两党的酒桶俘虏了。

由于大量民众的参与，也常会导致些丑陋的画面。随着时间的推移，聚集的民众越来越多，气氛开始紧张。由于酒精的作用，小规模冲突频频发生。选民和党徒之间不时会拳脚相向一番，而那些对于选举情势心怀不满的旁观者，也常常借机宣泄怒火。“先生，我看您是喝多了！”一名共和党员冲着一位宣布倒戈支持马歇尔的选民愤怒咆哮。

竞争非常激烈，两位候选人交替领先。紧张的局势当然无法让各派选民安

---

* 就在为马歇尔助选之后，亨利本人在联邦党人的强力支持下，也于1799年春季成功当选弗吉尼亚议员。不过，杰斐逊对于亨利在州议会中所产生的影响评价并不高，认为他比起共和党精英如麦迪逊等的卓绝才华来说，似乎是名过其实了。“不过，”杰斐逊略带苦涩地说，“我担心他（亨利）那套名声在外的笼络功夫尤胜于他的雄辩口才。至于他在民众中的口碑，我相信，当他易于变节的本来面目有朝一日被民众所识破，他所谓的名声就会像败叶一样枯萎。”

静下来，而候选人则必须自始至终克制情绪、保持风度。他们频频起身与支持自己的选民握手道谢。

“我投票给克洛普顿，”一位选民声明。

“祝您长命百岁，我的朋友，”克洛普顿答谢。而人群之中的共和党人，自然一片欢腾。

“我投票给约翰·马歇尔，”另一位选民宣布。

“谢谢您，先生，”马歇尔回应。同时，他的支持者们则歌颂：“马歇尔万岁！”

天色将晚，马歇尔的支持者们在里士满绿地迎来了当地两位最知名的宗教领袖。此前，他们均明确表示要投票给马歇尔。看到他们莅临，一名观众大嚷：“牧师来了，马歇尔的护法到了！”

第一位牧师帕森·布莱尔（Parson Blair）投了马歇尔的票，一如人们的预期。“先生，非常感谢，”马歇尔彬彬有礼地答谢。

然而，第二位牧师帕森·布坎南（Parson Buchanan），却出人意料地宣布支持克洛普顿。

“布坎南先生，您的支持，我将终生难忘，”克洛普顿说，“这将成为我毕生的荣耀。”

事后，布坎南向布莱尔承认，他当时投票给克洛普顿，有更深层次的动机。“布莱尔兄弟，我们本该呆在家里就好了，”布坎南说，“我投票时有违本意，目的只想平衡你的选票。你看，现在，没有人说牧师干预选举的闲话了。”

8.

马歇尔仅以114票（在超过1500张选票中）的优势赢得了选举。他的险胜，亨利居功至伟。华盛顿得知消息后立即写信给马歇尔：“收到选举结果的捷报，我真是惊喜万分……为了本选区的荣誉着想，我希望支持你的人数应该更多些；不过，对此结局我们应该感到满足；让我们期待局势会朝我们所希望的方向发展，正如潮头转换一般。”[39]

客观地讲，联邦党人能在共和党人占强势的弗吉尼亚国会代表席位选战中有此表现，已经算是足够出色了。他们赢得了国会19个本州代表席位中的8席，较之上届增加了4位。杰斐逊对于选举结果当然很失望，尤其当选的是马歇尔，而且一些联邦党人代表是来自弗吉尼亚东部地区。此次选举“意味着弗吉尼亚部分地区的陷落，这实在出乎我的意料，”[40]杰斐逊在给他的朋友阿奇博尔

德·斯图亚特(Archibald Stuart)的信中这样说。

不过,杰斐逊并没有绝望。他指出,当选的8位反对党代表中仅有5位是“绝对的联邦党人”[41],而其他3位则属于“温和派分子,我确信他们在重要问题上不会跟着前面5人走”。他没有专门指出马歇尔是这3人之一。

杰斐逊总结,联邦党人在此次选举中获胜只是“各种形势偶然组合的”结果,“而不是来自于民众情绪的改变”。他相信,共和党正处于上升势头,将在随后的本州选举中发起强劲攻势(其中,他的门徒詹姆斯·门罗将竞选弗吉尼亚州长),进一步巩固既有优势。不过,杰斐逊并没有预言共和党的优势还能持续多久,因为他担忧联邦党人利用政治谋略大做手脚(正如马歇尔也认定共和党人在搞破坏)。“我不能确定,我们还能坚守阵地多久?”杰斐逊说,“我们并不是坚不可摧的,相反,来自敌方的腐蚀,正在悄悄蔓延。”

对于接下来的本州选举,马歇尔同样认为共和党人胜券在握。他已作好了最坏的准备。共和党在选举中表现出的压倒性优势,他心知肚明,并悲观地预言,“将会胜出的一定是跟联邦党唱对台戏的议员(威尔逊·卡里·尼古拉斯)和市长(门罗)。而且,州议会对我们的联邦怀有敌意,由此产生的恶劣影响,将会蔓延开来。”[42]

1799年11月,马歇尔坐在了第六届国会的议事厅里,他的政治视野远远超出了弗吉尼亚的范围。新英格兰地区激进派联邦党人国会代表心神不宁地期待着这位新同僚。马歇尔会与联邦党内的激进派走得更近吗?没人知道。不过,众院议长塞奇威克倒是指出了毋庸置疑的一点:“没有哪个人政治生涯的开局会像马歇尔将军这般意义非凡。”[43]

第四幕
总统保卫战

1.

1799 年冬，正当马歇尔在里士满为联邦党人奋力争取选票的时候，身为副总统的杰斐逊则在费城勉力主持被联邦党人所控制的参议院，同时他还得对众议院的活动保持密切关注。“陆军和海军都在伺机而动，”[1]杰斐逊写信告诉女婿托马斯·曼·伦道夫(Thomas Mann Randolph)。一个有力的证据，就是国会中大多数联邦党议员都投票增加军费拨款，同时，国会还通过了一笔金额高达 500 万美元的联邦政府贷款计划。

对于联邦党激进派来说，将国家推向战争正是他们的政治野心所在。为此，他们决心挫败一项旨在促成美法和解的外交新动议。结果，《劳根倡议》(Logan bill)出台，严禁美国公民私下与任一外国政府交流。倡议间接指向的目标，是杰斐逊的密友乔治·劳根博士(Dr. George Logan)。劳根曾负责率领一个民间外交代表团赴法，以期修复两国间的关系。他于 1798 年 12 月回到美国，信心满满，认为美法两国能够和解。有关《劳根倡议》的辩论会，在国会议事厅持续了 4 个小时。联邦党激进派领导人哈珀断言：劳根的代表团以及作为幕后指使的杰斐逊，其种种行径，足可构成叛国罪。

联邦党激进派在国会大行其道，总统却迈向了另一个方向。1799 年 2 月 18 日，亚当斯宣布将任命驻海牙公使威廉·凡·默里(William Vans Murray)代表美

国与法国政府开始新一轮和谈。总统这一迅速的政策转向，无论他的朋友还是他的政敌都感到震惊。

就在10个月前，亚当斯还在用一种激昂的语气，挑动民众的好战情绪，鼓励对法宣战。但跟随着群情激昂的爱国宣誓而来的，却是联邦党激进派的如此主张——建立庞大的常备军，并由他们的领袖汉密尔顿指挥。亚当斯原本倾向于为了防卫的目的而建立规模适度的海军，因此，他只是非常勉强地默许了激进派呼吁由汉密尔顿统领常备军的要求，毕竟，他对汉密尔顿深为提防。

国会已经巨额举债，还提高了若干税率。这一系列的被迫之举到底目的何在？推测起来，无外乎是在准备一场美法双方都不希望开打的战争。自头一年春天巴黎和谈破裂后，法军的运气戏剧化地发生逆转。英国的霍雷肖·纳尔逊将军在尼罗河流域重创法国舰队；而陆战方面，法国军队也是一败涂地。一连串的军事挫败，再加上美国政府针对法国的积极战备，法国政府认识到必须与美国言和。

亚当斯开始对格里以及默里从海牙发回的报告（称法国正试图寻找体面的方式和平解决问题）报以谨慎的信任。他宣布任命默里为新任驻法公使时，再次重申美国外交代表必须与其他主权国家公使享有同等待遇。不过，他已明显没有了先前讲话时的愤怒语气，这正传递了一个信息——美国希望与法国坦诚和谈。

研究亚当斯政府的历史学家们指出，和平动议是亚当斯任职期间最主要的贡献。亚当斯本人在退休后也是这么认为的。然而，在当时，总统的举措几乎没有得到任何肯定。激进派被激怒了。汉密尔顿要求亚当斯辞职，称他的“妇道见识，不适合担任总统之职”。[2]马萨诸塞的乔治·卡伯特则尖刻地说：“只要是我们国家真正的朋友，无不对此感到震惊、悲愤、遗憾和厌恶。”[3]

杰斐逊也没有对总统表示出更多的友善，尽管这一动议正是他长期以来所呼吁的。他对于联邦党的“分裂和内乱”倒颇为满意，[4]不过，他仍认为联邦党还在继续为战争做准备。至于亚当斯的动议，杰斐逊评价说它来得“太迟，而且还遮遮掩掩”。[5]但总体来看，杰斐逊还是予以了肯定，认为这一动议“平息了所有对于亲法政策的指责”。

马歇尔是极少数赞成亚当斯动议的联邦党高层。他在总统发表声明1个月后写信给亚当斯内阁的司法部长查理斯·李（Charles Lee），表达了自己的支持。

马歇尔的这一举动，只是他在亚当斯余下任期中对总统表示大力支持的首

个事例。从此，他也深获总统器重。马歇尔一进入国会，即联合其他南部联邦党议员积极支持总统的政策。谋求跟法国尊严而体面地达成和解，当时已成为美国外交政策的重中之重。从实用主义的角度来看，和平动议也很有意义。亚当斯跟马歇尔都已掂量过总统竞选连任的机会。他们意识到激进派联邦党人的政策——激烈反对与法和谈、力主扩充常备军以及增开新税种——在政治上的颠覆效应，其结果，很可能最终让总统连任的机会化为泡影。

亚当斯提名默里作为和谈代表后，怒气冲天的联邦党激进派在国会否决了这一任命。总统的回应是继续扩大代表团的规模，增派了首席大法官奥利弗·埃尔斯沃斯(Oliver Ellsworth)和弗吉尼亚议员亨利(后因亨利推托，人选改为北卡罗莱纳州长威廉·大卫)。面临党内激烈的反对意见，要想继续推行其和平动议，亚当斯只能如此补救。不过，亚当斯此时也是顾虑重重，担心增派埃尔斯沃斯和大卫为时已晚(他们要秋天才能到达巴黎)，可能影响到和谈成功的机会。

2.

杰斐逊和马歇尔都支持亚当斯的和谈计划，但对于法国和英国的动机，两人的看法截然相反。马歇尔一向对法国保持怀疑态度，而杰斐逊则完全相信法国达成和平协议的决心。两人发表的声明都不偏不倚。不过，心底里，杰斐逊认定法国的诚意，对英国怀有疑虑；马歇尔的判断则与之形成了鲜明对比。

美国代表团已经在着手准备与法国的下一轮外交谈判，此刻马歇尔仍然对于和谈有忧虑。1799年8月25日写给皮克林的一封信中，马歇尔说，任何有关公海贸易问题上对法国的让步(缺少对等条款的情况下)，都将会助长这样的看法，即认为法国的行为不具敌意。马歇尔斥责这种念头太过天真。至于即将开始的谈判，马歇尔对于法国代表的诚意缺乏信心："对我来说，这就好像是一场两个国家的竞赛，而一个法国人永远不可能认为自己的国家有错。"[6]

至于法国在公海上对美国的侵犯，马歇尔极为愤慨。而杰斐逊则表示，法国对美国商船的所作所为，比起英国的侵犯要客气多了；杰斐逊甚至还不时提及法国对美国船队及船员友善、慷慨的待遇。

杰斐逊称，法国对于美国商船的任何侵犯，相比英国的行径，都是微不足道的。他主张，应该由海事保险公司来承担相关的善后问题，因为它们最有条件了解真相。杰斐逊相信，法国政府明摆着有善良动机，只是和平进程仍受着联邦党

鹰派好战分子的刻意阻挠。

3.

1799年11月6日，马歇尔从里士满进入新一届国会的第4天，就接受了一项艰巨的任务——代表国会起草一份对亚当斯总统国情咨文演说的官方回应。亚当斯在讲话中，回顾了他的行政班子所取得的成就，其中就提到了对法和谈动议。假如马歇尔高度赞扬这一动议，那么，很可能会招来国会内激进派联邦党人的愤恨。[7]如果他无视或者贬低这一动议，又会给亚当斯以及联邦党内的温和派拖后腿。而不冷不热的反应，则可能助长共和党人的公开背叛——就算他们支持动议，也会疏离亚当斯。

马歇尔这份官方答复是以对总统的赞赏开始的。亚当斯派出第二支代表团赴法谈判，这一举措"本着两国间求同存异的原则，满足了法兰西共和国的首要需求"。这样的措辞对于激进派联邦党人来说也许不够受欢迎，不过也足以打消他们的顾虑。他强调法国政府急于和谈的"首要需求"，实际是肯定了联邦党人(包括激进派和温和派)早前指责第一支代表团处事不利的说法。

接着，马歇尔再次肯定了亚当斯在坚持平等条件下派出代表团与法国和谈的动议是完全正确的。他找到了两党之间的共同地带。如此一来，共和党人虽然对马歇尔力挺亚当斯的溢美之词颇感不快，但是基于谈判问题上的共同利益，他们也不便公开反对。

最后，马歇尔谈到了自他从巴黎回国后一再重申的主题——美国在对法谈判中想要获得实质性成果的话，强大的国防是最基本的前提。"即便再爱好和平的愿望，也不是总能确保和平，"他说，"经验是智慧之母，是国家伟大的导师，她业已证明您(亚当斯)的决策正确无误。我们越远离交战国……越不缺乏打退侵略的实力，就越能保证我们的国家免于战祸与民族危亡。"马歇尔强调为防卫目的而进行国防建设，有力地支持了亚当斯的立场，遏制了激进派联邦党人不断扩张军备的野心。他这种强硬的措辞，挫伤了党内激进派的起事之意。这一草案，最终未经修正即获通过。

过了不到两星期，一天，马歇尔神情凄惶地走进国会议事厅。他刚刚得知一个还不太确切的消息——乔治·华盛顿死了。第二天，消息得到证实。"华盛顿逝世了，"马歇尔宣布，"我们的英雄、美利坚的圣徒、伟大的爱国者，他在我们每一次身陷困境时都会让我们重拾希望；他将永远活在悲痛的同胞们心中。"马

歇尔借用弗吉尼亚同乡亨利·李的名言结束了他的悼词:“华盛顿,战时第一,和时第一,国人心中永第一。”[8]

马歇尔不仅代表国会宣读了悼词,而且还(与众院议长塞奇威克一起)率领送葬队伍从国会大厦步行6个街区前往当地的路德会教堂。副总统杰斐逊当时正在从弗吉尼亚家乡赶往费城的途中,未能参加葬礼。

杰斐逊没有为缺席作任何解释,不过,只要想想在严寒隆冬从蒙蒂塞洛一路颠簸到费城,这个理由似乎就不必再找了。众所周知,杰斐逊极端厌恶繁冗仪式,尤其带有某种政治目的的仪式。当时,共和党人都怀疑,由联邦党人主持的这次冗长而铺陈的公众悼念活动,至少部分原因是出于其政治需要。而且,杰斐逊也意识到联邦党人一直在攻击他那封写给梅茨的信(其中含沙射影,斥责了华盛顿),所以,如果他出现在华盛顿葬礼这样严肃的场合,难免引发非议,这自然是杰斐逊希望避免的。

4.

1800年,第六届国会开始运转没多久,总统大选就成为了马歇尔和其他所有议员关注的问题。从马歇尔的角度看,来自激进派联邦党人的威胁,不亚于共和党。他数度得到警告,联邦党内的极端分子可能采取行动把亚当斯赶下台。“我完全有把握告诉你,”马歇尔写信给他的兄弟詹姆斯,“目前国内局势比我原来预计的还要严重。东部的人(例如联邦党内的激进派)对于总统近期又任命赴法使团非常不满。他们已打定主意抛弃他,进而推出新的人选。”[9]

根据马歇尔听到的传闻,联邦党激进派打算推出他们自己的总统候选人。人选大致包括美国驻英大使鲁弗斯·金、首席大法官埃尔斯沃斯,还有平克尼。马歇尔说:“如果他们担心杰斐逊获胜而不敢这样做(指替换掉亚当斯)的话,我认为他们会同时推举亚当斯和平克尼,如此一来,平克尼反而得到了当选总统的最好机会——只要他能拿下南部的选票。”[10]

马歇尔对激进派策略的不满,主要在于目前党内的任何分裂都可能带来竞选的灾难性后果,即杰斐逊最终胜出。他同时也很担心,激进派一再施压,要求在和平时期扩充常备军,由此带来的巨额国债,无疑提供给杰斐逊一个可大做文章的决定性议题。

马歇尔相信,他此时该站出来和其他温和派联邦党人共同平稳地推进国会的各项议题。“我希望宽容与忍让的精神能驱散上一年度政府内似乎太过浓烈

的火药味，"[11]在国会进入会期后，马歇尔写信给妹夫约翰·安布勒（John Ambler），"从当前的局势来看，我们需要一个气氛平和的国会会期。我诚挚地期望这种平和与沉稳的精神能传递给我们广大的同胞。"

为实现这一目标，马歇尔在众议院发挥了关键性的领导作用。令联邦党激进派甚至温和派都大感吃惊的是，马歇尔兑现了他当初向弗吉尼亚选民所作的竞选承诺——对共和党人发起的废止《惩治煽动法》提案投了赞同票（当然，这一提案最终未获通过）。同时，他还反对了一项新的法案，再度展示了其特立独行的个性；该法案旨在授权参、众两院组建一个新的联合委员会，以对总统竞选中出现的争议作出终局裁决。因为当时联邦党人在国会中占据了绝对多数，所以，这一法案如获通过，必将使得1800年总统选举受累于党派倾轧，并对杰斐逊竞逐总统的雄心造成致命打击（即使马歇尔赞同一个更为温和、不会打压杰斐逊的法案，后者也拒绝接受他关于两党合作的诚意，嘲笑这一努力只是没有成效的"机巧的伎俩"）。[12]马歇尔在另一次挑战党内极端分子的大胆行动中，吁请众院通过一个仅以防卫为目的的军费开支计划，这正是亚当斯一直倡导的方案。

自己在国会议员任期内如此行事，马歇尔应该考虑过激进派会产生怎样的失望情绪，但对于这个问题，他没有留下相关的文字记录。无论如何，他一直通过忠诚地支持其最重要的政治后台——亚当斯——来试图弥补本人给党内激进派带来的失落感。马歇尔密切跟踪着亚当斯的连任选情，比众院其他任何联邦党议员都更加坚定地捍卫总统的利益。马歇尔在乔纳森·罗宾斯（Jonathan Robbins）一案中的精彩辩论，再好不过地表现了他对亚当斯的无限忠诚以及他本人的卓越辩才。

5.

罗宾斯案源于发生在英国战舰"赫米奥娜"号（*Hermione*）上的一次叛乱。[13]1797年9月22日，配备着32门炮的"赫米奥娜"号航行在加勒比海上。不堪忍受船长休·皮戈特的粗暴统治，船员发动兵变。他们在甲板上用一柄印第安战斧袭击了皮戈特，又一路追着他进到舱室；最后，船员们用刺刀挑起皮戈特，把他从舷窗扔进了海里。暴动的船员随后又"用极其残忍和野蛮的方法"杀死了3名副官、1名事务长、1名船医和其他几个职员。根据某位证人的叙述，"从床上拖起（被害者），用战斧还有别的一些武器乱砍乱捅；几个尚还活着的伤者也被抛到海里。"

暴动者后来驾着“赫米奥娜”号驶入西班牙控制的港口拉瓜伊拉(现今归属委内瑞拉)。他们将战舰移交给西班牙当局;作为交换条件,他们要求当局保证其不被引渡回英国。英国海军司令发誓要将暴动者绳之以法。随后两年,英国人四处追捕当年“赫米奥娜”号上的船员,从被扣押的西班牙轮船,到其他英国舰只,再到各个港口。在南卡罗莱纳的查理斯顿港,罗宾斯案浮出水面。当时,一艘名叫“制革工的欢喜”(*Tanner's Delight*)的美国纵帆船在此停靠。

根据1799年2月“欢喜”号上1名18岁船员提供的信息,英方认定船上1个名叫罗宾斯的船员正是当年“赫米奥娜”号“暴乱名单”中的英国公民托马斯·纳什(Thomas Nash)。提供消息者声称,早前他在圣多明戈的酒吧无意间听到一段对话:当时喝得醉醺醺的罗宾斯承认他就是“赫米奥娜”号上的船员,并且希望那艘船“倒大霉”。根据这一段谈话,船员“罗宾斯”立即被逮捕,囚禁在查尔斯顿。

英国总领事要求按照《杰伊条约》引渡在押嫌疑人。当年夏天,引渡程序正要启动,1名在叛乱前曾在“赫米奥娜”号服役的英国海军军官发誓,根据审理“赫米奥娜”号的海事法庭提供的证词,他可以确信:这个“罗宾斯”就是纳什,并且还是“负责谋杀和叛乱行动的主要成员之一”。

就在英国当局忙于立案起诉“托马斯·纳什”的时候,这名被关押在查尔斯顿监狱的男子提交了一份文件,证明自己是康涅狄格州丹伯里的居民,名叫乔纳森·罗宾斯,现年23岁。于是,跟引渡程序有重要关系的问题出现了——这个被引渡人,是美国公民。

南卡罗莱纳州的联邦地区法官托马斯·比(Thomas Bee)声称:除非亚当斯总统同意引渡,否则他不会作出相应裁决。驻费城的英国领事要求不必理会嫌犯所谓美国公民的声明,立即将其引渡。皮克林建议亚当斯,应当命令南卡罗莱纳的联邦法官“将嫌犯移交出去,以满足英国方面的要求”。

亚当斯作了一个简短答复:“毫无疑问,一桩发生在公海舰船上的罪行,理应由船只隶属的国家来管辖。但是,作为美国总统,在命令法官移交罪犯这一问题上能有多大权限,目前尚不清楚。我倒是很愿意给他们一些忠告和建议。”

在接到这一模棱两可的回复之后,皮克林向比法官暗示:总统已经同意引渡。在紧接着的引渡听证会上,嫌犯当庭正式声明自己就是乔纳森·罗宾斯,一个美国公民,现居康涅狄格的丹伯里。他以前被英国人强迫在“赫米奥娜”号上服役。为了支持他的声明,罗宾斯还出示了一份经过公证的美国公民身份证明,

日期标注为1795年5月。不过,这样的身份证明在那个时代不难弄到(通常也没有其他更进一步的独立证据与之配合)。英国领事认为这份证明是伪造的,并且坚称《杰伊条约》中已有规定,授权引渡潜逃在外的杀人犯,这一条款应该得到遵守。

被告的两名律师都是忠实的共和党人。他们没有提供关于当事人美国公民身份的进一步证明,只是坚称罗宾斯是美国公民,过去在并非自愿的情况下被剥夺了公民权。律师们又说,根据美国宪法,当事人有权接受陪审团的审判;无论如何,不能仅仅因为总统的同意,就将他移交给某个国家,更何况那还是个君主政权。

那么,既然如此,比法官问,一个美国船员为什么要用假名字和伪造的身份在英国护卫舰上服役?并且,他在查尔斯顿监狱待了好几个月,为什么一直不暴露自己的身份呢?比法官认定这个人一定在说谎。最后,比驳回了被告提交的美国公民身份证明:"已经有足够的证据表明被告的所作所为足以判刑。"于是,戴着脚铐,囚犯被送上了英国炮舰"斯普利特"号(当时停靠在查尔斯顿港),随后立即被转送至牙买加;在那里,囚犯将接受海事法庭的审判。如果获罪,他将面临死刑。

英国海事法庭在1799年8月15日开始审理此案。4名来自"赫米奥娜"号上的证人指认罗宾斯就是托马斯·纳什,证明他杀害了1名军官。被告没有申辩。4天后,法庭宣布被告有罪,判处死刑。

根据英国当局的资料,就在被处决前的几个时辰,这个声称自己是美国公民罗宾斯的罪犯承认他是爱尔兰人。"赫米奥娜"号的相关文件则表明,船上有一个叫托马斯·纳什的船员,是土生土长的爱尔兰沃特福德人。其后不久,亚当斯政府的行政当局组织官员在康涅狄格的丹伯里进行了一次调查,结果表明,在被告宣称的时段内,没有发现名叫"乔纳森·罗宾斯"的男子居住于当地的记录。

共和党某政要在机关报《曙光》上发文,指责亚当斯将罪犯移交给英国当局的行为超出了宪法赋予他的权力。他认为《杰伊条约》并不能自动生效,任何引渡的成立都需要通过众院审议,如果不经众院立法许可,总统的做法就是非法的。他由此得出结论:"英国的不良影响,日渐腐蚀着美国!"[14]

此案落幕后,杰斐逊在南卡罗莱纳的盟友、参议员查尔斯·平克尼*接连写

* 即与马歇尔同赴巴黎参加和谈的平克尼的堂兄;下文简称大平克尼。——译注

了一系列信函，谴责亚当斯行政班底干预罗宾斯案。后来这些信的内容以“南卡罗莱纳种植园主信札”为题刊登在《曙光》上，广为流传。大平克尼批评比法官将罪犯移交英方的决定，认为他的司法权力仅限于在审判室内将案件事实提交给陪审团以供裁决。他呼吁国会应该尽快立法，禁止不经大陪审团授权就实施引渡的行为。他同时还谴责说亚当斯政府无视陪审团的行为“极其不当”。[15]

杰斐逊赞扬了大平克尼，他们两人步调一致。[16]“乔纳森·罗宾斯”的死，注定要被共和党所利用。按共和党人的说法：有这么一个可怜的美国公民，*他的自由以及所有天生而来的权利都被剥夺了；他在外国领土上被英国专制制度的爪牙处决；更糟的是，他因为参与了一场正义的反抗英国船长暴政的起义而获罪。共和党人谴责罗宾斯的死是亚当斯轻率举动的直接后果，因为他总想取悦英国，他本人一贯的专制倾向也导致了这种无所顾忌的行为，这完全是在违背宪法滥用权力。

杰斐逊领导下的共和党人决心把对亚当斯政府干涉罗宾斯案的批评继续拉到众院来讨论。1800年2月2日，纽约的共和党议员罗伯特·利文斯通宣称：《杰伊条约》“不公正、失策而残酷”。[17]他以罗宾斯案为例，力陈“一个美国公民可能被带离他的祖国、亲人和朋友，听凭冷酷无情的军事法庭摆布”。依据大平克尼的逻辑推理，利文斯通强烈抨击亚当斯的举动，认为这么做构成了“行政权力对司法决定的危险干预”，进而牺牲了宪政体系下的司法独立。

共和党在众院的领袖艾伯特·加勒廷(Albert Gallatin)将此次讨论带到了精彩的法律问题上。他强调，在《杰伊条约》下，总统不经国会审议，无权实施引渡条款(27条)。他相信这种观点是建立在跟引渡密切关联的问题之实质上，即：管辖权问题(如果起诉的罪名是海盗行径及谋杀，那么美国法院完全不必理会《杰伊条约》即可行使管辖权)和凶手的界定(如果被告是被迫在“赫米奥娜”号上服役，那么谋杀的罪名便不能成立)。加勒廷认为，美国人罗宾斯起先是被剥夺了自由，最终因为美国联邦法院不公正的司法程序而丧失了生命。他指出：这个案子引发了一系列问题，警示我们要注意美国宪法第3条所规定的司法权管辖范围，这个范围包括“由于宪法、合众国法律和根据合众国权力已缔结或将缔结的条约而产生的一切普通法的和衡平法的案件；以及有关海事法和海事管辖权的一切案件”。

---

* 共和党人一致认定“乔纳森·罗伯斯”是美国公民，而英国和亚当斯政府的报告则相反。

共和党人对亚当斯政府的攻击不止于此,他们还发起了对亚当斯投不信任票的动议,其用意就是在总统大选前数个月中控制国会议程。马歇尔为此抱怨:因为共和党人阻挠国会议事,以至于什么立法事项都未能达成。

接着,就轮到马歇尔反击共和党人的挑战了。[18]1800 年 4 月 7 日,得到塞奇威克的许可后,马歇尔依旧穿着他皱皱巴巴的衣服,慢慢走到发言席前。加勒廷则坐在咫尺之遥,拿着笔记本,随时准备回应马歇尔的发言。

长达 3 小时的发言一开始,马歇尔就假定:被处决的那个人是英国船员托马斯·纳什,而非共和党人所说的美国公民乔纳森·罗伯斯。自始至终,马歇尔在提到被告时都称他为纳什。"这一案件的真相,是一名爱尔兰人在英国护卫舰上犯下可怕谋杀罪,后来又弃船潜逃,"马歇尔在其后写信给鲁本·乔治(Reuben George)时说,"在监狱中关押了几个星期后,他被唆使自称是美国渔民,期望这个谎言能够救他一命。"[19]

以人犯是英国臣民(通过一系列举证)并且被控在英国舰只上实施谋杀这一假设为基础,马歇尔向国会宣布:引渡程序显然应以《杰伊条约》第 27 条为依据,该条款规定了如何引渡一名在英国领土范围内犯有谋杀罪并潜逃在外的英国臣民(马歇尔令人信服地证明,"赫米奥娜"号应在国际法之下被视为"英国领土");即便起诉的罪名再加上一项"海盗罪"(因其查抄了船只),由于这一罪行是对所有国家的犯罪,美国和英国均有管辖权,因此,英国仍然有权审判被告。况且,"移交纳什,是因为谋杀罪,而非海盗罪,"马歇尔重申,"谋杀,而非海盗行径,因此,两国间达成的《杰伊条约》第 27 条的规定,在此完全用得上。"

马歇尔接着反驳加勒廷所说的"决定罪犯命运的,应该是法院依据宪法而有的职责,而非总统的权力"。马歇尔表示同意加勒廷关于法院有权管辖因条约而产生的任何案件(case)这一主张;不过,"现在我们讨论的这个问题,"马歇尔说,"并不是一起案件,而是因为《杰伊条约》而产生的一个争端(question)";宪法从未授权法院裁决政治争端,因为这跟法律案件完全不同。在马歇尔看来,一起法律案件与一个由宪法或者条约而产生的争端之间的区别,至关重要。"法律案件是一个很好理解的术语,因为它有其具体的界定,"他说,"那是当事人间的争议,只应适用司法裁决……通过法庭辩论,最终得出判决。"然而,《杰伊条约》涉及的引渡在逃犯问题,则是一个争端。马歇尔宣称:"司法权力不能扩及政治协定,正如美国和英国间主权的界限清晰明确一样。因此,司法权力不该涉足依据第 27 条移交谋杀犯的情形。"

马歇尔进而驳斥共和党人声称“囚犯有权接受美国陪审团审判”的说法。他提醒听众注意：即使是美国宪法，也并没有保证一个在美国船只上犯有谋杀罪的美国渔民有权获得陪审团的审判。既然如此，一个英国公民在英国船只上因犯有谋杀罪而经适当的英国司法程序被判有罪，有何奇怪？

为了捍卫亚当斯的决策，马歇尔又阐述了总统的外交事务权。“引渡事件从其本质来看，是一国对于另一国所提出的要求，”他说，“总统是一国处理对外关系的独立机构，对于外交事务有独立的权限和责任。他有权去应付某一国家提出的要求，这完全是顺理成章的事情。”

马歇尔又说，依照宪法，总统有权实施法律，其中当然包括条约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尽管国会可在《杰伊条约》缺少相关规定时指示该如何实施条约，但根据宪法的规定，总统能够“以其权限范围内的任何方式落实（美国和英国之间的）约定。”

“由此，我们可以证明以下几点，”马歇尔总结：

第一，托马斯·纳什一案完全适用美、英两国协议第27条的规定；

第二，本案涉及的争端属于行政问题，不适于司法裁决；

第三，由此，总统的决定并不构成对司法的干预。

后来成为马歇尔同事的约瑟夫·斯托里法官（Joseph Story）撰文指出，马歇尔就罗宾斯案的演讲是“迄今在国会议事大厅发表过的最为精彩的司法辩护……斩钉截铁、让人无可辩驳的有力答复。”[20]亚当斯的曾孙亨利则说，马歇尔的演讲使得共和党人无言以对。马歇尔的传记作家对于这历史性的一幕也是浓墨重彩。据说，神情沮丧的加勒廷退坐到众议院大厅的后部，拒绝了同党极力要他回应的请求：“先生们，你们自己去回答他（马歇尔）吧。就我而言，我认为已经没什么可说的了。”[21]

不过，最近的研究表明，共和党人并没有选择沉默。比如，加勒廷的手稿中就有他针对马歇尔讲话而发表的大量评论，并且他还在手稿右侧的空白处列出了反驳的要点。还有证据称杰斐逊也少见地褒奖了马歇尔，赞赏他的演讲相当有水平。不过，杰斐逊在很多观点上并不同意马歇尔的说法。为此，他特意以手册形式发表了他这番见解的书面副本：（1）起诉罗宾斯的主要罪名应该是海盗罪，因此应该到美国法院立案；（2）另外，如果罗宾斯同时被指控犯有谋杀罪，那么，法院需要认定他是否是被迫在英国服役的美国船员；（3）即便总统不愿意听取罗宾斯的辩护，联邦法官也应该根据宪法规定，给他这样的辩护机会。

当然,实事求是地讲,马歇尔的结论都是建立在他的假设基础上,而这些假设绝非不证自明。我们不妨考虑一下马歇尔所说的事实。他自然是坚称被处决的罪犯就是"赫米奥娜"号上犯了谋杀罪的英国臣民托马斯·纳什。但他自己也承认,如果依照共和党人的假设,他的结论就会截然不同。"倘若托马斯·纳什真是受压迫的美国人,那他在'赫米奥娜'号上的杀人行为,就不构成谋杀罪",马歇尔承认,"重要的是,总统的决定,已经明确排除了被告是一个遭受压迫、无奈行凶以获得自由的美国人这种可能。"尽管马歇尔和他的传记作家都认为,有压倒性的证据可证明被告就是托马斯·纳什,但在当代的研究中,已经找到了说服力极强的旁证,表明该被告实为"乔纳森·罗伯斯",一个美国公民。[22]

除了假设被告是纳什,马歇尔论断的前提中还包括另一个同样可质疑的关键性假设。如前所述,在罗宾斯案中,马歇尔认为,争论所涉及的仅是由《杰伊条约》来处理的一个争端,而不是一起法律案件,因此不需要通过司法途径解决。但是,后人也指出,罗宾斯案实际上包含了一起法律案件应具备的关键性要素。

在比法官审判室中作出的引渡决定,跟普通审判有很大不同。案子涉及两国间有约束力的条约以及谁有权力来监督条约的实施这一问题。不过,案子的程序也带有普通案件的特点,即由联邦法官来审理,法官也听取了双方的辩论。在审理过程中,比法官必须判断证据是否充分到足以使被告因其罪行而被移交至英国海事法院。当然,在普通的刑事案件中,审判的目的是要确定罪行何在;而比法官要作出的决断则是:未经依据宪法规定、由司法部门恪守实施的正当程序,该罪犯可否被剥夺自由甚至生命。

不管马歇尔的主张引起了多严重的质疑,正是因为他,1800 年春季的这一天发生在众院议事厅里的事情青史留名。让亚当斯倍感安慰的是,马歇尔英勇无畏的表现有效地平息了国会关于罗宾斯案的争论。就在马歇尔的演说之后,共和党人发起对总统投不信任票的动议也不了了之;联邦党人则再接再厉,迅速地通过了决议,支持亚当斯的行动。

6.

有了马歇尔的鼎力支持,亚当斯决定在 1800 年总统大选前召开国会的关键时期,改变过去对共和党的政策。不过,总统似乎很难消停来自联邦党激进派方面的反对,后者就是不肯原谅总统的对法和平动议。从 1799 年 2 月亚当斯宣布

将再派一支外交使团赴法那一刻起，尽管离总统大选还有超过1年半的时间，汉密尔顿和其他激进派盟友就已打定主意要削弱亚当斯的势力以及他连任的机会。

汉密尔顿感到越来越难以容忍亚当斯和那些所谓的“杰斐逊党徒”，他把这两派的行为都看作是在毒害美国的政治肌体。汉密尔顿写信给鲁弗斯·金，声称激进派联邦党人在国内越战越勇，不过他们必须面对“某个人（亚当斯）的刚愎自用和反复无常”，还得面对“一大群人（杰斐逊党徒）的宗派主义”。[23]汉密尔顿说，亚当斯总是听命于他“心血来潮的冲动”，“浮躁和嫉妒驱逐了深思熟虑，而狂热驾驭着船舵驶离理性的航道”。不过，汉密尔顿对于激进派应该采取何种路线也没有把握，只是说：“我们的委员会并没有固定的计划。”

不过，很快，联邦党激进派就确定了政策，他们不希望亚当斯再获得第2个任期。在汉密尔顿的坚持下，激进派同意给两位总统候选人——亚当斯和平克尼——同等的公开支持。他们大力宣传平克尼，期望南卡罗莱纳州的选民放弃支持亚当斯，以便确保平克尼顺利当选。

亚当斯对于他周遭的这一阴谋也不是毫无觉察。早在1799年12月，3位忠于汉密尔顿的内阁成员——皮克林、陆军部长詹姆斯·麦克亨利以及财政部长奥利弗·沃尔科特——就已经意识到他们不再受总统的信任。沃尔科特在给马萨诸塞的费希尔·埃姆斯的信中描述：亚当斯已把这3位内阁成员视若“仇敌”[24]，而对于“汉密尔顿将军的反感简直无以复加”。

后人普遍认为，亚当斯在费城几乎没有一个真正的政治盟友——除了约翰·马歇尔。在充满敌意的整个国会会期中，马歇尔不仅在各项决议中保持了对亚当斯的“投票忠诚”，力挺亚当斯的行政决策。在关键时刻，比如罗宾斯案的辩论会，马歇尔更是出色地捍卫了总统的决定。

亚当斯打算以一种完全出人意料的方式回报马歇尔，并借此摆脱他认为不忠的一个内阁成员。1800年5月5日晚上，总统命令正在参加晚宴的陆军部长麦克亨利速来与他商议本部事务。处理完公事后，亚当斯突然大发雷霆，痛骂汉密尔顿并斥责麦克亨利是其秘密帮凶。麦克亨利战战兢兢地试图为自己辩护，然而这只能更加激怒亚当斯。亚当斯声色俱厉地责难麦克亨利任下的军事部门如何低效无能。几乎别无选择，麦克亨利递交了辞职书，总统当场批准。

甚至没有征求马歇尔本人的意见，在不到48小时内，亚当斯向参议院提名马歇尔接替麦克亨利的职位。就像早前婉拒亚当斯让他出任联邦最高法院大法

官一样，马歇尔又一次表现出高度的自信，仔细地考虑好了辞谢总统的理由。首先，他并不认为自己能够胜任陆军部长之职。其次，他也不愿意放弃重返里士满律师届的希望。他曾有过辉煌的律师执业生涯，但数度中断——最早是出使巴黎，接着又担任国会议员——这使他倍感遗憾。如果有机会重操旧业，他会不假思索回到里士满。此外，马歇尔也非常清楚妻子波莉在费城过得很不愉快；她满心渴望回到里士满，永远不再离开。基于以上的理由，马歇尔给亚当斯写了一封私人信件（为避免使他尴尬），称他自己不得不拒绝这份邀请。然而，哪怕后来收到马歇尔发出的谢绝这一任命的正式公函，亚当斯依然没有收回成命。1800年5月9日，参议院按照程序，批准马歇尔出任陆军部长。

亚当斯知道，就算有了参议院的确认，他也无法劝服马歇尔担任陆军部长；但是，他仍决定让马歇尔进入内阁。5月10日，机会又来了。亚当斯和皮克林（这又是一位他长期怀疑不忠的内阁成员）发生了一次对峙，总统要求国务卿辞职。骄傲自负的皮克林拒绝了这一要求。于是，亚当斯直接辞掉了他。

两天后，总统向参议院提名马歇尔担任国务卿。旧习难改的亚当斯又一次忘了通知马歇尔。这时，打定主意重拾老本行的马歇尔正在返回里士满的半路上；另一边，参议院则接受了马歇尔出任国务卿的提名。

一周内连续两次获得内阁提名，虽然回归里士满的愿望在马歇尔心里依然相当有分量，然而，国务卿的职位太有诱惑力了，更重要的是，马歇尔认为自己完全有能力处理国家外交事务。作为出使巴黎的外交官，他经验丰富，技巧高超。同时，关于美国应该采取何种外交政策这个问题上，他一直有强烈的主见。此外，接受这个职位，他既可以为国家和自己的政党效劳，还能得到5000美元的薪水，足以维持舒适的生活。马歇尔后来写下了自己的想法：

> 这个职位正是我梦寐以求的，我甚至有点虚荣到以为非我莫属。既然联邦党掌握政权，那么我就应该接手这一职务。倘若真有一天发生了什么变故（比如杰斐逊当选总统），无论如何，至少我还可以退出国会纷争，再次回到法律界做我的律师，从此不问政事。我决定了，接受这次任命。[25]

第五幕
变革前夕

1.

1799 年 1 月，共和党人在众议院发起一场有关《客籍法》和《惩治煽动法》功过是非的讨论。由于联邦党人占多数席位，共和党领袖只能气恼地吞下苦果。杰斐逊告诉麦迪逊，只要共和党人一发言，联邦党人“立马开始交头接耳、哄堂大笑、咳嗽不止，诸如此类。这样一来，发言人如果坚持到最后一个钟点，必须得有拍卖人那样的肺活量，方能保证座下的人听得见”。[1]

杰斐逊的愤怒很正常，不过，他也意识到对手们正在犯一个策略上的错误。他知道，由 XYZ 事件——他将之称为“XYZ 误会”[2]——引发的全国性怒潮已在消退，因为公众都将注意力转向了《客籍法》和《惩治煽动法》。杰斐逊满意地声称，国会现在几乎每天都陷于抗议两法的请愿与炮轰之中，抗议大多来自纽约、新泽西和宾夕法尼亚这几个州。这些请愿书，作为看得见的证据，表明共和党人发起的反专制法律运动卓有成效。《肯塔基提案》和《弗吉尼亚提案》鲜明地阐发了共和党反对这两部法律的主张，对于左右公众的观点产生着决定性的影响。

此时，杰斐逊最担心的就是针对两法的抗议活动转变为暴力事件，因为有报道说宾夕法尼亚部分地区好像已经出现了这样的苗头。“坚守我们的阵营，但必须是消极的坚守，才是正确的行动方针，”他在给麦迪逊的信中说，[3]“任何轻

举妄动或者过激做法，都只能妨碍我们在这些摇摆州的有利部署，我们要团结民众共同反对那些企图扼杀我们的措施。”

费城之外，随着在弗吉尼亚州长及议会选举中的节节胜利，共和党人正逐渐将南部和中部大西洋沿岸各州收入囊中。杰斐逊明白，如果共和党人要想赢得1800年总统大选，他们在各州议会选举中的胜利就显得非常关键，因为有半数以上的州规定由州议会确定总统选举人。杰斐逊现在急于想确知的是共和党的政策已有效地通过口头、机关报纸以及各种政治传单广泛传播，并影响到了民众。

1799年夏末，在起草《肯塔基提案》一年后，杰斐逊再次写信给他的邻居尼古拉斯（当年就是他将提案转交给约翰·布雷肯里奇）。在信中，杰斐逊呼吁共和党人应再次向国会和各州递交此前被忽视或者否决的《肯塔基提案》和《弗吉尼亚提案》中的主要议题。杰斐逊建议他们应重申他的基本立场：国会不该无视各州间最初达成的共识而在制定法律时僭越其依据宪法拥有的权力。他相信，对那份共同约定的不断侵犯，只会证明各州的公开反抗是合理的。

意识到他的言论很可能会被视为在鼓吹脱离联邦，杰斐逊向尼古拉斯建议："共和党人必须用深情而温和的语言向姐妹州表明我们与联邦的良好关系，以及我们尊重建立联邦的原则和机制。”事实上，杰斐逊作出了妥协，他同意，除了人民自治的权利不容动摇之外，值得为联邦作出任何牺牲。杰斐逊相信美国民众的正确判断终将胜利，《客籍法》和《惩治煽动法》终会废除。如果这些努力都失败了，他会保留各州退出联邦的权利。他在给尼古拉斯的信中说，联邦并不值得以牺牲自治为代价："我们绝不会屈服，并且，唯有通过自治，我们方能获得自由、安全与幸福。”[4]

在这封著名的信中，杰斐逊证明了他自己是一个政治纯化论者（a political purist），愿意牺牲一切，甚至包括联邦。不过，写下如此激进的宣言后，他也很清楚，此刻需要更富经验的麦迪逊提提意见。杰斐逊强调，这番言论仅仅是讨论的基础。事实上，写信给尼古拉斯前，他已经见过麦迪逊。可以想见，麦迪逊降低了杰斐逊声明的调门，并且最终让他删去了把各州脱离联邦作为保留手段这样的呼吁。

对于麦迪逊做出的温和化处理，杰斐逊并没有感到特别失望。在他写信给尼古拉斯时，他的各种提法仅仅是一些“值得考虑和探询的一般意见”。他总结："麦迪逊先生并不赞同（关于脱离联邦的立场）……从这一点来看，我会逐渐

收回我的声明,这不仅是因为尊重他的判断,而且……要不是不断遭到侵犯,我们绝不会想过脱离联邦。"

在信的最末,杰斐逊警告:"煽动家马歇尔对肯塔基的造访让人担忧;不过,我们相信他的毒害只会起到反作用。"杰斐逊对于马歇尔的攻击让人感到迷惑不解,因为,在所有的联邦党领导人中,马歇尔是对《客籍法》和《惩治煽动法》提出过最多批评的人。实际上,马歇尔在肯塔基并没有散播"毒害",他只是去探望临终前的父亲。

入秋不久,杰斐逊的注意力便转向了共和党人在总统大选的前景。他愉快地告诉大平克尼,有迹象表明共和党将赢得宾夕法尼亚参、众两院的大多数席位。有了在宾州、其他中部大西洋沿岸各州以及南部的一连串胜利,杰斐逊相信,共和党人将会成功地控制联邦政府的行政与立法部门。[5]

杰斐逊也批评了联邦政府的另一分支——司法系统。这不仅因为身为联邦党人的那些法官们大肆运用《客籍法》和《惩治煽动法》共谋迫害的行径,也因为这些法官居然依据延伸的司法原则认可了一套统一的联邦普通法,而没有理睬作为民众代表的国会所制定的成文法。

联邦普通法的出现,是杰斐逊所谓联邦政府司法与行政分支"专制"统治的又一例证。[6]共和党领袖(包括大平克尼)都急切盼望着杰斐逊日后所称的温和改革。杰斐逊坚信:联邦党人的专制图谋一旦败露,民众就将抛弃他们,转而期待他本人领导的共和党能以最宝贵的共和原则来拯救国家。

2.

1800年初,一个来自巴黎的消息让杰斐逊大为震惊:拿破仑·波拿巴攫取了五人执政团的权力。"你已经看到了乱象,"杰斐逊写信给威廉·贝奇博士(Dr. William Bache),[7]"一场革命怎么被利用的,我们不得而知。不过,现在越来越令人担忧的是这样一个问题:我们是否又将回到罗伯斯庇尔的时代、恺撒的时代,抑或为了自由的目的而发动政变的时代?"

作为法国革命的热情支持者,杰斐逊非常警惕新政权带来的专制危险。他从这一突然的政变中吸取了对美国有用的重要经验。拿破仑篡权应该警示美国人"必须紧密地联合在宪法之下"。[8]美国公民首要的宪法义务就是服从大多数人的意志,同时尊重少数人的权利。他们必须"警惕军事力量,哪怕是公民自己的武装,必须留神任何人的过于自负。"

杰斐逊相信国内的共和原则同样危机四伏。他担心行政部门权力过分集中，也担心亚当斯，更警惕汉密尔顿——杰斐逊称之为"我们的波拿巴"。[9]因为在《惩治煽动法》之下残酷打压各种对亚当斯政府的批评，行政部门很容易扩张权力。此外，一只强大的常备军也是不可忽视的潜在威胁。

当然，杰斐逊也分析了美法经验的区别。他指出，美国不像法国，自从20多年前的革命以来，美国人一直笃信自治的理念。"我们的国民，尚在摇篮里就被打上了追求自治这一神圣的印记，"他写信给布雷肯里奇，"所以，这样的理念几乎算是与生俱来的。"[10]

3.

为了巩固政权，联邦党人几乎无所顾忌，大肆压制各种对亚当斯政府的批评。这场运动的目标，主要瞄准了3位共和党"文棍"：威廉·杜安、托马斯·库珀和詹姆斯·卡伦德(James T. Callender)。按照联邦党报刊的说法，这3位外国出生的"文棍"都直接听命于"头号诡辩家"杰斐逊，常常凑在一起合谋如何在全国散布种种颠覆政府的言论。[11]

"第一笔杆子"威廉·杜安首当其冲，他极力鼓动对联邦党领袖(包括华盛顿、亚当斯以及皮克林)的嘲讽和仇视情绪。杜安的父母都是爱尔兰人，他本人出生在纽约。不过这一事实备受争议，联邦党攻击者坚称他出生于爱尔兰，是"粗野的爱尔兰人"。杜安在英国度过了他的青年时光。从那时起，他不断抨击英国在印度的统治，表现出非凡的才华。在加尔各答担任《印度世界》(*Indian World*)编辑期间，杜安因为批评东印度公司的强权而得罪了总督，遭到逮捕，被剥夺财产，未经审判即被驱逐出境。

杜安在1796年回到美国，时年36岁。作为本杰明·贝奇的助手，他担任《曙光》报的编辑。贝奇死于1798年的一场黄热病，杜安接替了他的位置，迅速将他本人直截了当的杂志风格鲜明地带入到《曙光》。

杜安接掌《曙光》3个月后，检察官第一次把他从编辑室送进了联邦监狱。起因源自1799年春天发生在圣玛丽天主教堂外的一场骚乱；当时，一小拨爱尔兰移民想要在抗议《惩治煽动法》的请愿书上签名。杜安和其他3名人士遭到逮捕，罪名是恶意煽动旨在颠覆美国政府的暴乱。其实，起诉书并没有证实杜安当时在现场。这就是"杜安案"的开始。陪审团短短30分钟后就释放了所有4名被告。

紧接着，第二年夏天，皮克林提醒亚当斯注意杜安频频发表在《曙光》上的评论。这些评论谴责行政当局受到来自英国的不良影响。皮克林向联邦检察官提供了这些攻击政府的文章，杜安再次被捕，罪名依然是煽动诽谤。

杜安案悬而未决时，联邦党人又发起了一轮对《曙光》的猛烈攻击。1800 年 3 月，一名共和党参议员交给杜安一份由联邦党人提出的《罗斯法案》(Ross bill)副本。该法案的命名，取自宾夕法尼亚参议员詹姆斯·罗斯(James Ross)。法案授权由首席大法官、联邦党人埃尔斯沃斯担任主席并由联邦党人控制的国会十二人委员会专门负责审查并剔除在即将到来的总统选举中投给杰斐逊的选票。杜安火速印发了副本，并配发了激烈抨击该法案的社论；此时，这一法案尚未提交到参议院。

恼羞成怒的联邦党人发明了一套维护参议员特权的新奇理论来惩罚《曙光》的编辑。这一理论主张：不得公开任何可能会给参议员声誉造成负面影响的事务。一个保护参议员权利的特别委员会迅速成立，不久就宣布杜安犯有煽动叛乱罪。杜安被要求在参议院出庭，同时，这一特别程序还要求作为参议院负责人的杰斐逊当场宣读起诉书。

联邦党人最终是想陷害杜安，同时顺带给共和党的总统候选人布下圈套。不过，杜安毫不畏惧，倒更愿意把此事视为一次挑战。他拒绝承认参议院指控的合法性，声称以这样的指控来钳制他的口舌，纯属"痴心妄想"。[12] 杜安发誓要"运用宪法赋予新闻媒体的所用自由"，继续批评参议院的一举一动。

杜安会晤了两位杰出的共和党人——宾夕法尼亚州务卿亚历山大·达拉斯(Alexander Dallas)和另一位宾州律师兼作家托马斯·库珀。他们替杜安制定了一个自我辩护的法律方案。首先，杜安应该尽可能拖延参议院的程序，坚持到最后，再挑战这一程序的合法性，包括参议院惩罚杜安是否符合管辖权等。库珀在一封信中告知杰斐逊：这一方案实施的时候，一开始应是杜安向副总统正式要求在参议院审讯过程中获得辩护律师的帮助，并为保护自己的利益而传唤证人。

然而，就在参议院对杜安的要求作出答复之前，杜安先领到了赴参议院出庭的命令。尽管再度重申由其代理人出庭的要求，但他被告知：只能在否定任何指控或者"为他的罪行作辩护或请求宽恕时"，代理人才能到场。[13] 杜安的律师不能挑战参议院的管辖权，也不能提供他无罪的证据，比如声称杜安刊发的文章内容属实等。

没有代理人，杜安宣称他不能到参议院出庭。于是，3 月 25 日，参议院宣布

他藐视国会,并发布令状,由法警将他带至看守所监禁。令状由副总统杰斐逊签发,要求联邦政府每一位官员都必须协助法警缉拿逃犯以交由司法部门处置。接下来4个月,杜安想方设法逃避搜捕,同时还继续在《曙光》上发表攻击当局的文章,以示嘲讽。

纵观杜安案的前前后后,杰斐逊总是小心谨慎地在公开场合表现出无党派偏向的立场。当然,他实际上还是通过库珀律师完完全全地掌握了《曙光》报编辑如何对付参议院的每一个步骤,甚至很可能他也参与了这一系列方案的策划。不管怎样,杜安在杰斐逊总统竞选过程中一直保持了自由之身,这使杰斐逊得到了很大的宽慰。

马歇尔对于杜安书面攻击的谴责[他说杜安的行为是"一个(司空见惯的)谬误与侮辱"[14]]多少显得有些教条。而他关于联邦党参议员此番行为的辩护也是捉襟见肘。一向深思熟虑的马歇尔过多地依赖于先例——那些此前既已作出且为两党都能接受的先例。他的辩词明显地缺乏对当下危机的任何建设性意见。"党派化"了的参议院攻击杜安,这样的举动只能让人觉得新闻自由徒有其表,尤其是在总统大选年。

就在杜安拒绝到参议院出庭后不久,库珀很快发现他本人也成了《惩治煽动法》指控的对象。库珀与杜安几乎有着相同的经历。他早年在英国也曾因为直言攻击政府当局而声名狼藉。在国会,他的激进主义遭到了埃德蒙·伯克的公开斥责。不过,与杜安不同,库珀的声誉并不仅仅是靠作为一名新闻评论人而建立起来的。出生于英国的库珀,毕业于牛津大学,是资深律师,同时还是严肃的化学家,更是个成功的曼彻斯特商人。在库珀看来,表达个人政治信念的自由比什么都重要。因此,他在1794年移居美国,目的就是能获得更多的言论自由。库珀定居在宾夕法尼亚的诺森伯兰(Northumberland),成为了美国公民。他先是干律师,后来开始撰写批评亚当斯政府的文章和手册。

1799年,库珀在《诺森伯兰报》(*Northumberland Gazette*)上发表了一篇文章。在文中,他将自己设想成某个贪恋权势、刚愎自用的美国总统,为了巩固自身的权力发布了许多政策和措施;而这些政策、措施又与亚当斯政府的政策极为相似,包括扩充常备军以及审查观点相左的新闻媒体等。文章的最后,库珀让这位总统下了台,并再次抨击了联邦党人根据两法实施的迫害行为。

皮克林将库珀文章的副本(该文后来被《曙光》全文转载)送到了亚当斯手里。亚当斯写信给皮克林,怒称这样的"污蔑和嘲讽简直无法无天!"[15]他从没

读到过“比这更狡诈也更恶毒的中伤。我鄙视它。不过,我毫不怀疑这是对于我们整个政府的诋毁,必须检举这样的行为。”

不久,库珀遭到一匿名作者撰文指控,称他因为在两年前没能被总统任命为英美债务问题的仲裁员而恶毒攻击总统。库珀愤怒地否认了这一指控,更令他心头火起的是这样一个疑问:这个所谓的匿名作者是如何知道他曾要求得到这一职位的?除非他看到了亚当斯的绝密通信。库珀散布传单极力否认对他的指控,尖刻地评论说在他请求任职而遭到拒绝后,“总统的行为很难说是一个低级的政治错误了”。[16]

尽管亚当斯和皮克林很想报复库珀,但联邦检察官只是在库珀为杜安提供法律咨询后,才依据《惩治煽动法》规定的罪名起诉了他。1800 年 4 月,杜安继续在逃,库珀却因煽动诽谤罪被起诉并遭逮捕。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蔡斯和联邦地区法官彼得斯负责审理此案。

审理伊始就一目了然,蔡斯这位联邦最高法院中最狂热的联邦党人掌控全局,他积极地帮助检察官证明库珀有罪。在案件评议以及给陪审团的指示中,蔡斯系统地驳斥了库珀的两项辩护:其一,他所写的都是真实的;其二,即便他所写的不真实,他也缺乏罪名成立所必要的恶意。尽管根据《惩治煽动法》的规定,政府有责任证明库珀的文章不实,然而,蔡斯倒置了这一义务,指定被告负有证明其文章属实的义务。“被告必须逐一证明他的每一项反驳”,蔡斯建议陪审团,“他必须实实在在地加以证明。”[17]蔡斯还在法庭上公开宣布,依证据来看,被告“有意挑衅和诋毁当局,并且意图推翻政府”;由此,他推定,库珀具有主观恶意的证明,已经足够充分。

经过短暂合议,陪审团作出了判决,认为库珀对于美国总统公共政策的批评是有罪的。蔡斯判处被告 6 个月监禁以及 400 美元的罚金。

库珀案自始至终,杰斐逊都没有发表任何评论,不管公开场合还是私人通信。杰斐逊在联邦党人攻击库珀(也包括杜安和卡伦德)过程中一直保持缄默,这很可能是因为他担心任何书面交流都会被那些联邦党邮政官员所截获,随后被用于攻击他和共和党。

卡伦德是联邦党人 1800 年春季攻势的第 3 个打击目标。他第一次受到公众关注,是因为他在英国时发表的挑战现行政治秩序的文章。在《大英帝国的政治道路,一部滥用职权的公开史》一文中,卡伦德攻击爱德华三世、国会(“一伙唯利是图的投机分子”)甚至英国宪法(“富人剥削穷人的合谋”)。1793 年,

他被判诽谤爱丁堡政府。随后,这位出生苏格兰的作家逃亡美国,此后,英国政府宣布永远不准他踏上祖国的土地。

卡伦德在政治上的极端主义,较杜安和库珀有过之而无不及。在美国生活的大部分时间,卡伦德一直处于债台高筑和周期性酒精中毒的轮番折磨中。他的政治作品充满了对评论对象怨气十足的个人攻击。正是卡伦德,第一次曝光了汉密尔顿与已婚女士玛丽娅·雷诺兹的"罗曼史"。1798 年,卡伦德加盟《曙光》后,联邦党报纸《合众国报》呼吁对其实行强硬制裁。《合众国报》称,卡伦德发表的"严重毁坏我国声誉的文章,已足够把他自己送上绞架了。"[18]

卡伦德逃离费城,来到弗吉尼亚。在那里,他进入南部共和党机关报《里士满审查者》(*Richmond Examiner*)。在报社期间,卡伦德出版了他最为著名的作品《我们的前景》(*The Prospect Before Us*)。在这本宣传手册中,他向联邦党发起猛烈炮击,同时又不加掩饰地为杰斐逊的总统竞选拉票。

卡伦德四面开火的攻击,甚至连马歇尔也没放过。这也在某种程度上解释了为什么马歇尔对卡伦德煽动叛乱案如此感兴趣。卡伦德声称,马歇尔之所以能在 1798 年的国会选举中胜出,很大程度归因于他一贯的伪善和对民众的欺骗。在卡伦德看来,马歇尔是在愚弄里士满的共和党投票者,力图使他们相信他的政治主张与共和党对手没什么区别。卡伦德还说,马歇尔喜欢通过提供大量酒精饮料来让不明就里的民众围着烧烤火堆又唱又跳,这笔费用不低,都是由马歇尔亲自掏腰包,他就是这样厚颜无耻地收买人心。卡伦德最后总结:马歇尔不愧是"烈酒行业的发薪人和里士满的烧烤晚会代表"。[19]

当然,卡伦德把最尖刻的攻击留给了亚当斯。"亚当斯先生的统治,简直就是一场持续不停毒害爱国激情的风暴,"卡伦德说,"身为总统,如果不是威胁或者责骂,那他就绝不会开口提笔;总统先生的伟大目标是使两党间关系不断恶化并且毁掉每一个深受此害的人。"[20]

在卡伦德眼里,投票人的选择摇摆于"天堂和地狱"之间,也就是可堪垂范的杰斐逊和毫无原则的战争贩子亚当斯之间,"一个家身清白的绅士和一个双手沾满了可怜的康涅狄格水手(乔纳森·罗宾斯)鲜血的刽子手之间"。卡伦德的结语是:"作出你们的选择吧! 是亚当斯,战争和沦为乞丐;还是杰斐逊,和平与生活富足。"

卡伦德将《前景》的手稿寄给杰斐逊,后者对此大加肯定:"这样的作品肯定将产生最好的影响"。[21]就在《前景》出版后不久,卡伦德又写了一系列文章,继

续讨伐亚当斯;他向杰斐逊报告说他"一下点着了5处火眼,足够那家伙受的了。"

既然联邦党人已经发起了对杜安和库珀的攻势,那么轮到卡伦德也只是个时间问题。弗吉尼亚州长门罗在1800年5月初写给杰斐逊的信中就曾预言:"作为选战策略,他们在今年夏天一定会再次动用《惩治煽动法》。"[22]此时,蔡斯刚刚审结了库珀案,正去往弗吉尼亚开始他的南部巡回审判。此时,他拿到了《前景》一书。蔡斯后来回忆,当时卡伦德"嚣张、猖狂的诽谤"强烈地激起了他的"义愤"。[23]还没到达弗吉尼亚,蔡斯就已经认定卡伦德严重违反了《惩治煽动法》。

就在批准签署卡伦德的逮捕令后,蔡斯还在担心"我们也许不能把这个该死的混蛋带到法庭上来"。[24]不过,很快,卡伦德被捕了。他不得不交了400美元的保证金以获得保释。

摆在杰斐逊和其他共和党领袖面前的问题是:如何保护这个精力充沛的卡伦德?他当然不是阐述共和党纲领的最佳发言人,但是,卡伦德以其不可取代的方式,为共和党作出了独特的贡献。杰斐逊写信指示门罗:在蔡斯主持的里士满法庭,卡伦德应该得到"切实的保护"。[25]

卡伦德有3位辩护律师,都是弗吉尼亚法律届的知名人物。然而,在庭审过程中,蔡斯却让3位律师全都陷入无能为力的泥潭。乔治·海(George Hay)律师是门罗的女婿,他试图证明卡伦德的攻击性言论都未触犯《惩治煽动法》,并非"散布虚假和恶毒的事实",蔡斯立即打断了他的发言,[26]蛮横地宣布卡伦德的小册子语出不实,其恶意表现得"已经再充分不过"。

卡伦德的第1位证人是约翰·泰勒,他是弗吉尼亚议会的领袖,也是杰斐逊的密友。未等泰勒开口说话,蔡斯就断言自己已经完全明白,被告就指望着泰勒的证词来洗脱罪名了。泰勒告诉蔡斯,他希望能用自己的亲身经历来证明卡伦德的观点——他以前曾与亚当斯有过一次谈话,这次谈话表明亚当斯事实上就是"一个自封的贵族"。[27]蔡斯要求所有这些问题都应该事先以书面形式呈交给他审阅。当书面材料送上来后,蔡斯又说所有材料都无效。

第2位律师威廉·维特(William Wirt)试图证明《惩治煽动法》违宪。蔡斯立即插话,命令他好好坐下,然后坚称这种主张不能接受。当海再度想为卡伦德辩护时,蔡斯又一次打断他。海沮丧至极。还能为当事人做什么呢?!他只好收起卷宗,抽身走人。

收到陪审团对卡伦德的有罪判决后，蔡斯对陪审员们大加赞赏："因为这样的判决表明，联邦法律在弗吉尼亚仍然能够得到执行，这次起诉的基本目标实现了。"[28]蔡斯声称，他在读卡伦德的书之前，从来不认为美国会有这么坏的人存在，所以，当他得知卡伦德"不是土生土长的美国人"，颇感欣慰。卡伦德被判9个月监禁，直到杰斐逊快要当选总统、《惩治煽动法》行将失效时，他才获得自由。

尽管起诉卡伦德是针对共和党攻击亚当斯政府之举的直接回应，也明显是一次企图打压共和党最活跃宣传家的行动，杰斐逊本人却并没有直接卷入审判过程，也没有就此发表过任何书面评论。另一方面，马歇尔这位刚刚上任的国务卿倒是出席了庭审，并且在蔡斯审结卡伦德案后，与他同坐一辆马车返回费城。* 马歇尔出现在卡伦德案的庭审现场，颇为让人迷惑，因为他的现身必将引人注目。此时马歇尔可是亚当斯最为信任的内阁成员，也被公认是最热心支持亚当斯连任的政坛要人。那么，他的到场，是想表明他对这一案件的认可吗？

我们没有发现马歇尔关于卡伦德案有任何书面评价，不过，他后来曾为蔡斯进行辩护。公平地讲，从马歇尔的评论看，他并不赞同蔡斯判决中某些专业技术上的问题，但他对蔡斯在此案中的处理也没有表现出什么义愤。[29]

4.

杰斐逊并不像联邦党媒体所假设的那样，是杜安、库珀和卡伦德三人的"幕后总指挥"。没有任何书面记录能说明杰斐逊与3位新闻评论人会晤过，也没有任何通信显示杰斐逊曾指示或者建议这些"文棍"如何写社论。当然，这也并不意味着杰斐逊不知道他们的工作，或者不赞成他们发表对亚当斯政府的不敬之辞以及宣扬共和党新秩序的优越性。[30]

杰斐逊读过杜安发表在《曙光》上言辞激烈的社论，毫无疑问，他相当赞许。1800年3月，作为参议院负责人，他毋宁说是杜安案中那次联邦党人行动极不情愿的参与者，他在口头上还得罪了执政党的那些参议员。杰斐逊在行动上支持杜安的唯一表现是他要求弗吉尼亚共和党主席复制八打库珀写的《政治算术》(*Political Arithmetic*)，那是一年前的事了。这本书对共和党人所拥护的重农政策和国内贸易政策进行了深入分析。刊物后来分发到每个县的共和党委员

* 马歇尔家族中出现在卡伦德案庭审现场的，不仅有约翰·马歇尔，还有马歇尔的兄弟威廉，他是本案的书记员。

会。只有在卡伦德问题上,我们可找到足够的证据,表明杰斐逊长期以来一直在鼓励他出来讲话。早在10年前,杰斐逊就已读过并且赞许卡伦德发表的攻击英国专制体制的文章。卡伦德移居美国后,立即被招收为拥护共和党事业的笔杆子。杰斐逊亲自写信给卡伦德以表鼓励,同时也肯定了他的《前景》。杰斐逊数次满足了后者关于经济援助的要求,因为卡伦德几乎总是债务缠身。杰斐逊把这种微薄的捐助(每一次的金额不超过50元)看成是慷慨的善行;当然,他的批评者认为,这是在出钱让卡伦德攻击联邦党人。

马歇尔对于卡伦德彻底的蔑视——可能对杜安要稍轻一些——也许可以解释为什么联邦党内那些激进分子要如此怒不可遏地追捕卡伦德以及其他冒犯他们的共和党"文棍"。[31]坚持实用主义政治信念的马歇尔尚能承认公开打压卡伦德和杜安是政治错误,而他那些情绪激动的联邦党同仁,比如皮克林、蔡斯甚至亚当斯,则很难克制他们的厌恶,不肯善罢甘休。

联邦党人追捕杜安的举动表明了他们的专制,而最后一无所获,则暴露出他们的无能。尽管联邦党人把库珀逼到了绝境,不过,他们的胜利只能成全后者殉道者的名声。当库珀在总统大选前夕获释出狱时,共和党人举杯相庆,他成为了自由战胜(联邦党)专制的象征。拜蔡斯的策略(说褊狭也不为过)所赐,联邦党人甚至对无耻如卡伦德之徒都报以同情的目光:这个因一次感情用事、显失公平的审判而受害的人,多么可怜啊!

假如杰斐逊真是"幕后主谋",那他不可能比这做得更完美了。

第六幕
“杰斐逊的锋芒”

1.

1800年,作为共和党总统候选人,杰斐逊以一种在政治上极为自律的形象出现于民众面前,他希望能将纯粹的共和原则传达给选民。杰斐逊跟竞争对手亚当斯坦言,总统竞选只是候选人政治理念的较量,而与个人的性情品格毫无关系。他还说:“就算我们俩今天都死了,明天一早便会有另外两个人来填补我们的位置,国家机器的运转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改变。”[1]

持守着这一崇高原则,杰斐逊常常表现得不把为求获胜而展开的竞选攻势放在眼里。他看上去不情愿充当共和党旗手。当他在国会春季会期结束后返回弗吉尼亚时,这样的动机更加明显了。他总是避免在公众面前抛头露面。杰斐逊写信给门罗,希望能在返回蒙蒂塞洛途中与他在里士满一晤,同时还提醒对方不要惊动媒体。

“除了这些令人疲惫的繁文缛节以外,”杰斐逊告知门罗,“我相信,那些群情激昂的场合容易把我拖入新闻焦点,我还是避开为好。”[2]他知道联邦党人一贯重视“公众秀”的政治威力,通过不断制造“增进民众参与热情的”集会来争取支持。不过,杰斐逊认为这类公众事件对于实现他雄心勃勃的目标来说,没什么必要,甚至可以说有害无益。

尽管杰斐逊的公众形象看上去很超然,但他的幕后政治活动却一刻不曾中

断。特别是他与麦迪逊之间，两人就政治原则和争取党派优势的策略等问题进行着广泛地讨论。[3]此时，联邦党内温和派与激进派就第二次巴黎和平使团及常备军议题产生了严重分歧，杰斐逊密切关注着两派间分歧不断扩大这一事态。他很清楚：亚当斯和马歇尔支持和平谈判，并且希望维持一支只为防卫目的而存在的军队；而汉密尔顿领导的联邦党激进派，却反对向法国作任何妥协，倾向于长期军备扩张。

杰斐逊认为，不能给争吵不休的联邦党人重新整合并再次坐大的机会。共和党应继续倡导与法国的和平协议，同时不能发表任何支持联邦党人在和平时期保持大量常备军的论调。杰斐逊还为共和党人的国内政策设定了大量参考指标。他对本党组织机构——上自联邦，下至县一级——都保持着浓厚兴趣。有一个明显的例子：他要求弗吉尼亚共和党主席印发库珀的《政治算术》。

对此次参选，杰斐逊做足了准备。[4]他对各州的选举人会把选票投给谁洞若观火。这种本事，他颇为自得。他曾夸口，1796 年那场总统选举，他的预言和最后结果只有一两票之差。不过，说到 1800 年的总统选举，杰斐逊似乎把握性没这么大，毕竟，要对共和党人目前所面临的机遇作一精确判断，稍显冒险。杰斐逊承认新英格兰地区是亚当斯的天下；西南部各州则属于共和党的地盘，当然，联邦党人在南北卡罗莱纳两州的攻势相当凶猛。他明白，选举的最终结果取决于中部大西洋沿岸各州。

杰斐逊收到了一份可靠的情报：宾州立法机构两院（联邦党与共和党各掌控其一）目前正陷入僵局，选举法无法获得一致认同。这样看来，该州成为了总统选举的中立地带。尽管来自新泽西州的共和党支持者带来了本党胜出的好消息，杰斐逊还是不打算立刻对竞选结果下结论。他把注意力转向纽约州，尤其是纽约市。在四月的选举中，纽约推选的州代表将决定哪个党能拿下本州，进而左右全国的选举形势。

事到如今，总统选举的命运，就放到了联邦党的汉密尔顿和共和党的伯尔这两个眈眈相向的纽约两大政治领袖手中。在这场战役中，伯尔展现出高超的组织才能；而后来的事实也证明，他所采用的策略，较之敌手更是棋高一招。当时，联邦党人在州代表大会上占据了大多数，汉密尔顿肩上的任务比伯尔轻松得多。然而，联邦党人在从纽约市向本州推举代表时，抛出了一份黯淡无光的候选人名单，这是一个致命的错误。与此同时，伯尔准确地掌握着共和党人的动向。联邦党候选人名单一公布，他便推出了令汉密尔顿沮丧、令本党同僚振奋的共和党候

选人“豪华阵容”。这份名单上列出的都是独立战争以来那些最炫目的名字:前州长乔治·克林顿、利文斯通大法官,以及霍雷肖·盖茨将军。毫无悬念,伯里的竞选策略在纽约市奏效了。

汉密尔顿对这一回合的败绩非常愤怒。共和党候选人在纽约市取得胜利后,共和党在总统大选中拿下纽约州看来已是板上钉钉。汉密尔顿立即反击,请求州长约翰·杰伊召开一次州议会特别会议。汉密尔顿的设想是:联邦党人主导的代表大会仍在任上,那么州长便可要求议会采纳一个新的选举方案,以使总统选举避开共和党人占大多数的新一届代表大会,而让本州的各选区来投票选举总统,这样一来,联邦党人倒是胜算很大。

汉密尔顿不惜采取这样的非常之举来阻止杰斐逊获胜,因为,在他看来,杰斐逊的当选无异于一场灾难,他甚至将此与“波拿巴式的颠覆政府”相提并论。[5]政治灾难的可怕前景没能说服杰伊,汉密尔顿又拿出另一套说辞,声称政府必须采取行动来“阻止这个宗教上的无神论者、政治上的狂热分子掌握国家大权”。然而,尽管汉密尔顿再三告诫,杰伊还是拒绝了上述方案。

纽约市的选举结果,已经使总统的宝座向杰斐逊张开了怀抱,同时也戏剧性地改变了伯尔在共和党内的政治命运。伯尔曾在1796年与杰斐逊双双提名总统候选人,但他似乎一直未能获得共和党领导核心的认同。杰斐逊本人也只在那次选举前与伯里见过一次面。1796年大选只是加深了伯尔对共和党南部派别的不信任。后者在共和党内占绝对优势。当时,只有一名弗吉尼亚选举人投票给了伯尔。

随着共和党在纽约市竞选中的辉煌胜利,伯尔的名字重新又醒目地出现在共和党副总统全国候选人名单上。共和党的众院领袖加勒廷曾征询过是由乔治·克林顿还是伯尔来与杰斐逊搭档的问题。而克林顿以年龄和健康原因为由,主动退出了候选者的行列。

伯尔本来完全有理由谢绝与杰斐逊搭档,因为,只要他选择参加下一任纽约州长竞选,这一职位非他莫属。然而,他也想让人知道,如果1796年大选南部共和党人的不合作不再重演的话,他对副总统一职也是相当感兴趣的。只要他能得到本党的全体认同(包括弗吉尼亚选举人),他就乐于与杰斐逊联手参加全国竞选。在得到肯定的答复以后,在费城召开的共和党全国预备会上,伯尔与杰斐逊一起被正式提名为候选人。

与此同时,联邦党内正陷入一片混乱。他们夺取总统职位的希望,随着共和

党在纽约市选举中大获全胜的消息而一落千丈。而在党内高层,亚当斯和汉密尔顿的矛盾日益加深。一年多来,汉密尔顿及其同僚不断抨击亚当斯向巴黎派出第二批和平使团的举措。看到亚当斯在派出外交代表团的问题上意图已决,而且还总想阻止党内激进派扩充常备军的要求,汉密尔顿对亚当斯谋求连任完全嗤之以鼻。

正如马歇尔曾经跟他兄弟詹姆斯讲过的那样,汉密尔顿试图呼吁联邦党人为亚当斯和平克尼提供平等支持,以达到削弱亚当斯竞选实力的目的。汉密尔顿的如意算盘是:除南卡罗莱纳之外的其他州,选举人能投给平克尼和亚当斯相同的票数;而在南卡罗莱纳,平克尼与杰斐逊平分票数,没亚当斯的份儿;那么,理想的结果便是平克尼击败亚当斯和杰斐逊,最终当选总统。

汉密尔顿坚持认为,这是一个迂回但绝对必要的计划,唯此方能防止国家大权落入亚当斯之手或者避开"杰斐逊的锋芒"。[6]

2.

5 月 15 日,杰斐逊再度离开费城,这在他生平中是最后一次。* 在任职副总统的 3 年间,这里充满了太多残酷无情的政治仇怨,所以,他对于离别并无什么遗憾。返回弗吉尼亚途中,杰斐逊取道东海岸,在里士满短暂停留,秘密会晤了门罗。随后,他在蒙特布兰科与爱女玛丽娅重聚。在蒙蒂塞洛,小麦大丰收(可能是有史以来最好的一次收成)。杰斐逊接着编写他的《参议院议事日程手册》。这本指南,他从上届国会任期就开始动笔。手册写成之后,到今天,两百年来,参议院仍然从中受益。

从夏季到秋天,杰斐逊作为总统候选人一直在平静地等待着投票人的判决。他没有四处奔走,也没有参加其他任何试图引起公众注意的助选活动。在保持低调的同时,杰斐逊坚信,战友们会完全理解他这样做的用心。杰斐逊曾写信给吉迪恩·格兰杰(Gideon Granger),一个在联邦党人控制下的康涅狄格州地位非常边缘化的共和党人。他在信中向这位支持者保证,由共和党占多数的国会将会如宪法期望的那样还政于民。共和党人将恢复言论自由、宗教自由,实行司法独立,建立一个"节俭的政府",并且将抵制"常备军、货币体系、战争以及除了贸易往来之外其他所有与外国的联系"。[7]

---

* 第六届国会于 11 月召集了第一次会议,随后将迁往新首都华盛顿特区。彼时,华盛顿仍处于波托马克河岸瘴气弥漫的沼泽地包围中。

杰斐逊在阐述共和党的执政方案时,话题大多围绕政策与理论而展开。然而,他的对手却在另外一个战场来揭他的短。联邦党人对这位共和党候选人展开了恶毒的个人攻击。20 年前,还是弗吉尼亚州长的杰斐逊临阵脱逃的往事又被重新提起。有人怀疑他在内心里是一个雅各宾分子,擅长罗伯斯庇尔式的背信弃义。也有人攻击他是欠钱不还的赖账者,欠下英国人的债务比他的整个身家还多。此外,还有风言风语,诸如杰斐逊从一个可怜的寡妇手里骗走了她的房产,以及他和密友的妻子之间有不清不白的关系。

最糟糕的是,联邦党人指责杰斐逊当选总统将会威胁到美国精神的存续。《合众国报》建议,每个投票人只需问自己这样一个问题:"我将永远忠于上帝并选择一位虔诚的总统?还是不负责任地与杰斐逊站在一起,宣称没有上帝?!"[8]大选期间,联邦党人大量印发了耶鲁校长、公理会牧师蒂莫西·德怀特(Timothy Dwight)的演讲词——"每一个严肃而内省的人,能否环顾四周并好好想一想:如果杰斐逊当选,以及那些雅各宾似的人物掌握了权力,等于是让他们手握刺客的尖刀来保护我们的生命。谁来保护我们的妻女不被引诱?谁来保护我们的财产不被掠夺?谁来保证我们的信仰不被亵渎?现今的一切,都将被践踏。"[9]

杰斐逊在春天就写信给门罗说他无意回应那些攻击,尤其是对他不信神的种种怀疑。"既然不可能把他们所有的谎言都揭穿,那么我决定一个都不理会,"杰斐逊说,"因为我若驳斥了一个谣言,他们一定会再胡编 20 个出来。"[10]不过,数月之后,在写给本杰明·拉什博士的信中,杰斐逊还是对他的宗教信仰作了辩护,认为自己"既没有冒犯理性的基督徒,也没有攻击自然神论者"。[11]他对于那些言辞激烈的批评者——新英格兰地区的牧师,尤其是圣公会和公理会信徒(比如蒂莫西·德怀特)——的动机深表怀疑,因为他们的权力和野心受到了他所倡导的宗教自由的威胁。杰斐逊说:"我们正在复苏的良知将会使他们的野心破产。他们很清楚,任何交付于我的权力,都将用于断送他们的阴谋。他们应该很明白这一点,因为我曾在上帝的祭坛前发誓,永远反对任何形式的心灵专制。"

3.

亚当斯的竞选之路也不平坦。他早早动身,前去弗吉尼亚的亚历山德里亚(Alexandria)参加为他举办的庆祝会。会上,他向中南部地区大献殷勤,声称自

打他上回在独立战争期间最后一次访问该地以来,中南部各州正变得越来越繁荣。而在华盛顿和费城,他则强调自己在独立战争中累积的丰富经验以及正在进行的对法和谈。

不过,就在亚当斯为求连任不断推销他的政策之时,身为联邦党领袖,汉密尔顿却在积极地经营自己那套选战计划。6月,汉密尔顿造访了新英格兰地区。此次访问表面上是考察军队及征兵情况,暗地里却在试探亚当斯和自己支持的候选人平克尼的实力。亚当斯表示对汉密尔顿"莽撞、无耻的"企图心知肚明,称"他想劝说人们选择那些将投票给平克尼将军的选举人"。[12]

早在选举开始前几个月,亚当斯和汉密尔顿的关系就已恶化。部分原因在于亚当斯政府坚持与法国和谈的政策。自去年春天以来,外交代表团不断发回他们与拿破仑弟弟约瑟夫控制的法国政府谈判进程的报告。

令人鼓舞的报告很快送到杰斐逊手中。此时,他和新任国务卿马歇尔一样,也在焦急地等待着进一步的消息。一年前,两人还在为争论法国政府的真实用意相持不下;如今,他们都对和谈前景保持谨慎的乐观。[13]

作为第一批外交代表团的成员,马歇尔起初认定与五人执政团的和平谈判毫无希望。现在,他开始对新一届法国政府的诚意有了些信心,和谈成功的乐观情绪也日渐浓厚。[14]

在看好与法和谈的同时,马歇尔对于英国的态度却变得强硬起来。通过在公海上的掠夺行径,英国不断地冒犯保持中立地位的美国。在写给驻英公使鲁弗斯·金的信中,马歇尔阐述了美国政府对英政策的这一转变,要求英国海军立即放弃对美国商船的劫掠,英国海事法院也必须停止纵容这样的行径,"裁判官不能把自己变成趁火打劫的帮凶"。[15]马歇尔还严词谴责了英国海军强行征用美国水手的做法,怒称这是一桩"难辞其咎的暴行"。

如果我们把马歇尔和杰斐逊在1800年各自的私人通信中所反映出的外交立场放在一起,可能很难辨识出两者间有什么差异。两人都坚持英法应该尊重美国的中立,都赞成各国间自由贸易,同时反对国家结盟;两人也都鼓励在承认美国独立主权的条件下争取与英法达成和平外交关系。

但是,两人对彼此这些明智的外交原则都互不信任。杰斐逊从不肯承认身为国务卿的马歇尔在推进强有力且独立的外交政策方面做出过什么巨大贡献;马歇尔也始终认为杰斐逊对法国"天真的"好感只会威胁美国的利益。

1800年10月,美法谈判在关于和平条约的主要问题上达成了共识,这是双

方在6个月前都不敢奢望的。10月3日,美法两国代表团在距巴黎北面80英里的约瑟夫·波拿巴别墅签署了《孟特枫丹协定》,这一公约为两国间的关系提供了"一个坚实、广泛而不容侵犯的"基础。[16]

尽管签约的消息要在1个多月后才到达美国,但早前从巴黎传回的谈判进程报告已经给了汉密尔顿和其他联邦党激进派担心亚当斯或者杰斐逊当选的一个新理由。在条约签署那个月,汉密尔顿写给联邦党其他领导人的一封信落到伯尔手里。汉密尔顿在信中直言要好好教训亚当斯。信的部分内容很快被披露在共和党报纸上,汉密尔顿决定干脆把这封信印成宣传手册。小册子中,汉密尔顿对亚当斯的和谈动议大加挞阀,不过他还是删去了原先"指出总统性格缺陷"的最挑衅的用语,比如"亚当斯先生性格中令人厌恶的自我中心、无休无止的猜疑善妒以及不可遏制的心血来潮和草率莽撞"。[17]

汉密尔顿的公开攻击也许来得太晚了,已影响不了大选的最后结果,不过,这足以激怒所有亚当斯的支持者。马歇尔说:"即便是为他(汉密尔顿)本人着想,我也希望这本册子不要再被人看到。毫无疑问,它深深地伤害了一个人,甚至比(卡伦德的)《前景》还过分,因为,作者的名气越大,书的影响力就越大。"[18]

从10月到11月初,各州选情纷纷反馈回来,局势很快就明朗了,共和党人控制了国会两院。随着各州选战尘埃落定,杰斐逊原先对于总统大选的分析几乎逐一得到证实。新英格兰地区是联邦党人的重镇;共和党拿下了纽约州,伯尔自然是居功至伟;但共和党人失去了新泽西,并以一票之差,在宾夕法尼亚议会与联邦党分守两院;共和党还毫无悬念地赢得了杰斐逊的大本营弗吉尼亚以及大多数南部州。只有南卡罗莱纳的局势大大出乎杰斐逊的预料,他本以为共和党能轻松过关,没料到这里的竞选形势异常激烈。到11月中期,几乎所有的选举人都出来投票了,两名总统候选人打成平手。亚当斯、杰斐逊以及双方的支持者都在等待着来自南卡罗莱纳的最后消息。

虽然公务繁忙,马歇尔还是急切地写信给平克尼,向他通报南卡罗莱纳在这次大选中的关键地位。除了强调该州在大选中的决定性作用以外,马歇尔还措辞微妙地敦促平克尼尽量帮助联邦党多拉选票:"我们相信宾夕法尼亚参议院会站稳立场的;但是,如果杰斐逊拿到了南卡罗莱纳的选票,那我们将功亏一篑。"[19]就算联邦党人控制的宾夕法尼亚参议院能坚持妥协的方案,使得杰斐逊无法在该州获得决定性的选票优势(事实正是如此),马歇尔依然断定:"毫无疑

问，一旦杰斐逊在你们这个州获得胜利，他将当选。”两天后，马歇尔再次致信平克尼，强调南卡罗莱纳选情的急迫：“就靠您了，我相信，选举的最终结果完全取决于你们这个州的议会。”[20]

此时的杰斐逊，也不比马歇尔轻松，他正在焦急地等待着大平克尼发回的消息。后者的任务是随时汇报共和党在南卡罗莱纳的进展情况。10月，他发来共和党前景看好的报告。一个月后，他乐观地称共和党人将赢得该州议会大多数席位，并进而推出选举人。随后，当意识到杰斐逊的命运完全寄托于南卡罗莱纳时，他只得竭尽全力施加影响。他在州府哥伦比亚设立指挥部，频频召开预备会，四处游说，讨价还价。11月2日，他兴高采烈地向杰斐逊发来报告：“选举结束了，（感谢上帝），我们赢了！”[21]

4.

大平克尼的信送到蒙蒂塞洛时，杰斐逊已启程赴华盛顿主持第六届国会最后一次会议。新首都看起来还很寒碜。宾夕法尼亚大道从总统府邸一直通向尚未竣工的国会大厦，路面被四轮马车压出深深的辙印，满是泥泞。不像旧都费城那样是个繁华热闹的经济中心，遍布宾馆、服装店和书店；华盛顿当时只有最基础的生活设施：一家裁缝铺、一间干货店、一家杂货店、一间洗衣房、一家冷冷清清的酒吧和几所提供最简单食宿的旅店。

杰斐逊当时住在“康拉德与麦克”旅社（后来改名“康拉德”旅社），就在新国会大厦南边一点儿的地方。在那里，他有一间卧室，还有一间客厅，可供接待访客。这比起其他房客的待遇来说，要优越得多了。杰斐逊的左邻右舍，也住了好些共和党的国会代表。不过，在康拉德旅社中举行的那场本该是热热闹闹的庆功会，最后却变成一场噩梦。

12月初，随着各州选举结果的官方统计陆续反馈回华盛顿，杰斐逊和共和党同僚们清楚地看到本党的选举人都信守了当初对伯尔的承诺，他们把投票均等地投给了杰斐逊和伯尔，甚至在选情曾一度陷入混乱的南卡罗莱纳也是如此。到12月中旬，杰斐逊估算，最后的选举结果大概是他与伯尔各分得73票，亚当斯65票，平克尼64票（罗德岛州的一位联邦党选举人投票给了约翰·杰伊而不是平克尼）。按照宪法规定，如果选举出现平局的话，那么，将由联邦党人控制的众议院来做出最后裁定，也就是说，由来自16个州的代表来投票决定选举的最终结果。

在正式投票程序结束前，杰斐逊还在寄望至少能有一名共和党选举人收回投给伯尔的选票。他得知有几名来自佐治亚州的共和党选举人准备这么做，以确保他当选；当然，他们也希望伯尔的票数领先于亚当斯，这样伯尔才能顺利地成为副总统。不过，这个计划没能落实。杰斐逊只好平静地接受现实。他相信自己在党内的领导地位不可挑战，竞选伙伴会优雅地退出总统职位的争夺。他甚至已经开始着手任命自己的内阁成员了。他通知麦迪逊准备接手新一届国务卿；在 12 月 14 日，他写信给利文斯通，希望后者担任海军部长。

杰斐逊还直接写信给伯尔，解释为何没让伯尔进入自己的内阁，因为伯尔的副总统职务不允许这么做。他也小心翼翼地试探了一下伯尔对他的忠诚度。"我明白，好几位激进派联邦党人都曾表示，希望看到两位共和党候选人票数相等，"[22]他说，"然后，在那种情况下，他们将力主不让众院来作决定（他们完全做得到），然后由参院议长先代行总统之职。"

按照杰斐逊的预计，将有 7 个州的代表团支持他（后来变成 8 个）；他还认为自己可得到额外两个代表团的选票，这一期待不算过分。但这种估算充满不确定性，他也不是很有信心，因为，毕竟还得取决于"预备会议的运作和其他机构的配合，"他写信告知麦迪逊。[23]杰斐逊很担心联邦党人会落井下石支持伯尔。不久前，联邦党人还在策划这一方案。杰斐逊预言："1801 年 2 月（众院此时将对此议题作出决定）会有一场新角色掀起的风暴。"

杰斐逊很担心因共和党内势均力敌的选局而让联邦党坐收渔翁之利。正如他在给伯尔的信中所估计的那样，意见相持不下的众院很可能会通过一项选举法案，选出一名临时总统，直到新一轮选举产生出结果。杰斐逊本能地想到联邦党会选出参院议长（临时议长）来代行总统职权。事后，杰斐逊写信给麦迪逊："联邦党看来已经打定主意要拖延选举，他们想通过一部法案，把政府交给刚任命的首席大法官杰伊或是国务卿马歇尔。"[24]

就在杰斐逊写信给麦迪逊后不久，马歇尔——杰斐逊心中"联邦党篡权者"名单上的第三号人物——在写给联邦党领导人及家人的信中，表明自己对杰斐逊怀有深深的戒心和敌意。得知杰斐逊很可能当选下届总统的消息，马歇尔告诉平克尼，他对此深感失望。此时，既然杰斐逊和伯尔的平票局面不可避免，马歇尔写信告诉爱德华·卡林顿说自己对于结果如何已经没有兴趣了。不过，从信的内容来看，马歇尔似乎一点也不缺乏兴趣。"这可真是一个糟糕的选择，我简直无法确定哪一个会好一点，"根据他在信中的描述，似乎暗示着他宁愿伯尔

胜出,“相信他(伯尔)不会削弱我们宪政制度的基本成分,也不会成为外国的附庸。”[25]

数天后,在写给汉密尔顿的一封信中,马歇尔再次重申,他相信杰斐逊而非伯尔会很容易“成为外国的附庸”,[26]并且推行“削弱宪政结构”的政策。马歇尔对杰斐逊的这些负面评价,是在他给汉密尔顿的回信中表达出来的;而汉密尔顿致函于他,正是希望马歇尔能动用他在众院中的广泛影响力来为杰斐逊助选。汉密尔顿也给联邦党其他政要发过类似的信件,呼吁他们支持杰斐逊。“杰斐逊应该当选”,他写信给奥利弗·沃尔科特,“我们应该投杰斐逊的票,到目前为止,他还不算一个危险分子,而且有雄心、有抱负。”[27]而对于伯尔,汉密尔顿的态度则判然有别,称其为“美国的喀提林(Catiline)*”。他预言:“卖国求荣、对内专制,很可能就是我们选他(伯尔)所带来的后果。”[28]

马歇尔在给汉密尔顿的回信中,毫不掩饰对杰斐逊的强烈反感:“要说杰斐逊的政治才能高于伯尔,这一点我绝不能认同……在我看来,杰斐逊对于外国的偏见使他完全不能胜任管理国家行政事务之职,因为这种偏见将损害国家利益。”[29]马歇尔所称“对于外国的偏见”略显夸大,至少,杰斐逊在他的私人通信中所表达的对法态度并非如此。抛开公正与否这个问题,马歇尔批评杰斐逊“对于外国的偏见”,与他对伯尔的评价,形成了鲜明对比。

除了“毫不含糊地反对”杰斐逊“对于外国的偏见”以外,马歇尔认为“杰斐逊总是想讨好众议院的代表”。在马歇尔看来,一个不履行宪法职责的总统只会破坏宪政结构和脆弱的权力制衡机制。行政首脑必须充分行使他依据宪法拥有的权力。联邦党的总统,无论华盛顿还是亚当斯,都遵奉这一信条。“削弱总统的职权,只会增加他(杰斐逊)的个人权力,”马歇尔说。他还暗示,杰斐逊将会迎合议会大多数人的意愿,放弃总统若干基本的宪法义务:“他会减少责任,侵蚀政府的基本原则,最后蜕变为国会中多数党的领导。”马歇尔关于杰斐逊担任总统的前景以及宪政制度的黯淡预测,与他评价伯尔“不会削弱我们宪政制度的基本成分”,对比可谓强烈。看来,他一点也不像自己声称的那样对于杰斐逊和伯尔的竞争毫无兴趣。

在这封信的最后,马歇尔对杰斐逊的责难与外交政策、宪政制度都无关,只是针对他个人的指控。马歇尔说,他绝不会支持杰斐逊,因为“梅茨信札的作者

* 古罗马政客、阴谋家。——译注

道德有问题。”马歇尔不能原谅杰斐逊在1796年写给朋友梅茨的信中诋毁华盛顿。杰斐逊后来予以否认，称自己根本无意对华盛顿作任何评价，但马歇尔和其他联邦党人都不相信。在马歇尔看来，杰斐逊亵渎了他的导师和心目中的大英雄，这在道德上是不可原谅的，从这一点来说（如果还需要额外的理由的话），杰斐逊不够资格成为总统。

那么，为什么马歇尔对汉密尔顿关于伯尔的低劣评价视而不见呢？事实上，无论马歇尔、汉密尔顿还是其他联邦党领导人（包括亚当斯）都很清楚伯尔名声不佳，他们甚至认为伯尔中途参选本身就是桩不光彩的事情。马歇尔本可动用他在联邦党内的巨大影响力反对伯尔，但他最后没有这样做。一向性格温和的马歇尔，这次却像一名情绪激动的联邦党激进派，公开反对经由民主选举的杰斐逊出任总统。合理的解释，只能是因为他太担心杰斐逊成为总统；这种恐惧，让一向头脑清楚的马歇尔在判断上发生了扭曲。

此时，要说只有一个人可以使国家尽快摆脱选举僵局的困扰，那只能是伯尔。所有人都清楚伯尔只是共和党总统候选人中的二号人物，伯尔本人也这么想。他在12月中旬承认了这一点，当时所有投票已结束，但最后结果还未公布。12月16日，伯尔给杰斐逊在康拉德旅社的舍友、马里兰州参议员塞缪尔·史密斯（Samuel Smith）写了封信，表达了对杰斐逊的忠诚。他声明，万一出现了平局（当时仍未得到官方的确认），自己将“毫不犹豫退出竞争”，绝不会“阻挠选民们热盼杰斐逊当选的愿望和预期”。[30]

一周后，伯尔写信给杰斐逊，回复后者在12月15日发给他的那封试探信。他再次保证：“我的朋友都已经知道我在这个问题（总统选举）上的决心，他们绝不会从您哪儿把票分给我。”[31]他还补充：如果选举平局交由众院裁决，那么可以肯定，杰斐逊将会得到多数议员的支持，“就我所了解的情况看，共和党内每一级的党员都热情高涨地力挺您当选”；而且，“出于高度的责任感和强烈的自我牺牲精神”，他会绝对忠诚于杰斐逊。

收到伯尔的“保证书”后，杰斐逊显得非常愉快。1801年1月4日，他写信给玛莎：“联邦党人起先以为他们可以通过分票来引诱B上校（伯尔）变节，他们已经正式跟他提出这个建议了……他（伯尔）的决定光荣、果敢，令他们尴尬不已。时间会让他们接受这一切，让他们明白人民的意志。现在，已经有8个州决定了他们的人选，还会有更多的州加入。”[32]

不过，当伯尔得知他与杰斐逊得票数相等这一官方公布的结果后，马上变得

含糊其辞了。他不再重复在信中所发表的忠诚于竞选伙伴的私人声明，更不打算向杰斐逊作任何让步。就连选举失败的候选人亚当斯，听说伯尔很可能将成为下届总统的消息后，也感到颇为惊骇。“所有的老兵，所有的新人，不管是联邦党人还是反联邦党人，都会为看到这样一位心计多多的绅士（伯尔）迅速高升而深感羞耻；他像只气球，充满了易燃气体，飞到大家的头上，”亚当斯在给格里的信中说，“这是对德行的践踏，对党派阴谋和腐败的纵容。”[33]

5.

当亚当斯逐渐淡出选举危机时，他正忙于处理另外一件在他离职后将长期影响这个国家的事情。亚当斯和马歇尔都很头疼，因为参议院的激进派联邦党议员正在发起投票，反对在孟特枫丹签订的美法协议。不过，联邦党激进派很快意识到，这个协议在广大民众、特别是主要商业市镇的商人中间大受欢迎，而后者正是联邦党的坚决拥护者。有了广泛的民意基础，亚当斯的行政班子又一次向参议院提交了美法协议。这一次，协议得到了批准。

总统还签署了《1801 年司法条例》；联邦党人占多数的本届国会在即将离任前匆忙通过了这部法案。法案制定了一项联邦上诉法庭法官职位的新标准，以便于亚当斯迅速地安插忠于联邦党的官员。联邦党人称该法案是一项改革措施，减轻了最高法院 6 名大法官巡回审判的负担。以往，法官们要在远离首都的艰苦旅途和恶劣气候中颠簸很长时间。然而，共和党人却将《司法条例》视为联邦党人企图长期控制联邦司法部门的伎俩。因为新履职的法官任期都是终身制，杰斐逊谴责了这一法案，称其影响比联邦党人最后出台的其他所有措施都更为恶劣。

杰斐逊在激烈批评联邦党人借《司法条例》大搞人事任免时，疏忽了一个问题。这年冬天，一个新的司法任命，注定会给杰斐逊日后的政治抱负带来深远影响——亚当斯任命马歇尔为联邦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

亚当斯清楚，如果想为现任的首席大法官埃尔斯沃斯（他在头年 12 月已经宣布辞职）找接班人，就必须尽快行动，赶在共和党人就任之前。亚当斯最初想把这个职位交给杰伊，但杰伊在 1801 年 1 月正式谢绝了这一委任。后备人选的名单上又出现了最高法院的另外两名法官：现年 68 岁的威廉・库欣（William Cushing）和来自新泽西的威廉・佩特森（William Paterson）；后者是一名激进的联邦党人。亚当斯自有他的考虑，他放弃了这两人，而提名对自己绝对忠诚的温

和派联邦党人、国务卿马歇尔。

马歇尔后来回忆了亚当斯告知他任命决定的那一刻。当时,他正和亚当斯在一起讨论杰伊辞谢其首席大法官任命的来信。“那么,我该任命谁呢?”亚当斯问。[34]马歇尔回答说,他并不想给总统任何建议(尽管私下里马歇尔曾特别推荐库欣)。犹豫了片刻,亚当斯自己回答了刚才提出的问题。“我想我应该任命你,”他告诉马歇尔。

“就在听到我的名字前,我甚至连想也没想过这一点,”[35]马歇尔回忆,“我当时又惊又喜,简直说不出话来,只是向总统鞠了一躬。”总统告诉了马歇尔这个决定后,第2天就将这一任命提交参议院。提名招致了意想不到的反对,联邦党人就这一职位足足讨论了一星期,希望亚当斯能收回成命,改任他们看好的候选人佩特森。不过,亚当斯态度坚决,毫不让步。1801年1月27日,任命终于获得一致通过,马歇尔将出任首席大法官。

6.

与此同时,下届总统人选依然悬而未决。正像杰斐逊担心的那样,角逐的最终结果取决于众议院;而在众议院,联邦党人已经默许了伯尔,打定主意要把杰斐逊赶出局。杰斐逊只能继续寄望那些“走中间路线的”6个州中任何1州能改变主意支持他,成为具有决定性意义的第9个州。[36]不过希望总是伴随着绝望,正如他给玛莎的信中所说:“此刻,我心里百味杂陈,感觉自己好像身陷敌人的包围圈。”更糟糕的是,很多联邦党代表甚至打算“动用武力”来决定他的命运。[37]

就算杰斐逊承认失败,也未必是最坏的结局。他已经听闻在华盛顿和其他各州蔓延的种种流言——坊间盛传,选举僵局持续下去的话,最终将导致联邦政府全面解体。弗吉尼亚州长门罗发誓,弗吉尼亚的民兵组织已经准备好防止联邦党人破坏选举。与此同时,联邦党报纸《合众国报》也报道,如果弗吉尼亚的民兵敢轻举妄动的话,由联邦党人牢牢控制的马萨诸塞也会动武,而该州的军力,可比忠于杰斐逊的宾夕法尼亚和弗吉尼亚两州加起来更强。杰斐逊似乎对双方的暴乱威胁视而不见,仍旧在为一个和平、合宪的解决方案而努力。“现在,我们依然可以看到:有一部分人(当然不是联邦党人)希望尽量顺从民意,而不是推翻政府,”他告诉玛莎。[38]

众议院的投票在2月的第2周如期举行。根据此前两党达成的协议,代表们将聚在一起进行投票,直到选出最后的得胜者。大体上看,有8个州的代表坚

决支持杰斐逊；另外 6 个被联邦党控制的州会投票给伯尔；最后 2 个州，马里兰和佛蒙特，仍举棋不定。

众院议员们不久就发现，问题不可能很快得到解决。有人写信要家里送来睡帽和枕头。事实证明这完全是明智之举，因为投票一连进行了 6 天。就在第 5 天，第 35 轮投票后，选举依然处于僵局。8 票对 6 票，局势有利于杰斐逊，马里兰和佛蒙特依然保持中立。

"破冰之票"出现在第 36 轮投票，联邦党温和派召开了一个秘密预备会，认定伯尔不可能取胜。来自特拉华的议员詹姆斯·贝亚德（James Bayard，此前他的所有投票都给了伯尔）说，我们一直坚持要让伯尔当选，这样做徒劳无益，因为我们是在"以整个宪法为代价来驱逐杰斐逊"。[39]

接下来的投票，来自两个中立州的温和派联邦党代表提交了空白票，使得这两个州中杰斐逊支持者占到多数；由此，杰斐逊获得了 10 票，比法定当选票数还多出 1 票。同时，贝亚德和南卡罗莱纳的联邦党多数派（他们之前都曾投票给伯尔）也投了不被计入选票的空白票，伯尔的总得票减至 4 票。

后来，贝亚德宣称，因为杰斐逊答应保持联邦政府的财政现状，并且留用几名联邦党要员，他才作出有利于杰斐逊的投票决定。尽管这样的承诺与杰斐逊的基本原则并不矛盾，但并没有证据表明杰斐逊曾作出过这类承诺。另一位参议员史密斯据说也从杰斐逊那里得到过承诺。他站出来说，自己曾与总统候选人进行过广泛的讨论，不过从未要求候选人直接作出任何承诺。杰斐逊也否认向贝亚德以及其他联邦党人作出过什么承诺，声称自己不会拿选票做交易。他写信告诉门罗："许多人试图从我这里得到益处和承诺。但我毫不犹豫地对他们说，我绝不接受政府的招降书，不会束手就擒。"[40]

旷日持久的选举危机，并没有使杰斐逊屈服，他依然坚信共和原则能取得最后胜利。即使危机最严重的时刻，即众院 30 多轮投票而毫无结果，杰斐逊在和老友泰勒的通信中仍再次重申他的信念。就算"专制的风暴"在这个国家依然肆虐，他对前景照样充满希望，"当她进入共和主义的航道，就会冲出重围。"[41]胜利的消息确定后，杰斐逊告诉泰勒，他将带领人民回归这个国家建立时的政治原则。就算陈旧的装备可能会干扰航向，他终将会把美国这艘巨轮带回宪政的停泊处，还政于各州和人民。这就是杰斐逊长久以来一直期盼的和平革命。

3 月 2 日，在宣布当选美国总统后不到两周，杰斐逊写信给新任命的首席大

法官马歇尔："我将于3月4日(星期三)中午12点在参议院大厅宣誓就任美国总统。希望阁下届时莅临现场并主持宣誓仪式。"[42]

"非常荣幸担此重任，我将准时到达，"马歇尔当天就回复了新总统。[43]

第七幕
“危险最小”的分支

1.

1801 年 2 月 4 日，一个糟糕的雨天，在新竣工的国会大厦一间小会议厅里，举行了马歇尔出任联邦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的宣誓仪式。国会大厦的设计师本杰明·拉特罗布（Benjamin Latrobe）后来描述：最高法院的办公场所，建筑质量低劣，只有“简单装修”，“让人感觉十分不方便”。[1]这表明了最高法院相对低微的地位。虽然理论上贵为联邦政府三大平权机构之一，但最高法院在大楼里占据的那部分空间，与容纳总统和国会的那些地方相比，显得格外寒碜。北面入口修饰着四根经典样式廊柱的总统官邸，以及那些位于大厦楼上的国会官员办公室，即使在还没完工的情况下，与最高法院的会议厅相比，其华贵也显而易见。法院那些狭小的房间看起来像是在施工过程中仓促添加上去的，事实确实如此。华盛顿的市政委员们直到 1800 年 12 月末才提议留一些空间给最高法院，而国会一个月后才决定将这一计划付诸实施，正好就在亚当斯委任马歇尔的提名送达参议院予以确认的那一天。

1801 年那个时候，联邦最高法院无论在声望或是在权力上都无法与行政和立法部门相比。在最高法院成立的头十年，包括法院的成员在内，无人相信法院有真正的权威。1791 年，最高法院大法官们的首次会议在纽约举行，6 名大法官中只有 4 人参加。其中之一的约翰·拉特利奇（John Rutledge），很快辞职转任

南卡罗莱纳州最高法院的首席法官,这是他更看重的职位。效法拉特利奇,第一任首席大法官杰伊也辞职去担任纽约州的州长。

当杰伊和他的继任者埃尔斯沃斯在任上时,他们并没有努力去塑造独立的司法机构这一形象。总统要求他们承担外交任务时,他们就立即暂停自己在法院的职务。应华盛顿的邀请,杰伊曾在1794年与英国谈判并签订了以他名字命名的条约;埃尔斯沃斯则是亚当斯向法国派出的第二个外交使团成员之一,这次出使的成果,便是《孟特枫丹协定》。不管怎么说,至少杰伊和埃尔斯沃斯承担的这些任务还算是政府要务,而最高法院其他成员则连这种像样的借口都找不到。他们的行为,往往还削弱了最高法院作为一个独立的非党派机构的形象。在这条破坏之路上,蔡斯法官走得最远。他对批评亚当斯政府的共和党人进行的审判,极具倾向性;后来,在1800年,他又积极地为亚当斯竞选总统拉票。

马歇尔宣誓前几天,举行了最高法院1801年的首次正式会议,只有库欣一个人出席。那一周的第二次会议,与会人数依然没有达到法定要求。2月4日,马歇尔总算等到三名同事参与,这才凑够法定人数;另两名法官,艾尔弗雷德·穆尔和佩特森,干脆整个冬季工作期就没有出现。

在那个时期,最高法院的工作日程并不紧密,审理的案子也极少能引起全国关注。几乎碰不到与宪法有关或涉及对联邦法律进行关键性解释的案子。法院的大多数工作都是对非常有限的法律问题进行技术性分析,比如:不同州的公民对一个私人合同或地契的含义理解不一,这样的争议该如何解决。最高法院的意见,通常都太过专业,也不超出法律的范畴,*所以,无论是联邦党的还是共和党的报刊,基本不会予以关注。

2.

马歇尔上任之初,就期望联邦党人主导的最高法院能成为对抗杰斐逊和国会(由共和党把持)的重要力量。"我非常清楚司法机构的重要性,尤其是在当前的情况下,"马歇尔在杰斐逊宣誓就职前写信给平克尼,"在这个新职位上,我绝不能使朋友们失望,我会努力做些事情。"[2]

杰斐逊的共和主义蓝图正是马歇尔的噩梦。"谈到当前国内局势,"马歇尔写信给鲁弗斯·金,"这是件令人担忧的事情,(杰斐逊)政府的倾向,是以削弱

---

* 马歇尔就任后才推动最高法院在裁决案件时形成一致意见(通常由马歇尔自己来写);之前,法官们都是按顺序分别写出自己的意见。

联邦为代价来加强州政府的权力，并且尽可能地把政府权力集中到众议院。”至于杰斐逊的外交政策，马歇尔认为用心险恶且影响糟糕。“我个人推测，”他对金说，“政府会使出浑身解数，激起人们对英格兰的愤懑和仇恨，但并不展开实际的敌对行动。”[3]

3月4日早晨，在他去主持杰斐逊总统就职宣誓仪式之前的几小时，马歇尔写信给平克尼，谈论国家的黯淡前景。他用相当尖锐的语言咒骂总统选举。“民主人士被划分为两种人：疑虑重重的理论家和死硬的恐怖分子，”马歇尔说，“我可不想跟杰斐逊先生那样加入后一类人。”[4]

联邦党中不乏批驳杰斐逊的人，马歇尔对他们的观点表示认同。他们认为联邦政府中“疑虑重重的理论家”会沉迷于那些冗长而无益于国家的理论，不能自拔。情况还可能更糟：如果杰斐逊加入党内“死硬的恐怖分子”之中，马歇尔推测：“不难想像，我们的国家将陷入深重灾难”；而如果杰斐逊不愿跟他那些有暴力倾向的同党为伍，马歇尔说：“他们将很快与他为敌，大肆中伤他。”[5]

马歇尔对共和党领导下国家前景的悲观预测，得到了最具影响力的联邦党报刊的回应。在杰斐逊宣誓就职这天，波士顿《哥伦比亚百年报》在隐蔽的边缘部分镶嵌了一篇悼词，哀悼逝去的联邦党执政光景，缅怀由华盛顿、亚当斯以及其他卓越的联邦党人（如汉密尔顿、皮克林和马歇尔等）“注入新鲜生命”而堪为垂范的12年。[6]

亚当斯不想亲眼目睹权力的移交。临晨4点，杰斐逊宣誓就职前8小时，亚当斯乘马车离开了华盛顿，返回马萨诸塞的昆西（Quincy），那是他的家。显然，旅途漫漫，亚当斯不会愉快。他的旅伴是另一个失意的党内同僚、众院议长塞奇威克。稳健中庸的亚当斯所经历的政坛苦旅，塞奇威克与其他党内高层一样都是见证者。此时，他帮不了亚当斯什么忙。

亚当斯、马歇尔和塞奇威克等人忧心忡忡，杰斐逊则在愉快地筹划着共和党政府的未来。杰斐逊刻意设计了一些表演，浅白、生动、颇具象征意味，好让自己与前任区分开来。4年前，亚当斯乘着专门购买的漂亮马车来参加就职仪式；杰斐逊则是从康拉德旅舍步行几百码来到国会大厦。亚当斯当时穿着一套珍珠灰呢料的崭新西服，戴着印有徽章的帽子，携着足长的佩剑；而杰斐逊却穿着普通的外套，没有佩剑。亚历山德里亚民兵团引领总统到达开阔的国会圆形大厅；杰斐逊的装束，跟围观的民众没什么区别。

自两周前确定将当选之后，杰斐逊已将演讲词三易其稿。3月4日中午，杰

斐逊拿着讲稿，在情绪振奋的共和党同僚和其他满怀良好祝愿的民众欢呼声中，走进了大厅。由于他刚摆脱一场巨大的选举危机，就职仪式的气氛显得有些诡秘。在他身旁落座的两人，一个是勉强默认他当选的竞选伙伴、副总统伯尔，另一个是首席大法官马歇尔。

杰斐逊对这两个邻桌可能颇感不自在，但他没有表现出来。与走廊上的朋友和崇拜者一样，他显得心满意足。所有人都在为同一件事而庆贺——共和党通过和平的方式让对手将大权移交。“政权更迭在多数情况下都充满了混乱、卑劣和流血事件，但在我们这个快乐的国度，这件事情却没有丝毫的错乱和失序，”一位兴高采烈的旁观者如此描述，“一个最为亲切、最有资格的人，在国家对他的召唤之下，于今天取得了这个职位。”[7]

杰斐逊的就职演说是一篇精彩的文章，显示出他的过人才华。他以精妙、诗意、动人、有力的语汇表达了自己的政治哲学。[8]这篇演说也是一部用心良苦、措辞聪明的作品，模糊了杰斐逊和政敌之间的差别；当时，后者都在预测他上台后会给国家造成不可弥合的分裂与破坏。遗憾的是，由于杰斐逊那柔软的高音，参议院里除了前几排少数人之外，其他人都无法听清他的精彩演说。好在杰斐逊已经预见到了这个问题，打算要出版其演讲词的书面稿。

杰斐逊演讲中最令人瞩目的话题，是弥合了两党间的分歧。他说，既然选民已经作出了选择，那么各个政治派别的美国人都该“尊崇法律的意志，并在为公共利益的共同努力中联合在一起”。所有人至少都认同这样一个神圣的原则：“虽然多数派的意志在任何情况下都应该占优，但那个意志必须基于理性；少数派拥有同等的权利，并应得到平等的法律保障；如果这种权利被冒犯，将带来压迫。”

接着杰斐逊大胆地提到了欧洲的形势，包括引起美国人同情的法国革命（“愤怒的人民暴动起来，以鲜血和屠杀来寻回失落已久的自由”）。杰斐逊虽然承认秉持不同政治理念的美国人对“古老世界的阵痛和动乱”会报有不同的态度，但他直言：“不同的意见并不等于不同的原则。”

为了说明美国人虽然在观点上有差异，但原则上一致，所以联合在了一起，杰斐逊写下了他最为后人津津乐道的一句名言：“我们所有人，既是共和主义者（republicans），又是联邦主义者（federalists）。”[9]不管是听众还是媒体，都以为他在说“共和党人”（Republicans）和“联邦党人”（Federalists）。但那并不是杰斐逊的意图，在手稿中，他就是用小写而非大写开头的。在后来的通信中，他对此作

了更充分的解释:除了最为激进的美国人之外,其他民众都相信应该用共和政府来取代君主制;所有人都希望联邦政府确有实权,当然,温和派联邦党人愿意看到强有力的行政部门,而温和派共和党人则认为最重要的权力应该掌握在民选的立法机构手中。

除了以美妙的言辞协调矛盾之外,杰斐逊也试图宽慰像马歇尔这样的联邦党对手,消除他们内心深处的不安。对于那些认为他充满不可救药的幻想和倡导要分裂联邦之类的指责,杰斐逊暗含挖苦地予以反驳:"我知道,事实上有些忠诚的人认为共和党政府将无所作为;而且这个政府本身就不够强大……但是,诚实的爱国者,能充分感受到我们国家的成功;他们会仅仅因为基于假设和幻想的恐惧——这个世界上最有希望的政府很有可能缺少自保的能力——而抛弃这个已经使我们获得自由和安稳的政府吗?我不认为会这样。相反,我认为我们的政府是这个世界上最为强大的政府。"

杰斐逊认为,激烈的政治异见,是一个充满活力的民主体制必然包含的因素,因此他能坦然接受。这充分体现了杰斐逊对于自由的坚定信念:"如果我们当中有人希望解散这个联邦或改变共和的形式,就让他们不受阻挠且毫无顾虑地表达自己的意见吧。我们应当容忍错误的意见,彼此只应运用理性来争辩"。他重申这个国家已剔除了宗教方面任何不宽容的做法,为此特地向美国民众表示祝贺。

演讲中明确地包含着共和主义的思想,这好比一个没有挑明的保证——新政府誓要以共和原则为指导来重建国家。杰斐逊倡导"一个明智而节俭的政府",并且强调他"支持州政府享有的权利,因为他们是国内问题最有效率的管理者,也是那些反共和势力最好的障碍"。但他也承诺,将会"保持联邦政府基本的活力,使其成为保证国家内部和平与外部安全的依靠"。

杰斐逊特别提到了马歇尔对本届政府担忧已久的一个问题——政府会不会为了法国人的利益而把国家推向与英国交兵的边缘。杰斐逊明确表示没有这样的意向。相反,他寻求与所有国家建立和平而坦诚的友好关系,发展商业往来,但并不与任何国家联盟。这样的政策与马歇尔的想法完全一致。

为了抚平马歇尔的所有忧虑,杰斐逊特意向华盛顿深情致敬。他宣称:华盛顿之后,再不会有哪位总统能达到他那样的成就;他为国家作出的贡献如此卓越,"使他成为了这个国家最受爱戴的人,并在历史的长卷上留下了最华彩的一章"。杰斐逊发誓要尽忠职守,并谦卑地请求民众对他有可能犯下的判断失误

提出苛责。显然,他希望这种对华盛顿的溢美能完全平息因梅茨信札而引起的愤怒情绪。

在主持总统宣誓后,马歇尔于下午晚些时候回到住处,他对杰斐逊的就职演说谨慎地表达了赞许,看起来甚至有些勉强。"这个演说还算中肯,充满调和性的论调",马歇尔当天给平克尼的信中这样说,这封信他早晨就开始动笔。但面对杰斐逊的演说,马歇尔仍无法忘怀总统竞选中共和党人对亚当斯政府的攻击。杰斐逊用以协调矛盾的安抚性演讲,"坦率地说,是掩饰了那使他当选的蛮横粗暴的政党言辞"。虽然马歇尔认为这是"中肯"的演说,但他仍然持怀疑态度,"这个演讲充满了他个人政治观念的强烈色彩"。[10]无论就职演讲如何动人,都不能打消马歇尔对杰斐逊及其政治哲学的不信任。

从杰斐逊就职之后写的几封信来看,马歇尔的怀疑是有根据的。在私人通信中,杰斐逊对权力交接的描述,语气完全不同于与他在公共演说中那种博爱而宽容的言辞,带有鲜明的党派色彩。杰斐逊又重提了他所喜欢的航海比喻,以表达他对共和党获胜的兴奋和对联邦党政府毫不掩饰的唾弃。"我们所经历的风暴实在是肆虐得惊人,"他写信给约翰·迪金森,"我们这艘大船坚强的一面已经完全通过了考验。她的力量抵抗住了意欲淹没她的风浪。我们将把她置于共和主义的方针中,她将以优美的身姿展现出她那些创造者的才智。"[11]杰斐逊给沃伦将军写信说:"那些在沉船事故中侥幸脱身的人安全着陆后,当然愿意相互庆祝欢呼。"[12]他又写信给塞缪尔·亚当斯(前总统的表弟):"风暴结束了,我们已经到达港口。但这艘船并不是按照她所要服务的目的来装备的"。[13]

杰斐逊打了个比方:共和党人作为船员,远比已经被扔下船的那些人更优秀、更讲理。当他讽刺联邦党人的计划和政策时,杰斐逊放弃了这个比喻。美国人已经"因遭到蒙蔽而远离了他们的原则,"他告诉迪金森。[14]他与沃伦将军都对联邦党人破坏原则的行为感到痛心,不过,他们高兴地看到,幸运的是,"虽然我们曾被谎言驱使而不是被力量主宰,但是,这片土地,"又重获新生了。[15]

如果马歇尔读到杰斐逊私人信件中的这些片断,无疑会觉得他对杰斐逊一直持有的怀疑证据充分。其实,这些信中,除了高扬共和主义的旗帜和贬损政敌之外,还有其他的东西。通过这些信,以及后来的很多决定,杰斐逊显示出了着眼实际与注重调和的一面。杰斐逊的实用主义,很快就有了例证:作为新总统,他不屈从于共和党同僚的压力,拒绝撤换驻英公使,依然任用联邦党人鲁弗斯·金,并未代之以共和党人。杰斐逊清楚,金的工作富有成效,已和英国外交官建

立起良好关系。这种关系颇具价值,对于结束由亚当斯和马歇尔开启的一项谈判极为重要。这个谈判是为了解决一些美国公民在英国拖欠的债务问题。马歇尔从未肯定杰斐逊这种实用主义的办事风格(同样,虽然马歇尔是个温和派联邦党人,杰斐逊也从不认为他讲原则、有理性)。

在就职演说中使用了意境高远的说辞,杰斐逊证明了他可以比前任总统更有效地在政治上保护自己。亚当斯仅以3票的微弱优势赢得总统之职,不难理解,迫于巨大的压力,他只能延续其前任华盛顿的政策。但他选择留任的华盛顿内阁要员——国务卿皮克林、财政部长沃尔科特、陆军部长麦克亨利——却都忠于汉密尔顿;他们很快就打击了亚当斯奉行的中庸政策。受累于此,亚当斯最终在1800年的总统选举中落败。

杰斐逊旨在领导一场共和主义的革新,他清除了亚当斯内阁的成员。在建立内阁的过程中,他的谨慎和精明尽显无遗,极力网罗了那些忠诚的能人。内阁第一要员国务卿,杰斐逊选择由麦迪逊出任。麦迪逊与杰斐逊是美国历史上关系最紧密、成效最显著的政治伙伴之一。麦迪逊比杰斐逊年轻8岁,为人实在;对于政治倾向强烈的杰斐逊来说,麦迪逊是完美的密友。他们合力缔造了共和党的意识形态基础。杰斐逊在共和党中最得人心,堪称本党的旗帜与象征;麦迪逊则是日常事务的首席参谋。

杰斐逊内阁的第二个选择,是让加勒廷担任财政部长。这同样是个毫无悬念的明智之举。瑞士出身的加勒廷,曾是共和党众院领袖。那时,共和党还是众院中的少数派,而加勒廷对本党忠心耿耿,工作也卓有成效。他是外国移民,口音很重(曾因此遭到美国本土出身的联邦党激进派粗鲁地讽刺),不过,刚满40岁的加勒廷不仅是国会中的超级谋士,对于年轻的美国面临的金融问题也有深刻认识。当时唯有他能与汉密尔顿就国家金融问题展开旗鼓相当的公开辩论。除了在杰斐逊内阁里的工作,加勒廷与麦迪逊也在那些官方职责之外的事务上为总统提供非正式的建议,这些工作同样极具价值。

内阁其他成员,跟杰斐逊就没那么亲密的关系了。但这些重臣——陆军部长亨利·迪尔伯恩、海军部长罗伯特·史密斯、司法部长利瓦伊·林肯——也像加勒廷和麦迪逊一样,在各类政策问题上与总统完全保持一致。杰斐逊非常相信这些内阁成员的判断力和忠诚度,甚至觉得召集内阁聚会都没必要。他仿效华盛顿早期的模式,通过与单个内阁成员的频繁会面和通信,来指导每个部门的工作。

3.

争取总统连任失利后，亚当斯利用在位的最后几个月时间，将忠诚的联邦党人安插到行政和司法部门。1801 年 3 月 2 日晚 9 点钟，在正式任职期满前的 3 小时，亚当斯仍在忙于签署委任状。杰斐逊对亚当斯的很多政策都表示不满，而亚当斯临近离职时这番完全出于政治目的的任命，最让杰斐逊感到愤怒，因为这些任命就像是“A 先生（即亚当斯）拿着皮鞭和马刺威逼出来的”。[16]然而，杰斐逊还是决定坚持他在就职演说中提到的与联邦党人和谐相处的原则，发誓不会撤销这些任命，除非涉及的是那些不称职或有腐败行为的联邦党人。他的处理标准，是按原则行事，而不是党派之见。这样的信条，不仅在理论上值得称道，也向温和派联邦党人提供了保证——杰斐逊政府将是公平而有包容心的。

杰斐逊并不幻想这一政策会获得像他的就职演说那样的广泛认同。他也预料到，像弗吉尼亚的吉勒斯那样直率的共和党领导人，肯定会表示反对。吉勒斯宣称，联邦党人已经让这个系统如此堕落，因此，作出反击，不仅公平，而且绝对必要。“去恶扬善总会是受人欢迎的，”吉勒斯向杰斐逊建议，“上届政府如此大力推行邪恶之道，不少追随者仍然在位，这使我确信，实施一番清除，很难说是错误的。”[17]

面临联邦党媒体和本党成员的双重攻击，杰斐逊只能勉力而为。他宣布所有在 1800 年 12 月 12 日——亚当斯知道总统竞选失败的那一天——之后的行政性任命（除了终身任职的法官）均无效。同时，对于那些曾依据《惩治煽动法》施行“法律迫害”的法警和检察官，杰斐逊也撤消了他们的职位；当然，这些都是联邦党人。[18]

亚当斯关于联邦法院系统的任命，杰弗逊最为反感。但他承认，自己所奉行的这套清理官员队伍的原则不能适用于被委以终身职位的法官。虽然联邦党人把持的司法系统已发誓要把杰斐逊所憎恶的行事方针在新世纪里坚持下去，但因为联邦党人“已撤退到法院这个堡垒，”杰斐逊厌恶地说，“这里的终身职位，让法官很难被驱逐”。[19]

多年来，联邦法院被认为代表着联邦党人的政治利益。在英国普通法传统中成长起来的联邦党法官们，在联邦法院常常适用源自英国的普通法。杰斐逊和其他共和党人对此非常不满，他们认为只有民选的立法机构所制定的法律才具有合法性。联邦法院还通常被视为跟大的土地商以及富有的放贷人沆瀣一气，这些人一般都是颇有影响力的联邦党人。而借债的人，尤其是南部和西部的

小农场主，则通常投票给共和党；他们都盼着在本州法庭解决纠纷，因为那里的法官通常是由选举产生，更愿意倾听他们的呼声，并有所回应。像蔡斯这样具有偏见的联邦党人法官，更加深了人们对于联邦法院的成见。因此，不难理解，当杰斐逊和其他共和党人看到亚当斯通过最后的努力把联邦党人塞进法院系统时，为何会既轻视、又不安。

杰斐逊把联邦法院看成是一种带有专制性与党争特点的障碍，影响了共和主义蓝图的实现；而马歇尔则把联邦法院视为整个国家的堡垒和法律的捍卫者，还能防止私有财产受到不负责任的债务人侵害。马歇尔曾在众院的司法委员会中参与过《1801 年司法条例》的起草。法案在联邦法院系统中增加了一级享有广泛权力的机构——联邦巡回法庭。马歇尔认为这是真正的改革措施，因为它加强了整个联邦司法系统的力量，并且将最高法院的法官从劳力费神而意义不大的巡回审理中解放出来。

马歇尔离开国会担任国务卿之后，他和亚当斯都决心确保联邦党对联邦法院系统的控制。在担任国务卿的 9 个月期间，马歇尔监管了联邦法院的大部分工作。他的职责还包括督导法警和检察官，而这些人基于《惩治煽动法》而采取的行动，正是杰斐逊强烈反对的。马歇尔还负责筹备总统的各种官员委任，包括关于联邦法院法官的任命。因为与亚当斯私交甚笃，马歇尔总是被问及对于各种司法政策有何意见。杰斐逊对亚当斯在离职之夜签署任命最后一批联邦党法官的疯狂举动大为不满，他其实同样可以责难马歇尔，因为这些任命正是在马歇尔的办公室里签字封印的。

亚当斯和马歇尔在这次任命中，对他们的亲友和本党的忠实分子多有照顾，这都遭到了杰斐逊的反对。*[20] 亚当斯的侄子威廉·克兰奇和马歇尔的弟弟詹姆斯被提名为哥伦比亚特区的联邦巡回法庭法官；这个法庭，正是由匆忙颁布的司法条例新增设的，此时，离杰斐逊就职还有不到一周。

这个法庭有三个职位；最后一个职位，即首席法官，委任给了另一个忠实的联邦党人托马斯·约翰逊。但让马歇尔恼火的是，在杰斐逊正式就职后，约翰逊公开拒绝了这一任命，于是，这个职位的任命权便落到了杰斐逊手中。在杰斐逊就职后不久，马歇尔写信告知詹姆斯，他很遗憾，约翰逊的决定来得太迟，让亚当

---

* 杰斐逊就职不到一个月就写信给侄子乔治·杰斐逊，对那种委任家庭成员的行为表示了反对："人们永远不会相信，对亲戚的委任是仅仅基于个人才干，而不受家庭观念的影响；大伙儿出于公共目的交托给总统的公职分配权竟被作为家庭私产瓜分，对此，谁也不会报以赞赏。亚当斯先生在这个问题上的行为已经极大地贬低了自己的声望；与之相比，华盛顿将军在这个问题上却为自己增添了容光……的确，如果得到委任的是位陌生人，总统可能感觉与之共事不够融洽；但从公共利益的角度来考虑，应该要作出一些这样的牺牲，因为，一旦民众丧失了信心，遗患无穷。"

斯和他无法转而提名另一位有能力的联邦党人来担此要职。[21]

詹姆斯和克兰奇上任不久，就让杰斐逊领教了联邦党人法官（包括那些在他就任前夜得到任命的人）会为他所追求的政局长期平稳带来多大的伤害。在哥伦比亚特区巡回法庭的第一个审理期，詹姆斯和克兰奇指示地区检察官向华盛顿的共和党报纸《国家情报员》（*National Intelligencer*）一个编辑提出叛乱诽谤罪的指控。此人发表了一封署名为“公正法官的朋友”的信件，攻击带有政治偏见的联邦法院已成了“腐败法官的避难所”。[22]詹姆斯发表正式声明，自称“是自由的朋友，但又是放肆的出版物的敌人”，由此，他要求起诉那位编辑。

由于杰斐逊委任的首席法官威廉·基尔特拒绝卷入这次行动，于是，真相昭然：这两名联邦党人法官如此行事，完全是政治意图驱使。问题是，不论国会的法律还是联邦法院的领导，都已发生了变化。《惩治煽动法》在杰斐逊担任总统后就已期满失效，詹姆斯和克兰奇只能援引普通法中关于叛乱诽谤罪的规定，这是联邦法院想要惩戒共和党出版物的唯一工具。1801 年 6 月，一个不是由联邦党人把持的陪审团和一个共和党的地区检察官，打发了巡回法庭的这一指示。检察官对法庭的指示未予理睬，陪审团也拒绝起诉。因此，案子很快就撤消了。

杰斐逊上任初期，支持率处于上升阶段，他非常乐观。“我们再也不能说太阳底下无新鲜事了，”他写信给约瑟夫·普里斯特利博士，“这是人类历史上一个暂新的篇章；我们共和国的未来将活力无穷”。[23]在那段时期，杰斐逊对于联邦党的攻击保持着一个非常宽容的态度。从杰斐逊的信件判断，他没有对詹姆斯和克兰奇攻击《国家情报员》的行为表示责难。虽然在《惩治煽动法》失效后，他还想着要宣布这部法律有违宪法，在他第一个国情咨文演讲稿中也起草了相关声明，但为了回避矛盾，他最终还是删除了这些内容。

虽然倡导政治和谐，杰斐逊仍然在演说中提到了亚当斯执政时期引起自己特别关注的若干不公正现象，尤以联邦党法官依据《惩治煽动法》施行的处罚最为显著。他上任伊始的行政措施中，就包括赦免两个为该法所陷害的人。头一位是大卫·布朗，一个身无分文、四处巡游布道的传教士，坐了 18 个月的牢，但无法支付蔡斯所判处的 480 美元罚金。4 天后，杰斐逊又赦免了卡伦德；过了一段时间，他为这个决定追悔不已，这是后话。* 另外，杰斐逊还终止了对《曙光》

---

* 卡伦德对拖延返还他的罚款（他已经在监狱里边服刑并且交纳了 200 美元的罚款）和杰斐逊拒不把他任命为里士满联邦邮政官深为不满。因此导致的后果，就是一年后报刊上出现了这样的报道：卡伦德指责杰斐逊和年轻的女仆海明斯之间有长期的不道德男女关系。这让杰斐逊倍感痛苦。

编辑杜安的搜捕程序。杰斐逊向一位共和党同僚暗示，国会在 12 月重新集会时，将展开行动，撤销《1801 年司法条例》。[24]

4.

马歇尔人主联邦最高法院的时候，司法部门还是联邦政府中最弱小也最受轻视的一个分支。他和同事不得不在一个充满敌意的政治环境中工作，因为杰斐逊和共和党控制的国会对最高法院非常不信任，想方设法削弱法官们的权力。

马歇尔以中庸但极具象征性的姿态开始履职。在法庭的第一个审理期，这位新任首席大法官穿着一件简朴的黑袍，不同于其他法官；此后 34 年的每一个工作期，马歇尔都如此穿着。杰斐逊的两位朋友——埃德蒙·彭德尔顿和乔治·威思——都穿着正式的法官服；其他几个人，要么是猩红色貂皮制英式法官服，要么是色泽鲜艳且颇有派头的学者袍。到了 1801 年 8 月，法庭的第二个工作期开始后，其他 5 名法官也都穿起了同样简朴的黑袍。在这个 8 月，马歇尔安排最高法院的所有成员进驻康拉德旅舍，那是杰斐逊曾经住过的地方。旅舍里有会议厅，法官们可以一起讨论案件。在过去，法官们很少有时间聚集在同一个城市，更别说同吃同睡在一个屋檐下。他们经常从首都出发，乘马车往六个方向去审理案件。马歇尔的新安排，创造了一种合作、稳定的氛围，他也凭借本人的卓越能力和颇受欢迎的个性，带动了各位同事。

马歇尔在最高法院很快建立起自己的权威；例证之一，就是他任职头几年撰写的众多裁判书都获得了诸位法官的一致同意。从 1801 年到 1804 年，马歇尔参与了 42 个案子的审理，所有的裁判书都由他撰写。马歇尔在法官间搭建共识的能力，给人留下了深刻印象，因为，他入主最高法院之前并无审判经验，况且，要让 6 个截然不同而高度自主的人达成一致，难度本就可想而知。*[25]

69 岁的资深法官库欣是华盛顿在 1789 年任命的最高法院第一个大法官。他也是亚当斯家族的密友，毕业于哈佛，曾担任马萨诸塞州最高法院首席法官。他通常戴着一顶三角帽，罩着扑了香粉的假发，脚穿带扣的鞋；据说，他是如此穿戴的最后一个美国法官。作为坚定的联邦党人，他曾压制过一群反对国家税收的闹事者。他的法庭始终按时开庭。1793 年，在"基斯霍尔姆 *v.* 佐治亚州"案（*Chisholm v. Georgia*）中，库欣写下了他生平最为重要的裁决意见。他采纳多数

* 法庭意见一致并不意味着法官之间没有分歧。那些不同意多数意见的法官有时会遵守"默许"的行为准则，有所保留而不记录他们的反对意见。

派的观点，判定一州的公民可在联邦法庭起诉另一州（由于后来出台了宪法第11修正案，这种诉讼被禁止，此项判决最终归于无效）。到1801年的时候，人们都认为，作为一个法官，库欣已经过了自己的全盛期。他仍然周到，但已不敏锐。他最大的快乐是坐在舒适的四轮马车上，听妻子朗读他喜好的文学作品。

55岁的法官佩特森于1793年加入最高法院，之前是新泽西的律师，业绩辉煌（专长于在买卖争议中代理富有的债权方）；他还担任过参议员和州长。佩特森毕业于新泽西学院（普林斯顿大学的前身），曾参与起草宪法，并和埃尔斯沃斯共同拟定了《1789年司法条例》。作为一名聪慧过人的出色法官，他热心拥护联邦党，鼎力支持依据《惩治煽动法》进行的诉讼活动。他曾非常高明地与陪审团配合，判定共和党国会议员马修·莱昂犯有叛国诽谤罪。后来他被参议院的联邦党激进派推举为首席大法官埃尔斯沃斯的接班人，也算顺理成章。

最高法院的法官中，对于《惩治煽动法》的热忱胜过佩特森的，只有蔡斯。比佩特森年长4岁的蔡斯，其卓越名声源自在马里兰担任律师和议员期间对政策的有力倡导。他还因善于挑起争端而为人熟知。蔡斯外形粗犷，身高六尺，大脑袋上鬓发密实，红褐色的宽脸庞上总是一副咄咄逼人的气势（别人戏称他为“烤肉脸”）。[26]蔡斯在担任马里兰州议员期间带头抗议《印花税法案》，这体现出他对暴乱活动的热衷。因为他的行为，马里兰州府安纳波利斯的官员怒不可遏，贬之为“爱管闲事、不知疲倦的暴乱煽动者，暴动者的头目，容易上火、满嘴恶臭而又喜欢制造矛盾和派别分歧的混蛋”。[27]年岁的增长和革命的成功，都没能让蔡斯的政治激情冷却，他的情绪仍会说来就来。虽然后来对华盛顿给予了慷慨的支持，但最初作为马里兰制宪会议的代表，蔡斯曾反对批准宪法。1796年，华盛顿委任他为最高法院大法官。此后，他始终奉行联邦党人的这样一种立场——条约优先于州法。在另外一个问题上，他则采纳了杰斐逊等共和党人的立场，即反对联邦法院对于触犯普通法的罪行享有管辖权。虽然蔡斯在思想上具有这样的独立性，但共和党人一直没有原谅他高举《惩治煽动法》打压共和党的过激行为。

法院成员中，在个人背景和政治观点上与马歇尔最为接近的是布什罗德·华盛顿。两人都曾在威廉与玛丽学院修习法律，并曾在弗吉尼亚众议院共事，同于1788年在弗吉尼亚制宪会议上投票批准宪法。作为华盛顿总统的侄子，1798年，布什罗德曾随马歇尔一同前往弗农山。那一次，他那个著名的叔叔说服了两人以温和派联邦党人身份竞选国会议员。亚当斯第一次任命马歇尔为最

高法院大法官的时候，后者曾予以拒绝，亚当斯便把这一职位委任给了布什罗德。当时才36岁的布什罗德接受了这一任命，成为了最年轻的法官。布什罗德身材矮小，态度谦恭，在职业操守上也相当谨慎，但对于政治问题或法律事务，一旦下定决心，行事绝不犹豫（1800年他就为亚当斯的竞选而积极奔走）。布什罗德在法官生涯中一直以其仔细严谨的意见而受到尊重，但他最为人们关注的还是与马歇尔的长久友谊。布什罗德曾协助马歇尔撰写关于华盛顿的5卷本传记；而在最高法院共事的29年当中，两人很少在重大问题上产生分歧，算起来，只在3个决议上意见不同。

最后一位法院成员是艾尔弗雷德·穆尔。穆尔在1799年被委任为最高法院大法官之前，曾在北卡罗莱纳担任过律师、州参议员、司法部长和州最高法院法官，颇具名望。他只有4英尺5英寸高，幸好敏锐的头脑和极强的逻辑能力弥补了身材矮小带来的缺憾。他出类拔萃的专业能力常常是同僚们在酒吧里的谈资，但他并没有在最高法院留下鲜明的印记。身为最高法院大法官的5年时间里，他只写过一个判决意见。

马歇尔法庭面临的第一个严峻挑战，是1801年8月初一个有关海上战利品的重大案件——“塔尔博特 *v.* 塞曼”案（*Talbot v. Seeman*）[28]，起因是美国驱逐舰“宪法”号在公海抓获了一艘插着法国旗帜的武装商船“阿米莉亚”号。在这个战利品争议的背后，隐藏着更为重要而敏感的政治问题——联邦党人关于美法之间已处于准战争状态的主张，能否使抓捕行为得到宪法的支持？四位知名的联邦党政治家和律师，包括汉密尔顿（在巡回法庭）和国会议员贝亚德（在最高法院），为“宪法”号船长塔尔博特担任代理人。他们主张，塔尔博特抓捕商船的行为是合法的，因为国会在1799年通过的一部法律已经正式确认了美法之间的准战争状态。而共和党这边，同样有4位颇具影响力的律师，包括伯尔（在巡回法庭）和宾夕法尼亚州前任司法部长亚历山大·达拉斯（在最高法院），为“阿米莉亚”号的船主辩护。他们声称“阿米莉亚”号是中立的，应受国际法准则的保护，在公海上不该被抓捕。

纠纷是这样发生的：“阿米莉亚”号是艘普鲁士人拥有的商船，满载价值可观的货物，从加尔各答出发，驶回汉堡；途中，遭遇一艘法国船只的拦截；重新载上法国船员并插上法国旗帜后，“阿米莉亚”号驶向法属西印度群岛，寻求海难救助；半路上，“阿米莉亚”号就被“宪法”号俘获了，被迫驶向纽约港，塔尔博特船长要在那里兑现从船主手中获得的战利品。这位船主承认，如果不是“宪法”

号的介入，他将有可能失去所有的货物。塔尔博特提出的要求（从全船价值188000美元的货物中拿走一半）建立在这样的假设上，即一旦“阿米莉亚”号被法国人俘获，肯定会被法国海事法庭宣告征用。塔尔博特认为，如此对待“阿米莉亚”号，对于“宪法”号的船员来讲是个公平合理的游戏，因为依照战时条款，美国船只可以自由掠夺法国船只。但“阿米莉亚”号船主反驳：被法国人俘获后，“阿米莉亚”号保持中立的立场并没有改变；而根据国际法的条款，法国人不得征用中立方的财产；所以，塔尔博特索要报偿的主张，应该被驳回。

塔尔博特船长在联邦地区法院赢了官司，但在巡回法庭败诉。于是，案子闹到了联邦最高法院。在位于国会大厦底层的最高法院会议厅，审理持续了4天。马歇尔面对的这个法律争议，在政治上的影响不可小视。如果最高法院作出有利于塔尔博特的判决，就等于是认定了美法之间处于准战争状态，这正是汉密尔顿和贝亚德所渴望的。但这样一来，执政伊始的杰斐逊绝对无法接受，因为他从来没把法国看成是美国的敌对国。

最高法院以一致意见作出了判决。马歇尔在书写判决书时对两种争议作了重要的界分，并通过巧妙的法律推理达成了折中。马歇尔在涉及宪法的问题上，看法与联邦党同事一致。他认为，根据宪法，只有国会拥有宣战权，[29]所以1799年正式宣布美法处于准战争状态的法律是合宪的。虽然马歇尔没有挑明，但他实际上认为塔尔博特俘获“阿米莉亚”号的行为与国会意旨一致。* 对国会意旨作出推测，是一种大胆的法律解释行为，极大地扩充了最高法院的自由裁量权。

马歇尔得出结论：从案子本身的法律层面来说，塔尔博特船长有权因他的船只捕获“阿米莉亚”号而获得报偿；武装的“阿米莉亚”号一旦插上法国国旗，根据国际法的规定，就不再被视为中立而受到保护。马歇尔援引法国的法律，其中有这样的规定：来自于英国殖民地的中立货船，一旦在公海被俘获，法国将予以征收，并将把船只装备成临战状态（就像该案中“阿米莉亚”号那样）。既然如此，马歇尔推断，塔尔博特把“阿米莉亚”号想像成一艘交战船，并无不当。

如果马歇尔就此打住，这个案子将成为联邦党在政治上的一次大捷。但马歇尔同时表明，塔尔博特提出的报偿要求超出了合理限度。马歇尔依据最高法院的自由裁量权，把塔尔博特索要的报偿降低为全船货物价值的1/6，并规定诉讼费要从这笔报偿中扣除，从而进一步削减了塔尔博特的所得。

---

* 在口头辩论中，法官拒绝听取亚当斯总统对立法进行的解释，这为建立起最高法院独立于联邦政府行政部门的地位迈出了重要一步。

联邦党人无疑可以宣称他们是赢家，因为最高法院对美法之间处于准战争状态予以了宪法性的确认。另一方面，共和党人也不会太沮丧，毕竟，最高法院也确认了目前由共和党控制着的国会在战争问题上享有广泛权力；再说，虽然起诉的联邦党人船长塔尔博特“赢”了官司，但得到的报偿实在少得可怜。

唯一无可争议的胜利者，就是马歇尔领导的最高法院。在最高法院短暂的历史上，这是首个以一致意见通过的判决；这样的司法裁决，也就为自身赢得了尊严与权威。马歇尔展示出在政治陷阱间游刃有余的能耐，以及运用法律展开有力论辩以达到目标的卓越技巧。他避开了政治冲突，胜利显而易见。共和党报纸《国家情报员》认为案子的判决很重要，还发表了整个判词，且未加批判。

马歇尔凭借塔尔博特一案的判决，开始把最高法院塑造为国人眼中联邦政府“危险最小”的分支。[30]汉密尔顿当年在《联邦党人文集》上以这样的词汇来描述他预见联邦法院将担当的角色。他指出，没有宪法赋予的财权或武力，最高法院最终只能依靠判决来建立自身权威和声望。马歇尔深解汉密尔顿提到的准则，着手把最高法院建设为非党派性的机构，凭借判决的力量，彰显其在国家中的崇高地位。

5.

杰斐逊就职后还没有召集过讨论立法的专门会议，他用了几个月时间，为12月开始的第七届国会首个会期准备了一份议事日程。总统十分审慎地确立了政府推行共和党政策的准则。他与财政部长加勒廷紧密合作，决心兑现就职演说中关于建立“明智而节俭”的政府这一承诺。他们确立了三个方面的目标：降低联邦债务、收缩联邦支出、删减国内税收。加勒廷运用其在财政上的学识，设定了完成这三个目标的计划。其中的关键举措是大幅削减联邦支出。由于与英法这两个欧洲强国进行的和谈颇具成效，杰斐逊和加勒廷在执行前述财政举措上相当顺利。因为消除了外在的军事威胁，大幅减少军事开支的提议就显得很合理。此外，杰斐逊也决心压缩过于膨胀的联邦官僚机构，建议把美国驻外大使减少至3个（英国、法国和西班牙），并取消国内各地的联邦办公机构，包括由《1801年司法条例》增设的整个巡回法庭系统。

杰斐逊让秘书梅里威瑟·刘易斯把第一次国情咨文的演说词送到国会，由众议院的工作人员朗读，而不是像华盛顿和亚当斯两位总统那样亲自演说。[31]他找到了一条能够打破先例同时也符合共和主义信念的好理由：国会职员朗读

国情咨文,可将对总统本人的关注降到最低程度,从而防止那种在他看来是把行政部门"君主化"的倾向。这样一来,国会很快就进入正常的工作程序,不需要对演说词作细致的答复。此举同时也减轻了杰斐逊的负担,他还有另一场演说任务,分身乏术。

1801 年 12 月 8 日,杰斐逊将他的国情咨文送到了国会。演说主题,不外乎整个联邦在共和党的领导下正走向繁荣,并期待着更光明的未来。他宣布,英法两国在经历了 8 年的全面战争后终于决定和平相处,"多年来折磨着我们两个友邦的那场麻烦无比的战事终于结束了"。但他对于这条好消息并没有刻意邀功。欧洲的和平,意味着美国在公海上不受阻挠地自由航行终于成为了现实;更重要的是,大幅削减军事开支也就顺理成章,杰斐逊的政策得以畅行。

杰斐逊提出了一项紧缩开支的联邦财政草案,以实现删减国内税收和降低国家债务的目的。为完成这一计划,他声明:政府支出的收缩,不光是削减军事开支,还要压缩所有不必要的政府机构。他专门提到了联邦法院,认为现在法官太多而案源不足。杰斐逊向国会提出了一个话中有话的建议,要求撤销《1801年司法条例》:"联邦的司法系统,尤其是最近才建立的那个部分,国会应深思。"这个颇为含蓄的命令,随后导致了杰斐逊 8 年任期里最为激烈的党派斗争。

马歇尔暂停了最高法院在 12 月工作期中的会议,让法官们有机会聆听总统的国情咨文。演说在国会大厅发布完毕之后,法官们马上又回到狭小的会议厅,审理"美国 *v.* 佩吉号帆船"案(*United States v. Schooner Peggy*)。[32]这是另一个因美法之间准战争状态而引起的战利品纠纷。这个案子闹出的政治风波直指杰斐逊。

1800 年 4 月,在加勒比海距太子港岸边仅几里的地方,法国的"佩吉"号武装商船被美国船只"特朗布尔"号拦获。6 个月后,康涅狄格州的联邦巡回法庭宣布将"佩吉"号合法征收,并下令出售。一周后,美法签署了《孟特枫丹协定》。于是,这次征收遭到质疑,因为,根据这一协定,准战争状态下被拦获的船只,在还没走到"征收已成定局"这一步之前,应该归还原船主。《孟特枫丹协定》签署时,巡回法庭关于征收"佩吉"号的判决还没有正式执行。

为改善与法国的关系,杰斐逊主张"佩吉"号的情形不属于"征收已成定局",更下令联邦检察官妥善安排"佩吉"号的出售事宜,以补偿船主。但法院工作人员拒绝接受这一指示,提请联邦巡回法庭对杰斐逊的命令予以裁决。法庭完全同意那些工作人员的立场,认为总统关于向法国船主支付出售"佩吉"号所

得这一命令于法无据。联邦党报纸为此刊文称法庭拒绝听命于“行政性的掠夺”。[33]这一判决以及联邦党人幸灾乐祸的反应,引起了杰斐逊的关注。他再度意识到,联邦党人掌控之下党派倾向明显的联邦法院系统,会给他带来极大的困扰。

巡回法庭中身为联邦党人的法官,判决身为共和党人的总统发出的命令不合法,这一事端让局面危急起来。马歇尔当然也明白,如果最高法院全体法官只是不由分说地支持下级法院这个判决,会带来更大的风险。但马歇尔及其同僚显然不能公开谈论这种政治顾虑。相反,他们有责任审议“佩吉”号一案中涉及的主要法律争议,即《孟特枫丹协定》中“征收已成定局”这个短语的含义。

两位著名的联邦党国会议员——康涅狄格州的格里斯沃尔德和特拉华州的贝亚德——代表“特朗布尔”号出庭。他们声称:巡回法庭在1800年秋季作出的合法征收“佩吉”号的裁决具有最终效力,因此满足了“征收已成定局”这个条件。为了美国船只的利益,他们提出:《孟特枫丹协定》并不是一个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因为宪法规定了条约生效的程序性要求,而此时那些程序尚未完成。他们进一步强调:虽然亚当斯已经批准了条约,并在1801年2月得到了参议院的确认,但条约中还有一章(规定美国针对法国提出的航行条款需推迟生效)未获批准。因此,整部条约还不能正式具有法律效力。

最高法院仔细审理“佩吉”号一案时,杰斐逊和共和党控制的参议院正加快工作进度来批准条约,以去除所有对其法律效力造成影响的阻碍。这实际上从技术上帮助最高法院解决了案子中的关键性法律问题。法庭辩论结束后两天,杰斐逊再次提请参议院审议并确认该条约的法律效力。这一请求立即得到了批准,杰斐逊也立即宣布条约正式生效。

最高法院审理案子的关键时期,杰斐逊和马歇尔并没有相互沟通,但他们都想避免行政部门和司法机构之间发生冲突,彼此的行动好像协调好一样。就在杰斐逊宣布条约正式生效后,马歇尔立即代表法庭发表了意见。马歇尔对条约内容给予了高度的认可,并表示支持杰斐逊的立场。他的意见很简要,只有四个段落。首先,他表示不认同贝亚德和格里斯沃尔德的观点,否定了联邦巡回法庭征收“佩吉”号的判决具有最终效力这一主张。他指出,如果那个判决还允许提出上诉,存在变数(正如事实上发生的那样),就不算具有最终效力。谈到宪法问题,马歇尔宣称:这份美法协议中的条款,可以限制任何由法庭认可的私人合同条款。条约跟同国会制定的法律具有同等的约束力,地位仅次于宪法。最后,

马歇尔得出结论:《孟特枫丹协定》的条款所体现出的国家意志,应当生效。

马歇尔又一次作出了审慎的判决,既有精确的法律分析,又有对最高法院政治利益与风险的细致考量。他有关宪法问题的主要论点——条约在法律效力上胜过普通的民事诉讼判决——支持了杰斐逊的立场,并且扫除了共和党出于政治目的发动反击的风险。但是,由于马歇尔坚定不移地主张由一个强大的联邦政府在国际事务中代表整个国家,这就触发了另一场风暴。

马歇尔在"佩吉"号一案中的判决,显示出他愿意与杰斐逊合作的迹象。但是,最高法院的另一行为,则传递出相反的信息。就在最高法院审理"佩吉"号一案的这个工作期,亚当斯内阁的司法部长查尔斯·李提出一个请求,由最高法院命令国务卿麦迪逊说明为什么不向亚当斯任命的4个"午夜法官"送达司法委任状。[34]这4个人中就包括了威廉·马伯里,他被任命为哥伦比亚特区的治安法官。委任状已经在当时的国务卿马歇尔办公室里签了字,但因为亚当斯及其秘书最后时刻事务缠身,委任状未能送达。而麦迪逊,作为杰斐逊内阁的国务卿,则按照新任总统的命令,直截了当地拒绝递送这些委任状。*

李向最高法院提出请求后,马歇尔找到杰斐逊内阁的司法部长林肯,询问政府是否愿意答复。林肯回答,他从未自总统或国务卿那里得到什么指示。马歇尔便与法院同僚协商该如何行事。只有蔡斯想立即作出裁决。马歇尔则认为这个问题需进一步考虑,并对外宣称最高法院将商讨这一请求。但两天后,马歇尔按照李的请求下达了命令,要求麦迪逊说明他没有送达委任状的原因,并决定在1802年6月开始的最高法院下一个工作期举行法庭辩论。看来,"马伯里 *v.* 麦迪逊"一案,将会把首席大法官和总统卷入两人都想避免的冲突之中。如果法官们判决马伯里和其他三位起诉人有权获得委任状,他们会命令国务卿送达委任状吗?如果麦迪逊按照总统的指示予以拒绝,结果又会怎样?

在面临这一棘手问题之前,杰斐逊对联邦党人控制的法院系统一直态度平和。虽然詹姆斯和克兰奇挑起了针对《国家情报员》编辑的官司,杰斐逊并没有公开谴责他们,哪怕其他共和党领导人和党内报刊对这两位法官的行为怒不可遏。联邦巡回法庭在"佩吉"号一案中对杰斐逊的命令未予理睬,他也没有公开批评。而且,为了国家和谐这一总体利益,在国情咨文最终定稿中,杰斐逊删除了他一直坚持的《惩治煽动法》违宪这一观点。甚至,他也不再催促第七届国会

---

* 当这些遗留的委任状首次被发现的时候,麦迪逊还没有就任国务卿。杰斐逊命令代理国务卿林肯扣留这些委任状。杰斐逊认为,因为亚当斯委任的治安法官并非终生任职,所以他可像对待普通的官员任命那样,予以撤销。

考虑关于撤销《1801 年司法条例》的建议；其实，这一建议的内容本身非常温和，远远没能满足像吉勒斯那样的激进派共和党人。

但是，1801 年 12 月马歇尔领衔的最高法院在马伯里这个案子中向麦迪逊下达的命令，却激怒了杰斐逊。联邦党人“已经把法院当成了退守的堡垒，”杰斐逊在给约翰·迪金森的信中生气地说，“共和党的工作将会接连受到打击，成就也将被抹杀。”[35]两天后，他告诉本杰明·拉什，期望国会中的共和党人能提出撤销《1801 年司法条例》的法案，并且预料“砍掉不久之前才寄生在法院系统中的杂草”将会催生他以前不惜代价才堪堪避免的政治冲突。[36]于是，本由共和党在推动的这项撤销《1801 年司法条例》的提案，很快就成了“总统个人的行为”。[37]

6.

亚当斯在任时手握过于广泛的行政权力，杰斐逊对此并不认同。为了对国会施加影响，杰斐逊独辟蹊径。他声明，自己只是寻求联邦政府各部门之间的合作，并不试图把个人意志强加给国会。通过巧妙而高效地运用自身权威，杰斐逊最终达到了控制国会的目的。任何一项立法提案，未得到他的批准，则无法通过；换句话说，只要是他反对的提案，都无法变成法律。马歇尔的预见颇为精准：杰斐逊上任后将使得联邦政府的重心由行政部门转向立法机构，但这种转变并不会在任何一个方面削弱总统的权威；相反，杰斐逊在共和党控制的国会以及选民中的地位，都得到了加强。

在很多方面，杰斐逊看起来都像是个消极的总统。他很少在公众面前出现。但他频繁地与内阁成员和共和党在国会的领导人会面，大量时间都泡在办公室里，起草建议和指令。一周之中有三个晚上，他要在总统官邸举办晚会，招待内阁成员和他们的妻子、做客的外交使节，还有国会议员（既有共和党人也有联邦党人）。通常，他的法国厨子负责准备上好的食物，他自己则提供私人窖藏的佳酿。他坚持认为，政治和宗教的话题，太容易引发矛盾，不适合于作为晚餐的谈资。他的睿智、平和与寻求共识的愿望，给大多数客人留下了深刻印象。不论朋友还是敌人，都认为他是行政部门和立法机构中共和党人无可争辩的领袖。“在我心中，毫无疑问，”一个联邦党人如此感慨，“在这个时候，行政机构完全驾驭着国会两院，正如波拿巴完全统治着法国人民。”[38]

来自肯塔基的参议员约翰·布雷肯里奇，是杰斐逊的老相识，更是党内盟

友。他于1802年1月6日向参院提交了关于撤销《1801年司法条例》的议案。外界普遍认为他是在杰斐逊的授意下行事的。这一动议获得了杰斐逊另一个亲密盟友,来自弗吉尼亚的参议员史蒂文斯·汤姆森的支持。于是,布雷肯里奇发表了倡议性的演说,跟杰斐逊在国情咨文演说中对这一法案表达的关注遥相呼应。布雷肯里奇指出:联邦法庭的案子数目在下降,因此《司法条例》中关于扩张法院系统规模的条款,纯属多余;而且,联邦政府也很难提供财政上的支持。他专门批评了《司法条例》关于由联邦法院来处理土地争议的新规定,认为这些争议更适合由各州法院来审理。他最后坦言:从宪法的角度看,是否撤销这部法律,应该由国会来决断,因为国会拥有独立于政府另外两个部门的权威,可判定其法律是否合宪。

布雷肯里奇实际上是从杰斐逊国情咨文演说初稿删除的部分里提取了相关的片断,其中强调国会、总统跟最高法院一样拥有同等的权威,可宣告国会的法律(比如《惩治煽动法》)违宪。为证明他的主张于法有据,布雷肯里奇援引了宪法第三章的规定:国会有权独自增设或取消下级联邦法院。布雷肯里奇语带讽刺地提醒,如果说他的解读有误,国会擅自改造法院系统不符合宪法规定,那恰恰表明《1801年司法条例》违宪,因为它取消了原先的巡回审理机制。

联邦党人予以回击,认为撤销《司法条例》会削弱联邦法院的独立性,使法官成为立法机关的爪牙;如果对于联邦法院系统中的某一级机构,国会想撤就撤,法官们将只能附和国会中占据多数席位的党派,依照其意志行事。他们指出,宪法明确禁止了这种破坏性的行为:第一,凡具有终生职位的联邦法院成员"只要行为恰当,应留任";第二,法官的薪金"在职期间不得降低"。联邦党人由此主张,巡回法庭法官依据《1801年司法条例》获得委任后,只有弹劾方能将其撤职,这是宪法许可的唯一方式。"关于撤销《司法条例》而引发的斗争,并不像他们自己说的那样,发生在共和党人和联邦党人之间,"来自南卡罗莱纳的联邦党人约翰·拉特利奇说,"而是发生在'弗吉尼亚党'和所有善待宪法的人之间。"[39]

参议院因这一论题而展开的斗争,为期过长,矛盾激烈,这使杰斐逊感到忧虑。他担心联邦党人毫不留情地挞伐提案不合宪,共和党的中间分子会慢慢受到影响,相信还有一个更好的妥协方案,到最后投票时,这些立场动摇的中间分子难免会犯糊涂。

共和党在参议院占有18席,联邦党人只有14席,但数字是具有误导作用

的。当关于是否应该撤销《司法条例》的争论开始后，有两位共和党议员缺席了。一位是因为妻子生病而耽搁，另一位则是突然辞职，尚未有接替者。共和党的损失，由于联邦党方面同样有两位代表缺席而暂时得以弥补，不过这两个联邦党人预计在最后投票前会赶到华盛顿。会议上，一个联邦党人试图修改布雷肯里奇的动议，使措辞更温和些。他得到了 13 票支持，仅以 13 对 15 的微弱差距落败。值得注意的是，一个中间立场的共和党议员投了他一票，这使得共和党领导人的担忧有增无减。

由于前一轮只是险胜，而且两个缺席的联邦党议员即将到达华盛顿，布雷肯里奇赶紧提出，由一个专门委员会将撤销《司法条例》的提案报由全体参议员投票决定，以期速战速决。这个委员会由共和党控制，草案很快提交了出来。但共和党的前景，因为副总统伯尔这个不确定因素而变得复杂起来。伯尔负责主持参议院的工作，并有权投票打破平局。法案要正式通过，程序上得三读，并由全体参议员投票。在一读、二读当中，共和党都以微弱多数取得了胜利，但在三读时，缺席的两个联邦党人赶到了。联邦党人很快提交了新的动议，将草案打回委员会，并商讨了一个折中的方案。再度表决，票数是 15 比 15。结果，副总统向联邦党人中意的新方案投下了一票，打破了僵局。伯尔此举，无可挽回地使自己遭到了杰斐逊的彻底抛弃。

杰斐逊和参议院内的共和党忠实分子一直不太信任伯尔，但找不到有说服力的理由，现在有了。杰斐逊一直怀疑伯尔在 1800 年总统选举陷入僵局期间动机不纯。杰斐逊当选后，立即把伯尔排斥在政府所有的政策制定机构之外。让伯尔更为恼火的是，他本想努力为一些政坛友人谋取若干职位，权当嘉赏，但都遭到杰斐逊的断然拒绝；相反，他在纽约时的党内政敌，则全被捞到了相应的官职。

野心勃勃的伯尔不愿认输。他认识到，自己在政治上继续发展的唯一希望，是寻求一个独立于总统的立场。这次，联邦党人提出的新动议给了他机会。既显示出独立性，又能赢得两党中间派的好感，伯尔显然希望他这一票能增大他未来作为独立候选人当选总统的机会。但他破坏了杰斐逊及共和党参院领袖全力追求的目标，显然，在杰斐逊率领下的共和党内，他不必再奢望任何领导职位了。

因妻子生病而缺席的佛蒙特州共和党参议员斯蒂芬·布拉得利回到国会后，伯尔和联邦党人促成折中方案的希望很快烟消云散。布雷肯里奇的动议现在有了稳当的多数票支持。投票后，草案以 16 票比 15 票获得通过。未经拖延，

草案送到了众议院，在那里，共和党拥有绝对安心的多数席位。虽然几个中间派的共和党人表示了疑虑，有3个共和党人还投票支持了联邦党人的方案，但这个草案依然得以轻松通过，顺利出台成为法律*。

杰斐逊对撤销《1801年司法条例》表现出毫不迟疑的支持，这大大破坏了他小心塑造的协调者形象，不仅中间派的联邦党人看来如此，中间派的共和党人也这样认为。虽然他对国会内的激烈斗争有些后悔，但让他满意的是，"撤销法案"对于联邦党人把持的法院系统予以了必要的矫正。在杰斐逊看来，国会不过是"把法院恢复到过去那种以公正而不是以联邦主义为目标的状态"。[40]

激进派联邦党人此时已完全相信，"撤销法案"不过是杰斐逊为了最终将法院置于国会控制之下所进行的第一波攻击。格里斯沃尔德认为共和党人"决心尽一切努力摧毁法院的独立性，并把所有的政府权力收归众议院"。[41]汉密尔顿敦促同僚向最高法院提起诉讼，就这个"撤销法案"的合宪性讨个说法。

在国会就"撤销法案"进行辩论的过程中，联邦党人就已质疑过合宪与否的问题。他们反复争辩，认为共和党的草案不符合宪法。他们也明确表示，即使法案获得通过，最终也会被最高法院宣布违宪。他们还提到了处于待审状态的"马伯里 *v.* 麦迪逊"一案，那是最高法院悬在共和党人头上的另一柄达摩克利斯之剑。由于"撤销法案"要到7月1日才生效，6月份在最高法院开始的审判工作，就成了两党共同关注的焦点。在1802年6月开始的这个工作期，最高法院将会同时处理这两个争端：一是"撤销法案"的合宪性问题，这已成为沸沸扬扬的政治争议；另一个则是法庭对麦迪逊下达的训令状，**因为他没有向马伯里及另外3个由亚当斯任命的治安法官送达委任状，法庭命令其到庭说明原因。

预料到危机难免，参议院的共和党人立即作出反应，投票委任了一个特别委员会，专门对联邦法院系统重新进行一番评估，并提出必要的变革建议。不到一周，这个特别委员会就完成了调查工作，并提出了改革方案，内容包括：巡回法庭应在结构上作出调整，巡回审理职责重新收归最高法院；取消最高法院6月和12月的两个工作期，代之以每年2月的单一工作期。如果这个方案获得通过，最高法院将会在"撤销法案"生效之后的14个月内无法开庭。"是因为绅士们惧怕法官吗？"国会中的联邦党领军人物贝亚德质疑，"是因为绅士们恐惧最高

* 下文以"撤销法案"代称。——译注

** 训令状（a writ of mandamus）是针对政府官员发出的司法命令，以督促其履行法律职责。在马伯里一案中，以麦迪逊为对象的训令状就是一个例子。

法院将宣告‘撤销法案’无效吗?”[42]

对于共和党继“撤销法案”之后的这第二个提案,马歇尔在最高法院并未轻举妄动,而是颇为坦然。在亚当斯内阁担任财政部长的奥利弗·沃尔科特给了马歇尔这个草案的副本。沃尔科特曾被委任为联邦巡回法庭的法官,但“撤销法案”出台后,他失去了职位。面对共和党的攻击,马歇尔看起来很平静,宽慰了沃尔科特。他表示:这个法案有关重塑巡回法庭系统的若干举措,有利于纠正“系统中重要的欠缺”;他“很遗憾明年6月的工作期将不得不中止”;而作为一个现实的政治家,他说自己“相信这个法案将马上得到实施”。[43]

第二天,他写信给佩特森,表示自己对新法案强加给最高法院的巡回审理职责不会感到困扰。“我们未来的职责,”马歇尔评论,“比以前,或比我所预料的还要轻。”然后,似乎是为了平衡这种自我安慰式的说法,他又指出:要质疑“撤销法案”的合宪性,也有问题。从宪法角度来看,马歇尔不认为国会能强迫法官同时在巡回法庭和最高法院这两个层级工作;因为这样一来,就意味着法官们处在了一种不合理的位置上,会在最高法院审议他们自己在低级法庭作出过的决定。但马歇尔提出:“如果这是一个新问题,我会持反对意见,我不希望身兼两职;但我认为这个问题法律早已做过规定,不管有何疑虑,我都得尊重这一成规。”[44]换句话说,马歇尔觉得,根据《1789年司法条例》,最高法院的法官们多年来一直身兼巡回法庭法官之职,既然已有这样的先例,现在要批评“撤销法案”的相关内容违宪,似乎说不过去。

马歇尔也同老友贝亚德作了沟通,汉密尔顿已经要求后者针对“撤销法案”的合宪性提起诉讼。4月份,参议院对共和党的第二个草案论辩正酣,马歇尔给贝亚德写过一封信,但并没有提到正在酝酿中的这部法案,也没有提到他关于“撤销法案”合宪与否的看法。[45]但就在那个月,马歇尔与贝亚德在亚历山德里亚有次面对面的交谈。马歇尔并不赞同贝亚德或联邦党人其他议员提出的合宪性诉讼。根据贝亚德对这次谈话的解释,马歇尔表示他个人认为这次诉讼将会失利,因为正如共和党人指出的那样,根据宪法第三章的规定,国会完全有权建立或撤销下级联邦法院。[46]后来,另一位联邦党领袖、来自纽约州的参议员古弗尼尔·莫里斯得知了马歇尔的观点,他说:“我既不惊讶,也不失望,我觉得他就是这样一种人。”[47]

虽然马歇尔提出了自己的看法,莫里斯和其他联邦党人主意未变,发誓无论如何要提起这个合宪性诉讼。同时,联邦党人设计了另一个方案,可以绕开最高

法院的判决而直接达到目的，当然这仍需要法官们尽力合作。这个计划是由国会里的联邦党议员秘密酝酿的，要求最高法院的法官拒绝遵从“撤销法案”的规定，不去担任巡回法庭法官。如果法官们支持这一计划，那些依照《1801 年司法条例》获得委任、后来因为“撤销法案”而丢掉职位的巡回法庭法官，将重担旧任，再次成为法官。

联邦党人为此联络了马歇尔和蔡斯。蔡斯立即表示赞同。“我相信，对于宪法的朋友来讲，严峻考验的一天很快将到来，”他写信给佩特森，“并且，我料想，我们将是主要的行动者，可能还会因此而吃些苦头。”[48]两周后，蔡斯再次强调“撤销法案”违宪。他相信，唯有经过宪法批准的弹劾，方能把那些按照《1801 年司法条例》获得委任的巡回法庭法官撤职。

马歇尔打听了同僚们关于这个问题的看法后，也表达了自己的意见，但比蔡斯慎重得多。他曾跟佩特森坦诚相告：既然最高法院的法官多年来已经默认了《1789 年司法条例》的规定，即由国会来安排他们担任巡回法庭法官，那么，原则上讲，现在也不能否认这一职责的合法性。马歇尔得知那个鼓动法官们消极抵抗的计划后，对法官是否有这样的权力公然对抗新法律表示怀疑，也不认为这种做法足够明智。“这不是一个可以轻易解决的问题，”他写信给佩特森，“拒绝执行法律，后果可能会很严重。”在重申《1789 年司法条例》定下的先例之后，马歇尔表示：法院公然对抗正式法律，民众会如何反应？他为此深表担忧。[49]虽然他明言愿意听从多数法官的意见，但他更期待同僚都能赞同他的意见，对此他毫不隐讳。

马歇尔开始巧妙地劝说各位同僚，最后，他得偿所愿。库欣、佩特森和布什罗德几位法官都赞同马歇尔的观点，这样一来，他的意见就获得了多数票的支持。没经过太多讨论，法官们同意重新担起在巡回法庭审理案件的职责。

联邦党人挑战“撤销法案”的计划没能得到法官们的支持，胎死腹中；他们只能对共和党人尤其是杰斐逊力主的破坏性举措生闷气。“法院系统确实失守了，”亚当斯内阁的司法部长查尔斯·李哀悼，“这还不算完。杰斐逊先生正准备推倒任何政治架构。杰斐逊不会让某些人失望的，他会勤勤恳恳、不知疲倦地把国家大厦一砖一瓦地拆除掉，就像当初华盛顿亲自把这一切组装起来一样。甚至，这座大厦的基石，也会在 4 年内被抹去。”[50]

联邦党人在谴责共和党的同时，又策划了新的行动。他们的新策略跟上次一样，也想把最高法院的法官拉进来。李和其他一些著名的联邦党人律师准备

发起一系列诉讼，质疑重组后这些巡回法庭的管辖权。但他们再次受阻。在哈特福德市，布什罗德法官三言两语就驳回了一个这样的起诉；在波士顿，库欣法官懒得听取有关案件的辩论就中止了诉讼。

联邦党人最后一次努力，是里士满巡回法庭审理的"斯图亚特 *v.* 莱尔德"（*Stuart v. Laird*）一案，李参与了这个案子。[51]这次挑战非同一般，因为主审法官正是马歇尔。李代理的是约翰·莱尔德。1801 年 12 月，莱尔德在新设立的巡回法庭打赢了一场关于财产权的官司；但判决之后，那个巡回法庭因"撤销法案"而被取消了。李代表莱尔德提出这个判决仍然有效，并阻止原先的案件闹到马歇尔主持的巡回法庭。李老调重弹，声称"撤销法案"违宪，马歇尔和其他法官不能担任巡回法庭法官。马歇尔立即驳回了李的两个主张，但下令执行有利于莱尔德的判决。李就马歇尔的这个判决向最高法院提起的上诉，后来还是被驳回。* 在这之后，联邦党人对于共和党法院改组计划的一系列反击，画上了句号。

7.

马歇尔平静地开始了他作为首席大法官的历程。不到两年，他和最高法院的地位就发生了极大的变化。在那个时期，他努力奋争，成功地改变了那种把最高法院当作是联邦党代理人的成见。此时的最高法院，总是意见一致地行事，但并不总是支持联邦党人的利益；不论是马歇尔的司法意见，还是他于幕后拒绝参与联邦党反击共和党的计划，都体现出这一点。他未雨绸缪地化解了几次与共和党的潜在冲突，并且还没有惹火任何一个法院同事，包括易怒的蔡斯。

马歇尔作为英明的首席大法官，影响力日隆；与此同时，杰斐逊这位行政机构的领导人也在不断证明自己的能耐。两个人都有意识地避免正面冲突。他们仍是一对不可调和的矛与盾。虽然马歇尔表面上与杰斐逊颇为合作，私下里，他常常对杰斐逊和共和党控制下的国会将把国家带往何方感到忧虑。他写信告知平克尼，自己对首都的政治斗争感到失望："政治世界里，有太多的东西能伤害诚实人的高贵情感，我万分厌恶，只能开始用我原先不曾想像过的阴暗视角来看待事物和人性。"[52]

---

* 因为马歇尔在巡回法庭判决了此案，他没有参加最高法院对这一上诉的审理。但佩特森对李的主张同样轻视。"国会根据宪法，有权在恰当的时候建立下级法庭，并把一个案子从一个法庭转到另一个法庭，"佩特森代表意见一致的法院书写判决，"尤其是后一种情形，宪法并无明文禁止或限制国会运用这种权力来制定相关的法律。"

最高法院一直置身于让马歇尔担忧的政治漩涡之外，他本人领导有方自然是居功至伟。作为联邦政府“危险最小”的分支，最高法院是否能继续维护自己的权威？这个问题令人生疑。“马伯里 *v.* 麦迪逊”一案，就在备审案件的名单上等着，张牙舞爪，要将最高法院拖入你死我活的党派纷争之中。

第八幕

马伯里先生错过的任命[1]

1.

在亚当斯临别时分一系列政治用意明显的官员委任中，哥伦比亚特区的治安法官是一个很不起眼的职位。* 1801 年 3 月 2 日，亚当斯提请参议院确认他对于 42 位治安法官的任命。马伯里这位忠实的联邦党人名列其中，他是来自乔治城的富商。而这些获得任命的治安法官，正是所谓的亚当斯“午夜法官”中的最后一批。

让共和党人恼火的，当然不是因为这些职位有多重要，而是亚当斯路人皆知的动机。3 月 3 日，这 42 个提名就已得到确认，迅速交回给亚当斯签署，这一天是他在任的最后一天。这批任命结束后，联邦党人试图在未来几年内控制联邦司法系统而作的部署就将大功告成。这一切，在杰斐逊看来，是政敌最后的疯狂反扑。

亚当斯在职最后一天诸多惊心动魄的细节，今日已无法获悉，但有些事实是清楚的。那天，心情沮丧的亚当斯在办公室一直呆到晚上 9 点，才把国务院送来的人事任命签署完毕。工作人员随即把这些签署完毕的委任状送达国务院，最后，时任国务卿的马歇尔把这些材料封进联邦政府的正式公文袋（马歇尔成为

---

* 治安法官并无固定薪水，只领取不固定的服务报酬；其审理的民事纠纷案件，标的额不超过 20 美元。

首席大法官后，依旧在国务院那间办公室短期过渡了一段时间）。

马歇尔办公室里发生过什么事情，后来也难以确知。负责在亚当斯跟马歇尔之间传信的工作人员丹尼尔·布伦特尽了最大努力回忆当天的情况。他说自己只是把文件交给了亚当斯的私人秘书。马歇尔的弟弟詹姆斯则回忆起他当时拿到了弗吉尼亚的亚历山德里亚地区一组最新的治安法官委任状。[2]此前，詹姆斯已被亚当斯任命为哥伦比亚特区巡回法庭法官。但无论是布伦特还是詹姆斯，都不清楚马伯里与案子中其他3个起诉人的委任状是否已送出。

在杰斐逊宣誓就任总统后两个星期，马歇尔承认：由于国务院在最后阶段事务繁重，他忘了把一些委任状送出。但他并不认为这一疏漏会影响到任命的合法性。他在给詹姆斯的信中提到，既然这些委任状已由总统签署，就该得到法律保障，哪怕它们没有按时送出。

杰斐逊宣誓就职后，很快得知亚当斯关于几个治安法官的委任状还留在国务院办公桌上。他立即命令兼任临时国务卿的司法部长林肯（麦迪逊直到5月才正式上任）扣留这些委任状。和终身法官不一样，治安法官的任期只有5年，于是，在杰斐逊看来，对于这种职位的任命，无足轻重，委任状既然没有送出，就不能生效。

扣留这些委任状之后，杰斐逊接着又把亚当斯的42位治安法官任命名单抛在一边。他以人数太多为由，代之以一个30人名单。为了符合就职誓言中有关促进党派和谐的承诺，他并未把亚当斯任命的人选全部清除，而是保留了其中25个，自己再增添5个。当然，马伯里和其他3个起诉人并不在保留名单上。

今天，我们已弄不清楚到底是马伯里还是联邦党中那些高层人士决定就此事挑起官司。可以肯定的是，无论马伯里还是其他3个起诉人，都不是因为要靠这个职位来谋生。马伯里是个成功的土地投机商，还是波托马克河公司的主要负责人之一。这个公司曾由乔治·华盛顿领导，致力于开掘运河，连通波托马克河和俄亥俄诸条河流。另一个起诉人罗伯特·胡在肯塔基州拥有10万英亩以上的土地，还在哥伦比亚特区和其他一些地方做土地投机生意。第三个起诉人丹尼斯·拉姆齐，是亚历山德里亚前任市长，曾代表该市向乔治·华盛顿发表告别演说。最后一个起诉人威廉·哈珀也拥有大片土地，独立战争期间曾在乔治·华盛顿手下工作，并与其长期保持交往。

马伯里他们请查尔斯·李担任律师。李是一个地道的联邦党人，专跟杰斐逊作对。就在正式提交马伯里一案诉状的6个月前，李严厉谴责过杰斐逊，声称

他正在破坏华盛顿总统辛苦建立起来的国家基本架构。[3]

李与马歇尔是多年老友，在政见上共识颇多，也都对杰斐逊深感不满。李来自弗吉尼亚，算一个温和派联邦党人。他的兄长是曾在1798年响应华盛顿的号召竞选国会议员、人称“快马哈利”的亨利·李。他本人则在华盛顿和亚当斯的政府中担任司法部长。在亚当斯执政期间，李坚决反对跟法国讲和，同时全力支持《客籍法》和《惩治煽动法》。为反驳这些法案的批评者，他还曾出版了《辩护》(*Defence*)一书。跟马歇尔一样，李一直忠于亚当斯，尤其是在亚当斯政府遭遇困境，激进派联邦党人试图另立山头之际。后来，亚当斯投桃报李，在“午夜法官”提名中为李安排了巡回法庭的一个职位。但李予以婉拒，他宁愿回到里士满重新干律师。

身为温和派联邦党人，李有着坚定信仰，更是个训练有素的法律专家。在普林斯顿的时候，他就在公共演说上表现出非凡的才能，曾于开学典礼中用拉丁语致欢迎辞。他着装严谨，不苟言笑，具备一个优秀律师的所有素质，从业经历也极为成功。1801年12月16日，李提请最高法院下达训令状，要求麦迪逊说明没有向马伯里及其他3名起诉人送出委任状的理由。共和党的报刊并没有当回事。当时，认为最高法院足以向新政府发起挑战的想法，显得很可笑。

不管李竭力推动马伯里一案的真实目的是什么，随即而来的结果却出人意料。杰斐逊在1801年12月发表的第一篇国情咨文演说中，建议共和党控制的国会考虑撤销《1801年司法条例》。共和党内部的一些中间派担心撤销这一法案可能会对宪政体制有所影响。而法院下达了针对麦迪逊的训令状后，国会中共和党内部反对杰斐逊建议的声音却减弱了。正是由于这一训令状，共和党领导层反而决心要落实杰斐逊的建议。

“你怎样看待上周联邦法院下达的针对国务卿的这个训令状呢？”身为共和党参院领袖之一的布雷肯里奇问杰斐逊，“我认为这是迄今为止联邦党人最为胆大包天的攻击，参院下周会关注这个问题。”[4]参院另一共和党领袖、弗吉尼亚人梅森也反对法院这样的行为，并主张利用这个机会一举撤销《1801年司法条例》。“法院的做法是对总统的粗暴攻击，已引起了普遍的不满，这恰好有助于撤销《司法条例》，也将打消我们某些共和党人同僚的顾虑，”他在给门罗的信中这么说。[5]

梅森关于共和党人成功撤销《司法条例》的预见，最终成真。但情绪激动的共和党人反应远不止如此。凭借在国会的多数席位，他们试图取消最高法院的

下两个审理期。共和党的强硬反击，加深了李对杰斐逊政府的疑惧，更使他深深担忧司法的独立性还有没有保证。当“马伯里 *v.* 麦迪逊”一案在最高法院正式开审的时候，李和包括马歇尔在内的其他联邦党领袖所关心的，实际上远远不只是最高法院丢掉了两个审理期这个问题。李正式提交起诉书前一周，国会已经启动了弹劾联邦地区法官约翰·皮克林的程序。[6]这个来自新罕布什尔的法官酗酒成性、办事糊涂的恶劣名声早已远播。而在共和党一手遮天的首都华盛顿，有传言说，蔡斯法官可能成为下一个牺牲品，新一轮的弹劾将由此开始。这样的危急关头，马歇尔该如何应对？

2.

杰斐逊政府显然把马伯里一案看作政治挑衅而非单纯的法律争议。政府上下所有被传唤的人，从司法部长林肯到国务院最普通的职员，无不对李穷追不舍的询问虚与委蛇。作为被告，麦迪逊从未在最高法院露面。法院下达训令状后，麦迪逊也置之不理。1801 年 12 月举行的预备听证会上，当法官询问是否有来自麦迪逊的任何意见时，林肯无言以对。当案子进行到调查事实的阶段，麦迪逊照样不合作。马伯里和拉姆齐曾要求他交出委任状，他直接回绝，只是让出庭应付的国务院高级职员雅各布·韦恩转告两人，委任状并不在国务院内。

共和党掌控下的参议院不会为几个起诉人提供什么帮助。一位同情起诉人的联邦党参议员提出一个动议，要求参院秘书提供马伯里等人被委任时参议院行政委员会的会议记录，但占据多数的共和党人断然阻止，这一动议终告流产。一位共和党参议员解释：“法庭可没有权力窥视参议院的行政秘密，真要这样做，那实在是大胆妄为。”[7]

如此不利的形势，使得李在正式上庭的前夜分外为难。要请求法院确认已被签封的委任状具有法律效力，李必须先得证明马伯里等人确实曾被委任。李最终决定好好利用共和党对法庭权威的轻慢态度作为突破口。

1803 年 2 月 10 日上午，李向最高法院提起申述：其委托人要求提供委任状的相关信息时，遭到了国务卿和参议院不合理的拒绝。他为其委托人被剥夺了最基本的公正而感到遗憾。

经李的请求，国务院两位职员——布伦特和韦恩——被传唤到庭。当着法官的面，他们又堂而皇之地拒绝了李的要求。两人显然得到了上司的指示，拒绝

回答李提出的任何问题。他们坚持声称,国务院官方事务方面的任何信息,都应该保密,不能在任何一级法庭上透露,最高法院也不例外。

李立即做出回应,提出了一个关键性的法律问题。他首先客观冷静地“对国务卿的工作性质作了界定”。他指出,国务卿的责任分为两方面:“他首先是合众国的公共事务官员,其次是总统的下属”;作为公共事务官员,他有责任履行独立于总统的法律义务;而对于第二个角色即总统的下属来说,他是政策建议者,可以向总统提供任何政治信息或来自外国的反馈,不必担心这些信息会在法庭上被披露出来。李进一步阐述了这一区别:“就第一个角色而言,他是独立的,并要为此承担责任;对于第二个角色来说,他得服从总统,且只对总统负责。”李从法律角度提炼出其中的要义:“第一个角色要求他遵从训令状;第二个角色则不需要。”[8]

当天在最高法院会议厅里的人都明白,李的目的是要促使麦迪逊和国务院其他职员履行他所界定的这番职责。他宣称:麦迪逊的下属都是负有公共管理职责的官员,理应作证。为使众人支持他的主张,李提到了1789年的国务院组织法。他指出:这部法律规定的国务院官员职责就包括了记录和封存民事委任状,所以,布伦特和韦恩应该履行他们的法律责任,在法庭上宣誓作证,对马伯里等人的委任状及相关事实给予说明。

法庭采纳了李的主张,下令布伦特和韦恩当庭发誓,并记录他们的证言。当然,法官也允许两人对原告提出的任何问题进行反驳。然而,他们的证言和当时法庭上的气氛格格不入。对李所询问的那些细节,他们都闪烁其词。布伦特说他“记不太清楚”由亚当斯签发的委任状上都有哪些人的名字,但“几乎可以确定”马伯里和罗伯特·胡的委任状已经弄好,而拉姆齐的还没有。[9]而且他也不记得委任状有没有送出。韦恩想起有的委任状做过记录,但不清楚是否包括这几个起诉人的委任状。

李的下一个询问对象是司法部长林肯,他更加不配合。林肯要求所有的问题都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他,并希望法庭体谅他的困境——既有责任遵从法庭的命令,又要严守自己的行政职责,左右为难。李催促林肯,要他就担任临时国务卿期间对委任状做过的一切处理予以说明,并强调他必须尽一个国家公共官员的义务,尽量公布这些信息。林肯干脆地拒绝:“想让每一个国务卿都随时接受法庭传唤,以证人的身份出庭,对他因官员身份而了解的信息予以证实,这一步走得太远了。”他坦言,这也是一批为他高度尊敬的人——包括杰斐逊和麦迪

逊——都有的共识。[10]

最终,法官厌倦了李和林肯之间的这种小步舞。他们接受李的说法,对问题采取了强制性态度。当天在场的四位法官——马歇尔、蔡斯、佩特森和布什罗德——告诉林肯,他应该回答李的问题,因为法庭所需要的这些信息都不属于应该保密的事项。最高法院的这番表态,意味着已经接受了李的主张,即只有总统和内阁官员之间的机密性政治信息才可回避法庭的调查程序。法庭宣称,委任状到底在不在林肯的办公室里,这并不属于机密,而是"一个全世界都有权知道的事实"。[11]

第二天早晨,林肯呈交的书面材料,一一回答了李的问题,除了最后一问。因此,他的答复,没什么价值。林肯证实:他担任临时国务卿时,的确见到一些已签封的委任状,但他并不清楚是否就是本案中争议的委任状;他不了解这些争议中的委任状是否已送达起诉人;他百分百保证,自己并不知道麦迪逊上任时这些委任状还在不在国务卿办公室里,或者说麦迪逊有没有拿到过这些委任状。对于关键的最后一个问题,即是否知道委任状的下落,林肯请求保留自己的意见,不说出相关情况。法官们准许了林肯的要求,做出结论:如果这些委任状不在麦迪逊那里,其去向将成为一个无法解释的谜团。法庭之所以没有继续逼问,除了林肯这一请求在法律层面上勉强可行之外,更重要的,或许是法庭并不希望与杰斐逊政府直接对抗。

此时,马歇尔的弟弟詹姆斯提交给法庭的一份附有誓词的公开声明,以及另一位国务院职员呈交的证明,发挥了作用。李由此确认了其中3个起诉人的委任状之去向(没有人为拉姆齐的委任状提供证明)。李随后宣称他已经证明了委任状存在这一事实,并准备好探讨这个案子的核心问题。

李提议法官们应该关注3个基本问题。首先,李希望法庭颁发执行令,最高法院是否有权依照这一请求来行事?如果可以,执行令是否又能直接针对一个国务卿?如果前两个问题的答案是肯定的,最高法院能否强制命令现任国务卿送达李的委托人所要求的委任状?

李宣称,第一个问题的答案不言自明。最高法院作为最高司法机构,若要名副其实,当然就得有权监督下级法庭和政府机构。上级法院通过训令状这一法律工具来体现其权威的做法,起源于几个世纪前英国普通法中有关高级法庭的规定,后来,普通法领域最权威的学者布莱克斯通对之进行了明晰的阐释。美国国会也早已确认这一制度,在《1789年司法条例》中赋予了最高法院下达训令状

的权力。李还特意指出，先前有过两个案子，最高法院已将这一权力付诸实践。然而，唯独这一提法，马歇尔未予认可，最后干脆完全忽略了。

最高法院这种权力可以针对政府高官行使吗？李承认训令状不能针对总统，因为，根据宪法，约束总统的唯一途径是弹劾。他指出：国务卿在以总统下属身份办事的情形下，可以不必听命于训令状；如果国务卿以公共官员的身份行事，且还剥夺了一位美国公民固有的权利，比如地产权或像本案这种获得职位委任的权利，那么最高法院就有权命令他履行法律义务。李还提醒法官们，国务院官员记录并封缄民事委任状是其法定职责，国务卿送达委任状更纯属分内之事。国务卿是“高级官员”，李声明，“但他并非高于法律。”

佩特森打断他：如果总统放言不送出委任状，国务卿还有没有这种职责？

李回答：总统一旦签署了委任状，他该做的事就已做完；国务卿密封委任状后，任命正式完成；如果一个国务卿刻意不送出委任状，“他就做错了”。

对第三个问题，即训令状是否可直接针对“现在这个”国务卿下达，李的回答与之前的主张一致，即麦迪逊必须听从最高法院。李承认治安法官薪资微薄，但关键是不能抛弃了原则——联邦司法系统自有其独立性。李引用汉密尔顿在《联邦党人文集》第 78 篇中倡导司法机构独立的论述，声称最高法院不应该准许行政系统中的一个高级官员——如本案中的国务卿麦迪逊——剥夺已经获得委任的哥伦比亚特区治安法官的职位。李宣告，既然他的委托人已经起诉，法官们就有责任为他们提供补救措施，让他们得到委任状。李在结论中温和地提醒：最高法院的法官“可不能拒绝给人以公正”。

3.

如果马歇尔想回避审理马伯里一案，理由其实很充分。他可以很容易找到利益冲突之类的借口，因为他跟这个等着他来判决的司法任命案件有千丝万缕的牵连。马歇尔并未在任命过程及引发官司的相关情形中扮演过重要角色，但他弟弟詹姆斯跟整个事件关系密切。詹姆斯曾参与送达了部分亚当斯“最后时刻”的那些司法委任状，并通过给李的声明书而对引发诉讼的一些关键情形作了证。如果马歇尔以自己弟弟是关键证人为由而回避案件，就算当时的司法伦理标准并不强求他这么做，他的行为也不会招来指责。

为什么马歇尔拒绝主动退出呢？虽然从未作出任何解释，但他坚持参加审理，确实有一个关键的动因。他很清楚案子涉及的宪法问题举足轻重，尤其是关

于司法独立性这个问题，因此，他不想错失良机。

4.

仔细审视了马伯里一案之后，马歇尔明白，任何判决意见都会受到指责，要么来自于联邦党同僚，要么来自于杰斐逊为首的那群共和党人。[12]如果他作出不利于马伯里的判决，否认他有合法权利获得委任状，将会挫败联邦党人当前的目标；说得更严重一些，是扰乱了联邦党人被逐出权力中心之后试图控制联邦司法系统的计划。如果支持马伯里，几乎可以肯定，后果会更糟，将使得最高法院成为国会共和党多数派和杰斐逊的攻击目标，而后者的民众支持率当时正在节节上升。无论要求麦迪逊送达委任状的命令多么有说服力，总统和国务卿乖乖听话的可能性都是非常渺茫的。马歇尔法庭将得到的最好结果，可能就是懒得搭理或刻意的漠视。而基于当时紧张的政治局势，更坏的结局并非不可能，即共和党将从法庭入手，大举反击，运用弹劾手段猛攻司法机构，直至整个司法系统完全重组。

2月24日，李提起口头申诉两周之后，马歇尔代表意见一致的法庭，公布了长达1万1千字、颇显矛盾的意见书。马歇尔开篇非常谨慎，先确认"这个特殊案件的敏感性、背景因素的不稳定，以及把握其要旨所存在的困难"，要求彻底地讨论若干原则性的问题，因为这些原则正是法庭得出意见的基础。[13]如果这一语气犹疑的开头，显得马歇尔没有重点和方向，那么接下来的内容，就不会让共和党人再有这样的感觉。马歇尔宣称，他对李的主张表示认同，他这份意见书实质上与李的观点颇为合拍，只是论述形式上有所区别。

马歇尔依次回答了李向法庭提出的3个问题：马伯里是否有权要求得到那份委任状？如果确实有权，当这个权利受到侵犯时，"我们国家的法律是否可以为他提供补救"？最后，如果法律可以提供补救，最高法院是否应下达训令状？[14]

回答第一个问题时，马歇尔说他毫不怀疑马伯里已获得委任这一事实。不用李说，他早已坚信，当一个任命依照法律流程签封之后，就已生效。既然委任状有效，麦迪逊就应该履行他的法定职责，送达这些委任状。马歇尔重申了李提出的关键性主张，即麦迪逊是作为国家公共官员而不是杰斐逊的下属在行事。马歇尔指出："因此，他的行为，这位出庭律师（李）已经说得很清楚，应该尊重法律的权威，而不是按照总统的指示。"[15]马歇尔认为，在这种情况下，麦迪逊依照

职责送达这些委任状,与把地契交给地主没有什么区别(这是李从法律角度作的一个比方)。

马歇尔接着说,既然马伯里有权得到委任状,法律就该帮他,"公民自由,从实质上讲,就是每个人都有权得到法律的保护,无论他是哪个方面受到了伤害"。他进一步宣称:"政府的首要职责之一"就是向公民提供法律保护,"我们的政府早已旗帜鲜明地号称是法治政府,拒绝人治。如果公民应有的权利遭到冒犯,法律却不予补救,这个政府将不再具有特别的吸引力。"[16]

为了使他关于第二个问题的回答更显完备,马歇尔详尽阐述了李提出的区分——麦迪逊作为国家公共官员的职责,与作为内阁成员在所有政治机密上绝对效忠总统这种特定职权之间,存在着差别。他宽慰杰斐逊和麦迪逊,保证法庭不会调查他们纯属政治性的对话和行动。他对那种认为法庭会监督这些政治行为的想法颇感惊讶:"法庭没有必要干涉这类运用政治权力的活动。一个过分的限制,会显得荒诞而不近情理,绝不可能得到支持。"[17]

但就在宣称司法权力受到如此限制的同时,马歇尔也顺势扩张了最高法院的权力。他指出:最高法院有责任决定什么行为才是上面提到的政治活动;很遗憾,在马伯里一案中,麦迪逊并不是以杰斐逊下属的身份在行事,而是作为公共官员来处理公务。"本案这种情况下,(麦迪逊)应该履行法定的职责,且这一职责的履行,还将影响到公民个人的权利,"[18]马歇尔表示赞同李的看法,即训令状是对马伯里等人的不公正遭遇予以补救的恰当措施。

马歇尔说到这个地方,已经回答了3个问题中的两个半。看起来,他正走上一条与杰斐逊政府的对抗之路,而这正是他上任两年来一直小心避免的。

关键时刻,就像悬疑小说的作者把他的英雄从悬崖边上拉回来一样,马歇尔把他的法庭从眼看要降临的灾难中拯救了出来。他要小心谨慎地把法庭带离他自己制造的"老虎钳"。李主张最高法院下达训令状,而马歇尔却认为这么做值得商榷。就在这一点上,马歇尔突然而又决然地转离了李的立场。李从《1789年司法条例》中找到依据,力主法庭有充分的权威来下达这个训令状。在这部法律中,国会授予最高法院审时度势下达训令状的权力。最高法院此前还有两个判例,也确认了法院具有这一权威。

马歇尔并不否认国会授予过最高法院这样的权力,但他宣称最高法院应该忠诚于国会之上的权威——宪法。而《1789年司法条例》与宪法规定是矛盾的。根据宪法第三章的规定:涉及外交使节的案件以及某一州作为诉讼一方的案件,

最高法院享有初审权;所有经由其他正常途径提交的案件,最高法院有复审权。马歇尔强调:马伯里案并不属于最高法院享有初审权的案件;除非宪法的制定者喜欢堆砌没用的词汇,否则,就得承认他们已经把话说得很清楚。

由于宪法并没有规定最高法院必须跟着国会走,马歇尔得出结论:"一部违背宪法的法案是否能成为这片土地上的法律?这个问题会引起整个美国的关注,好在解决的办法并不复杂。有理由相信,只需要重申若干由来已久的基本原则,答案便一目了然。"[19]他认为,要理解这些原则,考虑一下这个问题即可——最高法院是应该忠诚于作为基本大法的宪法,还是听从一部普通法律?马歇尔列出了两个选项:"宪法要么是不可用普通程序修改的基本大法,要么跟普通法律地位相当,立法机构想改则改。"他指出,显然,立宪者并不打算让作为联邦政府三大分支之一的国会随其意志来修改整个国家宪政民主体制的基本规则,因此,他们的本意,必定是宪法地位至高无上。

接着,马歇尔给出了马伯里一案的最终解决方案。他力主最高法院负有解释宪法的职责:"司法机构确实应该对法律进行一番判断,这是其职责与功能所在",否则,"只能让最高法院对宪法避而不谈,在国会制定的法律面前乖乖听话";但已起誓要遵循宪法的法官们绝不允许如此,以免事态失控;"法庭可以只照着法律严厉处罚被告,把宪法已为他们提供的保护抛到一边"或者在宪法规定了"除非有两个证人作证否则不得以叛国罪论处"时仅仅凭当事人在法庭之外的忏悔来定罪吗?这显然是不可接受的。[20]

马歇尔宣布:以这些基本原则来衡量眼前的案件,虽然马伯里的诉讼理由正当,麦迪逊确实不应该剥夺他的合法权利,但最高法院无法对这一明显的错误给予补救,因为宪法并没有授予最高法院这样的权力。马歇尔依据职责作出了一个最终的澄清:《1789年司法条例》赋予最高法院在这种案件中初审权的规定是错误的,更是违宪的。

5.

在马伯里一案中,马歇尔通过审理意见中这番怪异陈述,解决了最高法院与杰斐逊政府之间日益严峻的政治问题。他提醒杰斐逊和麦迪逊该怎样履行身为国家官员的职责,但并没有给他们或共和党的国会以反击的口实。马伯里虽是联邦党人,在最高法院还是输掉了官司,原因与他针对麦迪逊提出的诉讼事由本身无关,因为马歇尔对这些诉讼事由给予了充分的肯定;他的失利,与宪法对最

高法院权威的严格限制有关。

拒绝马伯里的诉讼请求,虽然看起来是让共和党占了便宜,但马歇尔这么做却为最高法院在宪政体系的大厦中挣得了一席宝地。马伯里一案,确立了这样一种惯例:最高法院有权宣布国会制定的法律违宪。后来的历史证明,正是这一权威,保障了最高法院与国会地位平等。马歇尔的审理意见也厘清了这样一种观念——显赫的行政特权在具体运用时,对之有最终裁决权的,是最高法院,而不是总统。

在这一堪称神奇的司法创举中,马歇尔充分展现了语言上的技巧。他以清晰透彻的逻辑、洗练有力的文字及真理在握的坚定信心,构筑了他的结论。但是,马歇尔以无与伦比的才干所推出的这个结论,真是不容置疑的吗?

不妨设想最高法院运用另一种路数,得出了跟马歇尔完全不同的审理意见。马伯里一案的审理意见,最终落脚于宪法没有赋予最高法院初审权。如果马歇尔在一开始就抓住这个问题,并且裁决最高法院无权审理这一案件,那就没有必要再对这个案件多加讨论了。到了 20 世纪,一些大力鼓吹对司法权予以限制的论者,将前述这一假设发展成了有关宪法信仰的一篇文章。根据他们的宪法理论,最高法院只要能够从宪法中找到其他依据,就应尽量避免讨论案件本身的是是非非。

如果换个法官,没有马歇尔那样的野心,他可能会回避马歇尔着力强调的宪政宏大话题。其实,被马歇尔宣称违宪的《1789 年司法条例》,其中的那些相关规定,完全也可以看成是跟宪法保持一致的,因为在宪法第三章中,我们不难找到依据——此处列举了最高法院的初审权和复审权后,还补充了一点,"由国会规定为例外及另有处理条例者不在此限"——这一"例外"规定,目的不仅在于保证重要案件得以迅速送交最高法院处理,也给予了国会一定的自由度以扩大由最高法院初审的案件范围。后来的历史证明,这样的补充规定相当必要。因此,马伯里一案中,最高法院本可合理地得出如下结论:宪法关于初审权的规定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并非固定不变的限制;国会有权增列各种类型的案件,正如像《1789 年司法条例》中规定的那样。

但是,如果马歇尔当时选择了这种解释方法,他将失去宣布国会立法违宪并主张最高法院拥有宪法解释权的机会,马伯里一案也就会变成宪政史上一个不起眼的注脚。

马歇尔的审理意见,并未提到宪法中有关初审权的规定还有可能存在其他

不同解释。他甚至没有谈及“例外”条款，也没有讨论李为了支撑其诉讼请求曾经举出的事实——已有判例在先，确认了最高法院对于下达训令状的案件具有初审权。这种在法律争议中的偏颇态度，是马歇尔身为一个律师兼法官的特点。当初的罗宾斯一案中，马歇尔在国会众议院也有精彩表演。当时，他也是以极具权威性的论调来主张本方的观点，一副真理在握的坚定态度，并断言没必要再去讨论还有没有其他可能性。在马伯里一案中，他再度表明自己是个精通法律策略的高手。

马歇尔对行政部门职责的论述，可能使杰斐逊十分恼火，不过，这位总统也清楚，对裁决不予置评才是明智的选择。他在此后一年的公共演讲和私人通信中都没涉及马歇尔的审理意见。但隔年之后，他向亚当斯夫人阿比盖尔表达了对司法审查权的看法：“这使得司法机构拥有了绝对权力，因为法官们可以裁定什么样的法律合宪，什么又是违宪的；而且，不仅是他们自己权力范围内的活动，就连立法和行政部门的行为，也得受制于他们。”[21]杰斐逊认为，政府中居同等地位的几个部门，对其自身职责范围内的事务，都应该拥有不容置疑的宪法审查权。毕竟，总统和国会议员，也都跟最高法院的大法官们一样，立誓要维护宪法。在给这位前总统夫人的信中，杰斐逊没有批评马歇尔在马伯里一案中的审理意见，显然，这是因为他很满意最高法院遵从了宪法赋予的权力范围，以对案件没有初审权为由，作出了裁断。

然而，多年后，杰斐逊对这一案件的判决有过责难。他认为：马歇尔的这个判定——马伯里的任命既已签封就具有了法律效力——是错误的；与合同相似，委任状只有在送达后才能生效。他还抱怨：“马歇尔法官的做法十分不正常，绝不可接受，因为他抛开案件事实本身，偏离了目标而去专断地认定在一个有争议性的案件中法律应该怎样。”另外，杰斐逊也倡导对司法权予以限制，认为既然最高法院无权审理这个案件，马歇尔就不应该对案件本身的是非作出认定。“这样做的目的显然是告诉其他法庭，如果马伯里到他们那里去起诉，他们应该怎么处理，”杰斐逊直言，“还有什么行为比这种不公正的干涉更不符合法律呢？”[22]

但在1803年，杰斐逊有更重要的事务等着他去解决。任期步入中段，杰斐逊和共和党控制下的国会已经通过立法实现了多数目标。他们缩小了联邦政府的规模，削减了军事预算，降低了国内税赋，还撤销了《1801年司法条例》。

1803年，杰斐逊的民众支持率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作为一个有远大抱

负的政治家，考虑到马伯里一案并未涉及关键问题，杰斐逊不想因此同马歇尔卷入公开的争辩中，那样做有可能使他连任的机会大打折扣。那段时期，共和党媒体也效仿杰斐逊，大多只是对最高法院关于马伯里一案的判决予以报道，而不加评论，更没有予以斥责。

马歇尔通过马伯里一案而立下的丰功伟绩，要几十年后才得到完全的认可。凭借在马伯里一案中的审理意见，他实现了自己的远大抱负——最高法院成为了一个真正独立并与联邦政府其他部门平起平坐的机构。这一结果，他 1801 年 2 月在参议院那间小会议室里宣誓时，可能也想不到。

第九幕
驱逐法官,此路难行

1.

当选后不久,杰斐逊就宣告,绝不同于上届联邦党政府的混乱领导,他的共和党之舰将为国家开启一趟平稳顺当的旅程。任期中段,杰斐逊就足已为他这艘共和党舰队表现出的活力与能量感到自豪。杰斐逊和国会在国内事务上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外交方面,杰斐逊斩获了任期内最大的胜利——从法国手中收购了路易斯安娜地区,这一地区的面积是当时美国总体面积的两倍还多。

他将意识形态同实用主义相结合,在推行共和党原则的同时,只要有实际需求,就绝不手软。杰斐逊这种高超技艺的最佳例子,就是购买路易斯安娜。在这个问题上,要是僵硬地贯彻共和党原则,他只能先修改宪法,然后才可完成与法国的协商。

在对宪法的解释上,杰斐逊采取了比较狭窄的立场,主张任何政府机构都只能在宪法明确授权的前提下行动。1791 年,杰斐逊还是华盛顿内阁的国务卿时,曾大力主张,宪法并未授权国会建立国家银行。但是,他在辩论中输给了汉密尔顿,后者认为如果对宪法第一章进行扩张性的解释,就可读出如下内容:国会可采取一切必要且适当的步骤以达到合法目的。

1803 年,购买路易斯安娜一事,给杰斐逊提出了一个让他困扰的问题:根据严格意义上宪法的规定,联邦政府无权采取任何行动购买该地区;宪法中找不出

允许政府这么做的任何依据。杰斐逊为此起草了一项宪法修正案，以使这项购买行为符合宪法。同时，他又从巴黎的谈判对手那里获知，拿破仑对这桩买卖越来越不满。杰斐逊为此颇感担忧，但他很快克制住情绪，吩咐自己在国会中的支持者以"保持沉默"[1]和"即使面对宪法困境也要尽量避免辩论"[2]的方式，促成了此次购买。

同一年，杰斐逊在考虑另一个牵扯宪法的问题时，在判断上有所失误，使得共和党中的激进派和温和派之间出现分歧。这次失算，发生于共和党针对联邦党人占据多数的司法系统制定对策这一过程中。当时，共和党人刚刚成功地废除了《1801 年司法条例》，吉勒斯等激进共和党人进而主张继续打击联邦党人把持下的司法系统。吉勒斯在 1801 年 6 月给杰斐逊的信中说："除了使当前的司法机构停止运转，推倒重建，别无他法可以让这个糟糕的系统走上正轨。"[3]党内其他的激进分子，包括强势的众院议长伦道夫，都对吉勒斯的主张跃跃欲试，而不管杰斐逊怎么想。

杰斐逊并不支持吉勒斯和伦道夫的激进主张，但他还是同意免除那些在工作中表现出强烈政党倾向的联邦党人法官的职位。联邦党人法官在捍卫《惩治煽动法》的过程中扮演着活跃的角色（最主要的表现就是对依该法提起的诉讼大加支持），这份痛苦的记忆在杰斐逊脑海里依然清晰。他感到还要做很多工作才能抹去联邦党人暴政的痕迹。在给纽约州长克林顿的信中，他说："我觉得还得两到三年，才能把那些在 1798 年被'可怕的狼嚎'*所惊扰而犹疑不定的兄弟们带回共和主义的轨道中来。到那时，人人都能坚持自己的立场，而不会因为自己的主张是倡导变革而遇到麻烦。"[4]

在远离华盛顿的宾夕法尼亚州府兰开斯特，共和党对联邦党人掌控的司法系统发起了第一轮攻击。共和党人控制着宾州的议会，他们想将政党倾向最强的联邦党人法官免职。最先遭到攻击的目标是该州西部审判区的首席法官亚历山大·艾迪生。他当年是《惩治煽动法》的拥趸，在 1798 年还发表了一篇立场鲜明的文章为《惩治煽动法》辩护；乔治·华盛顿曾因此大为感动，甚至还寄了一份这篇文章给马歇尔。

艾迪生擅长政治攻击，常利用给大陪审团进行指导的机会，贬低共和党人的政绩，褒扬联邦党人的高尚政治追求。他曾抨击《肯塔基提案》和《弗吉尼亚提

---

* 指 1798 年《客籍法》与《惩治煽动法》。——译注

案》，也曾为1800年亚当斯竞选失手竭力辩护。由于这种极富攻击性且毫不妥协的联邦党人立场，他被冠以“奇异的联邦主义歌利亚”之名。[5]

1800年之后，不论联邦政府还是宾州，不论议会还是行政机构，共和党都已经大权在握，但艾迪生全然无视这样的局面。他对新政府的激烈言辞彻底激怒了共和党人。议会很快通过了对他进行弹劾的决议。1803年1月，因成就突出而被杰斐逊委与检察官之职的共和党人达拉斯·亚历山大提起了弹劾之诉。审判为时9天，艾迪生作为自己的律师自我辩护，但最终还是遭到免职。此后，宾州的激进派共和党人将枪口瞄准了成员之中包括3名联邦党人法官的宾州最高法院，他们想将这3人一并弹劾。但是，如此激进的举措，遭到了共和党温和派（包括亚历山大，以及宾州最高法院法官中唯一的共和党人）的反对，后者成功地维护了这些联邦党人法官的利益。

没有证据显示杰斐逊在弹劾艾迪生一案中起过重要作用。但就在宾州参议员弹劾艾迪生一周之后，杰斐逊高度赞赏了这一举动，随后还亲自发起了对一位联邦地区法官的弹劾。这在美国历史上尚属首次。遭到弹劾的对象就是那位来是新罕布什尔的皮克林。[6]1803年2月4日，杰斐逊向众议院递交了有关皮克林的免职书，其中放言：“敦请众议院明察，宪法已经授权给你们在必要时通过制度化的程序解决相关问题。”[7]这番表态犹如星星之火，此后，众议院中激进派共和党人对联邦党控制下的司法系统展开了有如燎原之势的猛烈攻击。

皮克林起草过新罕布什尔的宪章，被认为是该州最优秀的律师。1791年，他出任该州首席法官，负责整顿本地混乱不堪的司法系统。但由于身患顽疾，外加神经衰弱，皮克林的工作受到严重影响。他在任3年都无法正常履行作为法官的职责，当地的律师界和议会对此也无可奈何。该州众议院曾有过一次对他的弹劾，但以一票之差未果。这个结局，甚至连皮克林的联邦党支持者都感到失望。之后，新罕布什尔州说服华盛顿总统，让他任命皮克林为联邦地区法官，把这一难题转嫁给了联邦司法系统。

皮克林就任联邦法官后不久，健康恶化加剧。这个可怜虫开始酗酒，精神状况极度糟糕。最终，他的联邦党同僚彻底失望了。他们依据《1801年司法条例》的规定，从新设立的联邦巡回法庭派出一位法官来暂且代行他的职责。然而，共和党人1802年的“撤销法案”让联邦党人徒劳无功，根据这项法案，共和党人取消了联邦巡回法庭，皮克林不得不重新履职。

杰斐逊一开始并不想用通过弹劾来解决问题。把弹劾材料递交给众议院之

前的两个月，他在写给库珀的信中提到，自己很满意政府逐步实现了共和党的一揽子计划。之后不久，财政部长加勒廷作为特派员，与皮克林的朋友、来自新罕布什尔的参议员普卢默有过直接对话，试图找到一个比免去皮克林职位更为稳妥的办法。加勒廷当时警告，如果皮克林不主动辞职，他们可能采取更严厉的措施。

但无论是皮克林的家人还是普卢默，都不想让杰斐逊轻易得逞。虽然皮克林的健康状况很糟糕，但他的家人不想让他辞职。普卢默也有很多理由拒绝杰斐逊的催促。对于他来说，让皮克林辞职，等于是向杰斐逊破坏联邦司法系统独立性的计划投了降；并且，如果皮克林去职，最可能的接替者将是普卢默的政坛宿敌、担任地区检察官的共和党人约翰·舍伯恩。

普卢默后来回忆，杰斐逊曾向他抱怨现行的弹劾程序费时费力，希望能效仿某些州，即行政长官可凭借州议会两院过半数票而罢免一个法官。但无论杰斐逊还是共和党其他领导人，也不愿大费周章制定宪法修正案以在联邦政府内建立类似的罢免程序。就在皮克林弹劾案在参议院开审前，杰斐逊还对普卢默说：“弹劾法官，真是费事。”[8]

皮克林弹劾案印证了杰斐逊的看法。皮克林的情况并不符合宪法中关于免去联邦法官职务的规定。根据宪法，一个法官只能因“叛国、贿赂或其他重罪和轻罪(misdemeanor)*”而被弹劾。皮克林只是酗酒和精神紊乱，与之相去甚远。

共和党人面临两难。如果确认皮克林精神失常，他们可以设法说明他的精神疾病导致其行为不端，因此该被弹劾。但这样一来，就会陷入宪法中重罪与轻罪概念的探讨之中。弹劾意见书最终会送交参院审议，为避免纠缠于字面解释而平添障碍，共和党人决定绕过精神紊乱的话题。众院的共和党领导层负责起草弹劾意见书，他们不敢小视，因为弹劾动议一旦通过，意见书将成为参院审理弹劾案的依据。作为众院领袖的伦道夫和尼科尔森当时把焦点放在皮克林的审理工作和酗酒问题上。当普卢默质疑皮克林精神错乱算是重罪还是轻罪？杰斐逊回答：“弹劾书上提到他在烂醉如泥时不当地否决了一桩上诉，只要确有其事，就足以将他免职，无需过问其他问题。”[9]

众院中负责这起弹劾案的委员会，占据其中多数席位的都是立场坚定的共和党人。他们毫不怀疑担任地区检察官的同僚那番陈词。根据其描述，皮克林

---

* 英美法中的一个术语。按照今天的美国法律，应处以一年以下刑罚的犯罪行为，即属轻罪。——译注

在法庭上的擅作主张和夸张行径，完全是酗酒所致。例如，有个案子的审理过程中，皮克林对联邦政府提交的证据不理不睬，还对检察官出言不逊。主持会议的共和党议员操纵程序，绝口不提皮克林的精神疾病，使得众院在对皮克林精神紊乱的证据未加审议的情况下，就对弹劾案进行投票。最终，弹劾动议以绝对多数票获得通过。

在参院审理弹劾案的过程中，共和党检察官传唤了7名证人，全都来自共和党。其中5人是由杰斐逊委任的官员，另两人则得到承诺：一旦成功弹劾皮克林，他们将有望在联邦司法系统内获得升迁。于是，这些证人异口同声，指认皮克林的不端行为纯因酗酒所致。当时，皮克林连为自己质证的律师都没有（皮克林曾想让南卡罗莱纳著名的激进派联邦党人哈珀为自己辩护，但后者以不能为一个精神错乱的人在刑事法庭上辩护为由而拒绝），只是两位来自新罕布什尔的参议员作了极为苍白的辩护，解释说他乃受累于精神疾病。随后，国会确认在下一个工作日对弹劾案投票。普卢默为皮克林作了证，但他对弹劾案结局也不敢抱什么幻想："明天，无疑，一个精神错乱的人将被认定犯了重罪或是轻罪；很可能，后天，约翰·舍伯恩（此人在法庭上作了不利于皮克林的证词）便会成为他的继任者"。[10]

这桩弹劾案实在太不公正，连一些共和党参议员都非常不满。最后一轮投票，包括3名共和党人在内的7名参议员没有参加。其他26名参议员的投票，则完全体现自己的党派归属——19名共和党人投了赞成票，7名联邦党人投了反对票。普卢默的第二个预言也得到证实——皮克林被免职后才10天，杰斐逊便任命舍伯恩接替其职位。

皮克林弹劾案纯粹是一次党派之争。共和党人操纵了整个过程，处心积虑，不惜扭曲宪法关于弹劾的规定，只想制服这位法官。弹劾案造成了极其恶劣的影响，意味着一个精神错乱的人也可能被判有罪。不过，如果说共和党带了个坏头，联邦党人这边也好不到哪里去。联邦党人的如意算盘，不过是想力保一个昏聩而完全不能胜任工作的家伙呆在联邦司法系统内，以阻止共和党人的大计。

没有什么书面证据表明杰斐逊赞赏皮克林弹劾案，当然也不能就这样认定他对此毫不在意。从最善意的角度来判断杰斐逊在这次事件中的角色，可以说，是他勉强启动了弹劾程序，因为在皮克林的家人和朋友拒绝政府所提供的免职方案后，没有更好的方法可以解决问题。

幸运的是，皮克林弹劾案只是个例外，并没有成为判例。无论如何，共和党

激进分子备受鼓舞,他们开始把视线转到了更高级别的司法机构——联邦最高法院。参院投票罢免了皮克林那天,众院通过了一项由伦道夫提出的弹劾蔡斯的决议。这一回,杰斐逊就不只是把相关材料送交众议院那么简单了。正是杰斐逊本人,提出了弹劾蔡斯的倡议。

2.

1800 年春,杰斐逊还是总统候选人时,曾向门罗表示,蔡斯对共和党甚至他本人的贬低,不会激怒他。似乎是为了证明自己的立场,当蔡斯依据《惩治煽动法》审判卡伦德并大肆侮辱共和党律师的时候,杰斐逊一直保持沉默。哪怕蔡斯几乎是毫不掩饰地攻击杰斐逊不信神,杰斐逊也只是说,对于这位法官的人身攻击,他不会特别在意。

但杰斐逊就任总统后,开始重点关注联邦党人控制下的司法系统,还美其名曰是出于国家统一安定的考虑。联邦地区法官赛勒斯·格里芬曾参与了蔡斯对卡伦德的审判;1802 年,杰斐逊向格里芬说过一番话,恭喜他终于不再与那些“凭借其权势来推动大多数公民并不认同的原则”[11]的人为伍了。由此可见,杰斐逊对联邦党人法官已不再那么客气。

蔡斯不停地挑衅着杰斐逊的耐心。他针对共和党的一连串攻击,始于联邦党人依据《惩治煽动法》而展开的控诉风暴,杰斐逊的一些私交也受到牵连。正是蔡斯,敦促陪审团在对杰斐逊好友库珀的煽动罪审判中匆忙作出有罪判决,并对库珀依法律规定处以重罚。杰斐逊当选总统以及共和党控制国会后,蔡斯依然我行我素,不像其他联邦党人法官那样收敛对共和党人的仇视。在最高法院的成员中,只有他向马歇尔提出倡议,力主法院应该审议共和党 1802 年颁布的“撤销法案”是否合宪。

随着时间的推移,蔡斯拒绝与政敌合作的态度日渐强硬,最后变得无所顾忌。在一次演讲中,他语气强烈地重申了共和党政府将把国家带进灾难的预言,虽然他明知这有可能加快对他的弹劾。1803 年 5 月 2 日,他在巴尔的摩审理案件,借着指示联邦大陪审团这一良机,蔡斯开门见山地强调,共和党 1802 年一手策划的“撤销法案”动摇了联邦司法独立性的基础(虽然当时最高法院大多数法官们都认为这部法律合宪)。他指责普选权和平等权,认为这将很快使马里兰当地的宪政体制陷于“暴民统治”。蔡斯抓住杰斐逊不放,大肆攻击:“现在这些改革家鼓吹所有社会成员都应享有平等的自由和权利,他们的言论正把我们带

入误区;我担心这个局面会发展到不可收拾的地步,和平、秩序、自由和财产都将毁于一旦。"[12]

蔡斯这番言辞被巴尔的摩一家报纸披露出来。马里兰一个共和党议员很快给杰斐逊寄去一份。当时杰斐逊正考虑着远比应付蔡斯的露骨指责更重要的事情——与拿破仑政府协商购买路易斯安娜地区的谈判已到了关键阶段。

蔡斯发起攻击前,还没有联邦党人法官能真正干扰到杰斐逊。马歇尔在马伯里一案中关于总统及国务卿职责的演讲反响很大,但杰斐逊没有发表任何记录在案的评论。昏聩的皮克林虽然让他反感,但总统还是试图协商解决问题,让皮克林体面退职。但这一次蔡斯的粗鲁攻击,杰斐逊终于勃然大怒。

杰斐逊立即回应。他写信给来自马里兰州的共和党众院领袖尼科尔森:"对我们宪法及国家原则所作的正式挑衅,难道不该惩罚吗?难道公众不都跟你一样希望找到明辨是非的标准吗?"[13]尼科尔森是参与皮克林弹劾案的主要负责人之一,杰斐逊给他写信,意思再明显不过——蔡斯应该遭到弹劾。意旨传达下去后,杰斐逊迅速撤退,不想再对此承担责任(这是杰斐逊在预测到政治恶斗即将发生时惯用的技巧)。他向尼科尔森示意,不要把他拉入这次冲突当中:"至于我自己,最好置身事外。"

尼科尔森并未急于采纳总统的建议。他先征求了众院议长纳撒尼尔·麦克恩的意见。麦克恩无意弹劾,也怀疑尼科尔森能否担当重任。在给尼科尔森的信中,麦克恩承认他并不喜欢蔡斯,但也觉得尼科尔森并不是提起弹劾的最佳人选,因为如果弹劾成功,尼科尔森很可能是继任者。麦克恩在给尼科尔森的第二封信中,直接质疑弹劾蔡斯的可行性,并列举了依据宪法采取弹劾前必须解决的扰人问题。他不太肯定一个法官(无论是联邦党人还是共和党人)表达的政治意见能否构成对其进行弹劾的理由:"换个角度看问题,哪怕蔡斯坚持自己的立场越走越远,还在政治上夸大其词,是否就能说他妖言惑众,损害了公众利益,因此该被弹劾?"[14]麦克恩的潜台词不难看出——弹劾这个难缠的蔡斯法官,并不是一个好主意。

3.

杰斐逊在首届任期内取得巨大成就,有个众所周知的秘诀,就是他能不留痕迹地把他的意志强加给国会。他总能施加间接的影响,常在午餐会或私人通信中以隐讳的言论影响共和党议员。他能敏锐地判断出哪些国会领导人值得信

任，可助自己实现愿望。这些能力卓越、忠心耿耿的追随者把杰斐逊的政治意愿看成是命令，然后通过本党控制着的国会有效地转化成立法。比如，1802年，为了让"撤销法案"在矛盾尖锐的参议院顺利通过，总统将这个在当时看来很具有挑战性的任务交给了自己信任的两位参议员——约翰·布雷肯里奇和汤姆森·史蒂文斯。这两人最后也没有让总统失望。

然而，对于杰斐逊弹劾蔡斯的建议，领命之人却没那么听话。[15]尼科尔森在麦克恩的支持下拒绝了总统的提议。但人选上的空缺很快由尼科尔森的朋友兼同僚伦道夫填上。伦道夫经常意气用事，对法律也知之甚少，实际上胜任不了发动弹劾的重任。

当然，伦道夫绝非庸碌之辈。他成长于弗吉尼亚南部一个富有的种植园主家庭，26岁便当选众议员，并很快在国会崭露头角。他行事精明，长于演说，后来被麦克恩看中，出任手握实权的财政预算委员会主席。虽然伦道夫资历尚浅，且特立独行（他曾穿着马靴、挥舞马鞭在众院议事厅来回穿梭），但进入众院后仅两年，他便已成为院内本党多数派的领军人物。

伦道夫刚成为议员时，杰斐逊并未留意他，从未私下授意伦道夫牵头做什么事。伦道夫道德感很强，观念独立，不肯出于党派纪律而完全听命杰斐逊的总统意志。他拥护纯粹的共和主义，毫不妥协。在他看来，共和党纲领的基础在于州权和重农主义。虽然在1800年的总统选举中支持杰斐逊，但他效忠的是共和党倡导的原则，而非个人。当他在众院站稳脚跟后，便开始公然遵循一种异于总统的政治立场。

1803年夏秋之际，总统弹劾蔡斯的提议已慢慢没人关注。但在1804年1月，未经杰斐逊授意，伦道夫又把这一提议摆上桌面，在众院会议期间对蔡斯是否仍适合在最高法院担任法官的问题提出了质询。随后，伦道夫领导的一个众院委员会提出了弹劾动议。1804年3月26日，伦道夫向众院全体议员提交了7份弹劾意见书。[16]其中一份提到了蔡斯在巴尔的摩对大陪审团所说的那番话；正是这次言论攻击激怒了杰斐逊，于是才有了弹劾建议这桩事。

伦道夫拿出的头两篇意见书，主要涉及蔡斯在处理约翰·弗利斯一案时的言行。弗利斯是一个小型民兵组织的领袖，他率领一群宾州的德国移民奋起反抗一项联邦财产税。这项财产税由联邦党控制下的国会在1798年颁布，目的是为了支持即将到来的对法战争。弗利斯和几名武装分子威胁估税员，并恐吓一名联邦法警，迫使其放走了囚禁于宾州伯利恒的囚犯。没有开枪，也无人受伤，

弗利斯还是遭到逮捕。一审认定叛国罪,处以死刑。审理过程中,被告方以陪审团一名成员持有偏见为由,提起上诉,案子得以重审。

1800 年,弗利斯案重审,蔡斯是首席法官。在审理过程中,他对弗利斯的两个共和党人律师处处刁难。两位律师承认案件事实,但他们认为弗利斯的行为并不符合法律上所定义的叛国罪。在陪审团面前,蔡斯驳回了律师针对法律而非事实提出的主张,律师愤而退庭。第二天,蔡斯却少见地为他昨天的行为表达了歉意,并撤销了他的决定。但弗利斯的律师拒绝再次出庭,理由是陪审团听取了法官的意见,已不可避免地抱有偏见。没有律师相助,弗利斯再次被判以死刑。但那年晚些时候,亚当斯不顾内阁反对,赦免了弗利斯。

考虑到蔡斯有违职守的种种记录,特别是他在运用《惩治煽动法》审理库珀案和卡伦德案中显失公平的做法,他在弗利斯一案中的表现并不让人意外。他本该作出更恰当的决议,认可被告律师提出的叛国罪相关法律规定不适用于被告行为这一主张。单从法律技术层面上来说,蔡斯对陪审团所作的指示,并无不当,而且,他已表示过撤回原先的决定,但伦道夫这两篇弹劾意见书照样指控蔡斯的审理行为"专断,压制不同意见,而且傲慢无礼",导致的结果"违背了法律和正义的原则"。

将蔡斯在弗利斯一案中的表现作为头两篇弹劾意见书的主题,是伦道夫的第一个错误。以最严格的眼光来审视该案,依照宪法起草者对弹劾的界定,蔡斯的行为很难称得上重罪。伦道夫为自己的任务增添了不必要的难度。

接下来的三篇弹劾意见书,伦道夫主要讨论了卡伦德一案,他提出的证据比之前更充分。第三篇意见书指责蔡斯没有撤掉一个在审判前对辩护人有过指责的陪审员。第四篇意见书指控他不合理地拒绝让辩方的一个关键证人约翰·泰勒上校出庭作证。在第五篇意见书中,伦道夫对蔡斯审理案件时的行为不端大加批判,说他"不公正、偏激而丧失理智"地羞辱了辩方律师。

蔡斯在卡伦德一案中太过明显地表现出来的党派倾向,跟任何理性的司法原则都相去甚远。但这就能构成弹劾的理由吗?想说服参院陪审团接受这一主张,对于任何一个优秀的检察官,都堪称挑战。

最后两篇弹劾意见书,伦道夫把话题转向蔡斯在两个大陪审团面前的表现。其中一篇提到的事情发生在卡伦德一案后不久。当时,蔡斯继续挥舞着《惩治煽动法》的大棒,到特拉华的纽卡斯尔去办案。不过,当地的陪审团没有依此法案予以裁决。那时正是麦子收割的季节,陪审团的多数成员是农场主,都急于回

到农庄。蔡斯拒绝放行。他宣称一篇包含叛国思想的文章即将在威尔明顿发表，并且派检察官前往调查。但是，第二天，无奈之下，他只能准许那些陪审员回家，因为检察官报告说调查一无所获，丝毫没有叛乱的迹象。

这篇意见书要想得到支持，跟前五篇一样，必须提出非常恰当的法律主张。关于蔡斯拒绝解散陪审团一事，他的辩护律师可以如此争辩：因为他不想让任何非法的叛乱行为被陪审团遗漏。让伦道夫更为难的是，头六篇意见书面临着同一个问题——如果意见书中列举的行为已经严重到该被弹劾的地步，为什么共和党人要等到4年之后才来做这件事？

第七篇意见书关注的是蔡斯在巴尔的摩陪审团面前那番极有争议的宏论。连麦克恩都说，把蔡斯这个发言作为弹劾对象是有问题的。毕竟，从本质上，很难把蔡斯这次对共和党政府的攻击，与亚当斯执政时期那些联邦党人法官（包括最高法院其他成员在内）向陪审团吐露的政治性言辞区别开来。

众院没有马上对伦道夫的弹劾意见书进行表决，伦道夫得以在后半年对意见书中的指控稍加修改。他把有关弗利斯一案的两份意见书整合成一份，又添加了两篇涉及卡伦德一案的意见书，其中主要强调蔡斯在审判程序上出现过严重错误。提出这两项针对审判程序的指控，伦道夫等于是在主张，对于任何在审判程序上犯了技术性错误的法官，都应该像处理那些犯了叛国、贿赂或其他重罪与轻罪的法官一样，加以弹劾。

伦道夫修改后的意见书（变成了8篇）于1804年12月在众院获得通过，早前联邦党人报纸提出的批评也由此得到了证实——共和党人进行弹劾的目的就是要把联邦党人从司法系统中清除出去。《纽约晚间邮报》（*New York Evening Post*）评论：“法院里主要都是些联邦党人法官，这可是大大的罪过，行为不端的程度实在严重……现在，不管用什么方式，坐在法官席上的那些人都要被清除，而代之以服从于政府强权的人……这样做的代价是，为树立法庭值得尊重的公正形象而做出的努力，都付之东流。”[17]

4.

如果不是这些弹劾意见书本身存在问题，并因此让伦道夫面临困境，联邦党人本可拉出他们最能干的律师组队应战。蔡斯指名让哈珀作他的首席律师。哈珀又邀请了几位党内的精英律师，包括汉密尔顿、贝亚德、李和路德·马丁。贝亚德和汉密尔顿谢绝了邀请，他们认为蔡斯完全可以自我辩护。

蔡斯希望马歇尔为他的辩护提供帮助。马歇尔当然不能加入蔡斯的辩护团队,但他可采用其他形式相助。比如:蔡斯请马歇尔收集一下那些参加过卡伦德一案审理的人的证言,尤其是有关泰勒上校的证言材料,因为伦道夫在弹劾书中提及此事。马歇尔回复说,他已经交代弟弟威廉(他曾在卡伦德一案的审理中担任过书记员)和自己的好友、里士满律师届领袖约翰·威克姆,把泰勒上校的证言整理成文字。马歇尔也针对蔡斯在泰勒上校这个问题上的处理发表了自己的意见。他强调:因疏忽导致的裁决错误,还不算是可被弹劾的事由,但"如果从最基本的法律原则来讲,没理由不采信泰勒上校的证言,那你的行为就足以构成一个很有力的弹劾事由"。[18]

马歇尔并不相信共和党控制下的参院陪审团会像他那样区分审理中的疏忽与可被弹劾的事由。他确信在这次弹劾案中,这种法律上的精微差别会被忽略,共和党最终将取得胜利。

马歇尔为蔡斯弹劾案有可能给司法独立性带来的伤害深感焦虑,为此他提出了一个大胆的建议:联邦法官有争议的审理行为,最好由立法机构以上诉庭的形式进行处理。这样来操作,就可完全避开弹劾程序。马歇尔在给蔡斯的信中说:"我认为,目前的弹劾规则最好是让位于立法机构处理上诉事由的权力。让立法机构撤销不恰当的法律决议,比起直接免除一个他们并不清楚犯了什么错误的法官的职务,当然要更符合我们人性中对于温和与适度的追求。"[19]

马歇尔这种观点,很不寻常,透露出一种向以杰斐逊为首的共和党人低头的意味。他在立场上突然服软,显然因为他认识到蔡斯是共和党人很好的靶子。即使伦道夫的法律主张不够坚实,这位众院共和党领袖仍可在弹劾案中获得足够的票数以作出不利于被告的裁决。如果蔡斯遭到免职,最高法院其他成员,包括马歇尔,将人人自危。因此,最好是能够赋予立法机关一定的职责,让他们通过上诉庭的方式纠正司法中的错误。

5.

共和党人真会像马歇尔猜测的那样,把宪法中关于弹劾的规定当作政治工具来使用吗?他们已经成功地免去了皮克林的职位,现在轮到蔡斯。伦道夫也已表露了以弹劾为工具来对付任何联邦党人法官的想法。

当伦道夫正要开始行动时,政治风向突变,为蔡斯辩护的联邦党人一方获得转机。伦道夫本想促使共和党激进派与温和派在弹劾问题上达成共识,不早不

晚，他却在解决亚祖（Yazoo）土地纠纷问题上——这片土地位于佐治亚州西部偏远的印第安领地——与杰斐逊政府产生了严重分歧。正是这次分歧，阻碍了伦道夫的弹劾计划。

亚祖土地纷争可追溯到1795年。起初，一些炒地皮的商人向佐治亚州的议员行贿，想通过不正当手段取得这片3500万英亩的土地。作为交换，佐治亚州的议员通过了一部法律，使得这些商人能够以每英亩1.5便士的价格购得这片土地。该州民众得知这一黑幕后，把那些腐败的议员赶下台。改革派上任后立即撤销了那部法律。但因这次腐败交易而产生的法律问题依然复杂难解。最先一批商人在取得土地所有权后，很快就把土地卖给了北部的商人，大赚了一笔。而这些北部的土地商，并不了解这些土地背后的黑幕。

在这次土地交易3年之后，联邦政府介入了纷争，认为佐治亚州政府无权处置亚祖区域的土地。1802年，佐治亚州政府同意把土地交给联邦政府，但提出一个条件——当无辜的第三方购买人有什么要求时，由联邦政府承担一切责任。为了拿出一个最终解决方案，杰斐逊提名组建一个高层小组，其中包括他最信任的内阁成员——麦迪逊、加勒廷和林肯。

杰斐逊很清楚，很多卷入此次纷争的第三方购买人居住在北部各州，那里正是他在1804年总统竞选时需要争取选票的地方。因此，亚祖纷争就不只是一个法律上的争议，更是一个将对以杰斐逊为首的温和派共和党人产生重要政治影响的问题。高层小组于1804年2月提出了解决方案，但没有针对佐治亚州1795年颁布的那部法律作出表态。方案建议，依据那部法律售出的500万英亩土地，应该归无辜的第三方购买人所有。这个方案很实际，也考虑到了政治上的影响，杰斐逊对此很满意。

但伦道夫得知这个方案后，却非常愤慨，表示绝不认可。伦道夫指责，把这500万英亩土地依据当初的交易原则授予第三方购买人，实际上等于肯定了那些明目张胆的腐败行为。他声明，由于这个方案不承认佐治亚州有权撤销1795年那部法律并废除由此而来的土地交易，对州权造成了不可原谅的损害。他甚至质疑那些方案支持者的动机，强烈地批评杰斐逊政府的邮政部长吉迪恩·格兰杰，因为后者为了让北方各州的购买者从解决方案中获益而大力游说。虽然伦道夫没有指名批评麦迪逊、加勒廷和林肯，但众院各位议员都知道他很蔑视这几个人的做法。

有了高层小组提出的方案，杰斐逊本希望就此解决亚祖土地纷争，并保证北

方各州温和派共和党人在即将到来的选举中为他提供坚实的支持。但由于伦道夫公开否决这个方案,使得亚祖争议不可能在当年完全解决。伦道夫大肆攻击这个方案及其支持者,使他与党内温和派间的距离进一步拉大,也让他在即将举行的弹劾之诉中取得成功的几率大大降低。9 位联邦党参议员的反对票是毋庸置疑的,伦道夫必须劝服 25 位共和党参议员中的 23 位投赞成票。而这 25 人中,有 7 位是支持亚祖解决方案的北方温和派共和党人。

6.

虽然亚祖纷争一度困扰了杰斐逊,但他还是成功获得连任。正如杰斐逊所期望和计划的那样,他的政策拉拢了两党的温和派。最后的选举结果,杰斐逊获得了除特拉华和康涅狄格两州之外其他所有州的支持,可以说,这是一次真正的胜利。不过,他这次并没有和副总统伯尔搭档。共和党自行决定把伯尔替换成纽约州的州长克林顿。

被人替换之后,伯尔参加了纽约州的州长选举。但共和党温和派推出了他们自己的候选人,伯尔未能如愿。同时,汉密尔顿再次公开指责伯尔,说他是“一个危险人物,不应该在政府中任职”。[20]竞选失利后,伯尔把愤怒发泄到汉密尔顿身上,要求他撤回对自己人品的攻击。汉密尔顿一口回绝。伯尔向他提出用手枪决斗,地点约在新泽西州威霍肯一个陡峭的悬崖边。1804 年 7 月 11 日,两人走完规定步伐并最终相对而立的时候,伯尔抢先开枪,给了汉密尔顿致命一击。

伯尔在纽约和新泽西两州都因谋杀而被指控。但他当时还是副总统,因此,他得主持蔡斯弹劾案。案子于 1805 年 2 月的第一个星期开审。一家联邦党报纸火上浇油地预言届时场面将会很尴尬:“代表正义的法庭通常由法官提审杀人犯,这次看来是要让杀人犯提审法官。”[21]

杰斐逊明白,让身背指控的伯尔来主持有史以来第一次对联邦最高法院法官的弹劾,其中尴尬可想而知。弹劾开始前,杰斐逊及其内阁成员还是向即将下台的伯尔表示了政治上的支持。这个在政府内部已被边缘化的人物,一时之内再度得到了尊重。杰斐逊邀请伯尔到自己官邸参加晚宴,麦迪逊和加勒廷则对其亲朋好友加以关照。伯尔两个亲戚和一个最好的朋友得以进入路易斯安娜地区的政府高层。为确保弹劾成功而与伦道夫紧密合作的共和党参议员吉勒斯,在参议院内发起了一篇请愿书,要求撤销新泽西州对伯尔的指控,很多温和派共

和党人都签了名。对伯尔的热烈追捧表明，虽然对伦道夫的极端言论和野心深有疑虑，共和党仍希望对蔡斯的弹劾能够成功。

伯尔并未因这些奉承而忘了使命，他从每个细节牢牢把握着弹劾之审，把这次审判变成了他谢幕之前的盛大表演。1805 年 2 月 4 日，蔡斯案开审前，[22] 着装整肃的伯尔把座椅放置在参院会场中央，下令把参议员们的桌子饰以明亮的绯红色桌布。蔡斯和他的五名律师被安置在伯尔的右手一侧，他们的桌子和前面的栏杆都罩着明亮的蓝布。由伦道夫带头的众院领袖们端坐在伯尔的左手一侧。他们的桌子同样饰以蓝布。三个观众区，划分成多排，可容纳上千名旁听者，座椅都缀满了漂亮的绿色饰物。最靠近伯尔和蔡斯的观众区坐满了众院议员，稍远那个区坐着列席审判的重要人物（包括马歇尔和最高法院其他法官）以及华盛顿地区推选的妇女代表，最远那个区是参院的常设观众席，对公众开放。

蔡斯要求坐着受审，伯尔立刻拒绝，借此表明自己在整个流程中的主导权。但伯尔很快又体谅了蔡斯，因为他意识到，蔡斯已经 64 岁，身躯肥胖，还患有严重的关节炎。

蔡斯虽然身体老迈，但精神饱满、反应敏锐。接下来的两个半小时，蔡斯针对弹劾意见书进行了非常详尽的辩解，印证了贝亚德等党内支持者的看法——这位法官就是他自己最好的律师。蔡斯的策略是以法律为中心。因为按照宪法中弹劾条款的规定，只有当触犯刑法而被认定有罪时，他才会受到弹劾，所以，他认为，弹劾书当中列举的任何一项事由都不满足这样的条件。

而深入讨论弹劾书的那些细节时，蔡斯展示出娴熟的法律技巧。他声称，弹劾意见书所涉及的那些裁决，包括后来增加的两项关于程序问题的裁决，从技术层面来说，都是正确的，而且这样的做法在实践中屡见不鲜。至于对巴尔的摩陪审团所作的指示，蔡斯认为属于宪法第一修正案所保护的言论自由的范畴。虽然身为最高法院法官，但在那次发言中，他是在自豪地行使每个公民都该得到尊重的表达政治见解的权利。

伦道夫该登场指控了，因为精神紧张，他已显得相当疲倦，甚至身形不稳，但他仍然勉力想把参议员们的注意力从蔡斯所强调的那些刑法中的技术性细节上拉回来。伦道夫指出，弹劾不限于刑事犯罪，还应包括最高法院法官的渎职行为。他竭力证明，蔡斯屡次怀着肮脏的政治目的，以武断而充满偏见的裁决误导了联邦的司法。

虽然身体状况不佳，伦道夫照样能在公众面前极富感染力地表演。当他把

蔡斯对卡伦德的审判，跟马歇尔对同类型案件的处理进行比较时，就为旁观者营造出了这样一种让人兴奋的场景。伦道夫进行这番比较，是因为受到了 1804 年马歇尔在里士满主持的一次审判的触动。马歇尔当时以巡回法庭法官的身份，审理一个叫托马斯·罗格伍德的人被控犯下伪造罪的案件。伦道夫高度赞赏马歇尔的审判不带偏私，虽然"因为这个危险而可恶的家伙（罗格伍德）对所有人的财产都虎视眈眈，政府一门心思逮之而后快，正如当年他们想要惩罚那位讨人厌的作家（卡伦德）一样"。[23] 伦道夫强调，跟蔡斯在卡伦德一案中的做法不同，马歇尔拒绝让罗格伍德一方任何不合格的证据呈堂，也没有迫使证人以书面形式提交证言（蔡斯曾要求作为卡伦德主要证人之一的泰勒上校这样做）。

"不，先生们！"伦道夫大声宣称，"这位有教养的先生在罗格伍德一案中主持审理，他很清楚，即使最卑微、最让人不齿的罪犯，也应当与我们这个社会中最尊贵的成员一样，获得公正的对待。"他说，马歇尔"从来不认为他有权或有责任把法庭上的询问简化成书面形式"，而是"依据法律和实用性的原则，公正地审判被诉人，不曾偏离或随意更改我们国家固有的刑法准则"，这么做令人钦佩。[24]

随后，伦道夫再次强调他的主要论题：参议员们不必确信蔡斯有过犯罪行为，照样可以弹劾他，"那种认为可被弹劾的行为必须是触犯刑法并应遭到起诉的主张，言过其实了"。伦道夫虽然没有专门提到皮克林法官的名字，但他特意提醒各位参议员：刑法中没有任何一条规定说在醉酒状态下主持审判当属犯罪，但谁能否认这种行为确实该被弹劾呢？"一个法官无心履行职责，该开庭而不开，这不算冒犯刑法。但有谁会怀疑这样的行为足以被弹劾、责任人该被免职呢？"[25]

审判中有 52 个证人宣誓作证，但对于伦道夫来说，不幸的是，没有人能有效地证明他的主张，即蔡斯法官有过多次可被弹劾的行为。弗利斯的共和党律师曾在蔡斯的法庭上为弗利斯进行过辩护，但他们拒绝接受伦道夫的邀请去支持不利于蔡斯的多项指控。一位资深的费城律师爱德华·蒂尔曼在回答蔡斯律师的诘问时承认：蔡斯在弗利斯一案中向陪审团发出书面指导而没有听取辩方律师的辩护意见，这并不算违法。卡伦德一案中的律师和证人证明的不过是人所共知的事实——蔡斯粗暴地羞辱了他们。但是，他们无法令人信服地证明蔡斯违反了法律。而卡伦德一案中的参与人、马歇尔的弟弟威廉，则对伦道夫就此案的指控予以了最有效的驳斥。伦道夫说蔡斯试图把所有同情卡伦德的人排除在

陪审团之外，威廉则强调："不是这样的。他(蔡斯)所希望的是由一个与卡伦德政治立场相似的陪审团来审判。"[26]

在询问马歇尔时，伦道夫稍有突破。马歇尔被问及蔡斯在卡伦德一案中的行为时，显得很紧张，也相当谨慎。对于这样的问题，即联邦法官在审案时是否该听取律师针对案件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正如卡伦德的律师对于《惩治煽动法》合宪性所作的质疑。马歇尔回答："当案件本身还有疑问时，如果律师的相关意见还未被听取，通常应该让他们表达意见以改变或证实法庭对案件的看法。"但马歇尔又立刻为蔡斯在此案中的裁决披上一个保护层："当法官认为问题已经弄清楚，他们就不必再对这些问题进行讨论。"很快，他又后退一步："如果律师并不纠缠无意义的问题，一般而言，法官仍然会听取他们的意见。"显然，自己的委托人遭到起诉，作为起诉依据的法律是否合宪？律师提出这样的问题，很难说是毫无意义的纠缠。[27]

这个时候，伯尔插了句话。针对伦道夫主张的核心问题，他问马歇尔："你是否记得，在这个案件中这位法官的行为是专断的，压制了不同意见，而且态度傲慢？"[28]

马歇尔回答："我来说说是怎么一回事吧。"他描述了当时的情形：卡伦德的律师乔治·海曾一再坚持他有权质疑《惩治煽动法》的合宪性，但蔡斯驳回了这一要求。马歇尔说："如果这算不上专断及压制不同意见，或是态度傲慢，那我就不知道什么才是了。"[29]

普卢默后来在日记中描述，马歇尔"过于小心，非常胆怯，太掩饰自己了；他本该更勇敢、更坦率，态度更明确"。[30]普卢默在马歇尔身上看出了"明显想跟主持弹劾的人求和的倾向"。

马歇尔此时表现出的小心翼翼，跟弟弟威廉主张蔡斯无辜时的果断坚决截然不同，后者的表现让普卢默印象深刻。但马歇尔的策略比弟弟更为沉稳，他自有深谋远虑。因为是律师出身，所受过的训练，让他在回应对方来势汹汹的攻击时非常讲究技巧。此次弹劾，他很清楚，这种律师式的审慎，对那些最终决定结果的温和派共和党人将会产生影响。如果相信马歇尔的陈述并无偏私，他们就有可能得出跟他一样的结论，即蔡斯那些审理行为虽然有不妥之处，但还没到该受弹劾的程度。

虽然蔡斯的律师认为马歇尔的证言多有不足，但这些证言也并没有给伦道夫多少帮助。伦道夫最后的一些指控针对的是蔡斯给陪审团所作的那些指示，

他还是无法令人信服地证明蔡斯的行为确实该被弹劾。没有哪个证人能实质性地推翻蔡斯关于自身行为符合正常司法标准的自我辩护。

5位卓越的联邦党人律师组成的强大阵容,以高超的谋略回击了伦道夫等众院共和党领导人。34岁的霍普金斯首先辩护:"为了一位年老体弱的先生,我们来到这个法庭。他把自己最美好的岁月奉献给了这个国家,但现在这个国家却来奚落他。"他继续说,蔡斯遭到诋毁和迫害,完全是因为一些党派人士出于狭隘的政治利益故意扭曲他在履行职务时的行为。宪法对于参议院的要求,可不是仅凭"个人观点、心血来潮或异想天开"来下判断;重罪和轻罪,都是宪法起草者赋予了明确含义的法律术语。他愤怒地反问:难道这个参院议员组成的法庭就是为了"惩罚不足挂齿的小错误和鲁莽行为吗?要知道,这些行为本来就没有多大影响,法律中提都没提,法庭也不会理睬。这简直就像让大象去搬动连虫儿都懒得动一动的小玩意"。[31]

蔡斯辩护团队中的其他人在发言时加入了技术性的细节。菲利普·巴顿·基(弗朗西斯·斯科特·基的弟弟;弗朗西斯后来谱写了国歌"星条旗永不落")和李分别就有关卡伦德一案那份弹劾意见书的不同部分作了回应,为蔡斯的职务行为深入地辩解。他们的精彩论断,足以使蔡斯摆脱弹劾。而纯粹从法律技术层面来说,蔡斯的辩护团队中,路德·马丁堪称第一人。此人被认为是当时的辩护律师之王。

马丁曾代表马里兰出席制宪会议,后来在该州担任过总检察长。他是个不知疲倦的联邦党斗士,对杰斐逊的批评一直未曾间断。杰斐逊曾讽刺他是"蛮横无理、不懂规矩的联邦党牛头狗"。[32]马丁还是跟蔡斯推心置腹的多年老友。

已开始谢顶,衣着简陋,外表粗野,有时说话还词不达意,这就是马丁。他还是个酒鬼,但醉醺醺的他照样能发挥超凡能力对法律作出解释,为维护自己的委托人而向陪审团予以有力的澄清。他习惯于长篇大论地引用判例,也常在论述时加点儿小幽默,而打击对手时则极为犀利。

马丁名声在外,因此当他被安排在1805年2月23日周五这天发言的时候,旁听蔡斯一案的公众人数明显增多。在周五的5个小时和接下来那个周一的两个半小时里,头脑清晰的马丁(仅靠两杯红酒稳定情绪)非常自信地向参议员们表达了自己的主张:天理昭昭,释放蔡斯一事,毋庸置疑。

辩护一开始,马丁就先拉拢与陪审团几个关键成员的关系:"庭上有两位受人尊敬的成员(乔纳森·戴顿和西米恩·鲍德温)曾和我一同出席过1787年制

宪会议。"马丁接着说,这些费城会议的元老们"完全知道为什么弹劾权要交给参议院。因为,在逐一考量所有机构后,我们发现,没有其他地方更适于安置这一权力,或者说,权力放在这里,最不可能被滥用"。[33]

在声明了他对参议院的信任后,马丁接着提出,指控蔡斯,在法律上找不到依据。跟霍普金斯一样,马丁强调,蔡斯只有在犯有叛国或贿赂等可诉之罪时,才该被弹劾。然后,就蔡斯因为在卡伦德一案中的傲慢行为而受到的指控,马丁语带讥诮地予以驳斥:就算他的委托人"对罪犯的辩护律师使用了不同寻常、粗鲁而带有羞辱性的语言,这种行为与其说是违法,不如说是违背了礼貌的原则;绝不是犯了重罪或轻罪,只是做事方式欠妥而已"。马丁还提到蔡斯被指控的另一项行为:在卡伦德案中,蔡斯与一位陪审员交谈时使用了"该死的"(damned)一词。马丁承认,蔡斯可能确实这么说过,但他认为,这种粗俗的用语通常并无恶意,只是用来代替"非常"(very)这个词。为了证明自己的观点,马丁轻松打趣:"我们有时说'一瓶非常好的酒',有时说'一瓶该死的好酒',那都是一个意思。"

马丁的辩护,既逻辑严谨又不乏幽默,既学理昭彰又颇具情趣。最后,他提醒参议员们,最重要的事情,其实是联邦司法机构的独立性。他呼吁:"我们的财产、我们的自由、我们的生命,只能由这样(独立)的法官来看护。尊敬的弹劾庭,让我们保护这样的法官吧!"[34]

马丁及其同僚这一系列毫不妥协的还击,使得代表众院总结陈词的伦道夫的处境相当不妙。更糟的是,在参院为时3周的审理过程中,伦道夫的身体和精神状况已大不如前。因为指控不太成功而非常沮丧的伦道夫,精疲力竭,发表了一篇冗长的演说,精辟的论点散见其中,但也都伴着辱骂,甚至哭泣和呻吟。他时而宣泄痛苦,时而自怨自艾("我的痛苦总算快到尽头了,你们也一样")。

痛苦归痛苦,伦道夫依旧运用自己擅长条分缕析的能力来讲理,调动他杰出的演说才能以争取听众。如果像蔡斯及其律师所讲的那样,宪法起草者意在使弹劾仅限于针对冒犯刑法的罪行,为什么他们没将如此简单的原则直接写出来,反而概括为"重罪和轻罪"?伦道夫回答,宪法起草者的意图就是要把官员滥用职权的行为包括进去。不妨设想一下总统阻碍立法的这样一种情形:在国会某个会期内,总统为了达到否决某项立法的目的,故意拖延对该项法案的签署,直至国会因休会而无法及时找到对策。伦道夫说,总统当然不会因为这样的行为而遭到起诉,但他肯定会被弹劾以至免职。当联邦司法系统的高官犯有相似的

错误并造成负面影响时，参院也应当能够动用同样的宪法救济手段。[35]

伦道夫恳求参议员"扪心自问，是纵容蔡斯法官继续给愤怒的人民带来恐慌，还是使他成为一座里程碑或者一个信号，提醒世人：一个人，不论他多么才华横溢或者多么德高望重，也不论他地位多么神圣或者影响多么广泛，只要他把天赋的才干以及本该为公众服务的权力，滥用在褊狭的一党之私上，都将逃不脱国家公正的审判"。长达两个半小时的演说结尾，伦道夫敦促参议员们履行宪法托付的职责："以国家的名义，我要从你们身上看到对正义的追求和对法律的信守。"[36]

1805年3月1日早晨，来自康涅狄格的联邦党资深参议员尤赖亚·特雷西，虽已因病卧床多时，仍被送到参院会议厅，与其他33名参议员一起裁判蔡斯的命运。听众席挤满了人，但并不喧闹，因为伯尔发出了严厉警告："谁敢有一丝喧哗，就将被抓去坐牢。"[37]会议厅安静下来后，伯尔宣读了针对蔡斯的第一篇弹劾意见书，并按照参议院的名册请各位参议员投票。[38]

"马萨诸塞参议员亚当斯，你有何看法？塞缪尔·蔡斯，正像刚才宣读的弹劾意见书所说的那样，犯有重罪或轻罪吗？"

"无罪，"这位来自马萨诸塞的联邦党参议员，约翰·昆西·亚当斯，确定无疑地给出了这个不出所料的回答。

真正戏剧性的场面，出现在第一位共和党议员被叫到的时候。听到自己的名字，来自佛蒙特的温和派共和党参议员斯蒂芬·布拉得利站了起来。

"无罪。"

片刻后，南卡罗莱纳州的约翰·盖拉德也加入了布拉得利的行列，投了无罪票。这样，只要再有一个共和党人倒戈，第一篇弹劾意见书将被否决。这个时刻很快来临，投下这一票的竟是弗吉尼亚的吉勒斯，这倒让人颇为惊讶。如果这位极具影响的共和党强硬派不愿意支持伦道夫的第一篇弹劾意见书，实际上，那天的结果也就基本没了悬念，对蔡斯的弹劾将无法成功。

那天，每一位参议员都起立投了8次票，没有一篇弹劾意见书得到足够的支持。所有9名联邦党参议员不出意料地对每一篇弹劾意见书都投了"无罪"票，而每次都至少有6名共和党参议员与联邦党人站在一起，这甚至超出了蔡斯的辩护律师最乐观的估计。共和党人的"有罪"投票每次都不同，这也反映了伦道夫提出的多项指控确实处心积虑。对于涉及弗利斯一案的第1篇弹劾意见书，共和党人有16人投了"有罪"票，比所要求的2/3多数票少了7票。对于攻击蔡

斯在卡伦德一案中犯有程序性错误的第 5 篇弹劾意见书,没一个共和党人投票赞同。对于指控蔡斯对巴尔的摩陪审团发表不当言论的最后一篇弹劾意见书,有 19 人投了“有罪”票,仍比所要求的票数少了 4 票。最后的这次投票,之所以有相对较多的共和党人投票赞同,大概是因为杰斐逊的影响力使然——杰斐逊正是得知蔡斯给陪审团的这番指示后,才提出了弹劾建议。

最后,伯尔庄严宣告:“显然,没有任何一项对塞缪尔·蔡斯的有罪指控达到宪法要求的多数票。因此,我宣布,众议院针对塞缪尔·蔡斯的弹劾意见书中所指控的罪名不成立。”[39]

7.

直到投票时,伦道夫还确信他的指控合情合理,将赢得弹劾。当参院的投票结果宣布后不久,伦道夫马上在众院愤怒地试图还以颜色。指责了蔡斯和参院一番后,伦道夫倡导了一项宪法修正案的提案,意在使总统有权凭借国会两院的多数票撤销任何一个联邦法官的职位。但他再次未能如愿。

为什么伦道夫的弹劾努力如此惨败收场?除了法律的实际规定与联邦党人的法律策略之外,共和党内的政治纷争也是原因所在。伦道夫与杰斐逊政府因为亚祖方案而决裂时,他赢得弹劾的希望就已变得很渺茫。他对亚祖方案出言不逊,公然站到了杰斐逊和温和派共和党人的对立面,而后者的投票意向对弹劾案能否获胜至关重要。伦道夫后来抱怨,在他与蔡斯的交战中,杰斐逊和温和派共和党人抛弃了他。

蔡斯最后能够转危为安,还得归因于伦道夫在整个过程中杂乱无章的行动。由于缺少法律上的训练,他很难与蔡斯及其律师匹敌。后者则成功地把参议院的注意力从伦道夫四面出击的指控转移到法律技术分析上。那些按照自己的良知来投票的共和党人,也应该受到赞许。虽然对蔡斯的行为不满,但他们最终还是相信,蔡斯受到指控的那些行为尚未构成宪法规定的重罪与轻罪。来自纽约州的共和党议员塞缪尔·米奇尔为像他这样的倒戈者作了一番恰当的解释:“我们这样做,是因为我们完全确信,证据、我们的誓言、宪法和我们的良知要求我们这样去做。”[40]

除了伦道夫行动不力之外,还有一个因素对于蔡斯的最终胜出颇具影响——独立的联邦司法系统,不仅对马歇尔和联邦党人非常重要,对于很多共和党人来说同样如此。亚当斯执政时,联邦党人法官在履行公职时粗率地发表关

于政党之争的言论，实属家常便饭，这种现象到1805年时已显著减少。两党的温和派都认识到，如果蔡斯被免职，今后对政治上不受欢迎的法官以指控相挟，这种情况很可能会无休无止地上演。

马歇尔与杰斐逊都提倡使蔡斯脱罪的中间路线。马歇尔从入主最高法院的第一天起，就决心把最高法院从党派政治纷争中抽身出来。他在这方面的努力给两党人士都留下了深刻印象。伦道夫在蔡斯一案中对马歇尔的褒扬就说明了这一点。

虽说杰斐逊首先提出了弹劾蔡斯的意见，而且若非迫不得已他不会放弃在幕后推动驱逐蔡斯的行动。但后来由于伦道夫在亚祖问题上与杰斐逊政府的对立，以及伦道夫在弹劾之战中表现不佳，让杰斐逊失去了对此事的热情。作为一名老道的政客，杰斐逊可能只是将弹劾条款视为“一个稻草人”而已。[41]当然，在就任总统后，他关于撤销皮克林和蔡斯联邦法官职务的愿望，是偏离其一贯温和的政治路线的。1804年，杰斐逊终于等到了提名最高法院法官的机会，他选择了走中间路线的共和党人威廉·约翰逊。约翰逊曾是南卡罗莱纳一名杰出的律师，还担任过州法官。

蔡斯后来也走上了影响日隆的温和派路线。逃脱弹劾后，蔡斯继续在最高法院工作了6年。他没有再像当初惹怒杰斐逊那样过激地强调自己的党派立场。在他的某次审理之后，共和党刊物《国家情报员》以赞赏的语气报道：这位大法官“对大陪审团作了简短而切中要害的指示——他的发言重点突出，态度温和，而且非常中肯”。[42]

第十幕
背叛祖国

1.

1805 年 3 月 4 日午前，杰斐逊在私人秘书和马夫的陪同下，在总统宅第前登上一辆四轮马车，准备前往首都一幢尚未完工的建筑，发表他的第 2 次就职演说。4 年前对新鲜政治气象翘首以盼的参议院，现在显得有些空旷，缺少生机；刚结束的蔡斯弹劾案让很多参议员疲惫不堪，他们决定不再参加总统就职仪式，直接返回各州。

在 1801 年就职仪式上出现过的 3 位人物，总统杰斐逊、首席大法官马歇尔、副总统伯尔，再次亮相。但这次，伯尔落座在公众席；在华盛顿官场上地位骤降（仅仅 3 天前，他还主持着参议院）对他来讲并不是最重要的问题。他在杰斐逊政府中几乎已毫无影响力。此外，他在纽约市一度风生水起的律师事业，现在也已走到了头，因为他在纽约和新泽西两地都受到谋杀汉密尔顿的指控。

伯尔这种恶劣处境，足以摧垮一个平庸之辈。但伯尔不是这样的人，在搬出副总统办公室前，他就已经有了一个西进计划，[1]综合考虑了运气、名望和如果成功之后有可能君临墨西哥城这一美妙前景。不幸，这个计划后来惨败。更糟的是，1807 年，伯尔不得不因背叛的罪名在最高法院接受马歇尔的审判。马歇尔在此次审判中的裁决让杰斐逊异常恼怒。审判之前，杰斐逊高调宣称伯尔罪无可赦。但是，马歇尔不仅判决伯尔无罪，而且由此设定了行政特权和叛国的标

准。这些标准,后来成为了现代宪政原则的基础。伯尔一案后,杰斐逊对马歇尔积怨加重,马歇尔同样也没给杰斐逊好脸色。两人间的相互仇视,在他们步入晚年后有增无减。

在杰斐逊第2次就职演说之前的10个月,伯尔会见过詹姆士·威尔金森准将。这位精明的美军长官身材粗壮、酒量奇大。在职业生涯中,威尔金森多次表现出谋略过人的才干,常能面临危局而化险为夷。他年轻时曾因“多次触犯纪律的行为”[2]被大陆军(Continental Army)开除。但在1796年,他接替安东尼·韦恩将军成为美国陆军司令员。同时,他还是西班牙政府的雇员,领取双倍薪酬,已从这一职位上捞到了2万6千美元。

1804年5月,威尔金森到伯尔位于纽约市北郊里士满山的乡间住所拜访。在那里,两人研究了得克萨斯、新墨西哥以及西班牙在美洲其他领地的手绘地图,勾画了通过军事行动来占据这些殖民地的方案。后来当伯尔会见英国驻美公使安东尼·梅里时,他改变了早已对外宣称的西进拓疆计划。伯尔告诉梅里,他准备领导西部各州发起一场脱离联邦的运动,希望英国政府提供资金和军事上的支持。不过,伯尔究竟是真打算像他告诉梅里的那样领导西部脱离联邦,还是想以叛国为借口从英国骗钱,直到今天,学者们仍有争论。

无论目的何在,1805年4月下旬,伯尔从费城出发,乘着四轮邮政马车西进。他在匹茨堡租了一艘平底船,沿俄亥俄河而下,并在俄亥俄州和肯塔基州稍作停留,随即骑马穿越肯塔基和田纳西。一路上,他先后与4个人有过磋商。其中3人是名声在外的公众人物——俄亥俄州的参议员约翰·史密斯、新泽西州的前参议员乔纳森·戴顿和田纳西州的安德鲁·杰克逊少将。另外一人,便是哈曼·布伦纳哈赛特,这位富有的爱尔兰移民,在俄亥俄州玛丽埃塔南面方圆179英亩的岛上拥有一幢豪华的宅院。

伯尔到达纳什维尔时,受到彩旗飘舞的仪仗队热烈欢迎。这个生动的例子,表明了伯尔在西部拓荒者中知名度甚高。这些西部的拓荒者拥护他野心勃勃的计划——攫取西班牙控制下的美洲领土。这一计划,实际上得到了杰斐逊政府的默许。之后,伯尔到达了单独矗立于俄亥俄河北岸的军事重地马萨克要塞,与威尔金森商谈了4天。接下来,伯尔乘坐一艘由威尔金森提供的大拖船南下新奥尔良。在那里,他与当地一些头面人物会晤,这些人同样对夺取西班牙的美洲殖民地深感兴趣。

伯尔完成他的西部之旅后,已有人风传这位前任副总统在阴谋叛国。联邦

党主要刊物《合众国报》上，一位匿名作者说："用不了多久，我们就会发现，伯尔已成为严阵以待的革命派首脑人物。"[3]这篇文章发表后，不断有人指控伯尔正在策划组建囊括西部各州的独立政府，还打算借助英国的军事支援以夺取新奥尔良的港口和密西西比河上的其他军事驻地，推翻墨西哥政府，缴获其全部财产。

杰斐逊当然知道伯尔的西部之旅，也应该读过《合众国报》上的那篇文章（曾在共和党《曙光》报上转载过），但他并未对此太多关注，因为他正为其他大事焦头烂额，特别是由于美国与西班牙两国关系的日趋恶化，西班牙部队在美国南部大兵压境。1805 年 12 月，杰斐逊收到两封匿名信，[4]指控伯尔阴谋推翻政府，危害国家。不久，来自肯塔基的检察官约瑟夫·戴维斯也写信给杰斐逊，控诉威尔金森和伯尔等人正在策划不利于联邦的阴谋活动。

1806 年仲夏时分，伯尔已经找到了几个他所信赖的得力帮手，包括戴顿，以及两个年轻人——塞缪尔·斯沃索特和埃里克·博尔曼博士。这两个年轻人受伯尔派遣，各自身携以密码写成的信函，离开费城去拜会威尔金森。密信可能出自伯尔之手。* 笔者声称来自英国方面的海军保护已经落实，而伯尔和身为副手的威尔金森将率领一支 500 到 1000 人的军队乘轻装船沿密西西比河而下，途中力争拿下西班牙控制着的巴吞鲁日（Baton Rouge）。信中还说："我们正奔向的这个国家，人民已经准备好迎接我们。神将赐予我们荣耀和幸运。"[5]

使整件事情更具神秘色彩的是，伯尔曾向财政部长加勒廷暗示，他对巴斯特罗普地区土地问题的和平解决很感兴趣。这片土地位于沃希塔河畔，属于路易斯安娜地区。8 月，伯尔又开始了他的第二次西部之旅。他到匹茨堡郊外会晤了陆军上校乔治·摩根，又到玛丽埃塔附近的岛上跟布伦纳哈赛特碰面。伯尔与布伦纳哈赛特购买了 100 桶猪肉，又安排建造了 15 艘船，组成足以装下 500 人的船队，打算在 12 月 9 日这天启程。伯尔在布伦纳哈赛特之处盘桓两天后，沿俄亥俄河而下，到辛辛纳提与史密斯相见，接着前往纳什维尔拜访杰克逊。在伯尔的要求下，杰克逊定造了 5 艘大船；船只造价 3500 美元，由伯尔以肯塔基的银行券付清账单。

伯尔在田纳西和肯塔基之间来回穿梭，忙于跟同盟者协商，征集供给，招募青年人，但当时的情势并不十分明朗。又一波针对伯尔的指摘已经在西部蔓延

---

* 在伯尔叛国之审中，密码信的作者被认为是伯尔。但当代的历史学家认为，根据信中包含的信息和信的样式等分析，作者可能是乔纳森·戴顿。

开来。检察官戴维斯加紧了调查。一份新的出版物《西部世界》(*The Western World*)措辞严厉地批评了伯尔和威尔金森,指控他们叛国。而布伦纳哈赛特又火上浇油地把事态变得更加严重——他给《俄亥俄报》(*Ohio Gazette*)写了一系列文章,建议西部各州脱离联邦。这些文章,连同他本人的行为,让伍德县(现属西弗吉尼亚州)一带居民起了疑心。他们发起抗议集会,声讨伯尔和布伦纳哈赛特的叛国行径,并临时组织了本县的军事武装,授权其阻止正在筹备中的阴谋活动。

此时,威尔金森遵照陆军部长迪尔伯恩的命令,离开了圣路易斯的指挥中心,乘船沿密西西比河而下,去指挥在纳基托什的美国部队。正值8月,他的任务是迫使已跨越萨宾河占领美国领土的西班牙军队撤退。威尔金森写信给迪尔伯恩,表示他将尽可能采取外交手段达到目的,但必要时仍将拔剑出鞘,"把敌人赶回墨西哥"。[6]威尔金森向得克萨斯的西班牙总督提出了要求,正在等待答复之际,西班牙军事长官撤回了越过萨宾河的部队。威尔金森凭借强硬的外交立场,不战而屈人之兵,实现了杰斐逊政府的目标。此时,虽有报道指责他与伯尔阴谋叛国,威尔金森仍继续在为总统工作。

西班牙军队撤退一个多星期之后,斯沃索特到达纳基托什,向威尔金森呈送了密信。10月10日,密信解码后的第二天,威尔金森将助手、陆军上校托马斯·库欣叫到指挥中心,向后者宣称他有证据表明伯尔在领导一场旨在颠覆美国政府的阴谋。

威尔金森在此时背叛伯尔倒也不难理解。凭借他灵活处理与西班牙边境纷争的出色表现,威尔金森在杰斐逊政府中的地位是安全的。如果美国与西班牙能和平相处下去,威尔金森还可继续谋求在两国同时担任公职,毕竟西班牙政府是他的老雇主,而如此角色,对威尔金森来说也绝对有利可图。另外,密信对胜利的宣称实在过于贸然,伯尔的阴谋已不是什么秘密,成功希望很渺茫。再说,也没有什么证据表明英国会支持伯尔。威尔金森是精明人,对于依靠他本人的信息渠道证实不了的虚假声明,他当然不会寄什么希望。

将这桩正在进行中的叛国阴谋揭露之后,威尔金森等了两周,才给杰斐逊写信。在第一封信中,威尔金森报告,预计有8千到1万人在新奥尔良集合,然后渡海到达维拉克鲁兹,以推翻在墨西哥的西班牙政府。第二封信与第一封有些矛盾,他在信中解释:阴谋的目的,是"实施进攻墨西哥这一主要目标"之前,在路易斯安娜地区发动革命。虽然他曾告诉库欣,主谋者是伯尔,但他在这封信中

却说不知道阴谋的领导者是谁。威尔金森向杰斐逊保证，说他了解自己的职责所在："我会带着部队开进新奥尔良，为保卫那个地方，随时准备击溃谋反和暴行。"[7]

在收到威尔金森的信之前，杰斐逊早就听闻很多有关伯尔谋反的警告。检察官戴维斯是最执著的举报者，在10个月中给杰斐逊写了8封信。1806年9月，杰斐逊收到乔治·摩根的信。信中提及伯尔专程来访，还在谈话间表现出对联邦政府的不满，宣称西部各州脱离联邦将不可避免。10月，杰斐逊又收到内阁要员、邮政部长格兰杰的信，劝他采取行动。按格兰杰的说法，在这桩分裂阴谋中，伯尔甚至委任好了威廉·伊顿将军作为威尔金森之下的军事副官。

收到格兰杰的信后不久，杰斐逊召开内阁会议并作出决议，给西部各州州长及地区检察官发出密信，要求他们"严密监视伯尔，一旦他采取确定的公开行动，即以叛国罪、轻罪或其他相关罪名审判他"。另外，只要证据充足，[8]威尔金森也将被置于"对其忠诚的广泛怀疑"之下。由于威尔金森领导的军队镇守着处于危机之中的西南边陲，杰斐逊并未对他采取任何行动。内阁会议后，杰斐逊指派奥尔良地区的行政长官约翰·格雷厄姆追踪伯尔，并与各地行政长官协调行动，一旦证据充足，便可逮捕这位前副总统。

11月25日，收到威尔金森的信之后两天，杰斐逊公开声明："某些人"正非法策划与西班牙的战争。[9]杰斐逊并没有提到伯尔就是头目，或指控伯尔和同谋正策划西部各州的分裂，虽然他已对此深信不疑。杰斐逊刻意做出保留，是出于法律和外交策略上的考虑。此时还没有证据表明伯尔采取了公开的叛国行动。而且，杰斐逊和内阁已打定主意跟西班牙协商解决南部边境问题。他这一声明实际上向西班牙显示出美国的和平意向。

一周后，杰斐逊向国会发表他的第六次演讲。他并没有强调阴谋的危险性，只说他的声明和一些特别命令是出于必要，因为"个别人触犯刑律的行为威胁了国家的和平，必须予以迅速、有效地制止"。[10]私下里，杰斐逊表示，他很有信心，自己的声明到达西部各州后，伯尔的阴谋将告破产。

确实，杰斐逊的声明传到西部前，伯尔就已是千夫所指。11月初，戴维斯逮捕了伯尔，并在位于肯塔基的法兰克福组建了一个大陪审团，以筹划针对墨西哥的军事行动这一"较重的轻罪(high misdemeanor)"指控他。但审判突然中止，因为戴维斯告知主审法官，他的关键证人已不在州内，提请先解散陪审团。这个小小的尴尬没有让戴维斯却步。两周后，戴维斯再次逮捕伯尔，还是在法兰克福，

组建了第二个陪审团，以同样的罪名指控。但这一次，陪审团却作出不予起诉的决定，伯尔再次获释。

而在俄亥俄，州长爱德华·蒂芬命令本州部队拦截伯尔同伙囤积于玛丽埃塔北面马斯金格姆河上的供给和船只，并逮捕伯尔的这伙手下。搜捕行动在12月9日展开，缴获了河上的15艘船只以及200桶物资。第二天晚上，布伦纳哈赛特乘船逃离他的岛屿。3周后，在与坎伯兰河口相对的一个小岛，布伦纳哈赛特赶上了伯尔和其他狼狈不堪的手下。由于大多数船只和供给均已被截获，伯尔只能带着残余的小船队沿密西西比河而下。

1807年1月3日，杰斐逊写信给威尔金森，说他相信伯尔"不轨图谋应该已失败了"。[11]威尔金森已在上一年的11月下旬到达新奥尔良，并对港口施行了军事管制。3周后，杰斐逊在伦道夫的一再要求下，向众院呈交了一份关于此次阴谋的翔实说明，同时提交了包括威尔金森的解码密信在内的一系列材料。他赞许威尔金森"出于一个士兵的荣誉感和好公民的责任心"而给他寄送检举材料的做法。他声称，阴谋有两个目的："一个是将阿勒格尼山脉以西的那些州从联邦分离出去；另外一个是进攻墨西哥"。这一回，杰斐逊首次指认了伯尔是"头目，他的罪行不容置疑"。

杰斐逊还向国会报告，伯尔的两员干将伯尔曼博士和斯沃索特已被威尔金森逮捕，并送到了东部等候审判。他没有提及这一情形——伯尔曼和斯沃索特已向奥尔良地区的最高法院申请了人身保护令，以迫使政府说明囚禁他们的原因，这个申请得到了批准；但威尔金森置法庭的命令于不顾，迅速将两人分别装入不同的船只，押解到远离罪行发生处几千里的地方候审；这么做，这实际上违背了宪法第六修正案。*

威尔金森还逮捕了其他3个涉嫌阴谋的人。后来，因为没有任何证据，这几个人得以释放。杰斐逊很清楚威尔金森采取军事行动时极有可能过火，所以曾告诫他不要只是出于怀疑就对嫌犯贸易行事（但发出这个警告时，伯尔曼和斯沃索特那桩事已经发生）。即使如此，杰斐逊仍然坚定地支持这位军事统帅的行动。

杰斐逊当时犯了糊涂。国家安全的真实威胁已经消除，而公民的基本自由正遭受侵犯。当伯尔曼和斯沃索特到达南卡罗莱纳的查尔斯顿时，一位联邦地

---

* 宪法第六修正案规定：在所有刑事控诉中，被告人有权在犯罪发生地接受该州或当地居民组成的没有倾向性的陪审团迅速、公开的审判。

区法官又为他们颁发了一个人身保护令。但威尔金森再次置若罔闻，并把两人押送到了北方。1807 年 1 月 23 日，杰斐逊向国会发布国情咨文的第二天，[12]伯尔曼和斯沃索特抵达了华盛顿，由重兵看押在海军兵营。那天，总统私下里把威尔金森关于此次阴谋的证词转交给检察官沃尔特·琼斯，并交代他对这两个囚犯可用叛国罪加以指控。同时，参院多数派领袖吉勒斯提出议案——对于被指控叛国罪的任何人，人身保护令生效期往后推迟 3 个月。

身处海军的看押之中，伯尔曼要求与总统会面。他很快得到批准。伯尔曼后来回忆，当时杰斐逊向他保证，任何供述都将保密，他写下的书面说明也不会让其他任何人知道。伯尔曼坦白的内容，证明了总统的看法——伯尔策划此次阴谋的一个主要目的就是夺取西班牙控制下的美洲领地（前提是得到杰斐逊政府的支持）。但伯尔曼拒绝证实杰斐逊深信不疑的另一项指控，即伯尔等人企图背叛国家，让西部各州脱离联邦。伯尔曼还告诉杰斐逊，威尔金森曾是这一阴谋计划的核心成员，直到他背叛伯尔。

推迟人身保护令生效期的法案在参院通过后，对威尔金森高压手段的反感在华盛顿官场上蔓延开来。3 天后，众院两党抛开陈见联合行动，否决了该项法案，以表达对参院的不满。来自肯塔基的共和党议员休斯评论："自由政府的拥护者们，如果因那些破坏自由的企图而怒火攻心，于是，本要捍卫和支持自由，但情难自控之下，采取的行动却削弱了政府赖以建立起来的原则。这种事情，其实并不鲜见。"[13]

另外，尽管华盛顿地区的巡回法庭首席法官、联邦党人克兰奇表示反对，但巡回法庭中另两名共和党人法官仍决定以叛国罪之名传唤伯尔曼和斯沃索特到庭，并不准他们保释。对当时紧张的政治局势而言，这无疑是火上浇油。

2.

直到这个时候，马歇尔还没有卷入伯尔阴谋案的纷争，跟那些针对嫌犯而采取的法律行动也没有关联。但伯尔曼和斯沃索特被法庭传唤后才 1 周，他们的命运就直接交托给了马歇尔和最高法院其他法官。[14]2 月 5 日，律师查尔斯·李受斯沃索特委托，向最高法院申请颁发人身保护令，以释放犯人。

之后两周，李和代理被告人的其他联邦党人律师（包括马丁和哈珀）向最高法院提出了一系列抗辩，特别强调了 3 个关键的法律问题。第一，最高法院是否有权力颁发人身保护令？第二，不利于伯尔曼和斯沃索特的证据是否足以证实

叛国罪的指控？最后，一个案子，涉及的罪行发生在距首都千里之外，那么位于华盛顿的联邦法庭否有权对之作出裁决？

第一个问题涉及法律程序。马歇尔首先表明了法庭的意见。他认为《1789年司法条例》已经授予最高法院颁发人身保护令的权力，接着要讨论的是，跟马伯里一案的情形相似，宪法是否禁止法庭行使国会授予的权力？马歇尔在此做了一个关键性的区分：在马伯里一案中，最高法院要对初审案件作出裁决；而本案中，最高法院则是复审下级法庭的处理意见。“这是对下级法庭判决的修改，”马歇尔强调，“涉案公民此前已被捕入狱。”[15]

然后，马歇尔谨慎地回应了第二个问题，即对被告人的叛国指控，证据是否充分？他首先指出，宪法起草者已经详细地规定了叛国罪的构成要件，* 以防止头脑发热的起诉者把该罪名扩展到更轻的罪行上。叛国阴谋，跟付诸实施的叛国逆举，对于这两者，马歇尔做了严格区分，并力主必须有证据表明伯尔曼和斯沃索特参加了以叛国为目的的集会。他在强调叛国罪须提供严格的证据之后，接着又放宽了标准，以纳入英国普通法中关于推定性叛乱的规定：“如果战乱真的打响，也就是说有一群人以武装叛国为目的聚集起来展开行动，那么，所有参加者，不管在其中的作用多小，或跟行动地点离得多远，都跟阴谋活动中那些核心人物一样，应被认定为叛国者。”[16]凭借这种扩充性解释，马歇尔实际上为政府当局提供了一个额外的法律工具，以起诉阴谋主使人伯尔。但马歇尔随即声明，按照他所界定的审慎标准，没有证据能使法庭确信应以叛国罪起诉伯尔曼和斯沃索特。

马歇尔表示：威尔金森手中的密码信，还有他与斯沃索特在纳基托什的对话，都不能证明被告人的叛国目的；从这些证据中，看不出有任何美国领土卷入到了此次阴谋活动中；密码信只是说将有 500 到 1000 人乘船沿密西西比河而下，到达纳奇兹并可能夺取西班牙控制下的巴吞鲁日一线；如果信中陈述属实，倒是可以支持这样的指控——被告人“卷入了极不适当的行为中（向与美国修好的国家挑起战事）”；[17]但伯尔曼和斯沃索特被起诉的是叛国罪，还因此被收监了两个月。

最后，只剩下一个问题要解决。既然两位被告人受指控向西班牙挑起战争的罪行并不是发生在哥伦比亚特区，杰斐逊当局在华盛顿起诉被告人是否违宪？

---

* “对美国的背叛，仅指发动反对美国的战争，或者攀附于美国的敌人，为他们提供帮助和支持”。

马歇尔在2月21日宣布释放两被告。当然，他猜得到，当局还会通过合法途径，并用更有说服力的证据，“对他们提出新的指控”。[18]

3.

1807年1月10日，伯尔曼和斯沃索特正在被押往华盛顿候审的途中，伯尔带领手下到达位于纳奇兹北部的密西西比河沿岸。伯尔当天晚上会见了他的一个老朋友——该地区最高法院的法官彼得·布鲁因。布鲁因交给伯尔一份1月6日纳奇兹当地的《密西西比信使报》。报上公开了杰斐逊关于阴谋的声明、威尔金森密码信的内容和路易斯安娜地区长官威廉·克莱本就搜捕伯尔发布的通告。伯尔当即明白，他一心追逐荣耀和领土而打造的这个计划破产了，唯一能做的只有投降。但他拒绝向背叛他的威尔金森投降，哪怕后者已经派出了部队来抓捕他。伯尔声称宁愿向密西西比地区的政府机构投降，也不愿被军方监禁。他向当地行政长官的副手投诚，然后很快被护送到位于内陆的地区首府；该地也叫华盛顿，离纳奇兹7英里。在那里，陪审团裁决他可以缴纳5000美元后获得保释。

在联邦最高法院审理伯尔曼和斯沃索特一案的同时，伯尔被送交华盛顿的联邦地区法庭审判。用主审法官托马斯·罗德尼（杰斐逊内阁的司法部长西泽·罗德尼的父亲）的话来说，此次审判是要确定“这个曾经名满天下的公民……是否有如下的罪行：把西部从联邦中分离出去，并与墨西哥的一部分联合起来，为他自己或他为之效劳的富有恩主建立一个新的独立王国”。[19]虽然罗德尼作了这个意味深长的开场白，但陪审团未予理睬，拒绝起诉，并作出结论：没有证据表明伯尔犯有任何罪行。

逃过陪审团控诉后，伯尔以为自己安然无恙了。但罗德尼没有罢休。虽然没有合法理由继续关押伯尔，但罗德尼命令法警找到伯尔并带他回法庭问话。伯尔不肯向罗德尼手下就范，逃到了密西西比河西部的森林里。两周后，伯尔在韦克菲尔德的一个村庄问路时，被当地的检察官认了出来。此时，地方长官已经悬赏2000美元追捕伯尔。伯尔很快被收监。随后，在6名武装民兵和2名士兵看押下，一路骑马，开始了一段漫长而艰难的北上旅程。3月26日，伯尔到达了位于里士满的飞鹰旅店。他跟一个多月前被捕时的穿戴一模一样：松垂的手织外套，白色帽子的帽檐已快要塌下来。在这里，伯尔将面临联邦法庭对他的指控——叛国罪，以及谋划跟西班牙交战的“较重的轻罪”。

4.

1807年3月30日，伯尔在飞鹰旅店一间狭小密室里，站到了马歇尔面前，听候政府对他的正式指控。此时，他身着丝织的绅士服，头发还扑了香粉，戴着衬帽。他的代理人是弗吉尼亚最好的两个律师——约翰·威克姆和埃德蒙·伦道夫。不过，他们相信，这个具有高超法律技巧和丰富审案经验的被告人，会有他自己的法律策略。这个策略的要诀在于，他决定将政府——包括杰斐逊和威尔金森在内——拖入审判中。

伯尔的审判在即，里士满热闹起来。[20]除了5000常住人口外，来了不少猎奇者，还有纽约、费城和查尔斯顿等地的时髦淑女和绅士。华盛顿·欧文是受一家纽约报纸委托来报道此事的一位年轻记者，他在私人日记里记录了对里士满的第一印象："我被里士满深深吸引了……这个地方的人都很体面，热衷社交，而且非常友好。"[21]欧文眼中，伯尔是位体面的上校。欧文相信他是无辜的，并希望能由自己遇到过的那些女士来决定他的命运，"女士们都很同情不幸的伯尔，希望他最后能免罪。"公众对伯尔一案的兴趣如此浓厚，以至马歇尔不得不把审理地点从飞鹰旅店迁到了州议会大厦的会议厅。但是，想亲眼目睹审判前任副总统的人太多，这间会议厅仍然装不下。

3月31日上午10点，马歇尔在临时法庭就座。弗吉尼亚的地区检察官乔治·海代表政府提起指控，宣称伯尔犯了叛国罪，因为他试图"夺取新奥尔良，并把其作为他那个帝国的首都"。[22]海认为，这个指控已从伊顿和威尔金森的证词中得到证明。然后，他详细讨论了其中的细节。他主张：因领导了冒犯西班牙美洲殖民地的行动，伯尔应被判以"较重的轻罪"。海还将"伯尔上校从法官那里脱逃"作为其进一步罪证。

伯尔的律师威克曼和伦道夫反驳了检察官最严厉的一项指控，即伯尔犯有叛国罪。他们认为，没有任何公开的叛乱行动，也没有任何理由相信伯尔犯有这一罪行。威克姆还强调，伯尔在西班牙殖民地发动革命的计划不仅是"无罪的，而且是有价值的"。[23]

辩护的重头，由伯尔亲自发表。他把法庭的注意力引到威尔金森和杰斐逊身上。伯尔声称："看看那些莫名其妙的警告。威尔金森先生警告了总统，总统又警告了俄亥俄的人民。"伯尔提醒法庭，他很荣幸被3个陪审团无罪开释，特别是密西西比地区的第3个陪审团还谴责了政府的做法。他说，自政府发布搜捕

他的命令后,3 个月过去了,显然,政府还没找到足以支持这些指控的证据。至于逃跑一事,伯尔说,威尔金森派来追捕他的部队已威胁到了他的生命,因此,在朋友的建议下,他"决定逃离一个法律的命令已不被听从的国家"。他的结论是,除了威尔金森和伊顿的证词外,没有证据表明他犯有叛国罪或"较重的轻罪",而那些证词本身则是"草率而荒诞的"。[24]

法庭辩论一天就结束了;第二天早上,马歇尔宣布了决定。马歇尔先是区分了足以对伯尔提起指控的证据(可能的事由)和足以给他定罪的证据(确凿的罪行)。根据共和党媒体的说法,马歇尔抓住了机会,把杰斐逊当局非将伯尔拿下不可的企图好好挖苦了一番。根据布莱克斯通关于"可能的事由"的定义,马歇尔指出:"我不认为他的观点可以推出这样的结论:充满敌意的国家机构可抓捕任何它仇视的或任何它想抓的人,然后对其以秘密的罪名指控,且凭借的还是本该证明他无辜的证据。"[25]马歇尔在表明这一立场后,给政府留了些面子,宣称伊顿和威尔金森的证词使他相信确有理由将伯尔带上法庭,并可用对西班牙美洲殖民地挑起战争为罪名予以指控。这算是政府当局在那天唯一的胜果。

但马歇尔接着表示:关于叛国罪的指控,需要更精确的证据;宪法起草者很清楚这样一个纯粹政治性的罪名有如双刃剑,他们已在宪法中设立了证明这一罪行的精确标准。

马歇尔宣布:伊顿和威尔金森的证词,足以对伯尔提起"较重的轻罪"的指控,但尚未达到宪法关于叛国罪的证据标准;这些证词最多可以表明伯尔已经有了叛国计划,"只有实际动用武装力量,才能叫做战争"。[26]威尔金森所破译的密码信和伊顿的证词,只是表明伯尔有调集军队的企图。

马歇尔谴责政府没有下大力气去证明他们的指控:"这个案件中所要证明的情况,非同小可,乃是为广大民众所不容的事件。它要么确实存在,要么子虚乌有。"[27]当然,伯尔如果已在布伦纳哈赛特那座小岛上组建了军队,证据应该不难找。但能表明军队已组建的证据在哪里呢?马歇尔提出了与伯尔相同的问题:杰斐逊高调抨击阴谋并要求逮捕所有参与者后,过了 3 个多月,而且马歇尔要求对伯尔曼一案给出新的证明,也已有 5 周之久,为什么政府还是没找到足以表明伯尔叛国的证据?

5.

在马歇尔做出对伯尔不予定罪的决定之前,杰斐逊一直确信:除非审判者太

有同情心并且在政治上另有企图，否则伯尔及他的同谋必死无疑。他在给弗吉尼亚的友邻约瑟夫·卡贝尔的信中提到，通过人身保护令释放了彼得·奥格登（伯尔的同谋嫌犯）的新奥尔良法官詹姆斯·沃克曼，本是墨西哥联盟（Mexican League）的成员；这个联盟一直热盼着与西班牙开战。他接着引出了一个所谓的"杰斐逊论题"，后来在伯尔的审判过程中，这个论题被反复提及："从这次对叛乱的处理可以看出，我们宪政体制的问题，不是行政部门权力太小，而是司法系统权力太大，或者说相比于其权力，这个部门承担的责任太小。"[28]1 周后，杰斐逊更加直率地抨击了那些心怀别样政治企图的法官。他写信告知老友乔治·摩根，联邦党人想在伯尔一案中操纵法律，以服务于他们的政治目的。[29]

看到马歇尔的审理意见，杰斐逊更加确信，联邦党法官已经明目张胆地在伯尔一案中扭曲正义原则。他在给美国驻西班牙公使詹姆士·鲍登的信中说："完全是联邦党人保住了他（伯尔）。"[30]

马歇尔认为政府已花了太多的时间来收集必要的证词，这种抱怨绝不夸张。杰斐逊派出的调查者格雷厄姆从上年 10 月就开始跟踪伯尔。杰斐逊应该还通过其他路子来打听伯尔及其同谋者的活动，比如咨询俄亥俄州长蒂芬——上年 12 月初，正是蒂芬首先下令逮捕了几个嫌犯。此外，杰斐逊也跟克莱本有密切的联系，通过这位奥尔良地区长官向路易斯安娜南部一带那些对阴谋有直接了解的人收集证据。而且，当 2 月份伯尔曼一案的结果出来后，杰斐逊就该明白马歇尔对证据标准有怎样的要求。

杰斐逊在给吉勒斯的信中指出，政府的麻烦在于，将法律文书和证据从西部运送过来太耗时间。杰斐逊为此很生气："这种情况，就好像一封急件需要在 5 周之内在这里跟纳奇兹或者坎伯兰河口之间打个来回，而实际上，这得花至少 12 周。"[31]更麻烦的是，直到伯尔最后一次被抓获以及在里士满的审判地确定之后，递送的目的地才弄清楚。

吉勒斯提醒总统最好关注一下马歇尔关于叛国罪的证据要求，否则可能产生非常不利的后果。杰斐逊承认他说得对："由于目前证据乏力，公众感到不安，纷纷质疑，这的确很糟糕。"[32]但他马上又指责联邦党人借着伯尔的案子假公济私。他仍然坚信自己已经得知真相，广大民众最终也会了解，"百姓总有一天会对罪犯和法官作出公允的判断"。杰斐逊预测，如果联邦党法官继续保护伯尔，绝对是愚蠢之举，民众将会要求制定一个宪法修正案，使整个联邦司法系统受制于民，"如果因为他们对伯尔的保护而触发了这样的修正案，相比于直接

惩罚伯尔,这样更好”。

杰斐逊在此对政敌作了一番情绪化的指责和威胁,显得蛮横无理。当然,他希望伯尔遭到惩罚,理由倒也说得过去。伯尔的行为威胁到了美西之间本已岌岌可危的关系。杰斐逊的烦扰也不难理解,因为马歇尔在审慎考量了关键性法律问题后做出一个又一个跟他立场相反的决议。就连在法庭之外,马歇尔的行为也无法让杰斐逊释怀。伯尔案开审之前,替伯尔辩护的首席律师威克曼家中举行晚宴,马歇尔受邀出席;在那里,伯尔可是受到尊重的客人。

杰斐逊卯足了劲要把伯尔和他的同谋者送上法庭。他不断向地区检察官海提出建议,既有法律上的,也有论辩策略方面的,只希望得偿所愿。过度的热情使杰斐逊忘了原则——他向海寄去了伯尔曼博士提供给他和麦迪逊的书面陈述,虽然他承诺过予以保密。

如果马歇尔像伯尔曼一案的意见书那样引用马伯里一案中的决定,杰斐逊告诉海,这个时候,海应抗辩说马伯里一案中的决定其实很荒唐。杰斐逊认为:既然最高法院对马伯里一案根本就没有初审权,马歇尔还借题发挥推出一番最高法院对国会立法有违宪审查权的意见,这完全跟案件的审理没有关系。

虽然对马歇尔关于叛国罪证据的要求很不满,杰斐逊还是指示司法部长建立一笔专款,以支付收集证言和其他证据所产生的开销。由此可见,杰斐逊是多么希望能将伯尔以叛国罪惩处。但想让马歇尔乖乖听话,显然不现实。杰斐逊开始从外围施压。虽然伯尔在里士满已被宣告无罪,杰斐逊还是力图在公众舆论中制造影响,把伯尔抹黑。因此,不管法庭如何裁决,杰斐逊指示海“必须声明所有证据都将呈送至国会,并经由国会向广大民众发布”。马歇尔若能接受这些证据并记录在案,那自然很好。如果马歇尔不予采信,杰斐逊告诉海:“请你让每一个证人都对他们的证言进行宣誓,然后整理出一份完整的证据,提交给我。”至于花费,不是问题,“为达到目的,花多少都在所不惜,可以让司法部长把其他用途的资金也划拨给你。”[33]

对伯尔的起诉,从五月中旬开始。杰斐逊觉得事情一开头就有些不妙,因为在马歇尔的首肯下(联邦地区法官赛勒斯·格里芬也应允了),伯尔成功地申请撤换了两个陪审员,理由是“任何其他两个美国人都比他们合适”。[34]一个是吉勒斯,另一个是杰斐逊的邻居和至交、资深共和党人、前参议员威尔逊·卡里·尼古拉斯。陪审团的首席陪审员是伦道夫,杰斐逊对此略感不满,虽然伦道夫跟陪审团中其他 13 个共和党人一样,并非伯尔的朋友。

在海的要求下，马歇尔推迟开审，直到政府最重要的证人威尔金森从新奥尔良赶到里士满。让起诉方感到很尴尬的是，陪审团、律师和法官等待了很长的时间。6月9日，由于威尔金森还没到达，被告人正式要求把总统请到法庭。伯尔向法庭提出请求，他必须见到威尔金森给总统的信，因为杰斐逊1月份在国会发布关于他有罪的声明时，提到过这封信。伯尔还要求得到陆军部和海军部下达的军事命令的副本，因为这些命令对当时身处密西西比的他造成了生命和财产上的威胁。伯尔本希望杰斐逊主动提供上述文件，但未能如愿，他便请求马歇尔给杰斐逊下达出庭传票，迫使总统带着相关文件到法庭上来，不然就得说清楚他拒绝提供这些文件的原因。

伯尔的请求，将行政和司法部门置于相互冲突的境地中。马歇尔在4年前马伯里一案中就曾尽量避免这种正面冲突的出现——当时他批评了政府的行为，但并没招来总统反击。而这次，因为官司的一方是政府当局，杰斐逊完全卷入其中，如果他遭受攻击，绝不会束手就擒。他不会轻易接受马歇尔的裁决，就像他对马伯里一案的态度那样。

马歇尔说他可以同意伯尔的请求，但前提是政府不反对。当海表示反对后，马歇尔别无选择，转而要求双方直接针对案件本身进行辩论。此时，伯尔的辩护阵容扩大了两倍，加入了令人生畏的马丁。政府这边，阵容也有所增强，一位好斗的弗吉尼亚年轻律师威廉·沃特参与进来。

马丁两周前才急匆匆地加入了老友伯尔的阵营，还不要任何报酬。马丁先是保持沉默，直到伯尔提议传唤总统，他才开始发飙，猛批杰斐逊："先生，这不是一个普通的案子。总统宣称我的当事人'罪行毋庸置疑'时，带着偏见。他以为自己是神，知晓一切……还装着读懂了我这位可敬朋友的内心……他放过那雇佣兵，却跑过来加害我这位朋友……身为总统，他那些言论堪称荒唐，现在竟然佯称审判所急需的、足以决定当事人命运的材料应该保密？有个神圣的原则——在任何一起此类案件中，被告方有权获得一切对他的辩护必不可少的证据。谁要是不公布那些也许能拯救一个遭到死刑起诉的人的信息，他就是一个杀人犯，天堂的入口处记着呢。"[35]

沃特予以回击，他把马丁尖刻的挖苦转化成对政府的维护。他提了一连串问题，极具修辞效果："像被告这样不断攻击政府"，到底能得到什么样的结果？"他们如此得意忘形，难道是认定了法庭将把案子归因于政治上的偏见，并同意被告是无辜的？难道他们只是把法庭当作一个泄愤的场所，进来大肆责骂当局

给全世界看?”[36]

沃特把愤怒的矛头转向了马歇尔。他表示:让外国人听到这个政府在法庭上被指责为“嗜血的猎狗,只为了对鲜血原始而焦躁的饥渴而追踪一个人”,这是很糟糕的;更让人不能容忍的是,一个本该持客观立场的法官接受了这些说辞,而“全无不安”。[37]

沃特的攻击让马歇尔很尴尬,他觉得有必要回应。在当天的审理结束后,马歇尔告诉律师们,他并不赞成他们之间的过分言辞,但不想干涉这场“热烈的辩论”。不过,既然沃特吁求法官们“维护自己的威严,避免政府被诬蔑”,马歇尔还是表达了他自己对这些充满怨气的言论有何看法:“双方的绅士们在评论的方式和要旨上都不太恰当。”马歇尔对辩论双方各打50大板,希望他们不要再继续“激起人们的偏见”。[38]

但无论马丁还是政府这边的律师,都没有听从马歇尔温和的劝诫。接下来几天,敌对的律师们继续相互羞辱,还卷入了党派性的攻击,却几乎没涉及最为关键的宪法问题——联邦最高法院的法官,是否可以命令作为行政部门首脑的总统为刑事审判提供证据?

这个时候,杰斐逊指示海向来自巴尔的摩的一个面粉批发商收集证据,据悉此人了解马丁跟伯尔的阴谋活动有牵连。“我们是否应该按伯尔的同案犯来起诉路德·马丁呢?”杰斐逊问,“格雷比尔(那个面粉批发商)至少可以指控他隐瞒叛乱行为。无论如何,这一证据可以把这个缺少管教、厚颜无耻的联邦党牛头狗拉下马来,而且可以增添一条新的证据——伯尔这个闹得最凶的辩护者正是他的同谋。”[39]就在同一天,杰斐逊写信给罗德尼,吩咐其联系另一个巴尔的摩人约翰·戈登,以进一步了解马丁与伯尔之间的关系。他告诉罗德尼应“尽可能秘密地”[40]会见戈登,且不能走漏一丝风声。这种偷偷摸摸的行为对总统来说是有风险的,但杰斐逊太想获得不利于伯尔的证据,他宁愿铤而走险。

马丁和其他律师就伯尔关于传唤总统这一请求进行了4天的激烈辩论,马歇尔才做出决定。他显得很平静,内心把握十足。他表示:伯尔有权察看有关的文件,并对此做出辩护,即使这些文件是在总统和其他内阁官员手中;宪法保障联邦法庭上的刑事被告得到迅速而公开的审判,这意味着被告应能有效地为辩护做准备;因此,伯尔有权在接受审判时要求法庭传召对辩护确属必要的证人和文件。

马歇尔终于一步步靠近了那个最关键的纷争,即法庭是否有权向总统发布

出庭传票。他先设问，自己刚才提到的观点是否有例外？在普通法关于证据的有关规定中，他只能想到一个例外——英格兰的国王可以得到法律程序的豁免，因为根据英国宪法，国王不会犯错。但马歇尔立刻就明确地区分了英国国王与美国总统的地位，因为后者根据美国宪法可以被弹劾并免职。他强调：与国王不同，美国总统是选举产生的，一旦去职，也就泯然众人；在法律的眼中，总统和其他任何美国公民没有差别（这是多么奇妙的一个讽刺，马歇尔来自被共和党人经常斥责为有君主制倾向的联邦党，现在却要由他来向共和党人提醒民主的基本原则）。

在摆出了总统不能免于刑事法律之要求这一前提后，马歇尔一步步驳斥了政府这边的律师主张维护宽泛的行政特权这样的观点。马歇尔料想杰斐逊会以公务繁重、分身乏术为由加以拒绝，因此他又说“这个出庭的要求不是不可以豁免的”。[41]如果总统的公务职责使他不能回应传票，他可以在法庭的回执中说明这一点。但如果正像海所说的那样，传票涉及的文件事关国家安全，那又该如何？马歇尔回答：下达传票本身并没有什么危险；如果所要求的文件包含了政府机密，总统应该有足够时间在回执中说清楚。马歇尔保证：“如果它（文件）确实包含了不能轻易对外表露、且行政机构也不愿透露的信息，这样的信息可以暂时保密，只要它不是立即需要用于本案。”在谈及杰斐逊对伯尔的公开责难时，马歇尔揶揄：“这确实不好理解，威尔金森涉及被告人的这些信件会让总统如此敏感。”

在看待行政特权的问题上，马歇尔实际上延续了与杰斐逊在马伯里一案中的对话。当时，马歇尔很谨慎地区分了仅限于行政部门接触的文件（如在总统与内阁成员之间沟通的机密政治信息）和其他书面文件。他在那个案子中得出如下意见：马伯里的委任状，并不算是总统出于政治考虑可予以保留的文件。

马歇尔在马伯里一案判决中指出法院对机密政治信息没有兴趣。但什么才是所谓的“政治信息”？又该由谁来说了算？这在马伯里一案中不是问题，因为当时所针对的信息不算是具有政治性。但在伯尔一案中，情况不同。政府这边的律师已声明，总统根据宪法有权利保留伯尔提到的那些材料。马歇尔委婉地否定了这一主张，认为这个问题该由法院来决定。

马歇尔这一决断，是杰斐逊一次耻辱性的失败吗？杰斐逊并不这么想。马歇尔下达传票前，杰斐逊就已表示过愿意满足伯尔律师提出的要求。他指示海去找罗德尼，准备好威尔金森的信，同时还带上与起诉伯尔有关的其他文件。但

杰斐逊让海来把把关,看看威尔金森的信中是否有任何应该保密的内容。在宣布肯定会“按照法官的意旨”准备好所有材料后,杰斐逊提出先中止诉讼程序。他声称要保留“美国总统独有的权威,以决定他作为总统所拿到的文件中,哪些是符合公益而允许透露的,以及应该向谁透露”。[42]可见,对于总统与联邦法院之间就行政特权问题的纷争,杰斐逊站在宪法的立场上自己划下了一条战线,而这是在马歇尔表达自己的意见之前。

杰斐逊在给海的私人便条中解释:他的信(海向法庭朗读过这封信)“要旨在于使局面和谐,并期望能避免政府高级部门之间的冲突,因为这会破坏政府在国际社会上与国内民众间的声誉”。[43]但强调了和谐的要义之后,杰斐逊转而声称,只有当法院的要求是服务于国家利益时,他才会配合。马歇尔大概没想到总统会以职责为由拒绝答复法庭所有的要求;而杰斐逊,自有一套策略。

杰斐逊虽然在给海的信中承诺政府将与法院充分合作,但私下里仍担忧自己会跟马歇尔因宪法问题发生冲突。杰斐逊认为,伯尔“希望把公众的注意力从他自己转向巨人间的斗争”,这说的是他自己和马歇尔。后来他换了个说法:伯尔意图“把对他的审判转变成司法与行政权力间的斗争”;法庭传票是“挑起斗争的第一步”。虽然杰斐逊仍期望马歇尔不会“上当”而跟自己走向对抗,但他并不准备单靠马歇尔“自觉”。他指示海,一旦马歇尔开始了对抗性的行为,一定要立即通知他。如果对抗不可避免,总统相信“宪法赋予行政系统的权力足以防止司法系统操纵其他部门”。[44]

杰斐逊最坏的打算没什么根据。在他保证合作之后,伯尔的律师并没有向马歇尔施压,虽然从技术上说,依传票的要求,总统该亲自出庭。关于总统该如何回应传票,这一涉及宪法的争议,实际上并没有解决,因为在马歇尔命令杰斐逊提供那些文件之前,杰斐逊事先已经这样做了。马歇尔的观点,后来为最高法院所继承,并成为一种明确的主张,即联邦司法机构对这一问题有最终决定权。但在1807年,即使马歇尔表明自己的意见后,杰斐逊还是坚信,他拥有宪法赋予的权力,以自己的方式对法庭的要求作出回应。

杰斐逊读到马歇尔的意见后,大为不满。杰斐逊明白宪法赋予自己的地位,很自然,他对马歇尔的意见持批评态度。他认为,马歇尔的错误在于对一般原则的生搬硬套,而“不考虑任何例外,除非是来自他自己的法律书本”。[45]在给海的信中,杰斐逊反问,即便这样做会妨碍自己履行更重要的司法职责,马歇尔依然还会坚持要求每个公民都答复他的传票吗?如果弗吉尼亚州亨里科县的治安官

要求马歇尔离开法庭去平息骚乱，他又当如何做？“因为根据一般的法律原则，联邦法官是国家治安系统的成员。法官会丢下自己的主要职责去做那些事（指平息骚乱）吗？”

杰斐逊相信，宪法提供了明确无疑的依据，联邦政府三大部门，每一个系统都独立于其他两个。他就不信，法院“可以命令他到处奔走，不停往返于南北东西，完全无暇履行自己依照宪法肩负的职责”。[46]这种司法命令，显然会损害权力分立的宪法原则。

马歇尔并没有把他站在司法角度作出的解释推进到杰斐逊想像的那种极端情形。他并没有说总统必须遵守法院的任何命令，只是表示，为获得刑事案件中的关键证据，法庭可以向总统下达出庭传票。马歇尔给了杰斐逊足够的空间，让他可以主张传票涉及的文件与案件无关，或者包含着行政机构出于国家安全考虑而必须保护的机密。

6.

6月13日，星期五，威尔金森终于到达里士满；就在那天，马歇尔向杰斐逊下达了传票。接下来的周一，威尔金森“趾高气扬地走进法庭”，“只停留了片刻，骄傲得像只雄火鸡，”[47]欧文如此描述。站在律师桌旁的伯尔，对这个使他深陷困境的人未加半点理会。据欧文的记载，当法庭让威尔金森起誓时，被告人“转过头来，冷冷地看了他一眼”，马上又转回去继续和自己的律师谈话。

宣誓完毕，威尔金森受到了以伦道夫为首的陪审团的责问，难堪不已。他的麻烦，从他交给法庭那封众所周知的密信副本开始。陪审团审查了这封信，很快发现，他修改了这封信，删掉了那些暗示出威尔金森之前已了解并可能参与过伯尔计划的内容。比如，开头第一句话“你5月13日那天的信已经收到”[48]就被删掉了。威尔金森仅存的可信度，毁于一旦。

威尔金森曾期待，他作为军中大将，揭露了伯尔的阴谋后，会得到相应的尊重和敬仰。没想到，他竟成了陪审团审查的目标。陪审团完成调查后，这位由政府挑出以指控伯尔的关键证人，反而以9比7的票数，遭到起诉。

威尔金森名誉扫地倒没让杰斐逊失去信心。对他来说，陪审团这一决定，只是暂时的失利。早些时候，马歇尔已认可由陪审团来决定伯尔是否应被起诉犯有叛国罪，这是海先后两次提出的动议。陪审团调查了48个证人，多为政府传召而来。陪审团最后决定以叛国罪和“较重的轻罪”起诉伯尔。陪审团对伯尔

叛国罪的正式起诉状,一字不差地援用了海的控词:

> 阿伦·伯尔……受到合众国的法律保护,也负有忠诚的义务……(此外),还应忠实于上帝……但受到恶魔的引诱,他罪恶地企望和打算扰乱合众国的和平与安稳,支持和煽动针对合众国的叛乱和战争,时间在十二月份的第十天(1806 年)……地点位于弗吉尼亚州伍德县,名为布伦纳哈赛特的岛上……并非法、错误且具有危害性地构想和计划以武装力量发动针对合众国的战争和叛乱。[49]

马歇尔当即明白,陪审团应用了他在伯尔曼一案意见书中提出的推定性叛乱这个概念。在那个意见书中,他认为,即使被告人参与组建军队的行为微不足道,或叛乱行为发生时不在场,仍然可控以叛国罪。当军队在布伦纳哈赛特岛上集合时,伯尔已离开两天。但按马歇尔这个推定性叛乱的概念来衡量,照样可用叛国罪起诉伯尔。陪审团正是依此得出结论。

看到起诉书后,马歇尔对叛国罪的定义又有了新的想法。按计划,8 月初,法院将对这个案件作出判决,马歇尔决定先和同僚探讨一下他之前那个意见书的涵义。一个主要问题是,美国法院应该在何种程度上遵照英国法中关于推定性叛国罪的规定。"这个规定应该在美国得到何种程度的适用?"马歇尔问库欣,"如果一群人以叛国的目的集合在一起,是否所有参与阴谋的人都难逃干系,无论他是否退出了那次集会?"如果马歇尔等人最后在审判时继续适用推定性叛国罪的规定,政府对伯尔的控诉将胜券在握。"意见书中的那种表达,是不是该修改一下?"马歇尔问库欣。[50]

7.

8 月 10 日,联邦巡回法庭由马歇尔主持在弗吉尼亚州议会开庭,伯尔是否构成叛国罪,在此一审。审判依然万众关注,涉及的党派纷争一点也没有减弱。第一步,是要找到 12 个合格的公民组成陪审团,他们得公正无私。民众的情绪都过于激动;律师花了两天时间,从候选陪审员中筛除带有偏见的人选,但挑完了第一组共 48 人后,只选出了 4 个,因为其他人都曾公开宣称过相信伯尔有罪。律师向伯尔暗示,要想得到公正的审判,几乎没什么可能。伯尔只有认命,表示从第二组 48 个人再找出 8 个人来就行了,不管这些人的立场如何。

伯尔倒是说话算数。有位候选陪审员叫理查德·帕克,是个忠实的共和党人。他宣称:"如果报纸上讲的情况是真的,那么由于这些违背联邦利益和法律

的计划，伯尔上校当然是有罪的。”[51]

“对于帕克先生，我不反对，”伯尔说，“可以让他担任陪审员。”[52]

被告人同意让那些已认定他有罪的人担任陪审员，这种慷慨似乎完全不必要。当然，作为精明的律师，伯尔不是第一个、也不是最后一个要向候选陪审员展示信心的人。他坚信自己证据充足，他们会做出有利于他的判决。

伯尔这么做，还有第二个原因。他认为最终不会由陪审团来决定他的命运。这个责任会落在马歇尔身上。什么证据可以采用？还有更关键的一点，叛国罪到底需要怎样的证据标准？这些问题都得由马歇尔说了算。伯尔打算在审判一开始就极力主张：政府的大多数证据，都跟他是否有公开的叛国行为这个核心问题无关；政府应该先证明存在着一个公开的叛国行为，然后才能引入其他证据，以证明他本人曾参与其中。如果这一主张得到法庭认可，伯尔及其律师就准备这样来辩护：根据宪法对叛国罪的标准，客观上看，他不可能参与叛乱，因为当时他并不在布伦纳哈赛特岛上。要想赢得官司，伯尔还得说服马歇尔，伯尔曼一案意见书中援引普通法上关于推定性叛国罪之规定所作出的扩充性解释，不适用于本案。

8 月 17 日，周一，海正式向法庭起诉。[53] 首先，他承认：起诉书中提及的那个叛乱集会之夜，被告人并不在布伦纳哈赛特岛上；但是，伯尔在法律上有责任，因为他“发起”并“策划”了这个集会，这足以使他成为那次行动的一分子。为增强这次起诉在法律上的权威性，海接着援引了马歇尔在伯尔曼一案中的那个意见——一个人即使不在现场，仍可实施公开的叛国行为。

自认为已夯实案子的法律基础后，海开始描述案子涉及的叛乱活动——始于布伦纳哈赛特岛，沿俄亥俄河而下，止于伯尔在密西西比地区被抓获。海提醒陪审团：他们将听到来自威尔金森将军这样一位真正的国家英雄关于此次阴谋的关键性证词，“虽然受到了不怀好意的批评和辱骂，还被诽谤为参与了阴谋”，但实际上，他通过“反对和挫败这一阴谋”，[54] 为国家和人民立下大功。

政府的第一个证人是伊顿。他已经准备好对他与伯尔于 1806 年冬天在华盛顿相遇时的对话作详细描述，还将证明伯尔已提议让他担任叛乱活动中的军事指挥副官。但是，伯尔一反驳，伊顿就发现自己几乎寸步难行。伯尔宣称：政府必须首先证明确实存在起诉书涉及的公开叛国行为，然后，伊顿或政府的任何其他证人才能对罪行作相关的证明。伯尔又指出：伊顿的证言，顶多只是勾勒出了自己的大致意图，而不能用来证明自己跟布伦纳哈赛特岛上的集会有关，所

以，他的证言此时不能采用。

控方律师沃特回应：政府如此举证，合情合理；因为，只有先列出一系列的事实，并证明这些事实跟伯尔后来的叛国行为有直接的因果关系，才能帮助陪审团理解为什么要指控伯尔。"在讲述一件事情的时候，你会从结尾讲起吗？"他诘问对方，"如果你准备写我们独立战争的历史，你会从约克敦的围攻讲起吗？"[55]

马歇尔此时得做出决定，这是此次审判中他面临的第一个关键问题。第二天早晨，他宣读了决定。这个决定，看起来对双方都有所照顾，实际上是倾向于被告人。马歇尔表示：叛国意图也好，公开叛国行为也罢，在证明叛国罪时都是必要的；并且，政府以什么顺序来提出指控都不碍事；政府可以继续让伊顿就伯尔的叛国意图进行说明。但马歇尔发出警告：他会牢牢控制起诉的进程；政府每个证人的证言，都必须与叛国行动相关，因为起诉书针对的就是伯尔的叛国行为。随后，伊顿继续作证，此时，他不得不承认对伯尔在布伦纳哈赛特岛聚众一事中担当的角色一无所知。

伊顿之后出场的证人是海军准将托马斯·特拉克斯顿。他承认与伯尔相识多年，了解其想夺取西班牙美洲殖民地的野心。但特拉克斯顿说他并不知道伯尔有把西部各州从联邦中分离出去的计划。接着，轮到彼得·泰勒作证，他是布伦纳哈赛特的花匠。他长篇大论，说自己到肯塔基寻找主人和伯尔，以告知他们伍德县的人威胁要对布伦纳哈赛特岛发动武装袭击。在双方律师的询问下，他承认在布伦纳哈赛特岛上从没见过伯尔。泰勒退庭后，政府一方传乔治·摩根上校和他的两个儿子上庭作证。他们讲述了伯尔在 1806 年 8 月到他们在匹茨堡郊外的住所拜访一事，声称当时伯尔就叛变计划夸夸其谈。但摩根一家人都说不出跟布伦纳哈赛特岛集会有关的任何事情。

审判开始两天后，海才第一次传召了 12 月 10 日这天出现在布伦纳哈赛特岛上的证人。雅各布·奥尔布赖特是个工人，在岛上修建用来烘干玉米的熏炉。他回忆说有四艘船很快装满了人，准备沿河而下；他还记起军事长官爱德华·塔珀将军和岛上的人发生过一个冲突。另一个证人是布伦纳哈赛特的马夫威廉·洛夫。他说集合的人都表示希望一路平安地离开，但万一遭遇军队，洛夫猜测："他们看起来不会束手就擒。"[56]

至此，政府已传召了 12 位证人，但最重要的证言——那天夜晚呆在布伦纳哈赛特岛上的人的证言——模糊不清，还有些矛盾。陪审团顶多能隐隐约约地想像出这样的画面：一小群来自边远地区的人，怀着不轨目的，偷偷开始了一次

沿俄亥俄河而下的冒险，而作为被告的伯尔，当时并不在那里。控方此时只能寄望于所有 140 个证人的证言集聚起来能产生效果，使陪审团相信，确实存在一个有关叛变的惊天大阴谋，而布伦纳哈赛特岛上聚集的这群人就是具体的行动者。

伯尔决定扰乱控方的策略。在第 12 个证人离席后，伯尔和辩护律师请求马歇尔暂停政府的举证。他们认为：宪法关于叛国罪的条款写得很清楚，必须能证明有公开的行为，正像其中两位证人试图要做的那样；政府显然未能做到这一点，无人能够证明伯尔像起诉书所宣称的那样有公开的叛国行为；因此，既然没有证据来支持最关键的问题，如果继续让控方证人对起诉理由做间接证明，不仅多余，也是不正确的。

审判的决战时刻到来了，法官和双方律师都心里有数。马歇尔要求开始口头辩论。伯尔的律师威克曼首先开火。他陈词华丽、旁征博引同时又能直指问题的核心，对控方的论点进行了极具杀伤性的攻击。他直言：政府错误地假设，被告人因为在一个偏远的地方召集了叛乱性集会，就足以证明他有叛国罪；这在英国普通法有关推定性叛国罪的规定中，也许是正确的，即主使人和附随人都应该被认定为有罪；但在美国，没有这种普通法规定；关于叛国罪，美国的宪法已有清晰界定，并由国会法律加以惩处。马歇尔在伯尔曼一案中关于叛国罪的相关意见是“过度司法”（extrajudicial），[57]威克姆宣称，这并不能在本案中适用。

马歇尔打断威克姆，询问是不是有这样的先例，即法官就公开叛国行为的证明标准向陪审团提出建议。威克姆回答说法庭有“权利和责任”[58]就这个问题向陪审团给出指导。这个问题在本案尤其关键，因为控辩双方对法律的理解如此不同。控方认为以叛乱为目的的集会就已达到叛国罪的标准，但威克姆则坚持必须要有军事力量的呈现才能证明是叛国罪。

威克姆把马歇尔的注意力引向起诉本身。他指出：这个起诉，对伯尔控以一个起诉方知道他并没有实施的罪行；虽然表面上政府是要指控伯尔在布伦纳哈赛特岛上亲自组织了集会并率众行动，但正如起诉方反复讨论的那样，他们实际上在指控此次集会是因伯尔的鼓动与宣扬而导致的；这个起诉，不但与控辩双方都明了的事实无关，而且对伯尔也非常不公平，因为没有明确告知他政府真正试图证明的指控。

随后，威克姆的讨论，从该适用什么样的法律，转到了政府提出的证人证言。他进一步攻击了政府一方已羸弱不堪的观点。政府喋喋不休的叛乱行为，到底

发生在哪里？只有一个证人——奥尔布赖特——提到有军队出现，但他的证言无法得到其他人证实。

控方的律师队伍中，只有沃特可以与威克曼抗衡，这个弗吉尼亚的年轻人，已经准备好迎接挑战。他主张法庭不应该忘记马歇尔在伯尔曼一案中的意见，这是审判本案的权威判例。与伯尔一样，伯尔曼和斯沃索特都没有参与布伦纳哈赛特岛的叛乱集会。“是否参与这个问题，的确是伯尔曼和斯沃索特一案所关注的，”沃特坚持，“这个问题对该案的判决相当重要，最高法院也的确这样认为。而且，他们经过考虑后作出的决议，与我们的对手所坚持的原则恰恰相反。”[59]

沃特继续进逼：按照被告方的主张，会导致荒唐的结果；根据他们的推论，布伦纳哈赛特将作为叛乱首脑被处以绞刑，* 而阴谋的主使人伯尔则获得释放。“先生们，不论是拷问良心还是用大脑推理，都无法容忍如此荒诞不经的误判，”沃特大声说，“不要让阿伦·伯尔跳出他自陷的囹圄，曾经是财富、修养、快乐都不缺的布伦纳哈赛特，已被他一手毁掉，不要让他再把这个不幸的人当成挡箭牌，逃脱惩罚。”[60]

沃特这番长篇大论之后，海本该申请暂停审理，然而，他却拖着感冒侵扰的虚弱病体又连说两天。最终的结果表明，这是次彻头彻尾的错误。他提醒马歇尔，不久之前有个法官从陪审团手中死里逃生。他说的是蔡斯，其实此事他大可不必提起。当然，海很快又说，他无意以弹劾来威胁马歇尔，哪怕最终的判决不利于政府。马歇尔则回答，他也并不认为海是在威胁他。

接下来的 14 个小时，在一堆法律书籍和大量烈酒的帮助下，马丁为伯尔进行了辩护。马丁讥笑贬低对方立论的本事，整个律师界无人能及。他直指政府的起诉是“对鬼火叛国的想像”，因为“一会儿说在这里，一会儿说在那里，结果哪里也没有。它只存在报纸上和我这位朋友的那些敌人嘴里”。马丁宣称：马歇尔关于伯尔曼一案中的意见，只是“一种自愿之词（gratis dictum）……就像《追猎歌谣》**一样，不必太看重”。[61]

8 月 29 日，经过 8 天辩论后，起诉方可否依法起诉伯尔，这个问题提交给了马歇尔。那天晚上，马歇尔用他的鹅毛笔开始写意见书，次日又忙了一整天，最

---

* 陪审团也起诉了其他 5 名阴谋嫌疑者，包括哈曼·布伦纳哈赛特、乔纳森·戴顿和参议员约翰·史密斯。

** 追猎歌谣（The ballad of Chevy Chase），最早为 16 世纪英国歌谣，但这种歌谣本身的性质决定了它可能有多个版本。——译注。

终在31日凌晨才搁笔。[62]意见书有2万5千字,是马歇尔34年审判生涯中最长的意见书,援引了众多的英美两国法律。意见书的结尾,马歇尔接受了伯尔一方律师的所有意见;当然,他没有采纳马丁的那些华丽辩词,而是引用了威克姆对起诉书那种中规中矩的反驳。

一开头,马歇尔就直面审理伯尔案的主要障碍——他关于伯尔曼一案的意见书。虽然马歇尔拒绝接受威克姆的观点——关于推定性叛国罪的意见是"过度司法"——但马歇尔自己给出的说法在被告方看来却并无二致。马歇尔认为自己在伯尔曼一案中的意见被曲解了,因而这一意见对处理伯尔一案起不了什么作用。接下来,马歇尔讨论了起诉书中对伯尔的具体指控以及政府所提交的证据。他指出,要符合宪法中规定的公开叛国行为,光有和平集会远远不够。这实际上采纳了威克姆的主张,即集会"必须是以军事形式出现"。[63]马歇尔提醒政府一方,这种敌对性的行为还必须得到两个证人的证明,但起诉方连"一个"能证明的人都没有。

马歇尔还认同了威克姆的观点,指责政府对伯尔的起诉不够磊落。没有人相信伯尔12月10日那天在布伦纳哈赛特岛上出现过,所以,起诉方坚持他在法律意义上曾出现过,这应该是错误的。如果认为伯尔的罪行是"发起"和"策划"了集会,起诉书中应该明确指出这一点。但政府没有做到,这实际上违反了宪法第六修正案,即被告人应该知道针对他的指控是何性质、有何情由。退一步讲,即使起诉书写得没问题,指控仍将失败,因为政府一方没有证据证明伯尔"发起"或"策划"了集会。在此,马歇尔再次强调,必须有两个证人(除证明挑起叛国战事的两个证人之外);如果政府提出反对,认为"策划或发起叛乱行动是秘密行为,很难按意见书所说的方式得到证明,那么答案不言自明:找到证据有难度,并不能成为没有证据就可作出判决的合法理由"。[64]

马歇尔在伯尔曼一案的意见书中曾指出,宪法起草者认识到有关叛国罪的规定容易被占统治地位的政党操纵,所以对证据的标准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在伯尔一案的意见书中,马歇尔继续维护了这一主张,通过广泛的征引,同时仔细考查政府的指控和证据,深刻辨析了对被告定以叛国罪的严格要求。他直言:政府的这一起诉,堪称完败——指控本身不准确,而且证人也没能就叛国罪中最关键的公开行为做出证明。

意见书的结尾,马歇尔对海隐讳的弹劾威胁表达了意见。"法庭不能滥用权力,这是真理,"他坦言,"法庭不能逃避职责,这也是真理。"如果一个男人面

临着这样的选择,是履行职责还是逃避职责以躲避批评者的讥笑和诽谤?他追问,“谁又会在这样的问题上犹豫呢?”[65]

这种轻蔑言辞,其实没有必要。马歇尔肯定不会因为关于此案的这番意见而遭遇弹劾。他像伯尔所盼望的那样,摧毁了政府这次起诉的基础。同时,正像马歇尔所指出的,政府的证人无法直接证明被告人有“本质上的罪恶倾向”。[66]由于不再有证人能够证明布伦纳哈赛特岛上有公开的叛乱战事,或伯尔在这次集会中发挥了组织作用,政府的起诉随着马歇尔这番意见的公布,实际上就结束了。面对这个不如意的现实,心神不安的海也只好不情愿地同意把案子移交给陪审团。

第二天早晨,陪审团走进法庭,做出了无罪宣告。这几乎可以说是必然的结局。但从他们的用语也不难看出,陪审员们对这个判决多少有些不情愿:“陪审团认为,就提交给我们的证据而言,艾伦·伯尔对他所受到的指控是无罪的。我们因此判定他无罪。”[67]伯尔对判决中多余的话(即“就提交给我们的证据而言”)表示反对,首席陪审员爱德华·卡林顿——马歇尔的连襟——同意作出修改,但另一位陪审员理查德·帕克反对修改。马歇尔宣布:陪审团的用语不再修改,但对外宣布的判决,只出现“无罪”字样。

8.

6月22日,伯尔遭政府起诉之前的两天,杰斐逊得知,未配备火力的美国护卫舰“切萨皮克”号,在弗吉尼亚岸边被英国军舰“豹”号袭击。炮火击中了“切萨皮克”号的船桅和帆缆,3名海员死亡,18人受伤。英军还登上“切萨皮克”号,带走了4个他们认定是英国公民的人(其中3个实为美国公民)。

杰斐逊立即召开内阁紧急会议,商讨如何对这种大胆挑衅美国主权的暴行作出回应。从夏入秋,这场危机一直未解决,还不断加深,因为英国政府拒绝道歉,也未对攻击行为做任何解释。

由于美英关系紧张,杰斐逊没把太多心思放在伯尔一案上,只是通过报纸和海的定期报告来了解事情的发展。获知的情况无法让他心安。政府起诉前,海曾写信告诉杰斐逊,伯尔本该在劫难逃,但马歇尔可能会偏袒他。“被告人只有一个机会,但这是个很好的机会,因为这取决于首席大法官,”海说,尤其是,“马歇尔自己没说,但种种迹象表明,最高法院在伯尔曼一案中的判决意见,将对本案没有束缚力。”[68]

杰斐逊心中已郁结6个月的最坏担忧，经海这封信得到了证实。伯尔被传讯之初，杰斐逊就预料到马歇尔有可能运用自己所能支配的法律手段以保护被告人。得知陪审团的判决后，杰斐逊尽量控制自己的怒火。“事情的发展在审判开始时就已经明朗了，”他写信给海，“这不仅洗刷了伯尔的罪名，也让世人无法知道那些证据。”杰斐逊痛惜地表示，这个判决使“那些对联邦不满、同时又毫无贡献的人大受鼓舞；而且，那些深为外国政府所盼望、必将危害我们国家的阴谋诡计，也许自此将源源不断”。[69]

杰斐逊不肯放过伯尔。他继续给海施压，而这个时候，海本已准备承认政府因伯尔挑起对西班牙的战争而对他进行的“较重的轻罪”这一起诉已经失败。“如果他被认定有罪，法官至少会为我们留个面子，对他予以短期拘留，”杰斐逊说，“当然，不必有太多奢望，这只会是一个为期非常短暂的拘留。”如果马歇尔继续在判决中跟杰斐逊对着干，杰斐逊将绝不退让，他会指责马歇尔在搞党派政治。他再次提及早前那个指示，即对不利于伯尔的证据作一个完整纪录，并保留政府140个证人的证词。杰斐逊表示将把这个案子带到国会，让他们看看究竟问题出在哪个环节：“是证据不足，还是法律有漏洞，或者是运用法律的过程出了毛病。”[70]

当海在准备政府对伯尔的“较重的轻罪”起诉时，伯尔发起了反击，要求马歇尔下达另一个传票，迫使总统交出威尔金森给他的另一封信。马歇尔这个传票让杰斐逊大为光火：“我不认为地区法庭有权力要求行政部门首脑把首要职责放到一边而去出庭；无论传票是要我去哪里，我绝不理会；我不会为了配合这样一个荒唐的程序，而造成一个不好的先例。”[71]但他还是给海寄去了威尔金森那封信的一个副本，当然他已很小心地删去了他认为是属于行政职权范围的内容。后来，直到审判结束，马歇尔或杰斐逊都没有再刻意触及行政特权的界限这个问题。杰斐逊仍不断催促海，期望这次起诉能一举成功，“如果失败了，法官也不会好受，就像头顶上堆了烧着的煤球；如果成功了，我们就有机会看看对他（伯尔）的叛国罪起诉能否在其他法庭上得到支持”。[72]

起诉伯尔“较重的轻罪”的这场官司，于9月9日开始。政府一方仍然受制于马歇尔在先前的叛国罪审判中确定的严格证据标准。因为这次起诉所指控的罪行，也是1806年12月10日发生在布伦纳哈赛特岛上的事情。跟上次审判中的要求相似，政府的证人依然有责任如此证明。海安排询问了50多个证人，以表明对伯尔的指控证据确凿。但跟上次审判一样，证人依旧没法提出

有说服力的证据。很多证人声称当时被伯尔招募,但他们只能证实这一点——伯尔表示当美国对西班牙宣战时,他将对西班牙发起攻击。而伯尔在法庭上对此早已坦然承认。至于其他的证人,完全不清楚伯尔有什么犯罪企图,他们之所以参加行动,是因为这么做将免费得到路易斯安娜地区老巴斯特罗普一带的土地。

经过一周的举证,海承认起诉站不住脚,提出中断起诉,并解散陪审团。马歇尔告诉他,只有当被告人准许时,这个动议才能得到批准。伯尔拒绝了,因为他希望陪审团能正式洗脱他这项罪名。随后,陪审团让他如了愿。

伯尔受到的折磨还没结束。起诉方认为西部各州对政府这次起诉更为同情和支持,于是打算在西部各州起诉伯尔。接下来那个月,起诉方提议将伯尔移送到西部关押,以对他的叛国罪和"较重的轻罪"起诉进行审理。被告方对此提出了交涉。这一回,威尔金森终于有机会在法庭上露脸。他得到了5天的时间,但他的证言充满矛盾,又处处刻意回避。他修改密信以掩盖自己与伯尔之间的合作行为,这一丑闻也早已传到街头巷尾。后来,就连赞赏过威尔金森挫败伯尔阴谋功莫大焉的海,也不得不重新掂量威尔金森的意见。他给杰斐逊写信说:"我对他(威尔金森)的信心动摇了,虽然还没有破灭。"[73]

但是,不管海或其他人对威尔金森的评价有多糟糕,都没能改变杰斐逊对威尔金森的意见。也许,是倔强的忠诚感在作祟,无论如何,杰斐逊拒绝抛弃威尔金森,也绝不改变自己的主意——将伯尔绳之以法,入情入理。

私下里对伯尔案审理结果不断责难的同时,杰斐逊仍相信里士满这次歪曲真理的审判对他而言也许会因祸得福。他重提了当年的计划——推动一项宪法修正案,以削弱司法独立性。他准备先向国会展示政府用以起诉伯尔的全部证据(不仅是马歇尔采用的证据),希望国会能采取必要的行动。

11月23日,杰斐逊在国会所做的年度总结中,宣布将向国会提交政府收集用来指控伯尔的所有证据。但经过几个月的听证后,国会并没有弄出什么宪法修正案,甚至没有任何不利于联邦司法系统的举措。同时,西部各州对于联邦检察官起诉伯尔的迫切愿望也冷淡下去了。在里士满无罪获释后,伯尔再也没有因那两个罪名而遭到起诉。

9.

伯尔本就不该被定为叛国罪。政府未能证明伯尔具有背叛国家的最终目

的。政府之所以失利，一部分原因应归咎于主事的检察官海在起诉时操作不当；同时，伯尔本人又是资深律师和审判专家。但是，除去法律方面的问题，这一指控的确在事实上站不住脚。从伯尔这边拿出的事实来看，指控只能碰壁而回。就算伯尔真有叛乱的意图，他也已经非常精明地把计划掩饰起来，不易辨认。即使他真有把西部各州从联邦中分离出来的目的，更该承认，他的首要计划是要夺取西班牙在美洲的殖民地。此外，如果像杰斐逊怀疑的那样，伯尔对沃希塔地区提出的要求不过是想掩盖真实目的而已，但是，应该看到，伯尔能够提供足够的文件和证人来证明他目的确实如此。

伯尔案颇具讽刺意味地把杰斐逊和马歇尔的角色互换了。杰斐逊，作为《独立宣言》的作者和人权法案中诸项个人权利的支持者，报复性地要惩罚伯尔等人，却把基本人权抛到了脑后。马歇尔作为首席大法官，本以保护私产为首要职守，却在此案中保护了犯罪嫌疑人，成为其宪法权利最为警觉的捍卫者。

两人在伯尔案中的角色，除了这种一般性的概括外，还有值得深究之处。在责备杰斐逊之前，我们必须先审视这样的问题——作为一个总统，当自己的前任副总统与国家中主要的异议人士代表会面，并公开谴责政府，还先后两次横穿西部各州策划沿密西西比河而下的秘密武装活动，他会袖手旁观吗？当他最终采取行动的时候，潜在的更大危险已经过去了，因此，他替国家拉响的警报听上去似乎过于刺耳，也略显多余。确实，找不到什么理由来解释杰斐逊对伯尔稍稍延后而又极度热心的追诉，但是，如果从总统的角度来看待伯尔的阴谋，杰斐逊的行为其实不难理解。

马歇尔凭借对伯尔案的判决，为宪法中规定的叛国罪确立了严格的证据要求，有效避免了这一罪名沦为政治迫害的工具。对这样的判决，我们的国家应该永远感恩。然而，虽然意见书洋洋万言，通常以清晰透彻见长的马歇尔，这次却没能解释清楚为什么他在伯尔曼一案中适用的推定性叛乱罪这一意见不能在伯尔案中适用。在马歇尔写给同僚的信中，他承认英国普通法中关于推定性叛乱罪的规定具有效力，还问到他的意见书该不该修改。但实际上他没有真正付诸行动。而且，在伯尔案的意见书中，马歇尔也没有承认他对伯尔曼案做出的判决是不当的。这或许不算是对法律的操纵——当然，杰斐逊会如此指责——但这显然不是马歇尔司法审判工作中的良好范本。

杰斐逊和马歇尔对伯尔案的结果都感到不满意。杰斐逊始终认为马歇尔放走了一个叛徒，这么做还鼓动了更多针对美国的阴谋。马歇尔对里士满的气氛

也没有留下好印象。他很无奈地听说自己的模拟画像被吊在巴尔的摩的大街上。审判结束1个月后，马歇尔满怀忧郁地回忆起伯尔一案对他的折磨，声称对“这起由法官来审判的、可能是发生在所谓的法治国家中让人最不愉快的官司感到极度厌倦”。[74]

第十一幕
最后的交锋

1.

1807年6月下旬，杰斐逊收到一封克莱本的来信，这位奥尔良地区行政长官请求他出于国家利益阻止密西西比河上一个小型水坝的修建计划。计划修建水坝的是前共和党众议员、新奥尔良律师利文斯通。杰斐逊当时事务缠身，这个争议本不会受他关注。[1]或许因为在伯尔事件上克莱本表现忠诚，杰斐逊答应了他的请求。而利文斯通在伯尔事件中的角色正好相反，当伯尔曼和斯沃索特被威尔金森关押后，他曾为他们向法庭申请过人身保护令。

克莱本的请求很急迫。如果杰斐逊不干预，沿密西西比河的自由航行将大受阻碍。如果利文斯通获准动工，他有可能把河流引开，这将导致灾难性的后果。克莱本告诉杰斐逊，利文斯通的计划已经激怒了当地百姓，流血冲突在即。河流的沙岸被认为是公共财产，当地居民早已习惯于自由地使用。

杰斐逊要干预的话，面临的主要障碍是奥尔良地区最高法院刚作出了支持利文斯通的决定。因为路易斯安娜那时不是一个州，地区法院的判决，不能提起上诉。克莱本建议杰斐逊直接行事，不理会法院的决定（还有新奥尔良市的声明）。这一建议的依据是宪法规定由联邦来对“有争议的土地依法作出决断”。[2]

司法部长认为滨河地区是联邦政府的财产。杰斐逊非常赞同，并交代麦迪

逊着手对这一地区实施保护。麦迪逊依据国会有关强制驱逐联邦财产擅自占有者的法律规定,命令奥尔良地区的联邦军队驱赶利文斯通和他的劳工。虽然利文斯通从地区法院申请到一个禁止侵占其财产的禁令,联邦军队却置之不理。同时,陆军部长向该地区的美军指挥官下达命令,只要行政长官提出请求,就立即驱逐擅闯该地区的人。

杰斐逊与麦迪逊都没想到在法庭上解决有关这块滨河地区的争议。杰斐逊对于此事所采取的行政措施毫无顾虑,声称地区法院的决定"无效",不能约束联邦政府。[3]实施完前述行政举措之后,他又把问题交到国会,希望后者采取进一步行动。在国会,这个问题争论了两年,毫无结果。直到 1810 年 4 月,众议院决定无限期地推迟讨论用以解决这一争议的法案。

利文斯通提出通过仲裁或联邦法庭来解决他与政府之间的争议,杰斐逊断然拒绝。利文斯通请求跟他单独会面,杰斐逊仍不理会。利文斯通又去游说国会议员,还是没有效果。最终,他提出了两项起诉。在第一项起诉中,他要求奥尔良地区的联邦军队返还他的财产。第二项起诉则于 1810 年 5 月提交到马歇尔在里士满的巡回法庭,已卸任的杰斐逊为被告人,其罪名是侵犯私产;同时,利文斯通在起诉中要求杰斐逊赔偿 10 万美元。

2.

杰斐逊得知利文斯通的起诉时,已从总统任上退休 14 个月,正享受着蒙蒂塞洛的宁静生活。他一般在早晨跟人通信,接下来的时间则花在"我的商店中,我的花园里,或我农场的马背上;晚饭之后,我常跟朋友、邻居们打打交道,放松一番;睡觉之前,我会花时间阅读"。当杰斐逊快 67 岁时,他还常夸耀自己的健康,津津乐道于"田稼之事;如果邻居们选择谈政治,我也像其他公民一样无保留地说说政治"。[4]

不幸的是,杰斐逊的安乐生活,受到他逐渐恶化的财政状况困扰。他的债务在过去十多年越积越重,而总统之职对于缓解债务毫无帮助。杰斐逊后来抱怨,在总统任上,他的宅第变成了华盛顿社区"慷慨的小酒馆"。[5]但实际上,大多数花费都不过是他奢华生活的结果——他喜欢美食,追逐欧洲名酒,还不断为他的私人图书馆购买珍本。

杰斐逊总能仔细计算花费,但很显然,他并没有仔细记录收入。他拥有大约 1 万英亩土地和两百名奴隶,价值总计约 20 万美元,但他的债务,到 1810 年的时

候，已大约超出他的资产2万5千美元。而且，减轻债务的前景并不乐观。在就任总统期间，他的农场因疏于管理而逐渐荒芜；另外，农作物市场的状况也逐渐恶化。当时正闹经济衰退，而始作俑者，正是《禁运法》——他任职期间颁布的最不受欢迎的法律之一。*

正当流年不利的关头，杰斐逊从威克姆那里听说他被利文斯通起诉赔偿10万美元。杰斐逊对此倍感痛苦，最主要的原因在于他意识到得再次面对自己的司法天敌——马歇尔。马歇尔对杰斐逊同样很敌视，但他不像杰斐逊那样老是在私人信件中描述这种反感；他很谨慎，不会这么做。

杰斐逊随后将利文斯通起诉他这件事告知他的继任者麦迪逊，并顺带着推荐约翰·泰勒替代患有重病的联邦地区法官格里芬。格里芬在伯尔一案中与马歇尔合作无间。按计划，他应该和马歇尔一起审理利文斯通这个案子。杰斐逊此时向麦迪逊提出这一请求，表明他希望在这一与他个人利害相关的案件中，选个合适的法官帮他一把。事实上，在利文斯通正式起诉前，泰勒已经向杰斐逊提出了这个建议。他是杰斐逊的老友，也是一个狂热的共和党人，曾在弗吉尼亚州法院任职，后来负责管理公共财产。他请杰斐逊帮忙，推荐自己进入联邦地区法庭，填补空缺职位。就算没有利文斯通这个案子，杰斐逊几乎也肯定会写信给麦迪逊推荐泰勒。而这个时候任命泰勒（取代格里芬），既是做人情，又是帮自己。

5个月后，杰斐逊又欣然考虑再次推荐人选出任司法职位，这次，是为了填补最高法院大法官、资深联邦党人库欣去世后留下的空缺。杰斐逊告诉麦迪逊，以共和党人来接替这个空位，将会在马歇尔法庭内造成一个共和党多数的局面，有助于完成对联邦政府的全面改革。他专门指出：共和党在1800年发动改革，成功控制了联邦政府的行政部门和立法机构，唯独马歇尔的最高法院"并不遵照民意，反而不断挑衅民意，把他们自己塑造成一个政治实体，经常以自己的标准任意行事，还说成是替国家改正错误"。[6]

1810年秋季，杰斐逊和律师正准备着如何辩护。他期望官司最终上诉到最高法院，但就算有这样的规划，他始终不能安心。他请威克姆担任辩护律师，但这位曾经为伯尔辩护过的律师却选择为利文斯通作代理人。杰斐逊最后找来了当初伯尔一案中的两个参与者——海和沃特，另外还有一个来自诺福克的律师塔兹韦尔。

---

* 1807年，针对不断发生的英国捕获美国船只和强制招募海员的事件，国会在杰斐逊的推动下，通过了一系列法案，遏止美国的所有对外贸易。其中最主要的一部法案，就是《禁运法》。

这起官司在弗吉尼亚引起了广泛关注。共和党报刊《里士满追问者》(*Richmond Enquirer*)站到了杰斐逊一边,谴责利文斯通。但有很多人的态度则犹疑不定。"民众对这个案子没弄明白,"海不安地写信给杰斐逊,"这个案子遭到了很大程度的误解,因此,我们的辩护应该与起诉针锋相对。这么做,无论对您本人还是对公共利益,都非常重要。"[7]

不用等海来提醒,杰斐逊心里很明白。他埋头精心准备辩护,不放过各种细节。他花了数周时间来研究有关滨河财产权的历史沿革,阅读了自古罗马以来有关河岸权的相关材料;这些材料是由麦迪逊和其他政府官员提供的。他得出如下结论:新奥尔良河岸的合法权利,曾由法国国王和西班牙国王所拥有;美国购买路易斯安娜地区之后,这些权利就转移给了美国;利文斯通想要把河岸变成自己的财产,只有一条路可走,即由国会制定相关的法律;他自己在总统任上的时候,曾转告国会,希望能制定出法案,以解决利文斯通挑起的这一纷争;虽然国会有充足的时间来讨论这个问题,但最后并没有采取任何实际行动。杰斐逊本人所准备的论述材料多达 99 页。此外,他还采纳了海的意见,即对巡回法庭关于本案的管辖权提出异议。海所认为的这一最佳突破口,回避了实质问题的探讨,是一个技术性策略。债务缠身的杰斐逊对此并不介意,他不会放弃可能有助于赢得官司的任何法律手段。

1811 年 12 月第一周头三天,马歇尔与新官上任的泰勒审议了案子中的权限问题,[8]即弗吉尼亚的联邦巡回法庭是否有权审理涉及新奥尔良具体财产的案件。12 月 5 日,两位法官宣布:因为法庭管辖权的问题,这个案子不予受理。事后,泰勒写信告诉杰斐逊是自己说服心有不甘的马歇尔接受了这个结论,还说马歇尔本想不做任何结论而直接把案子交到联邦最高法院。

马歇尔的不甘心,在他的意见中表现得很明显。他不止一次强调,不受理这个案子将使原告处于一种很不利的位置——其财产遭受了侵犯,但其拥有的起诉权却帮不了什么忙——而导致这种状况的原因仅仅在于不能要求作为弗吉尼亚居民的杰斐逊在财产纠纷发生地新奥尔良承担责任。马歇尔指出:杰斐逊只是因为法律有关侵权的例外规定才摆脱了麻烦。几个世纪以来,英国的法庭已经确认,对人身侵权的起诉可以在英国任何地方提起,但财产侵权之诉,因为查考契约存在着困难,所以只能在财产所在地提起。伟大的法官曼斯菲尔德勋爵曾表示:这种例外规定通常导致不公正,但他不能推翻普通法几个世纪以来的成规。马歇尔同样也不能。

马歇尔认为,英国普通法的规定虽然对美国法庭没有约束力,“却值得尊重,因为这是先贤在充分探讨他们碰到的问题之后得出的结论”。同时,马歇尔也对美国从联邦到各州的法律都认同这样的做法感到沮丧,“其他法官也感觉到这里面有问题,但他们的抗议只是徒劳,最终结果依然是权利得不到救济。我只好臣服于它”。[9]马歇尔这番意见实际上表明他认定杰斐逊就是一个违法者。换句话说,这个案子如果依照法律来裁断,杰斐逊将难逃被判定为一个侵权者的下场。

利文斯通并没有对马歇尔的判决提出上诉,但他最终在另一场官司,即针对联邦军队的起诉中获胜。1813 年,新奥尔良的联邦地区法庭作出判决:河岸地区是私有财产,属于这位律师。

杰斐逊一直不承认利文斯通的这种合法权利。后来,利文斯通为奥尔良地区刑法和程序法的重新修订工程做出了巨大贡献,并得到了律师和学者们的普遍赞誉。他随后重返政坛,战绩辉煌,代表路易斯安娜地区出任国会参议员,并成为安德鲁·杰克逊总统的国务卿。

3.

当马歇尔决定不受理利文斯通起诉杰斐逊这个案件时,麦迪逊还未能找出人选来填补最高法院因为库欣去世后留下的空缺。从库欣所在的新英格兰地区找出一位优秀的共和党候选人,很困难,因为当地的共和党人中,合格的法律人才很少。杰斐逊先是推荐曾担任他内阁司法部长的林肯,麦迪逊也表示首肯。但在麦迪逊把这个任命提交给参议院确认时,林肯因为视力的原因予以谢绝。

这样一来,杰斐逊也热情不再,无意为共和党争取机会以彻底改造联邦司法机构。麦迪逊随后提名康涅狄格的共和党领袖沃尔科特,但参议院未予批准,认为他不适于担任法庭工作。麦迪逊又询问了驻俄使节、无党派人士约翰·昆西·亚当斯,后者表示更愿意在外交领域发展或到国内行政部门任职。

麦迪逊只得转向马萨诸塞州议会年轻的共和党领袖约瑟夫·斯托里。斯托里的父亲伊莱沙出身于新英格兰地区富有的书香门第,又是个忠诚的共和党人,这样的人非常少见。哈佛毕业的斯托里,作为一个法律学者和出众的演说家,当时已是声名显赫。他当初沿父亲的老路进入了新英格兰地区共和党上层圈子,还成为了国会议员,但他却不想严格地遵守党派路线。他倾向一个强大的中央政府,对于党内同僚坚决维护州权的立场,他并不认同。斯托里的独立观点赢得

了新英格兰地区联邦党领袖的悄然赞许,但引起了杰斐逊的不满。听说提名斯托里,杰斐逊马上表示反对,并旧事重提,声称斯托里担任国会议员时未能坚守当初支持禁运议案的立场,竟然提议撤销《禁运法》。依杰斐逊的说法,斯托里是假模假样的共和党人、伪装的“托利党”(tory)分子,*最高法院大法官这种关键性职位,不该交托给他。[10]另外,杰斐逊认为,斯托里才32岁,太年轻。

此外,杰斐逊应该知道斯托里与马歇尔素有交情。斯托里在1808年与马歇尔相识,当时他是华盛顿的一个年轻律师。他对于与马歇尔的交往颇感愉快。“我很喜欢他的笑,”他说,“那种爽朗的笑充满魅力;他的好脾气和不倦的耐心,不管工作上还是学习中,都让人赞赏。”[11]

让杰斐逊倍感尴尬的是,麦迪逊对于他关于斯托里的负面评价未予理睬,依然提名了斯托里。同时,由于库欣去世不久后,蔡斯也撒手人寰,麦迪逊又提名了加布里埃尔·杜瓦尔以填补空缺。杜瓦尔是共和党一个很可靠的选择,曾是马里兰最高法院首席法官,并在1802年被杰斐逊任命为财政官员。在参议院顺利批准了斯托里和杜瓦尔的任命后,共和党在最高法院取得了5个席位,牢牢占据多数。** 最高法院中的联邦党人只剩下马歇尔和布什罗德。

如果杰斐逊以为司法系统的改革就此展开,显然是过于高估了各位共和党法官对共和主义基本原则的坚守程度,也轻视了马歇尔的卓越领导才能。最高法院的共和党成员无人认同杰斐逊那种反对强大中央政府的立场。跟麦迪逊相似,他们都认识到联邦政府建立起广泛权威的必要性。1812年对英国的战争发生后,这种观点更加增强了。另外,在宪法问题上,这些共和党法官都比较中立,与马歇尔和布什罗德并无多大差异。

在这种和谐的局面中,马歇尔以极高的智慧与“不倦的耐心”(斯托里的评价),赢得了最高法院其他所有法官的尊重。他恰当好处的幽默感,又为他有力的分析论证大大增添了感染力。他从没忘记从宪法的高度来为维护一个强大中央政府添砖加瓦。当时的条件很有利,马歇尔得以借其对最高法院的领导,不断加强宪法赋予联邦政府的权威,同时削弱州权。从1816年“马丁 *v.* 亨特租户”案(*Martin v. Hunter's lessee*)开始,马歇尔领导的最高法院抓住了历史机遇,做出了一系列跟宪法有关的重大判决。

---

* 在此是指美国独立战争时期的亲英派。原指英国17世纪末至19世纪早期的一个重要政治团体,其主旨为维护皇室特权、反对议会改革,19世纪中叶改称保守党。——译注

** 除了斯托里和杜瓦尔,还有杰斐逊提名的三位法官:威廉·约翰逊、布罗克霍斯特·利文斯通和托马斯·托德。

4.

马歇尔和弟弟詹姆斯,跟"马丁 *v.* 亨特租户"案中涉及的财产问题有切身的利益关系。[12]1793 年,马歇尔兄弟组建了一个合伙公司,购买了一块超过 16 万英亩的土地,位于弗吉尼亚北部,适于种植树木和烟草。土地原属费尔法克斯勋爵,马丁一案中争议的那片地产,即在其中。马歇尔兄弟从费尔法克斯侄子丹尼·马丁手中购得这片土地,因为 1783 年独立战争之后美英签署了的和平条约,马丁基于这一条约而对这些土地拥有合法财产权。

马歇尔购买土地前,大卫·亨特曾对马丁的地契提出异议。依据弗吉尼亚在独立战争期间制定的征收法,亨特认为费尔法克斯的这片土地是自己的财产。在 1783 年和平条约之前,弗州征用了费尔法克斯的部分土地,理由是这片土地的所有人在革命期间仍然忠于英国。州政府当时从这片土地中分割出若干,给予了部分公民,包括亨特。亨特认为,弗州的征收法授予了他对这片土地的所有权,这是任何联邦条约都不能否定的。后来,马歇尔兄弟与弗州通过协商达成了一致,他们可以拥有当时留给费尔法克斯私人使用的土地,余下部分则归弗州所有。跟亨特相关的那片土地有 739 英亩。对这片土地,亨特(基于弗州的授权)和马歇尔兄弟均不让步。虽然争议的土地面积不大,但涉及的宪法问题却很关键,因为,州权(执行本州的法律)和联邦政府大权(执行条约)之间不可调和的矛盾被摆上了台面。

虽然早在 1791 年,亨特就有所行动,但他几乎 20 年后才起诉。直到 1810 年,弗州最高法院作出裁决,亨特依据本州征收法提出的主张是有效的。但在 1813 年,联邦最高法院下达了强制性意见(由斯托里撰写),推翻了州法院的决定,"指示"和"要求"弗州依据 1783 年和平条约和 1794 年《杰伊条约》对费尔法克斯这片土地的归属作出裁决。[13]

弗州法院没有听从联邦最高法院的命令。杰斐逊老友、州法官斯宾塞·罗恩(Spencer Roane)在其意见书中指出:弗州最高法院的判决认为联邦最高法院无权指挥州法院如何行事,正如州法院无权命令联邦最高法院一样。虽然罗恩承认,根据《1789 年司法条例》第 25 章的规定,联邦最高法院有权审查马丁案中弗州法院的裁决,但这一规定与州的主权相矛盾,因而是违宪的。罗恩认为两个法院各自代表了相互独立而又平等的主权实体。这一主张,让人想起了十多年前杰斐逊在《肯塔基提案》中的观点。罗恩重申了杰斐逊的看法,即各州虽然联

合在一起，但仍然保留着宪法没有赋予联邦的其他权力。"美国人民绝不会接受这样的灾难性后果，"罗恩说，"即联邦政府最终将完全吞噬和清除州权，不留一丝痕迹。"[14]

马丁案首次提交到联邦最高法院时，因为明显的利益关联，马歇尔回避了对该案的审理。但弗州法院于1815年12月再次判决后，马歇尔一反常态，亲自起草了请愿书，要求颁发再审令，想将这个案子带回联邦最高法院。马歇尔提交了自己手写的请愿书，并安排布什罗德在再审令上签字。

马歇尔在马丁案上诉过程中的强势干预[15]，极可能使联邦最高法院的公正声誉受到损害，这种声誉可是从马歇尔一进入最高法院就开始悉心培育的。如果亨特的律师，或者马歇尔那些极力维护州权的对头发现马歇尔亲自起草了请愿书，麻烦可就大了。为何马歇尔铤而走险也要让案子再次上诉？

说他出于经济上的考虑才如此冲动，理由并不充分。争议只涉及马歇尔财产中很小的一部分。马歇尔早跟詹姆斯说过，不必太在意损失，与其拿着一个不太牢靠的契约，不如自己把争议解决掉。马歇尔贸然介入争议，最可能的原因，是要确保不让州最高法院来决定这个问题——涉及联邦法律、条约和宪法的案子，联邦最高法院是否拥有终审权？马歇尔在弗州法院做出判决之后立即行动，确保了这个案子得以在联邦最高法院下一个工作期内审理，也就是在六周之后。

联邦最高法院随即把马丁案安排进了1816年的工作期。2月，法官们花了3天时间审议，几周之后就做出了判决。意见书由斯托里撰写，[16]但后来的研究发现，斯托里很大程度上借用了马歇尔讨论宪法问题的一个备忘录。斯托里的意见确认了联邦最高法院审议各类上诉案件的广泛权力。他旁征博引——宪法的历史、文本和结构，各种先例，还有公共政策——坚定地宣称：联邦最高法院有权推翻弗州最高法院的判决。

斯托里一开始就摆出一个基本前提："联邦宪法，不是靠各州创设……而是，如宪法前言所宣称的，由'联邦的人民'孕育。"人民，而非各州政府，才是宪法权威最终的维护者。斯托里提出：在宪法起草时，有过广泛的争议，起草者最后确认了州权有限的概念；这样的概念，宪法通篇都有体现，包括授权联邦最高法院审理涉及联邦法律、条约和宪法的上诉案件；《1789年司法条例》第25章则对此予以了确认。斯托里强调：马丁案之前，各州已先后16次接受了联邦最高法院对来自各州的上诉所做出的裁决，且没有提出质疑，这实际上等于确认了联邦最高法院拥有如此权威。

斯托里认为，如果州法院针对联邦事务做出的判决引发了争议，还不能上诉到联邦最高法院，那么各州彼此不一的判决可能导致各州之间产生矛盾，甚至是破坏性的冲突（《邦联条例》下发生过的事情就是前车之鉴）。“如果没有高于州的权威来控制这些不和谐的、相互冲突的判决，联邦法律、条约和宪法在各州将面貌不一，”斯托里总结，“造成如此公共危害，始作俑者该受到严厉谴责。”[17]

5.

联邦最高法院对马丁案的第二次判决，各州都没吱声，由此，该案成为了扩充联邦司法权的基石。3 年后，马歇尔做出了第二个巩固联邦政府权威的重大判决。这就是“麦卡洛克 *v.* 马里兰”案[18]。其中涉及作为国家权力象征、颇具争议性的联邦第二银行。马歇尔这次判决，遭到了州权主义领军人物罗恩法官的直接攻击。在罗恩背后，当然少不了杰斐逊的怂恿。

麦卡洛克案涉及的宪法争端，早在 27 年前，华盛顿首届内阁的两个核心成员——汉密尔顿和杰斐逊——进行辩论时，就已提了出来。汉密尔顿雄辩地指出：国会依据宪法中的“必要且适当”条款，可以建立国家银行来协助国会征税、支付社会福利、供养军队，以及应付紧急情况。杰斐逊则反驳：国会只能根据宪法的明确规定行使权力，而宪法没有任何一条规定提到了要授权国会建立国家银行；如果国会依照宪法第一章来行使权力，国家银行就不是绝对“必要”的。

华盛顿支持了汉密尔顿的意见，联邦银行得以建立。正如汉密尔顿的预期，联邦银行为建立强大的联邦政府提供了坚实的金融基础。但杰斐逊等共和党人则攻击银行是联邦权力的堡垒，大大扩张了联邦党人的权力。但银行的实用性很快得到了两党一致认可。杰斐逊成为总统之后，也没有对联邦银行的合宪性提出异议。于是，杰斐逊的继任者麦迪逊，在首家银行的许可证于 1811 年到期后，批准建立第二所国家银行。

1816 年国会通过法案准许建立联邦第二银行时，联邦党已经式微，政府成了共和党的天下。但是，共和党也不再是杰斐逊理想中那个单纯的重农主义政党。工业革命已经使得多数共和党人转而接受这样一种理念——国家经济应当结合农业生产、城市银行、商业和制造业在内。共和党人在国家银行问题上的立场转变，一个最好的例子是州权主义者、南卡罗莱纳的约翰·卡尔霍恩成为了国会众院出台银行法案的积极推动者。

刚开始，联邦第二银行顺风顺水。1812 年战争结束后，随着《根特协定》的

签署,经济走向繁荣,民众的乐观情绪完全压倒了对银行是否合宪的质疑声。银行为经济增长添加了助力,还为各种颇具风险的金融投资扩大信用权限。然而,到1818年秋,国家经济增长的泡沫破灭了,金融恐慌横扫全国。国家银行因缺少库存,突然宣布收回贷款,农场主、商人甚至各州银行纷纷诅咒这个"恶魔"银行和它高度集中的"财权"。取消国家银行许可证的呼声高涨,国会经调查发现银行有18个分行的管理极其糟糕。虽然银行的许可证保住了,管理层却下了台,银行首任主席威廉·琼斯也宣布辞职。

詹姆斯·麦卡洛克是国家银行巴尔的摩分行的职员。他地位特殊——作为出纳员,他是银行在当地的主要代理人;而在国会调查期间,他还是银行在国会的主要说客。当地风传(后来得到了证实)麦卡洛克和同谋者有计划地掠夺了超过百万美元的银行库存,其主要手段,是批准并不安全的贷款和未曾记录在案的透支项目。

因为经济形势严峻,同时也出于对麦卡洛克之流的不信任,马里兰等几个州先后制定了法案,以限制国家银行的权力。马里兰州的举措是征税——凡银行从事"州政府未曾授权"的商业活动时,必须支付现钞购买州政府制作的许可证。银行如果想避开这笔税收,则需要向州政府缴纳一笔金额达15000美元的费用。根据这部法律,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将招致重罚。

麦卡洛克根本不把马里兰州这部法律放在眼里,既没花现钞购买许可证,也没支付那15000美元的费用。州政府立即起诉了他。于是,又一个跟宪法相关的争议,呈现在了马歇尔面前。这个问题,最终也只有靠他来解决。

巴尔的摩地方法院和马里兰州的上诉法院作出了一致的裁决:州法有效,虽然它让一个联邦银行机构受制于州政府,但这只不过是在行使马里兰州的主权而已。联邦第二银行是否应服从一州的税法?这个问题对于联邦政府而言非常关键。如果马里兰州(或佐治亚州、肯塔基州和俄亥俄州,这些州都已制定了对国家银行征税的法律)可名正言顺地针对一个联邦机构征税,那么,由于州政府的虎视眈眈,联邦政府管理国家事务的权力就会大受影响。

麦卡洛克一案上诉到联邦最高法院后,法官们意识到该案涉及的宪法问题非比寻常,便特别批准6名律师同场辩论,而不是通常那样每方两人舌战一番。参加这次口头辩论的律师,均为美国律师界的一时才俊,包括了路德·马丁、威廉·沃特、威廉·平克尼,还有丹尼尔·韦伯斯特。

结果,马歇尔的精妙意见,得到了最高法院的一致同意。[19]他的司法意见有

如此影响力,并非由于其原创性。马歇尔从汉密尔顿、斯托里和李等人的主张中受惠良多,因为这些人跟他一样,都拥护一个强大的联邦政府。在麦卡洛克案中,马歇尔主要参考甚至在有些地方直接引用的是汉密尔顿、威廉·平克尼和韦伯斯特的观点。马歇尔的意见之所以特别,原因在于他论证时所采取的方式——严谨的逻辑、精微的法律分析、清晰的语言(文字推进得无比顺畅)——因而极具说服力,得出的结论往往难以辩驳。

在这份意见书中,马歇尔首先批判了杰斐逊(和罗恩)所坚持的观点,即制宪者拟定出的是各州间的一份契约。他援引宪法序言作为依据(正如斯托里在马丁案中那样),那上面白纸黑字很清楚——宪法来自于作为主权者的广大人民,而非各州;是人民,使得中央政府拥有高于州政府的权威;中央政府的权力应具备相当的弹性和包容性,才足以应付"大大小小各种变局"。他声称:"我们不能忘记,这是一部需要通过我们的不断解释来充实的宪法";起草者并不想让宪法读起来像一部城区行为准则;宪法中那些概括性语句,如"必要且适当"条款,其本身就意味着需要进行宽泛地解释,只有这样,联邦政府才能有效地履行宪法赋予的职责。[20]

摆出这些基本前提后,马歇尔便开始结合该案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展开分析。他认为,设立国家银行,正是国会依照"必要且适当"这一宪法条款来行使职能的体现;议员们代表的是人民,他们拿出议案,先后创建出这两所国家银行,此举并没有冒犯宪法;如果最高法院的法官们判定国会创建国家银行违反了宪法,这么做,不仅是在跟代表了广大民众意志的国会对抗,也等于在公然挑战制宪者们的初衷。

马歇尔回顾说大约30年前汉密尔顿与杰斐逊就已对"必要"一词的涵义有过激辩。接着,他重申了威廉·平克尼在口头辩论中提到的论点:"必要"在宪法中出现了不止一次;第一次是单独出现,第二次则加了修饰性的副词"绝对"(即表述为"绝对必要");既然起草者在同一个文本中的用法都不同,怎么还能说这个词只有一种词义呢?马歇尔进而指出:如果只是拘泥于宪法的文本来生硬地理解国会拥有的权力,只能导致荒唐的结果;比如,宪法赋予国会"建立邮局和邮政线路"的权力,简简单单一句话,但要想正确理解这一权力,肯定不能就此止步;这句话里面,应该还暗示着国会有权立法监督信件在邮局之间的传递,并有权惩罚在邮递途中偷盗信件的人。

与汉密尔顿的宽泛解释相似,马歇尔也认为,只要"适合于"(appropriate)实

现宪法第一章所提出的目标，或者为实现这一目标而“作了易于理解的调整”，都符合“必要且适当”一语的含义。仿效汉密尔顿在1791年针对设立国家银行之合宪性所写下的意见，马歇尔说：“只要目的合法，而且该目的正好是宪法所致力要实现的，那么，适合于该目的及作了易于理解的调整以达到该目的的所有手段，都是与宪法的文字及精神相一致的，简言之，都是合宪的。”[21]

论证完国会有权建立联邦第二银行后，马歇尔随即否决了马里兰州的主张，即对国家银行征税属于行使本州主权。他这次用到了韦伯斯特辩论时的观点，认为这种征税权极具破坏性，使得下级政府可以干扰上级政府。一个州，马里兰也好其他州也罢，如果能对国家银行征税，“他们也可以对邮件征税，对薄荷征税，对专利权征税，对海关签发的文件征税，对司法程序征税，对所有政府行为征税；这样一来，联邦政府将名存实亡，成为各州的附庸，”马歇尔说，“美国人民绝不希望看到这样的结果。”[22]

麦卡洛克案审结后一周，最高法院的审理周期结束了。马歇尔回到里士满家中。在那里，他听说，共和党倡导州权的喉舌《里士满追问者》正在策划一系列攻击麦卡洛克案判决的文章。“我们在银行案中的意见唤醒了沉睡的弗吉尼亚之魂，如果她确实沉睡过，”马歇尔写信给斯托里，“我知道，那些文章会猛烈攻击我们的意见，而拥护这个意见的人都还没撰文应对，因此，这个意见会完全暴露在对方的火力下，甚至会被认为是可恶的异端思想。”[23]3天后，马歇尔告诉布什罗德，虽然麦卡洛克案受到的攻击在意料之中，他仍感到愤懑。“那些文章会把我们批得体无完肤，而另一方*又不言不语，我们肯定会被骂成一帮顽固的贵族，”他说，“是立法机构和行政机构制定出的法律，但他们手握大权，不难逃过谴责；只有法院最可怜，没权没势，吓不了谁，只好承担所有非议。”[24]

3月30日，被马歇尔视为心头大患的那些战斗檄文开始出现在报纸上。[25]《里士满追问者》编辑托马斯·里奇（罗恩的侄子）写了导言，热切地恳求读者深思文章提到的麦卡洛克案判决中“值得警惕的错误”。头两篇文章的作者是弗吉尼亚法官威廉·布罗肯伯勒，笔名为“邻邦同盟会议”。布罗肯伯勒与罗恩、里奇等人一样，都是“里士满党团”（Richmond Junto）的成员。这是一个州权维护者的小圈子，在弗吉尼亚共和党政客中占有显赫地位。布罗肯伯勒是那种杰斐逊似的共和党人，对联邦政府权力的任何扩张都感到不满。

---

* 指赞同判决的一方。——译注

“邻邦同盟会议”声称：[26]最高法院忽略了美国宪政格局中一个基本事实，即各州和联邦政府是平等的主权实体；这是个不可饶恕的错误；如果各州知道联邦最高法院会介入州的主权事务，他们“才不会犯如此愚蠢的错误，同意让所有的法官都由联邦来任命并负担薪酬……如果双方(州和联邦)想和谐共处，任何一方都不该拦阻另一方有权处理的事务”。[27]

马歇尔认为，这篇文章对最高法院乃至整个联邦政体都构成了威胁，如果不予以迅速、坚决的回应，甚至有可能会引发各州公然起事。于是，马歇尔决定不再沉默。

马歇尔用了个叫“联邦的朋友”的笔名，写了两篇文章来回复“邻邦同盟会议”，[28]并且让布什罗德安排发表在联邦党报纸《费城联盟》上。但出乎他意料的是，文章刊行时，已被篡改——报纸的编辑不声不响地把两篇文章的中间部分调换了——让人读来不知所云。马歇尔只好马上又在《亚历山德里亚报》上重新发表这两篇文章。

同时，里士满传来消息，麦卡洛克案的批评者计划在弗州议会下个会期提起若干议案。马歇尔告诉斯托里，这些提案“和1799年的《惩治煽动法》没什么不同”，等于是当初《弗吉尼亚提案》和《肯塔基提案》的新版本。如果弗州议会通过提案，马歇尔相信，维护州权的运动将蔓延到其他各州，动武在所难免，这将对联邦造成灾难性的打击。* 马歇尔认为州权维护者的主张“对有理解力的人来说太荒唐”，并且说“偏见可能吞噬一切”。他警告，如果杰斐逊一伙赢得这场全国关注的论战，“宪法将变成原来那个邦联条例”。[29]

马歇尔还听到了这样的风传——“一个大人物写在准备文章，不久就会出版”。[30]很快，传闻成真，还是在《里士满追问者》上。作者笔名是“汉普登”，但马歇尔很快认出作者是罗恩。[31]和“邻邦同盟会议”不同，罗恩毫不掩饰他对麦卡洛克案判决意见的轻蔑，指责马歇尔“为联邦未来的立法者写了一封慷慨的邀请信”，引诱他们任意践踏州权。罗恩批评马歇尔以“必要且适当”条款为掩护，为国会争取到了无限制同时也不合法的权力，“我觉得这些意见就是彻头彻尾的联邦篡权”。[32]

面对罗恩的攻击，马歇尔毫不怯懦，反而更加坚定了回击的决心。他告诉布什罗德：“跟其他文章比，我发现这篇文章给了我更大的刺激，因为，我相信它的

---

* 弗吉尼亚众议院通过了一系列决议来谴责麦卡洛克案判决，并且提出一项宪法修正案草案，以创立一个新的法庭来裁断各州与联邦政府之间的争议。草案因在弗吉尼亚参议院未得到多数支持而遭废弃。

目的就是要伤害法官、破坏宪法。"[33]他表示会写一些新的文章来回应罗恩，并希望由布什罗德拿到《亚历山德里亚报》发表。他还提醒布什罗德，一定不能暴露自己的身份，在文章发表后就将手稿烧掉。

还不到两周，《亚历山德里亚报》就发表了马歇尔的文章。这是他以"一个宪法的朋友"为笔名写的九篇文章中的第一篇。[34]这些文章声情并茂地阐述了麦卡洛克案判决中体现出来的原则。马歇尔否定了罗恩的前提，认为宪法创立的不是由各独立州组成的联盟(league)。他指出：宪法建立起了全国性的立法、行政和司法部门，"所有部门的行动，都是直接听从人民的意志，无须再通过州政府为媒介"。[35]在最后一篇文章中，他向广大民众发出警示：这场争论，不光是探讨抽象原则那么简单，"如果'汉普登'取得胜利……宪法会彻底变样。联邦政府将匍匐在它的成员脚下，当年为建立这个政府而倾力奉献出的才智、美德和爱国热忱，就成了毫无意义的牺牲"。[36]

6.

马歇尔与罗恩论战期间，杰斐逊呆在蒙蒂塞洛，一副旁观者的姿态。在政治纷争中不公开表明立场，这是他长久以来形成的习惯。但是，关于州权以及马歇尔领导下的最高法院，他有很多话要说，也并不是完全秘而不宣。杰斐逊写信告诉罗恩，自己抱着极为赞赏的态度读了他的文章，而再次拜读后，更是完全折服，"我赞同所有这些文章"。杰斐逊抱怨：在马歇尔的领导下，"司法部门在不遗余力地把我们塑造成一体化的国家"；而宪法"在最高法院手中变成了石蜡一样的东西，可任意扭曲变形"。[37]

不过，从杰斐逊的信件可以看出，没过多久，对麦卡洛克案的批评就不再是他关注的焦点。新的主题，是一场逐渐逼近的国家危机，用他的说法，叫"夜里的失火警报"，[38]指的是19世纪美国最重要的政治纷争之一——密苏里加入联邦的条件之争。1820年冬，国会议员分裂成势均力敌的两派：一方是来自南部和西部各州的议员，他们支持密苏里以奴隶州的身份加入联邦；另一方是北部和东部各州的议员，他们坚持奴隶制不能延伸到密苏里所在的路易斯安娜地区。密苏里问题又一次激起了州权倡议者的不满，他们反对国会把联邦准入的条件强加给各州。但从根本上讲，这次争议的焦点，关注的是奴隶制的未来。对此，罗恩也直言不讳。在写给门罗的信中，他说宁愿南部各州从联邦中退出，也不愿意看到"这片奴隶家园被东部的人践踏"。[39]

杰斐逊同样对这场争议牵肠挂肚，但他并不认同罗恩推崇奴隶制和分裂主义的立场，而倾向于逐渐废除奴隶制。同时，他也认为国会既没道理也无能力来解决奴隶制的问题。他之所以不安，原因颇多。“我马上意识到，这个问题是联邦的丧钟，”他告诉来自马萨诸塞的议员霍姆斯。他认为，都是联邦主义者那套做法惹的祸，才导致这场已箭在弦上的动荡，因为联邦党人自私自利，有预谋地借密苏里问题来挽回本党在政治角逐中的颓势，却根本不关心国家分裂的恶果[40]（“联邦的丧钟”这一警示，表明杰斐逊同样拥护一个强大的联邦，但在联邦的概念特征上，跟马歇尔迥然）。

这场争议，两派议员一场骂战，党派性言论四处横飞，而众院议长亨利·克莱仍试图寻求一条妥协之路。他提出：密苏里以奴隶州的身份加入联邦，但为保持自由州和奴隶州之间的平衡，缅因州将作为自由州加入。另外，妥协方案还包括规定在密苏里南部界限以北的路易斯安娜地区禁止奴隶制。虽然弗吉尼亚在国会众院的19名议员一致反对，这个妥协方案最终还是在国会获得通过，成为了法律。

对密苏里妥协案，“里士满党团”的反应十分强烈。“我们几乎从未咽下过这样的苦水，”里奇在《里士满追问者》上如此抱怨，“宪法就这样在它的合法性担当上折下腰来，一片广袤的土地就这样永远向南部和西部的人民关闭了，对我们而言真是‘让人遗憾的景象’。”[41]麦卡洛克案的判决意见再次出现在《里士满追问者》上，这一回被比喻成法官们用来逼迫南方各州屈服的榔头。那年晚些时候，《里士满追问者》发表了泰勒的文章，名为“推断出的解释与辨明后的宪法”。这实际是一篇为南部各州分裂正名的州权宣言，冗长啰嗦，大约5/6的篇幅是在攻击麦卡洛克案。“那些使得（联邦银行的）许可证获得正当性的原则，既鲁莽又让人担忧，”泰勒说，“任何热爱宪法的人都不会袖手旁观”；而且，国会从麦卡洛克案判决中得到不受限制的立法权，最终将会“弄出一批绝非人民所生、毫无宪法血脉的杂种”。[42]

里奇给杰斐逊寄去了泰勒这份宣言，杰斐逊也颇感兴趣。“联邦司法机关是一伙专挖我们联邦大厦墙角的地道兵，相当狡猾，”杰斐逊对里奇说。在他看来，联邦和州的主权截然两分，彼此界限不容逾越，但不可思议的是，马歇尔居然说服了5位共和党法官放弃这种立场。“判决意见是由秘密会议产生出来的，所谓的多数票，可能也就多一张，对外宣布却是一致同意，”杰斐逊说，“那个狡猾的首席大法官，精于根据自己的理解来操纵法律，而其他要么懒惰要么懦弱的法

官也默许了他。”[43]他抱怨：“司法机关好像地球引力那样起作用，一刻不停，逼着我们最终变成僵化的一个整体。”[44]

7.

杰斐逊把时局的动荡归咎于马歇尔领导下的最高法院在处心积虑搞破坏，这时，又一个有关州权的案子闹到了最高法院。这个案子是因两兄弟——菲利普·科恩和门德斯·科恩——销售彩票的行为而起。两人分别是科恩彩票公司诺福克分部和巴尔的摩兑换办公室的头头。美国19世纪初期，许多州，包括哥伦比亚特区，都有人把握住了老百姓想一夜暴富的心理，以之作为赚大钱的手段，科恩一家正是在当时的彩票业中获取了丰厚的利润。

这桩官司之所以引人注目，是因为涉及一部联邦法律跟一部弗州法律之间的冲突。联邦法律授权哥伦比亚特区发售彩票，以支付当地修建新市政厅所需的费用；而弗州那部法律，为维护本州彩票管理权，规定销售州外彩票属于犯罪行为。科恩兄弟于1820年6月在诺福克被捕，因为他们销售了哥伦比亚特区的彩票，违反了州法。诺福克市法庭根据州法判处他们100美元罚金。案子随后直接上诉到联邦最高法院，因为当时的司法程序并未规定市法庭审理的案件得先上诉到本州更高级别的法庭。

一个市法庭根据本州娱乐业方面的法律审了个案子，不服判决的一方上诉，这种情形，看起来很难直接跟宪法扯上关系。但由于当时的历史背景，如同马丁案和麦卡洛克案，这个案子——“科恩 *v.* 弗吉尼亚”[45]——为马歇尔法庭提供了又一个扩充联邦权力以压倒各州的绝好机会。案子中的关键性问题，涉及司法管辖权———部与联邦法律直接冲突的州内刑事法律，有效与否，是不是得由最高法院来作最终的判定？虽然表面上是个技术性的法律问题，但争端双方的政客———方坚决捍卫州权自主，另一方则拥护联邦权威泛化——认识到他们面临着又一次关键性的决战。

在最高法院听取口头辩论前，弗州议会采取先发制人的策略，通过决议，否认最高法院有权审理科恩案，并对本州检察官下了禁令，要求他们在最高法院审理该案时不参与有关案情实质的讨论。《里士满追问者》对决议表示热烈赞同，宣称该决议所要维护的原则，对于“州权的存续”必不可少。[46]

1821年2月18日，最高法院开庭审理科恩案(布什罗德因生病而未出庭)。弗州检察官亚历山大·斯迈思将矛头直指司法管辖权。他认为弗州有独立的主

权,不能受迫违心听命于联邦最高法院。斯迈思在发言时情绪激动,还半遮半掩地威胁:最高法院如果作出不利于弗州的判决,势必引发叛乱。

科恩的律师之一是威廉·平克尼,他在麦卡洛克案中有过一番倡议泛化联邦权力的雄辩,这次回敬斯迈思,同样充满激情。"针对州政府失当和滥权的行为,联邦政府从司法层面施加控制,正体现出宪法所规定的联邦主权,这么做,甚至对联邦主权的存续来说都不可或缺,"他声称,"如果没有这一控制,联邦不过是无稽之谈,只有虚妄的幻象,十足讽刺!"最高法院凌驾于各州之上的权威,在处理刑事案件时尤为重要,因为"各州的主权,是其骄傲的象征,更是其利益所在,会成为一种强大的诱因,导致错误发生"。[47]

对于最高法院来说,科恩案本身的是是非非,其实并不重要。案件双方都明白这一点,因此他们没花太多时间来对案子本身进行争辩。门罗内阁的司法部长沃特也是科恩兄弟的辩护人。他认为"必要且适当"条款足以授权国会在哥伦比亚特区创设彩票,科恩在诺福克销售哥伦比亚特区的彩票完全合法,不该受到弗州刑事法律的禁止。由于弗州议会的禁令不允许本州检察官探讨案件实质,马歇尔便委任韦伯斯特替弗州参与讨论。韦伯斯特认为,彩票毕竟跟国家银行是两码事,国会在哥伦比亚特区创设的彩票应受地域限制,不该进入其他主权州去冒犯当地娱乐业方面的法律制度。

有关案件实质的简短辩论完成后第二天,马歇尔宣布了最高法院一致通过的意见。[48]他首先瞄准了弗州针对司法权力问题提出的极端观点,即"联邦宪法并没有规定由谁来作为宪法本身、联邦法律以及条约的裁断者,这个角色,最终只能留给联邦各州的法庭"。马歇尔指出:这绝不是立宪者的意图,因为那就意味着每个州都"拥有对整体意志的否决权"。[49]马歇尔依据他在麦卡洛克案中总结出的宪法旨在维护一个强大联邦这一原则,干脆地否定了弗州的主张:"宪法是为千秋万代制定的,意在达到人类制度所能企及之永恒",而制定者"对于宪法可能遭受的损害,如果没能尽量地提供自我维护的手段,他们必定是不明智的"。[50]在马歇尔看来,在宪法和联邦法律的框架内,将整个联邦有效地捏合在一起的,正是联邦最高法院。

阐述完最高法院在宪政体制内拥有的广泛权威,马歇尔接着回应案件中弗州提出的核心主张——作为一个独立的主权州,它不应该在最高法院受审。马歇尔宣称:最高法院是否有权审理一个案件,取决于案件涉及的问题,而跟当事人是谁无关;当需要对联邦法律作出解释时,比如科恩案这样的情况,最高法院

是有管辖权的，可以受理上诉过来的案子。马歇尔承认：宪法第十一修正案确实禁止最高法院审理由一州的公民起诉另一州的案件；不过，那项修正案有其特殊目的，旨在使一州免于被私人债权人起诉；这种赦免权，可没宽泛到绝对不受最高法院管辖的程度；再说，科恩案也并非第十一修正案所特指的那种官司，挑起官司的并非科恩兄弟，他们不过是对一个以他们为被告的刑事案件之判决感到不服，提起上诉而已。

马歇尔随后发表了一番论述，这是他本人对于国家最为完整的一次阐释：

> 战争中，我们是一个整体。和平时代，我们是一个整体。在各种商业规则中，我们是同样的那个整体。在其他很多方面，美国人民也都是一个整体；而在这种种场合，正是联邦政府在独力维护与增进美国人民的利益。联邦政府是美国人民的政府，无可取代。因缘际会，美利坚成为一个国家。由于有了立国时的各种目标，我们的政府是完整的；而为了实现所有这些追求，我们的政府也是称职的。人民已经宣明，在为了达到所有这些目标而行使权力的时候，这个政府具有至高的地位。因此，为了实现这些目标，它可以合法地控制美利坚领土上的任何个人或政府机构。一州的宪法和法律，与联邦宪法和法律相冲突时，必然无效。各州都只是联邦的组成部分，是一个伟大国家的成员——联邦仿佛统治者，各州仿佛下属。[51]

鲜明地强调了一通联邦不可分割的原则之后，马歇尔否决了弗州关于不受最高法院管辖的主张。

马歇尔关于科恩案的意见，是对马丁案意见的必要补充。通过这两个案子，解决了这样的问题——针对州法院的判决而提起的上诉，只要案子涉及联邦法律，不论是民事案件还是刑事案件，联邦最高法院都有权受理。

确认了最高法院对科恩案的管辖权后，跟马伯里案的处理手法一样，马歇尔照顾了批评者的面子，让他们在案件实体问题上扳回一城。马伯里案的判决，使得麦迪逊不必送达委任状。在科恩案中，马歇尔则接受了韦伯斯特提出的主张：哥伦比亚特区的彩票，虽由国会批准，但只是服务于地方需要，并未增进整个国家的利益。于是，最高法院判决：弗州刑法中关于禁止在州内销售哥伦比亚特区彩票的规定，属于弗州主权的正常行使。

科恩案刚审结，杰斐逊就在给罗恩的信中再次表达了对马歇尔法庭的顾虑。“对于联邦司法部门，我一直非常担忧，”他说，“我们得擦亮眼睛，时刻保持警

惕。"[52]其实他根本不必提醒罗恩。科恩案判决后不久,罗恩就开始策划发表文章来批判马歇尔,还写信寻求麦迪逊的支持。麦迪逊拒绝卷入这场激烈的政治纷争,他跟杰斐逊或罗恩不同,从没有太过原则地坚持一种僵化的州权主义。比如:罗恩认为弗州可以不承认最高法院在科恩案中的管辖权;麦迪逊则并不赞同,反而在这个关键的宪法性问题上站到了马歇尔一边。"是联邦还是州的判决具有更高效力?"麦迪逊写信给罗恩,"关于这个抽象的问题,更稳妥的做法,应该是服从于前者。"[53]

罗恩不罢休,化名阿尔杰农·西德尼,在《里士满追问者》上发表了一系列文章,攻击马歇尔在科恩案中的意见是"最为可怕的、史无前例的判决"。罗恩认为,对于这一令人难以接受的判决,唯一的解释是法官们"对于权力的迷恋,腐蚀了他们的心灵,正如历史上的诸多教训一样"。他不依不饶,痛陈马歇尔法庭是"登峰造极的暴君专权",还特别攻击了共和党法官,[54]指责他们同"那个走极端路线、身为法院领导人的联邦党法官"亦步亦趋,向付给他们薪水(按杰斐逊的说法是"喂养"了他们)的联邦政府低了头。[55]

马歇尔非常生气,告诉斯托里,科恩案的意见受到了"比银行案判决遭受的敌视还要过分的"攻击。[56]之后两周,罗恩的批评文章陆续发表,马歇尔向斯托里诉苦:"跟阿尔杰农·西德尼的粗野和恶毒相比,只要还想留一丝体面的写手,都会汗颜。"马歇尔知道文章是罗恩所为。他不敢奢望在弗州受共和党控制的媒体上发文论战,只能遗憾地说罗恩"会被奉为州权的斗士,而掩盖了他的本来面目——一个分裂主义的斗士"。[57]

斯托里坚信,对最高法院发起这一连串攻击的幕后推手,并非罗恩,而是杰斐逊。他告诉马歇尔,有个叫威廉·贾维斯的作者,来自马萨诸塞的皮茨菲尔德,写了《共和党人》一书。在波士顿一家书店,这本书旁边摆着一封杰斐逊写的专门推荐该书的信。杰斐逊在信中否认最高法院对宪法问题有最终的决定权。斯托里表示,杰斐逊的目的明显是要"贬低最高法院的权威,试图摧毁公众对其崇高地位的敬畏"。杰斐逊的观点"只让我反感和忧虑",斯托里坦言,"难道他是想借助自己的影响力来颠覆自己国家的政府?"[58]

杰斐逊这封信,算不上是斯托里说的敌对性文章。当然,杰斐逊对马歇尔和斯托里这些法官并没表露出什么敬意。"我们的法官跟其他本分人一般诚实,仅此而已,"杰斐逊说,"他们和普通人一样,热衷党派政治,倾慕权力,想着自己的庄稼比别家好。"[59]在挖苦之余,杰斐逊重申了多年来的观点——法院应该像

政府其他部门一样对人民负责。他认为：马歇尔公然宣布最高法院是宪法的最终裁决者，这彻底扭曲了制宪者的意图；最高法院不该教导总统和国会何谓合宪，正如总统和国会也不能就这个问题给最高法院上课。政府这三大分支都独立地遵行宪法。如果真出现了太过分的差错，联邦和州的议员，作为广大民众的代表，可以通过制定宪法修正案的形式，纠正错误。

斯托里认为，杰斐逊的观点如果广泛传播，对国家会造成严重破坏。马歇尔非常认同，在回信中对杰斐逊表达了最严厉的谴责。“你提到杰斐逊先生信中的那些话，与其说让我吃惊，不如说令我伤心，”他说，“让我伤心的原因在于，他仍然很有影响力，所以很多人会接纳他的观点，而不管正确与否。”马歇尔说他明白杰斐逊内心这种最幽暗的特征：“可将他（杰斐逊）归于那些最具雄心同时也最不宽容的人的行列。他的权力凌驾于民众之上，而这一权力主要来自他所投身的民主事业。每一次对狂热冲动的约束，都是对他自身权力的限制，因此，他对于权力的制约机制心存戒备。自然，他对待独立的司法机构也不够友善。”[60]

与此同时，杰斐逊给罗恩寄去了泰勒那本鼓吹极端化州权哲学的新书摘要。[61]杰斐逊写了封公开信，用过誉之词赞扬并祝贺泰勒，并借此机会强调：联邦和州政府各自象征着独立的主权，“如果有人说，州政府高于联邦，或者联邦高于州政府，这显然是一种过分的歪曲”。[62]他总结：当两个平等的主权——联邦政府和州政府——之间有冲突时，最好由中立的第三方来调停；最高法院不该再像科恩案、马丁案和麦卡洛克案那样，对宪法问题进行最终的裁决。他建议设立一个特别的代表会议来解决这类纷争。

反对科恩案判决的强烈声浪，基本只限于弗吉尼亚。其他地方，像南卡罗莱纳的查尔斯顿，该地出版的《南方爱国者》就称科恩案判决表明了“宪法的真实意图和逻辑”。[63]虽然杰斐逊吹捧泰勒的信广泛见诸报端，却没有产生实质性的影响。杰斐逊一直在寻找能约束马歇尔法庭的办法。他写信告知弗吉尼亚州长普莱曾茨：最好的办法是修改宪法，把法官任期限制在6年内，而且，需得到总统和国会两院的批准，方能续任。[64]但这个建议未能落实。

科恩案之后第二年，罗恩去世，“里士满党团”发文攻击马歇尔法庭的行动也随之告终。最高法院在科恩案、麦卡洛克案和马丁案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判决，磕磕碰碰地织入了美国的宪政结构中。但是，地方主义的传播，以及关于人奴隶制的不祥辩论，导致的结果，便是州权倡导者的立场与马歇尔所遵奉的联邦

信念之间，对立日益加深。

8.

“我发现，老年人不可能像年轻人那样容易从扭伤和疼痛中恢复过来，”[65]马歇尔写信给妻子波莉，讲述他在1824年2月19日夜里的一次受伤。69岁的首席大法官，晚宴结束从门罗总统官邸回家，在酒窖门边摔倒，肩部脱臼，脑部也受到震荡，失去知觉达15分钟。“虽然当我完全静止时感觉不到疼痛，但我没法像以前那样轻松地起床和走动，也穿不上外套，”但他跟她保证，医生“说我恢复得比他们的想像快多了”。从门罗到内阁要员的妻子，探望他的人每天不断，“他们带来的肉冻我都吃不完”。

不只是家人、朋友和华盛顿的熟人期望马歇尔尽快恢复。他受伤时，最高法院正好在审理“吉本斯 *v.* 奥格登”案，刚听取完双方辩论。这是马歇尔最高法院生涯中最为重要的案子之一[66]，涉及国会对州际贸易进行管理而碰到的一些基本问题（这一纷争，在伦奎斯特担任首席大法官的今天，仍然能找到回音），又一次使得州权倡议者与联邦权威拥护者之间剑拔弩张。

吉本斯案争议的缘由要上溯到1808年。那年，为了促进轮船技术的发展，纽约州议会授权罗伯特·富尔顿和罗伯特·利文斯通这两位轮船航运的先行者垄断经营纽约水域的轮船航运业务，为期达30年，旨在使他们为这一新技术开发出广阔的商业前景。与纽约相邻的康乃狄格和新泽西对此相当不满，报复性地制定法律，不许纽约州的轮船进入本州水域揽生意，并下令抓捕越过雷池的纽约州轮船。正如后来沃特在该案中代表联邦政府出庭时所作的声明：对轮船航运垄断权的激烈竞争造成彼此心态失衡，三个大西洋沿岸中部州几乎走到了“内战的前夜”。[67]

托马斯·吉本斯和艾伦·奥格登曾是商业伙伴，后来两人都在新泽西州伊丽莎白镇和纽约市之间开展渡船业务，相互竞争，于是就成了法庭上的对头。吉本斯知道，奥格登得到了富尔顿和利文斯通的许可，有纽约州法律的支持。但他声称，自己开展渡船业务的依据，是国会1793年制定的海岸法。由于吉本斯公然对抗纽约的轮船垄断法，继续运营渡船，奥格登便求助于纽约法院。后者一纸禁令要求吉本斯停业。吉本斯遂上诉到联邦最高法院。1824年2月4日，法官们开始审理此案，双方的庭上辩论持续了5天。

最高法院的每一件重要案子，都少不了那些全国最优秀的律师，吉本斯案也

不例外。吉本斯的代理人之一韦伯斯特（与沃特一起）是当时最有影响力的律师。韦伯斯特决定以宪法为基础，尽可能广泛地为联邦政府伸张权力。

韦伯斯特宣称，纽约的轮船垄断法无效，国内可航行水域上的贸易活动，该由国会来管制。对于国会管理贸易活动的权力，他进行了最宽泛的描述：这一权力全面而完整，不仅针对货物买卖，也包括航行；各州之间的所有贸易往来都属于受管理的对象；并且，这一权力为国会独占，州政府不能涉足。

韦伯斯特等人辩论完毕后不久，马歇尔就受了伤。正在紧密追踪这起“最重大的轮船案件”的诸多媒体，为此疑虑丛生：马歇尔会代表最高法院写意见书吗？还是像传闻那样，让斯托里担起重任？3月3日，受伤后两周，马歇尔走进了拥挤不堪的法庭。他手臂上缠着吊带，看起来很虚弱，缓慢地走向坐席。当他代表法庭宣读意见时，声音很低，还有些颤抖。

但这个判决意见，正好跟作者虚弱的身体状况形成了鲜明对比。意见书堪称是泛化联邦权力的强音。按118年后罗伯特·杰克逊大法官的说法，马歇尔把国会管理贸易活动的权力描述得“广阔无比”[68]。马歇尔先是借用了韦伯斯特的若干观点，甚至照搬原话，宣称宪法起草者旨在使国会拥有不受阻挠地管理国家商业活动的权力。接着，正如在其他案子中那样，他不再亦步亦趋，而是鲜明地展开自己的论述。他承认，韦伯斯特的论辩（国会独享管理商业活动的权力）极具说服力，但在本案中，不必就这个问题作出最后判定；案件的关键性争议在于纽约的轮船垄断法和国会的海岸法之间发生了冲突，显然，纽约的法律无效，因为宪法已经规定联邦法律具有更高的效力。

在意见书末尾，[69]马歇尔对叫嚣不停的州权维护者（比如杰斐逊和泰勒）提出了严厉的批评。他指出：“天才的心灵”那种对宪法狭隘至极的理解，会极大地削弱联邦政府的权力；[70]如果沉迷于那种“精确且形而上学的推理”，将会“架空我们的宪法，只留下一个堂皇的框架，毫无实用之处”。

吉本斯案判决让杰斐逊倍感沮丧。一方面是因为马歇尔这一强化联邦的宣言影响广泛；另一方面，共和党法官约翰逊个人写出的意见，在描述国会管制州际贸易的权力时，走得比马歇尔更远，[71]结论和韦伯斯特一致：国会的权威具有排他性。而他本是杰斐逊寄望于能在最高法院中发出独立声音的人选。

邦联条例下存在过的州际间分裂的贸易关系，在吉本斯案判决后，再也不可能重现。这个判决产生了立竿见影的效果：纽约的轮船垄断法被宣布无效后仅1年，在纽约水域运营的轮船就从6艘上升到了43艘。吉本斯案帮助纽约市成

为了国家的商业中心,蓬勃、自由的商业航运在哈德逊河和长岛水域红红火火。后来,从铁路开始,各州之间的新型运输模式开始涌现;而新的州际商业形态(比如核能源带来的生意)更是层出不穷;这些事务,国会陆续涉足管理。有了吉本斯案为基础,国会才得以不断扩充其管理州际事务的权力。这再次显示出马歇尔预见国家未来走向的天才。

尾　声

1.

1821年，杰斐逊77岁，美国著名的肖像画家托马斯·萨利为他画了坐像。为符合他的名人身份，杰斐逊摆出静思的姿态；淡褐色的眼睛坚定地望向前方，双唇紧闭；亮棕色的头发披散着，只在耳朵周围和靠近颈部的地方夹杂着些许微红的发须；深红的衬衫，白色衣领，外套一件饰着羽毛的大衣。与几十年前休顿为杰斐逊画的半身像相似，萨利的画作，也是参考古罗马帝王的理想形象来塑造人物。

杰斐逊年老时的模样，与这副画像相去甚远。他健康状况糟糕，身体虚弱，头发花白；因为长期消化不良，皮肤显得浮肿；萨利画像中的漂亮外套，他很少穿，一般都是灰色的背心跟宽松的马裤，裤脚随意地扎进马靴里。

就在萨利给杰斐逊画像那年，这位前总统从梯子上跌下来，摔断了左臂。自退休后，他已逐年减少耗体力的活动，但他每天下午都要骑那匹名叫"老鹰"的爱驹，即便出了这次事故后依然如此。马通常被牵到蒙蒂塞洛的高地上。杰斐逊上马时，一只手抓住缰绳，再费劲地把身体摆向马鞍。这种日常的骑行，让杰斐逊在某一瞬间找回强健而独立的感觉，但正如萨利的画像，这只是幻觉。杰斐逊的身心状况都不佳，有时候甚至发牢骚，希望自己像其他开国元老那样早点作古。"人跟水果一样，都有成熟的时候，"他写信跟当年内阁的陆军部长迪尔伯恩说，"所以呀，如果他继续赖在枝头上，就只是无用而不雅的多余之物。"[1]

杰斐逊的财政状况越来越糟。他以24000元的低价，把3500册价值不菲的

藏书卖给了国会。为了保住蒙蒂塞洛的所有权,他拍卖了其余的土地,最后把奴隶也都卖了。身背巨债时,杰斐逊曾向邻居尼古拉斯打了两张欠条,各为 10000 元。然而,一场灾难性的金融危机随即发生,那是 1819 年的时候。危机迅猛地席卷了弗吉尼亚,州银行和国家银行只得逼迫借贷者还债。尼古拉斯和杰斐逊都没能幸免,但两人都无力偿还。而光是杰斐逊向尼古拉斯打的欠条,就得让他每年支付 1300 元的利息,这个数目足以把他逼到破产边缘。祸不单行,1821 年,先后有 3 家弗州银行拒绝了杰斐逊的贷款请求。

虽然财政状况一塌糊涂,杰斐逊仍然充实地过着晚年生活。已年近 80 的他,日常养生之道保持得很好:日出而起,用冷水洗脚御寒后,便到花园浇花培草,还得回复私人信件;下午骑马回来,与友邻或者前来探访的显赫人物共进晚餐;饭后,他要么跟同住的成群孙辈嬉耍,要么给他们讲故事;睡前,杰斐逊则沉醉于自己最大的乐事:精读古希腊、古罗马的历史与哲学书籍。

杰斐逊坚持给每个来信的人回复,无论地位高低或用意如何。在他盛年时期,这属于杂务,现在则成了负担,因为,退休后,他每年要收到上千封信件。但在这单调而辛苦的工作中,也有例外,尤其是当他提笔给老对手亚当斯写信时。“你我在彼此把话说清楚之前,都不能死,”亚当斯写信告诉杰斐逊。[2]这个由美国第二任总统提出来的建议,促使这两位开国元勋在夕阳岁月里保持了长达 14 年的通信。这也是美国历史上公众人物之间最著名的通信。[3]他们交换着在语言[杰斐逊支持使用美国的俚语,比如“藐视”(belittle)等]、书籍(他们都欣赏修昔底德和塔西佗,并反复阅读其著作)和政治理念方面的意见,但两人都没有放弃各自的信念,即自己的党派和在自己的执政期内才真正体现着美国革命的精神。

杰斐逊总是把共和党和联邦党之间的斗争理解为善恶之争,并且坚信本方才是天使。1820 年代早期,联邦党作为一个反对党已不复存在,但在杰斐逊眼里,该党的祸害仍然存留。虽然他不再把政敌称为“君主主义者”,而换之以“统一主义者”,但意思其实是一样的——联邦党人破坏了联邦与州政府之间必要的平衡,威胁了他所珍视的共和政府的真正原则。

在杰斐逊的暮年,马歇尔获得了远高于其他反对党领袖的地位,并掌控着能打破共和原则的权力。马歇尔法庭的判决不断震慑着杰斐逊;而马歇尔的影响力居然征服了最高法院的共和党人法官,这更让杰斐逊余恨连连。杰斐逊曾提醒他自己委任的第一位最高法院法官约翰逊:国家面临的最大危险,就是“最高

法院那种悄无声息地将国家一体化的行为。”[4]但是，看起来很不妙，没有什么能阻挡马歇尔。*[5]

2.

1826年7月4日去世前不久，杰斐逊考虑过在他所有的功绩中哪些事能镌刻到墓碑上。不难理解，他排除了所有跟马歇尔斗争的内容。他对马歇尔反复的指责其实就表明了这一点：在与首席大法官的斗争中，杰斐逊不是胜利者。马伯里案时，杰斐逊还没有明确意识到马歇尔这个判决的深意。后来回顾往事，尤其是看到马歇尔作出一个个巩固联邦权威的判决时，杰斐逊才认识到，对手已经变成了可怕到似乎不可战胜的敌人。杰斐逊的州权理念，在马歇尔法庭的判决中一次次落败。

赋闲之后，杰斐逊从未改变自己一贯的信仰——联邦政府与各州象征着彼此独立而平等的主权。大多数激进派共和党人都支持这一立场。而温和派人士，如麦迪逊和门罗，虽是杰斐逊多年盟友，却更认可一个强大联邦政府的重要性。特别是麦迪逊，他明确主张，当联邦大权和州权相冲突时，根据宪法，联邦优先。

杰斐逊的州权哲学在他身后得到了重生，但它的实际应用很可能会让他骇然。杰斐逊毕竟坚持各州“联合”这一“合众国”立场，虽然他所提出的强固联邦之药方与马歇尔迥然。而在他去世10年后，卡尔霍恩发展了一套自己的州权哲学，来论证南部各州从联邦中分离出去的合理性。到了20世纪，几位州长（如阿肯色州的奥瓦尔·福伯斯）为推行种族隔离政策，也极力主张州权，以反对联邦最高法院的反种族隔离主义原则；针对福伯斯等人的不合作态度，沃伦法庭在1958年援引马歇尔在马伯里案中的意见，重申：宪法的含义是什么，最终得由联邦最高法院说了算。[6]

今日，联邦最高法院5名保守派成员组成的多数派再度提出了扩张州权的主张。[7]在首席大法官伦奎斯特的领导下，这个多数派重新解读了宪法的要义，限制了国会依据贸易条款行使权力的范围。杰斐逊1789年提出的州权哲学，其部分要旨在于保护个人权利不受联邦政府侵犯。伦奎斯特法庭的保守派却忽略

---

* 比如，1824年，马歇尔不仅在吉本斯案，还在“奥斯本 *v.* 联邦银行”案中撰写了最高法院的意见。在后一案件的意见中，马歇尔再次否决了州政府提出的这些主张——一州可以对国家银行征税，并且依据宪法第十一项修正案，不受联邦法院管辖。

了这个意图,他们作出的判决往往削弱了政府对个人的保护,比如将旨在保护妇女免受暴力伤害的联邦法律宣布为违宪。另外,他们在运用州权哲学时颇具偏向性,"布什 *v.* 戈尔"案的判决就是绝佳的范例。[8]这一判决推翻了佛罗里达州最高法院重计选票的指令,最终将2000年总统选举的胜利送给了小布什。我们只能感怀并设想一番:如果马歇尔法庭决定把1800年总统选举的胜利判给亚当斯或者伯尔,杰斐逊会如何反应?

在筛选自己的事迹时,杰斐逊没有提及他在1798年采取的主动进攻策略(与麦迪逊合作)。这一策略曾有效地把公众的注意力转移到了《客籍法》与《惩治煽动法》上,为其当选总统铺平了道路。他也排除了在第一个任期内颇为成功的温和执政路线,这可是他能获得连任的首要原因。他甚至放弃了购买路易斯安娜地区一事,要知道,他在这次堪称完美的交易谈判中,居功至伟。

最终,他把自己最卓著的公共成就缩减为3项。第一,他起草了《独立宣言》;第二,他起草了弗吉尼亚《宗教自由法案》;第三,他创建了弗吉尼亚大学。最后一项成就是他晚年所致力的事业。总体看来,杰斐逊的选择是明智的。后人认同了他的这番自我评判,这3项事业已成为象征美国价值的重要标志。在夏洛茨维尔建立一所公立大学的计划,体现了杰斐逊的信念——每个公民,都可以通过接受教育而获取知识,不断发展自身。而《独立宣言》和《宗教自由法案》,不仅是光辉的政治文献,也是关于代议民主和个人自由的范例式杰作,均已成为不朽经典。

3.

1826年春,哈佛教授贾雷德·斯帕克斯赶到里士满,约见时下关于乔治·华盛顿生平的首要权威——首席大法官马歇尔。当时,斯帕克斯正在编辑华盛顿文集。他从衰朽的木门走进马歇尔的宅院,询问来应门的老妇:主人在哪里?她指向院子一角的小木屋。斯帕克斯走过去敲门,"门开了,是个身材高大的人,衣着非常朴素,但神情令人肃然起敬,态度也殷切和蔼"。马歇尔很欢迎斯帕克斯的来访。在接下来的1个小时中,两人讨论了华盛顿的信件,还有他们共同感兴趣的其他学术问题。斯帕克斯回忆,谈话结束后,"在首席大法官文雅而友好的挥别中,我很愉快地离开了那里"。他总结:"所有与他相关的事物,都有着某种一致性;房屋、土地、办公室,都跟他本人一样,简单而朴素。"[9]

在斯帕克斯造访那年,马歇尔已经"七十好几",[10]颇为忧心,也更频繁地谈

到流年似水。最高法院1826年的审理期内，马歇尔写信告诉波莉，他疲乏的身体，乐于裹着羊毛外套，坐在温暖的火堆旁："一个像我这样的老人，会感觉到家是最舒服的地方，老伴是在尘世的相依，有你相守是最快乐的事"。[11]那段日子，他不时怀旧，回忆起当年追求波莉的往事。他愉悦地重温：在约克敦和威廉斯堡的舞会上，波莉是那个漂亮的小姑娘，最初拒绝了他；但在波莉的表妹给他寄去了波莉的一缕头发后，他重新展开对她的追求。

马歇尔向波莉保证，在最高法院的审理期内，他不会改变日常养生习惯。他起得很早，7点钟前会徒步行走3英里；然后，坐下来，研究即将审理的案子；忙碌一天后，他会享受一顿丰盛的晚餐，与同僚们分享马德拉岛的白葡萄酒；接下来，会睡个安稳觉。马歇尔在华盛顿像蜜蜂一样劳碌的生活，有时也能通过一两次社交活动舒缓一下，比如他会经常接受昆西总统的邀请。

跟杰斐逊一样，马歇尔在年老时也屡屡为财政上的问题所困扰。但不同于杰斐逊，马歇尔是被他那些不争气的儿子所累。大儿子约翰花钱大手大脚，是造成马歇尔财政困顿的主要原因。"我儿子约翰奢侈的作风让我倍感压力，"[12]马歇尔写信给一个银行家。此人负责划转马歇尔账户上的钱以支付约翰的债务。小儿子詹姆斯并不比哥哥更让人省心。"你欠下那么多债务，让我吃惊，也让我伤心，"首席大法官写信跟詹姆斯说，"如果能听说约翰开始偿还债务，而不是把钱花在巴尔的摩或其他地方玩乐，我会很开心。"[13]

正如与亚当斯通信让杰斐逊在老年面临经济和健康上的麻烦时获得了一些宽慰，马歇尔与斯托里的信件来往(当最高法院不在审理期的时候)对他来说仿佛有效的补药。有时，两人只是感谢彼此的小礼物(斯托里在马萨诸塞弄到的一百磅鳕鱼；马歇尔送出的一桶弗吉尼亚火腿)。一次，马歇尔听说斯托里在对Phi Beta Kappa* 的演讲中列举了自己钟爱的女性作者，不禁优雅地打趣。"我有点小小的失落，"他告诉斯托里，"我发现你的名单中没有(简·)奥斯汀小姐的名字。"马歇尔奉劝斯托里加上简·奥斯汀："她的才智还没能施展，她还没飞到鹰隼的高度，但她令人愉快、有趣、恬静。"他半严肃半开玩笑地总结："我希望你能为这个疏忽而道歉。"[14]

更多时候，马歇尔与斯托里之间的通信是关于政治的和谐交流，探讨国家的

---

* 美国的一个荣誉团体，1776年建立，最初是一个社交性团体，后来变成纯粹的学生荣誉组织，并在200多所院校设有分会，凡在大学期间学习成绩非常优异的学生，即被选入该团体。Phi Beta Kappa是三个希腊字母ρ，β，γ的音读；该团体的格言是"哲学是人生的导引"，此格言由三个希腊词组成，每个词的第一个字母分别是ρ，β，γ。——译注

未来(这与杰斐逊、亚当斯之间的通信不同)。马歇尔对安德鲁·杰克逊在政坛的节节得势感到担忧,更失望于杰克逊那些疯狂的支持者对昆西总统和国务卿克莱的攻击。让马歇尔郁闷的是,他支持昆西在1828年连任的态度,被一家马里兰的民主党报纸披露。这家报纸援引他的说法:"要是杰克逊当选了,政府可能最终解体。"[15]马歇尔很快发表声明否认他说过此话,但他同时也承认自己希望昆西连任。[16]

1830年,南卡罗莱纳的卡尔霍恩(时任杰克逊的副总统)领导的南部各州分离运动势头越来越猛。马歇尔越来越担心。后来杰克逊发表公开声明,谴责卡尔霍恩,反对分裂,这让马歇尔又惊又喜。他告知斯托里自己很高兴读到麦迪逊在《北美评论》上发表的一篇文章。文章澄清了1798年经麦迪逊推动而出台的《弗吉尼亚提案》的真正内涵,并坦率地表达了对联邦至上原则的支持。"麦迪逊先生又做回了他自己,"马歇尔的赞赏溢于言表,"他终于澄清了他在任时的主张;虽然他拐弯抹角地暗示自己不同意我们法庭的意见,但我们还是原谅他吧。他文雅的言辞与杰斐逊先生加在我们身上的那些话语,真是天壤之别!"[17]

马歇尔从未改变他对杰斐逊的反感。杰斐逊去世后,他的孙子公开了他那些倡议各州主权、谴责联邦党人政策的信件。马歇尔毫不客气地还击,认为这些信件"无中生有地多次诽谤我"。马歇尔写信告诉亨利·李,早在杰斐逊担任华盛顿内阁的国务卿时,他就开始置疑杰斐逊的政策和原则的合理性。"我从不认为他是正确的,"马歇尔强调,"我也从不认为他是一个睿智、周全和实事求是的政治家。"那么多年来,杰斐逊做的任何事都没让马歇尔改变"这样的看法"。[18]

马歇尔的暮年并不比杰斐逊好多少。他的健康逐渐恶化。自1831年波莉去世后,他就一蹶不振。联邦的前景依然让他悲观,因为分裂运动并没有消停。在联邦最高法院,马歇尔经年培育的那种惊人的和谐一致也瓦解了,常常有3到4位法官写出自己的审理意见。而且,最高法院的多数派在立场上开始从维护联邦权威转向了支持各州政府(后来,在马歇尔的继任者、首席大法官罗杰·坦尼的领导下,这样的转变逐渐加速)。与此同时,最高法院的声誉下降了。1832年,针对佐治亚州与切诺基族印第安人的纷争,马歇尔写出的审理意见,足以进入他最具影响力的判决之列,[19]但这一判决遭到佐治亚州的公开反对,杰克逊总统也予以抨击。

"我明白,我老朽的身躯已经不能复原了,"马歇尔在1835年4月的最后一

天写信给书记员理查德·彼得斯,"如果我能找到一个磨坊,把老朽磨碎,再重塑年轻,我就可以尽情挥洒从前的精力,享受生活的欢乐。既然这是不可能的,我就只好满足于对自己的身体修修补补,苟延残喘。"[20]两个多月后,他在办公室里过世。

4.

马歇尔生性低调,要他评价自己的历史地位,会颇不自然。1827 年,斯托里请他写个自传纲要,他就显出了这种尴尬。"我生活中的事情毫不重要,除了自家人外,别人不会认为有价值保留或传播,"[21]马歇尔这样回答斯托里。但他还是说服了自己,给斯托里寄去了一个条理清晰而内容丰富的叙述,主要是关于他被任命为首席大法官之前的生活。除了罗列生命中前 45 年的事情,他还重申了自己的信念——强大的联邦政府对于国家的存续是必要的。

墓碑上,马歇尔只刻上出生的日子、迎娶波莉的日子和去世的日子。至于功绩如何,则留给他人评说。斯托里写了一句有诗意的献词:"伟大的人,良善的人,睿智的人。"[22]其他立场不同的政坛人物,也都称颂马歇尔。杰克逊说,马歇尔的审理意见,"让他进入了那个时代最伟大人物的行列"。[23]

马歇尔给后世的遗产,不需要颂词,也足以流芳。他在伯尔案中的意见,后来被引为先例,以阐明无人能凌驾于法律,总统亦不例外。在伯尔案过了 167 年后,这一宪法公理在"美国 *v.* 尼克松"一案[24]中产生了最为戏剧化的回声。首席大法官伯格宣布了法庭的一致意见,否定了尼克松关于行政特权的主张,坚持要他把水门事件的录音带交给特别检察官。一个多星期之后,尼克松终于交出了录音带。3 天后,他宣布辞职。

马歇尔对美国的贡献,无可取代。这可从最高法院官方文献《联邦最高法院报告》的早期档案中找到大量例证。其中,马伯里案的意见,毋庸置疑,处于首位。通过这个意见,他为联邦最高法院的独立地位打下了根基。他的贡献,还体现在后来从麦卡洛克案到吉本斯案这一系列纷争的判决意见中。他关于一个强大联邦政府的信念,经由这些案件,转化成了宪法原则。

他是联邦最高法院的第四任首席大法官。他那些判决意见犹如联邦司法机构的一块块基石,因此,今天,他被称为"伟大的首席大法官"。[25]

注 释

关于杰斐逊和马歇尔两位人物的图书资料，可谓数量繁多、层出不穷。我尽量将注释中出现的书目局限在我所使用到的主要原始材料及基本的二手著作范围内。本书所涉的史实，基本来源于已经面世的杰斐逊作品的三种权威版本：朱利安·博伊德（Julian P. Boyd）等编《托马斯·杰斐逊文集》（*The Papers of Thomas Jefferson*）（28卷）、保罗·福特（Paul L. Ford）编《托马斯·杰斐逊著作集》（*The Works of Thomas Jefferson*）（12卷）以及利普斯科姆（A. Lipscomb）与伯格（A. Bergh）合编《托马斯·杰斐逊作品集》（*The Writings of Thomas Jefferson*）（20卷）。此外，我还用到了从弗吉尼亚大学奥尔德曼图书馆、夏洛茨维尔杰斐逊国际研究中心、位于波士顿的马萨诸塞州历史学会以及国会图书馆收集来的跟杰斐逊相关的史料。《约翰·马歇尔文集》（*The Papers of John Marshall*）现已出版了10卷。我曾在威廉与玛丽学院、威廉姆斯堡学院以及弗吉尼亚学院查阅马歇尔的书信；当时，弗吉尼亚学院的查尔斯·霍布森（Charles F. Hobson）教授正着手编辑《马歇尔文集》的最后一卷。有关杰斐逊的最重要的传记，应该是杜马·马隆（Dumas Malone）所著的6卷本系列丛书：《杰斐逊与他的时代》（*Jefferson and His Times*）。同时，我发现梅里尔·佩特森（Merrill Peterson）所著的《托马斯·杰斐逊与新生国家》（*Thomas Jefferson and the New Nation*）（1970）也相当有价值。阿尔伯特·贝弗里奇（Albert J. Beveridge）的4卷本传记《约翰·马歇尔生平》（*The Life of John Marshall*），目前被认为是有关马歇尔研究的标准文本。不过，同样优秀且更加客观的马歇尔传记，当推让·爱德华·史密斯（Jean Edward Smith）的《约翰·马歇尔：定义国家的人》（*John Marshall: Definer of a Nation*）（1996）。

大部分注释都一目了然。对于书中频繁引用的书目，我采用缩略形式。如：引自《约翰·马歇尔文集》第9卷第179页，缩写为JMP9p179。又如：联邦最高法院司法判决、法律评论及法律方法，见"马伯里*v.*麦迪逊"案（*Marbury v. Madison*），1 Cranch 137[1803]，* 意为最高法院于1803年判决，判决意见载于威廉·克兰奇（William Cranch）编撰的司法判例第1卷，自第137页开始。其后的最高法院判例则主要

---

* 威廉·克兰奇（William Cranch）是1801至1815年间负责收集、整理及出版最高法院判决相关报道的人。当时，这些报道的出版物以他的名字命名。马伯里案的报道出现在Cranch第一卷，故为1 Cranch。——译注

引自《联邦最高法院报告》,如:"美国 *v.* 尼克松"案(US v. Nixon)引自 418 US 683(1974)。某一评论文章引自 100 Yale LJ229(1990),意为该文章 1990 年出版,载于《耶鲁法律学刊》(*Yale Law Journal*)第 100 卷第 229 页。

略 语 表

AB—Albert J. Beveridge, *The Life of John Marshall*

DM—Dumas Malone, *Jefferson and His Time*

JES—Jean Edward Smith, *John Marshall: Definer of a Nation*

JMP—*Papers of John Marshall*, Charles F. Hobson. et al., eds.

MP—Merrill Peterson, *Thomas Jefferson and the New Nation*

TJPLC—Thomas Jefferson Papers, Library of Congress

TJPAL—Thomas Jefferson Papers, Alderman Library, University of Virginia

TJPMHS—Thomas Jefferson Papers. Massachusetts Historical Society, Boston

TJPJB—*Papers of Thomas Jefferson*, Julian P. Boyd, et al., eds.

TJWPF—*Works of Thomas Jefferson*, Paul L. Ford, editor

TJWL&B—*Writings of Thomas Jefferson*, A. Lipscomb and A. Berg, eds.

序 曲

〔1〕《独立宣言》,TJPJB1pp.429－32.

〔2〕同上,p. 426,杰斐逊此处指奴隶贸易,这是他严厉谴责乔治三世的地方。

〔3〕杰斐逊的苦涩回忆,TJPJB9p364

〔4〕现代历史学家,Willard S. Randall, *Thomas Jefferson: A Life* (1993), pp. 412, 413; C. R. Richardson. "The Fragile Memory: Thomas Jefferson at the Court of George III," *Eighteenth Century Life*, vol. 6 (1981), pp. 1－16.

〔5〕会晤卡马森侯爵,TJPJB9p364.

〔6〕杰斐逊致佩吉,1786 年 5 月 4 日,同上,p. 446.

〔7〕同上,p. 445.

〔8〕亨利的演说,Jonathan Eliot, ed. *The Debates in the Several State Conventions on the Adaption of the Federal Constitution*, vol. 3 (1907), pp. 41－43.

〔9〕John Marshall, *An Autobiographical Sketch*, John S. Adams, ed. (1937), pp. 9,10.

〔10〕JMPlpp256－70.

〔11〕Eliot, ed., *Debates*, p. 578.

〔12〕TJPJB9p278.

〔13〕H. Syrett, ed., *Papers of Alexander Hamilton*, vol. 8 (1965)., p. 107.

〔14〕杰斐逊致玛莎·杰斐逊·兰道夫,1792 年 3 月 22 日,TJPJB23p326.

〔15〕汉密尔顿致卡林顿,Syrett, *Hamilton Papers*, vol. 11, p. 439.

〔16〕杰斐逊与总统谈话的备忘录,1792, TJPJB23pl86.

〔17〕杰斐逊致爱德华·拉特利奇,1795 年 11 月 30 日,TJPJB28p542.

〔18〕杰斐逊致麦迪逊,1795 年 11 月 26 日,TJWPF8p197.

〔19〕参见杰斐逊致约翰·道森,1798 年 3 月 21 日,TJPJB10p99.

〔20〕杰斐逊致菲利普·梅茨,1796 年 4 月 24 日,TJWPF8p235.

第一幕 “骗子的谈判”

〔1〕James Morton Smith, ed.. *the Republic of Letters: the Correspondence Between thomas Jefferson and James Madison*, 1776－1826, vol. 2 (1995). p. 997.

〔2〕杰斐逊对众议院行动的反应,1798 年,同上。

〔3〕杰斐逊致霍雷肖·盖茨,1798 年 2 月 21 日,TJWPF8p371.

〔4〕麦迪逊致杰斐逊, 1798 年 2 月 12 日, Smith, *Republic of Letters*, vol. 2. p. 1018.

〔5〕杰斐逊致约翰·埃普斯,1798 年 4 月 11 日,TJPAL.

〔6〕同上。

〔7〕同上。

〔8〕杰斐逊致约翰·埃普斯,1798 年 5 月 6 日,TJPAL.

〔9〕 杰斐逊致约翰·佩吉,1798年6月6日,TJPAL.

〔10〕 杰斐逊致约翰·佩吉,1798年6月6日,TJPAL.

〔11〕 马歇尔致平克尼,1798年4月15日,JMP3p463.

〔12〕 杰斐逊,"Anas," TJWPF1p355.

〔13〕 *New York Commercial Advertiser*, June 18. 1798.

〔14〕 杰斐逊致麦迪逊,1798年6月21日,TJWPF8p439.

〔15〕 杰斐逊致埃德蒙·彭德尔顿,1799年1月21,TJWPF9p27.

〔16〕 *Aurora*, June 21, 1798.

〔17〕 JMP3p471.

〔18〕 同上,p. 472.

〔19〕 马歇尔致蒂莫西·皮克林,同上,p. 485.

〔20〕 同上,p. 468.

〔21〕 同上,p. 471.

〔22〕 AB2p. 348.

〔23〕 同上,p. 351.

第二幕 "巫婆的统治"

〔1〕 杰斐逊致马歇尔,1797年1月1日,TJWPF8p262.

〔2〕 Richard N. Rosenfeld, *American Aurora* (1997), p. 3.

〔3〕 James Morton Smith, *the Alien and sedition Laics and 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1956), p. 9.

〔4〕 DM3p375.

〔5〕 MPp604.

〔6〕 杰斐逊致马歇尔,1798年6月7日,TJWPF8p434.

〔7〕 Smith, *Freedom's Fetters*, p. 142.

〔8〕 MPp606.

〔9〕 杰斐逊致P. 菲茨休,1797年6月4日,TJWPF8p302.

〔10〕 Smith. *Freedom s Fetters*, p. 224.

〔11〕 Ibid., p. 229.

〔12〕 Ibid., p. 250.

〔13〕 Ibid., p. 267.

〔14〕 马歇尔致皮克林,1798年8月11日,JMP3p485.

〔15〕 关于杰斐逊对《惩治煽动法》的态度,参见 Leonard W. Levy, *Jefferson and Civil Liberties: the Darker Side* (1963).

〔16〕 杰斐逊致W. 穆福德,1799年6月18日,TJPLC.

〔17〕 关于杰斐逊与麦迪逊在起草《肯塔基提案》和《弗吉尼亚提案》方面的合作,参见 Adrienne Koch. *Jefferson and Madison: the Great Collaboration* (1950); Adrienne Koch and Harry Ammon, "The Virginia and Kentucky Resolutions: An Episode in Jefferson's and Madison's Defense of Civil Liberties," *William and Mary*

Quarterly, vol. 5 (1948): DM3pp395 –409.

〔18〕 《肯塔基提案》草案,TJPLC.

〔19〕 杰斐逊致约翰·泰勒,1798 年 6 月 1 日,TJWPF8p431.

〔20〕 杰斐逊致麦迪逊,1798 年 11 月 17 日,同上,p. 407.

第三幕 责 任 感

〔1〕 马歇尔致波莉,1798 年 8 月 18 日,JMP3p363.

〔2〕 同上,p. 482.

〔3〕 马歇尔致华盛顿,1798 年 3 月 8 日,同上,p. 399.

〔4〕 华盛顿致皮克林,1798 年 4 月 16 日,Worthington C. Ford, ed., *The Writings of George Washington*, vol. 13 (1889), p. 495.

〔5〕 James Morton Smith, *Freedom's Fetters*, p. 285.

〔6〕 AB2p357.

〔7〕 同上,p. 354.

〔8〕 关于马歇尔拜访华盛顿,参见 James K. Paulding, *A Life of Washington*, vol. 2, (1835), pp. 191, 192; 以及 AB2pp374 –79; JES pp240 –42.

〔9〕 马歇尔致皮克林,1798 年 9 月 9 日,JMP3p508.

〔10〕 关于《弗吉尼亚报》与马歇尔的问答,参见 JMP3pp502,503.

〔11〕 AB2p390.

〔12〕 同上,p. 391.

〔13〕 同上,p. 392.

〔14〕 同上,p. 396.

〔15〕 马歇尔致皮克林,1798 年 10 月 15 日, JMP3p516.

〔16〕 AB2p397.

〔17〕 "鹿皮"所写的不实文章,*Virginia Gazette*, Oct. 9, 1798.

〔18〕 皮克林追究起诉,JMP3p497.

〔19〕 马歇尔致皮克林,1798 年 10 月 22 日,p. 520.

〔20〕 TJ to STM, Oct. 11,1798, TJWPF8p450.

〔21〕 杰斐逊致约翰·泰勒,1798 年 11 月 26 日,TJWPF8p481.

〔22〕 Adrienne Koch, *Jefferson and Madison*, p. 190.

〔23〕 同上,p. 191.

〔24〕 AB2p400.

〔25〕 关于联邦党人的辩护,参见同上,pp. 402 –6.

〔26〕 贝弗里奇在书中直言,马歇尔就是作者。同上,p. 402.

〔27〕 其后的学者认为作者应该是李,参见 JMP3pp499, 500; JESp601n.

〔28〕 华盛顿致马歇尔,1798 年 12 月 30 日,JMP3p531.

〔29〕 马歇尔致华盛顿,1799 年 1 月 8 日,JMP4p3

〔30〕 杰斐逊致埃尔布里奇·格里,1799年1月26日,TJWPF9p15.

〔31〕 马歇尔致埃尔布里奇·格里,1798年11月12日,JMP3p521

〔32〕 马歇尔的证词,1798年11月12日,同上,p. 521.

〔33〕 马歇尔致华盛顿,1799年1月8日,JMP4p4.

〔34〕 亨利对马歇尔的溢美之词,AB2p412 JES248.

〔35〕 关于杰斐逊对亨利的看法,参见MPp43;另,杰斐逊致T. 考克斯,1799年5月21日,TJW-PF9p68.

〔36〕 TJWPF9p65.

〔37〕 马歇尔致詹姆斯,1799年4月3日,JMP4p10.

〔38〕 关于里士满选举日,参见AB2pp413－15;JESpp249, 250.

〔39〕 华盛顿致马歇尔,1799年5月5日,JMP4p13.

〔40〕 杰斐逊致阿奇博尔德·施特劳斯,1799年5月14日,TJWPF9p67.

〔41〕 杰斐逊致T. 考克斯,1799年5月21日,同上,p. 69.

〔42〕 马歇尔致华盛顿,1799年5月16日,JMP4p15.

〔43〕 AB2p419.

第四幕 总统保卫战

〔1〕 杰斐逊致托马斯·曼·伦道夫,1799年1月17日,TJPMHS.

〔2〕 Page Smith, *John Adams*, vol. 2 (1962), p. 1000

〔3〕 AB2p424.

〔4〕 杰斐逊致麦迪逊,1799年2月19日,TJWPF9p53.

〔5〕 杰斐逊致门罗,1799年2月19日,同上,p. 56.

〔6〕 马歇尔致皮克林,1799年8月25日,JMP4p22.

〔7〕 马歇尔对于亚当斯讲话的回应,JMP4p39.

〔8〕 同上,,p. 46.

〔9〕 马歇尔致詹姆斯,1799年12月16日,JMP4p44.

〔10〕 同上。

〔11〕 马歇尔致亚当斯,1799年12月29日,JMP4p50.

〔12〕 杰斐逊致利文斯通,1800年4月30日,TJWPF9p132.

〔13〕 关于罗宾森案,参见10 *Annals of Congress*, 6th Cong. 1st Sess. (1800); JMP4pp82－109; 关于此案的当代研究,参见Larry D. Cress, "The Jonathan Robbins Incident: Extradition and Separation of Powers in the Adams Administration," 111 *Essex Institute Historical Collection* 99 (1975); Ruth Wedgwood, "The Revolutionary Martyrdom of Jonathan Robbins," 100 *Yale L. J.* 229 (1990).

〔14〕 *Aurora*, Aug. 12,1799.

〔15〕 *Aurora*, Oct. 9,1799.

〔16〕 杰斐逊致平克尼,1799年11月29日,TJWPF9P87.

〔17〕 10 *Annals*, 6th Cong., 1st Sess., p. 511.

〔18〕 马歇尔的辩论发言,同上,pp. 596－618;亦可参见 JMP4pp82－109.

〔19〕 马歇尔致鲁本·乔治,1800 年 3 月 16 日,JMP4pl14.

〔20〕 转引自 John F. Dillon, ed., *John Marshall*: *Life*, *Character and Judicial Service*, vol. 3 (1903), pp. 357,358.

〔21〕 关于加勒廷沉默的报道,参见 AB2p473;JESp262.

〔22〕 最近的研究包括 Cress, "Robbins Incident"; Wedgwood, "Revolutionary Martyrdom".

〔23〕 Ralph A. Brown, *The Presidency of John Adams*(1975), p. 176.

〔24〕 同上。

〔25〕 John Marshall, *An Autobiographical Sketch*, pp. 28－29.

第五幕　变革前夕

〔1〕 杰斐逊致麦迪逊,1799 年 2 月 26 日,TJWPF9p61.

〔2〕 杰斐逊致约翰·泰勒,1798 年 11 月 26 日,TJWPF8p480.

〔3〕 杰斐逊致麦迪逊,1799 年 1 月 30 日,TJWPF9p31.

〔4〕 杰斐逊致威尔逊·卡里·尼古拉斯,1799 年 9 月 5 日,同上,p. 80.

〔5〕 共和党的前景,杰斐逊致查尔斯·平克尼,1799 年 10 月 29 日,同上,p. 86.

〔6〕 杰斐逊致格里,1799 年 1 月 26 日,同上,p. 17.

〔7〕 杰斐逊致威廉·贝奇,1800 年 2 月 2 日,TJPAL. 107.

〔8〕 同上。

〔9〕 杰斐逊致托马斯·曼·伦道夫,1800 年 2 月 2 日,TJWPF9plll.

〔10〕 杰斐逊致约翰·布雷肯里奇,1800 年 1 月 29 日,同上,p. 106.

〔11〕 James Morton Smith, *Freedom's Fetters*, p. 277. 关于《客籍法》与《惩治煽动法》的诉讼案件,参见同上,又见 Leonard W. Levy, *Legacy of Suppression*: *Freedom of Speech and Press in Early American History* (1960); Francis Wharton, *State Trials During the Administrations of Washington and Adams* (1849).

〔12〕 *Aurora*, March 17,1800.

〔13〕 10 *Annals*, 6th Cong., 1st Sess., p. 117.

〔14〕 同上。

〔15〕 亚当斯致皮克林,1799 年 8 月 3 日,C. Adams, ed. *Works of John Adams*, vol. 9 (1856), p. 13.

〔16〕 Smith, *Freedom Fetters*, p. 314.

〔17〕 同上。

〔18〕 *Gazette of the United States*, April 24, 1798.

〔19〕 James T. Callender, *The Prospect Before Us*, pp. 126,127.

〔20〕 Wharton, *State Trials*, pp. 688－90.

〔21〕 杰斐逊致卡伦德,1799 年 10 月 6 日,TJWPF9p84.

〔22〕 门罗致杰斐逊,1800 年 5 月 25 日,同上。

〔23〕 Smith, *Freedom Fetters*, p. 343.

〔24〕 同上,p. 345.

〔25〕 杰斐逊致门罗,1800 年 5 月 26 日,TJWPF9p136.

〔26〕 Smith, *Freedom Fetters*, p. 347.

〔27〕 同上,p. 352.

〔28〕 *Richmond Examiner*, June 6, 1800.

〔29〕 马歇尔后来的评论,见第 9 章,p. 212.

〔30〕 关于杰斐逊对于卡伦德的支持,参见 DM3p332.;相反的观点,请见 Joseph J. Ellis, *Founding Brothers* (2000), pp. 208, 209;David McCullough, *John Adams* (2001), p. 584.

〔31〕 马歇尔致乔治·塔克,1800 年 11 月 18 日,JMP6p15.

第六幕 "杰斐逊的锋芒"

〔1〕 MPp632.

〔2〕 杰斐逊致门罗,1800 年 3 月 26 日,TJPAL.

〔3〕 杰斐逊致麦迪逊,1800 年 11 月 26 日,Smith, *Republic of Letters*, vol. 2, p. 1121.

〔4〕 关于杰斐逊选情的预测,参见杰斐逊致麦迪逊, 1800 年 3 月 8 日,同上,p. 1129.

〔5〕 汉密尔顿致约翰·杰伊,1800 年 5 月 7 日,Syrett, *Hamilton Papers*, vol. 24, p. 465.

〔6〕 汉密尔顿致西奥多·塞奇威克,1800 年 5 月 4 日,同上,p. 453.

〔7〕 杰斐逊致吉迪恩·格兰杰,1800 年 8 月 13 日,TJWPF9 p139.

〔8〕 *Gazette of the United States*, Sept. 10,1800.

〔9〕 Willard S. Randall, *Thomas Jefferson*, p. 542.

〔10〕 杰斐逊致门罗, 1800 年 5 月 26 日,TJWPF9p136.

〔11〕 杰斐逊致本杰明·拉什,1800 年 9 月 23 日,同上,p. 148.

〔12〕 Brown, *John Adams*, p. 181.

〔13〕 关于杰斐逊对和平协议的看法,参见杰斐逊致麦迪逊,1800 年 9 月 17 日,TJWPF9p144.

〔14〕 关于马歇尔的看法,参见马歇尔致亚当斯,1800 年 9 月 17 日,JMP4p279.

〔15〕 马歇尔致鲁弗斯·金,1800 年 9 月 20 日,同上,p. 283.

〔16〕 JESp275.

〔17〕 DM3p488.

〔18〕 马歇尔致乔治·塔克,1800 年 11 月 18 日,JMP6p15.

〔19〕 马歇尔致查尔斯·科茨沃斯· 平克尼,1800 年 11 月 20 日,同上 p. 17.

〔20〕 马歇尔致查尔斯·科茨沃斯· 平克尼,1800 年 11 月 22 日,同上,p. 18.

〔21〕 平克尼致杰斐逊,1800 年 12 月 2 日,TJPLC.

〔22〕 杰斐逊致阿伦·伯尔,1800 年 12 月 15 日,TJWPF9p155.

〔23〕 杰斐逊致麦迪逊,1800 年 12 月 19 日,同上,p. 158.

〔24〕 杰斐逊致麦迪逊,1800 年 12 月 26 日,同上,p. 161.

〔25〕 马歇尔致爱德华·卡林顿,1800 年 12 月 28 日,JMP6p45.

〔26〕 马歇尔致汉密尔顿,1801 年 1 月 1 日,同上,p. 46.

〔27〕 汉密尔顿致奥利弗·沃尔科特, 1800 年 12 月 16 日, Syrett, *Hamilton Papers*, vol. 25, p. 257.

〔28〕 汉密尔顿致詹姆斯·贝亚德,1800年12月27日,同上,p. 277.

〔29〕 马歇尔致汉密尔顿,1801年1月1日,JMP6p46.

〔30〕 DM3p497.

〔31〕 阿伦·伯尔致杰斐逊 ,1800年12月23日,TJPLC.

〔32〕 杰斐逊致玛莎,1801年1月4日,TJWPF9p166.

〔33〕 亚当斯致格里,1800年12月30日,pp. 577 – 78.

〔34〕 John Marshall, *An Autobiographical Sketch*, p. 30.

〔35〕 同上。

〔36〕 杰斐逊致托马斯·曼·伦道夫,1801年1月29日,TJPMHS.

〔37〕 杰斐逊致玛莎,1801年1月26日,同上。

〔38〕 同上。

〔39〕 DM3p504.

〔40〕 杰斐逊致门罗,1801年2月15日,TJWPF9p179.

〔41〕 杰斐逊致约翰·泰勒,1801年2月15日,TJPMHS.

〔42〕 杰斐逊致马歇尔,1801年3月2日,JMP6p86.

〔43〕 马歇尔致杰斐逊,1801年3月2日,同上,p. 87.

第七幕 "危险最小"的分支

〔1〕 George L. Haskins, *History of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Vol. 2, pt. 1, *Foundations of Power: John Marshall*, 1801 – 1815 (1981), p. 82.

〔2〕 马歇尔致平克尼,1801年3月4日,JMP6p89.

〔3〕 马歇尔致鲁弗斯·金,1801年2月26日,同上,p. 82.

〔4〕 马歇尔致平克尼,1801年3月4日,同上,p. 89.

〔5〕 马歇尔致平克尼,1801年3月4日,同上,p. 89.

〔6〕 *Columbian Centinel*, 1801年3月4日.

〔7〕 Dumas Malone, *Jefferson and His Time.* Vol. 4, p. 17.

〔8〕 杰斐逊的就职演说,见 Adrienne Koch and William Peden, eds., *The Life and Selected Writings of Thomas Jefferson*(1944), p. 321 – 325.

〔9〕 杰斐逊关于"共和主义者和联邦主义者"的意思,见杰斐逊致亨利·诺克斯,1801年3月27日,TJWPF9p236;又见杰斐逊致约翰·狄金森,1801年7月23日,同上,p. 281.

〔10〕 马歇尔致平克尼,1801年3月4日,JMP6p89.

〔11〕 杰斐逊致迪金森,1801年3月6日,TJWPF9p201.

〔12〕 杰斐逊致詹姆斯·沃伦,1801年3月21日,TJPAL.

〔13〕 杰斐逊致塞缪尔·亚当斯,1801年3月29日,TJWPF9p239.

〔14〕 杰斐逊致迪金森,1801年3月6日,同上,p. 201.

〔15〕 杰斐逊致詹姆斯·沃伦,1801年3月21日,TJPAL.

〔16〕 杰斐逊致亨利·诺克斯,TJWPF9p237.

〔17〕 吉勒斯致杰斐逊,1801 年 3 月 16 日,TJPLC.

〔18〕 杰斐逊致约翰·埃普斯,1801 年 3 月 27 日,TJPAL.

〔19〕 Charles Warren,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History*, vol. 1, 1789 – 1835(1922), p. 193.

〔20〕 托马斯·杰斐逊致乔治·杰斐逊,1801 年 3 月 27 日,TJWPF9p.

〔21〕 马歇尔致詹姆斯,1801 年 3 月 18 日,JMP6p90.

〔22〕 Warren, *Supreme Court History*, vol. 1, p. 196.

〔23〕 杰斐逊致普里斯特利,1801 年 3 月 21 日,TJWPF9p218.

〔24〕 撤销《司法条例》,见杰斐逊致阿奇巴尔德·斯图亚特,1801 年 4 月 8 日,TJWPF9p247.

〔25〕 G. Edward White, *History of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vols. 3&4, *The Marshall Court and Cultural Change*, 1815 – 35(1988), pp. 184 – 91.

〔26〕 Haskins, *History*, vol. 2, pt. 1, p. 96.

〔27〕 同上,p. 91.

〔28〕 战利品案"塔尔博特 *v.* 塞曼",1 Cranch 1 (1801); 案件的背景信息,见 Haskins, *History*, vol. 2, pt. 1, pp. 482 – 485;JESpp291 – 95; Warren, *Supreme Court History*, vol. 1, p. 199.

〔29〕 当马歇尔说只有国会拥有宣战权时,他夸大了国会在战争中的权力。宪法第二章规定,总统是军事统帅。就在塔尔博特案时,杰斐逊使用了这一权力,授权海军保卫美国人的贸易生意免受北非海盗的侵害。

〔30〕 《联邦党人文集》,序言,E. Earle (1937) p. 504.

〔31〕 托马斯·杰斐逊的第一次国情咨文演说,Koch and Peden, *Jefferson's Life and Writings*, at p. 325.

〔32〕 "美国 v. 佩吉号帆船",1 Cranch 103 (1801); 背景信息见,Haskins, *History*, vol. 2, pt. 1, p. 162; JESpp296 – 98; Warren, *Supreme Court History*, vol. 1, p. 198.

〔33〕 Warren, *Supreme Court History*, vol. 1, p. 199.

〔34〕 "午夜法官",见第八幕。

〔35〕 杰斐逊致约翰·迪金森,1801 年 12 月 18 日,TJPLC.

〔36〕 杰斐逊致本杰明·拉什,1801 年 12 月 20 日,TJWPF9p345.

〔37〕 Richard E. Ellis, *The Jefferson Crisis*: *Courts and Politics in the Young Republic* (1971), p. 45.

〔38〕 同上。

〔39〕 同上,p. 46

〔40〕 杰斐逊致 M. 沃尔尼,1802 年 4 月 20 日,TJPLC.

〔41〕 Richard E. Ellis, *The Jefferson Crisis*: *Courts and Politics in the Young Republic* (1971), p. 57.

〔42〕 Haskins, *History*, vol. 2, pt. 1, p. 168.

〔43〕 马歇尔致沃尔科特,1802 年 4 月 5 日,JMP6p104.

〔44〕 马歇尔致佩特森,1802 年 4 月 6 日,同上,p. 105. 马歇尔后来对新职责又有了另外的想法,但他仍然认为他会尊重同事们的意见。见马歇尔致佩特森,1802 年 4 月 19 日,同上,p. 108.

〔45〕 致贝亚德的信,马歇尔致贝亚德,1801 年 4 月 12 日,同上,p. 106.

〔46〕 与贝亚德面对面的谈话,JESp306.

〔47〕 同上,p. 307.

〔48〕 Richard E. Ellis, *The Jefferson Crisis: Courts and Politics in the Young Republic* (1971), p. 61.

〔49〕 马歇尔致佩特森,1802年4月19日,JMP6p108;也见马歇尔致佩特森,1802年5月3日,同上,p. 117.

〔50〕 Haskins, *History*, vol. 2, pt. 1, p. 166.

〔51〕 "斯图尔特 v. 莱尔德",1 Cranch 299 (1803); 背景信息,见 Richard E. Ellis, *The Jefferson Crisis: Courts and Politics in the Young Republic* (1971), p. 63-65; Haskins, History, vol. 2, pt. 1, p. 180, 181.

〔52〕 马歇尔致平克尼,1802年11月21日,JMP6p125.

第八幕　马伯里先生错过的任命

〔1〕 马伯里一案的背景资料见: AB3pp101-56; Robert L. Clinton, *Marbury v. Madison and Judicial Review* (1989); Donald O. Dewey, *Marshall versus Jefferson: the Political Background of Marbury v. Madison* (1970); George L. Haskins, *History of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vol. 2, part. 1, *Foundations of Power: John Marshall*, 1801-1815, p. 182-204; Charles F. Hobson, *The Great Chief Justice and the Rule of Law* (1996), pp. 47-71;JMP6pp160-87;JESpp309-26; Kathryn Turner, "The Midnight Judges," 109 *U. of Pa. L. R.* 494 (1961); Warren,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History*, vol. 1, 1789-1835, p. 231-268.

〔2〕 马歇尔致詹姆斯,1801年3月18日,JMP6p90.

〔3〕 Haskins, *History*, vol. 2, part. 1, p. 166.

〔4〕 Warren, *Supreme Court History*, vol. 1, p. 204.

〔5〕 同上。

〔6〕 弹劾皮克林的程序,见第9章。

〔7〕 Donald O. Dewey, *Marshall versus Jefferson: the Political Background of Marbury v. Madison* (1970), p. 98.

〔8〕 李的诉讼主张见马伯里案,1 Cranch 137 (1803) at p. 138.

〔9〕 同上,p. 143.

〔10〕 同上,p. 144.

〔11〕 同上,p. 144.

〔12〕 马歇尔的意见,1 Cranch 137 (1803) at p. 154.

〔13〕 同上。

〔14〕 同上。

〔15〕 同上,p. 158.

〔16〕 同上,p. 163.

〔17〕 同上,p. 170.

〔18〕 同上,p. 167.

〔19〕 同上,p. 176.

〔20〕 同上,p. 177.

〔21〕 杰斐逊致阿比盖尔, 1804年9月11日, TJWL&B10p88.

〔22〕 杰斐逊致威廉·约翰逊,1823 年 6 月 12 日,in T. J. Randolph, ed., *Memoirs*, *Correspondence and Private Papers of Thomas Jefferson*, vol. 4 (1829), pp. 377 – 82.

第九幕 驱逐法官,此路难行

〔1〕 杰斐逊致利瓦伊·林肯,1803 年 8 月 30 日,TJWL&B10p417.

〔2〕 杰斐逊致 W. C. 尼古拉斯,1803 年 9 月 7 日,TJWPF10p10.

〔3〕 吉勒斯致杰斐逊,Richard E. Ellis, *The Jeffersonian Crisis*, p. 21.

〔4〕 杰斐逊致乔治·克林顿,1803 年 12 月 31 日,TJPAL.

〔5〕 Ellis, *Jeffersonian Crisis*, p. 164.

〔6〕 有关皮克林弹劾案的背景信息,请见 8 *Annals of Congress*, 1st Sess., (1804);Ellis, *Jeffersonian Crisis*, pp. 69 – 75; George L. Haskins, *History of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vol. 2, pt. 1, *Foundations of Power*, pp. 211 – 14, 234 – 38; Lynn W. Turner, "The Impeachment of John Pickering,"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April 1949.

〔7〕 Ellis, *Jeffersonian Crisis*, p. 71.

〔8〕 同上, p. 72.

〔9〕 Turner, "Impeachment," p. 493.

〔10〕 同上,p. 503.

〔11〕 杰斐逊致赛勒斯·格里芬,1802 年 7 月 7 日,TJPLC.

〔12〕 Ellis, *Jeffersonian Crisis*, p. 80.

〔13〕 杰斐逊致约瑟夫·尼科尔森, 1803 年 5 月 13 日,TJPLC.

〔14〕 Ellis, *Jeffersonian Crisis*, p. 81.

〔15〕 蔡斯弹劾案的背景信息,见 AB3pp157 – 222; Raoul Berger, *Impeachment: The Constitutional Problems* (1973); Ellis, *Jeffersonian Crisis*, pp. 76 – 107; Haskins, *History*, vol. 2, pt. 1, pp. 215 – 45; William H. Rehnquist, *Grand Inquests: The Historic Impeachments of Justice Samuel Chase and President Andrew Johnson* (1992); Warren, *Supreme Court History*, vol. 1, pp. 273 – 97.

〔16〕 蔡斯案的弹劾意见书见 *Annals of Congress* (8th Cong., 1st sess.) pp. 1237 – 40.

〔17〕 *Evening Post*, 1804 年 1 月 20 日.

〔18〕 马歇尔致蔡斯,1805 年 1 月 23 日,JMP6p347.

〔19〕 同上。

〔20〕 Rehnquist, *Grand Inquests*, p. 19.

〔21〕 *New York Evening Post*, 1805 年 2 月 6 日。

〔22〕 有关蔡斯案的审理情况见 *Annals*,8th Cong. 2nd Sess. (1805).

〔23〕 *Annals*,8th Cong. 2nd Sess. (1805), pp. 160, 161.

〔24〕 同上。

〔25〕 同上, p. 163.

〔26〕 同上, p. 251.

〔27〕 同上, p. 264.

〔28〕 同上, p. 266.

〔29〕 同上, p. 266.

〔30〕 AB3p. 196.

〔31〕 霍普金斯的主张见 *Annals*,8th Cong. 2nd Sess. (1805), pp. 354 – 94.

〔32〕 杰斐逊致乔治·海,1807 年 6 月 19 日,TJWPF10p403.

〔33〕 Rehnquist, *Grand Inquests*, p. 101.

〔34〕 *Annals*,8th Cong. 2nd Sess. (1805), p. 483.

〔35〕 伦道夫的总结陈词,同上,pp. 641 – 62.

〔36〕 同上,p. 662.

〔37〕 同上,p. 664.

〔38〕 参议院投票记载,同上,pp. 664 – 69.

〔39〕 *Annals*,8th Cong. 2nd Sess. (1805), p. 669.

〔40〕 Rehnquist, *Grand Inquests*, p. 110.

〔41〕 杰斐逊致托马斯·里奇,1820 年 12 月 25 日,TJWPF12p177.

〔42〕 Ellis, *Jeffersonian Crisis*, p. 105.

第十幕 背叛祖国

〔1〕 伯尔阴谋的背景信息见:Thomas P. Abernethy, *The Burr Conspiracy* (1958); AB3pp274 – 342; James A. Cabell, *The Trial of Aaron Burr* (1900); Matthew L. Davis, *Memoirs of Aaron Burr with Miscellaneous Selections from his Correspondence*, vol. 2 (1837); George L. Haskins, *History of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vol. 2, pt. 1, *Foundations of Power*, pp. 246 – 311; Mary – Jo Kline, ed., *Political Correspondence and Public Papers of Aaron Burr*, vol. 2 (1983); Milton Lomask, *Aaron Burr: The Conspiracy and Years of Exile, 1805 – 1836* (1982); Walter F. McCaleb, *The Aaron Burr Conspiracy and A New Light on Aaron Burr* (1966); Dumas Malone, *Jefferson and His Time*, vol. 5: pp. 215 – 370; David Robertson, *Reports of the Trials of Col. Aaron Burr*, 2 vols. (1808); JESPp348 – 374; Charles Warren,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History*, vol. 1, 1789 – 1835, pp. 301 – 15;JMP7pp3 – 165.

〔2〕 Lomask, *Aaron Burr* p. 15.

〔3〕 同上,p. 75.

〔4〕 Dumas Malone, *Jefferson and His Time*, vol. 5: p. 234.

〔5〕 Kline, ed., *Political Correspondence*,p. 986.

〔6〕 Lomask, *Aaron Burr*,p. 158.

〔7〕 同上,p. 168.

〔8〕 Dumas Malone, *Jefferson and His Time*, vol. 5: p. 244.

〔9〕 托马斯·杰斐逊公告,1806 年 11 月 27 日,TJWPFp. 301.

〔10〕 托马斯·杰斐逊年度演讲,1806 年 12 月 12 日,TJWPF10pp311 – 12.

〔11〕 杰斐逊致威尔金森将军,1807 年 1 月 3 日,TJWPF10p333.

〔12〕 托马斯·杰斐逊于 1807 年 1 月 22 日对国会所做的说明,见 TJWPF10pp345 – 50.

〔13〕 Warren, *Supreme Court History*, vol. 1, 1789 – 1835, p. 305.

〔14〕 有关马歇尔就伯尔曼一案的意见,参见4 Cranch 75(1807)。

〔15〕 同上,p. 101.

〔16〕 同上,p. 126.

〔17〕 同上,p. 135.

〔18〕 同上,p. 137.

〔19〕 Lomask, *Aaron Burr*, p. 217.

〔20〕 伯尔审判,"美国 v. 伯尔"案, 25 F. Cas. 1 (1807).

〔21〕 Cabell, *Trial*, p.9.

〔22〕 Robertson, *Reports* ,vol. 1 ,p. 4.

〔23〕 同上,p. 5.

〔24〕 25 Fed. Cas. P. 11.

〔25〕 同上,p. 12.

〔26〕 同上,p. 13.

〔27〕 同上,p. 15.

〔28〕 杰斐逊致约瑟夫・卡贝尔,1807 年 3 月 18 日,TJPAL.

〔29〕 杰斐逊致乔治・摩根,1807 年 3 月 26 日,TJPMHS.

〔30〕 杰斐逊致詹姆士・鲍登,1807 年 4 月 2 日,TJWPF.

〔31〕 杰斐逊致・吉勒斯,1807 年 4 月 20 日,同上,pp. 383, 385.

〔32〕 同上。

〔33〕 杰斐逊致海,1807 年 5 月 26 日,TJWPFp. 395.

〔34〕 同上。

〔35〕 Robertson, *Reports*, vol. 1 ,p. 128.

〔36〕 同上,p. 144.

〔37〕 同上,p. 145.

〔38〕 同上,p. 148.

〔39〕 杰斐逊致乔治・海,1807 年 6 月 19 日,TJWL&B11p228.

〔40〕 杰斐逊致西泽・罗德尼,1807 年 6 月 19 日,TJPMHS.

〔41〕 25 F. Cas. 34 (1807).

〔42〕 杰斐逊致乔治・海,1807 年 6 月 12 日,TJWPF10p398.

〔43〕 杰斐逊笔记,同上,pp. 406 – 7.

〔44〕 同上。

〔45〕 杰斐逊致乔治・海,1807 年 6 月 20 日,TJWPF10p404.

〔46〕 同上。

〔47〕 Lomask, *Aaron Burr*,p. 251.

〔48〕 Kline, ed. , *Political Correspondence*,p. 986.

〔49〕 Lomask, *Aaron Burr*,p. 254.

〔50〕 马歇尔致库欣,1807 年 6 月 29 日,JMP7p60.

〔51〕 25 F. Cas. 81 (1807).

〔52〕 Robertson, *Reports*, vol. 1, p. 378.

〔53〕 同上,pp. 433 – 51.

〔54〕 同上,p. 450.

〔55〕 同上,p. 454.

〔56〕 同上,p. 516.

〔57〕 同上,p. 555.

〔58〕 同上,p. 584.

〔59〕 Robertson, *Reports*, vol. 2, p. 64.

〔60〕 同上,p. 98.

〔61〕 同上,p. 337.

〔62〕 马歇尔的意见书见 25 F. Cas. 159 (1807).

〔63〕 同上,p. 165.

〔64〕 同上,p. 176.

〔65〕 同上,p. 179.

〔66〕 Robertson, *Reports*, vol. 1, p. 472.

〔67〕 同上,vol. 2, p. 550.

〔68〕 乔治·海致杰斐逊,1807 年 8 月 11 日,TJPLC.

〔69〕 杰斐逊致乔治·海,1807 年 9 月 4 日,同上。

〔70〕 杰斐逊致乔治·海,1807 年 9 月 4 日,TJWL&Bp360.

〔71〕 杰斐逊致乔治·海,1807 年 9 月 7 日,TJWL&Bp365.

〔72〕 同上。

〔73〕 乔治·海致杰斐逊,1807 年 10 月 15 日,TJPLC.

〔74〕 马歇尔致理查德·彼得斯,1807 年 11 月 23 日,JMP.

第十一幕　最后的交锋

〔1〕 关于河滨争议,见 George Dargo, *Jefferson's Louisiana: Politics and the Clash of Legal Traditions* (1975); W. B. Hatcher, *Edward Livingston* (1940); DM6pp55 – 73; JMP7pp276 – 88; TJWL&B6p57.

〔2〕 DM6p57.

〔3〕 同上, p. 59.

〔4〕 杰斐逊致 T. 考休茨科,1810 年 2 月 26 日,TJWL&B12p369.

〔5〕 杰斐逊致门罗,1823 年 2 月 21 日,TJWPF12p276.

〔6〕 杰斐逊致麦迪逊,1810 年 10 月 15 日,TJWPF11p151.

〔7〕 乔治·海致杰斐逊,1810 年 7 月 15 日,TJPLC.

〔8〕 马歇尔在"利文斯通 v. 杰斐逊"案中的意见,见 JMP7p282.

〔9〕 同上,p. 284.

〔10〕 杰斐逊致亨利·迪尔伯恩,1810年7月16日,TJWPF11p143.

〔11〕 斯托里致S·菲,1808年2月25日,W. Story,ed., *Life and Letters of Joseph Story*, vol. 1 (1851), p. 167.

〔12〕 "马丁v. 亨特租户"案的背景信息,见George L. Haskins, *History of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vol. 2, pt. 1, *Foundations of Power*, pp. 357 – 65; JMP8pp108 – 26; G. Edward White, *History of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vols. 3&4, *The Marshall Court and Cultural Change, 1815 – 1835*, pp. 165 – 74.

〔13〕 Haskins, *History* , vol. 2, pt. 1, p. 362.

〔14〕 *Hunter v. Martin*, 18 Va. 25 (1815).

〔15〕 马歇尔的干预,见White, *History*, vols. 3&4, pp. 167 – 73.

〔16〕 斯托里在"马丁v. 亨特租户"案中的意见,1 Wheat. 304 (1816).

〔17〕 同上,p. 348;

〔18〕 "麦卡洛克*v.* 马里兰"案的背景信息,见AB4pp282 – 327; John A. Garraty, ed., *Quarrels That Have Shaped the Constitution* (1962), pp. 37 – 56; JMP8pp254 – 80; JESpp440 – 46; Charles Warren,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History*, vol. 1, 1789 – 1835, pp. 499 – 540; White, *History*, vols. 3&4, pp. 541 – 57.

〔19〕 马歇尔在"麦卡洛克v. 马里兰"案中的意见,4 Wheat. 316 (1819).

〔20〕 同上,p. 407.

〔21〕 同上,p. 421.

〔22〕 同上,p. 432.

〔23〕 马歇尔致斯托里,1819年3月24日,JMP8p280.

〔24〕 马歇尔致布什罗德,1819年3月24日,同上,p. 281.

〔25〕 关于麦卡洛克案的报刊文章,见Gerald Gunther, ed., *John Marshall's Defense of McCulloch v. Maryland* (1969); JMP8p282 – 87.

〔26〕 "邻邦同盟会议"的文章,见Gunther, ed., *Marshall's Defense*, pp. 52 – 77.

〔27〕 同上,p. 58.

〔28〕 马歇尔的文章,见JMP8p282 – 309.

〔29〕 马歇尔致斯托里,1819年3月27日,同上,p. 314.

〔30〕 马歇尔致布什罗德,1819年5月6日,JMP8p311.

〔31〕 罗恩的文章,见Gunther, ed., *Marshall's Defense*(1969), pp. 106 – 54.

〔32〕 同上,p. 110.

〔33〕 马歇尔致布什罗德,1819年6月17日,JMP8p317.

〔34〕 马歇尔的新文章,同上,pp. 318 – 63.

〔35〕 JMP8p351.

〔36〕 同上,p. 363.

〔37〕 杰斐逊致罗恩,1819年9月6日,TJWPF12p135.

〔38〕 杰斐逊致约翰·霍姆斯,1820年4月22日,TJWPF12p158.

〔39〕 JESp454.

〔40〕 杰斐逊致约翰·霍姆斯,1820年4月22日,TJWPF12p158.

〔41〕 *Richmond Enquirer*, 1820年3月7日。

〔42〕 John Taylor, *Construction Construed and Constitutions Vindicated* (1820), p. ii.

〔43〕 杰斐逊致里奇,1820年12月25日,TJWPF12p177.

〔44〕 杰斐逊致阿奇博尔特·施威特,1821年1月19日,同上,p. 196.

〔45〕 "科恩 v. 弗吉尼亚"案的背景信息,见 AB4pp342 – 67;JMP9pp106 – 47;JESpp456 – 62; Warren, *Supreme Court History*, vol. 1, pp. 541 – 64; White, *History*, vols. 3&4, pp. 504 – 24.

〔46〕 *Richmond Enquirer*, 1821年3月23日。

〔47〕 6 Wheat. 264 (1821) at p. 371.

〔48〕 同上,p. 375.

〔49〕 同上,p. 377.

〔50〕 同上,p. 387.

〔51〕 同上,p. 413 – 14.

〔52〕 杰斐逊致阿奇博尔特·施威特,1821年3月9日,TJWPF12p201.

〔53〕 麦迪逊致阿奇博尔特·施威特,1821年6月29日,W. Rives and P. Ferdall, eds., *Letters and Other Writings of James Madison*, vol. 3 (1867), p. 222.

〔54〕 *Richmond Enquirer*, 1821年5月25日。

〔55〕 杰斐逊致阿奇博尔特·施威特,1821年3月9日,TJWPF9p167.

〔56〕 马歇尔致斯托里,1821年6月15日,JMP9p167.

〔57〕 同上。

〔58〕 斯托里致马歇尔,1821年6月27日,JMP9p177.

〔59〕 杰斐逊致贾维斯,1820年9月28日,TJWPF12p162.

〔60〕 马歇尔致斯托里,1821年7月13日,JMP9p179.

〔61〕 杰斐逊致罗恩,1821年6月27日,TJWPF12p202.

〔62〕 同上,p. 203.

〔63〕 *Southern Patriot*, 1821年3月31日。

〔64〕 最好的办法,见杰斐逊致詹姆斯·普莱曾茨,1821年12月26日,TJWPF12p216.

〔65〕 马歇尔致波莉,1824年2月23日,JMP10p5.

〔66〕 "吉本斯 v. 奥格登"案的背景信息,见 AB4pp397 – 450; JMP10pp7 – 34;JESpp473 – 80; White, *History*, vols. 1, pp. 568 – 84.

〔67〕 9 Wheat. 1 (1824) at p. 229.

〔68〕 *Wickard v. Filburn*, 317 U. S. 111 (1942).

〔69〕 马歇尔的意见,见 9 Wheat. 1 (1824) at p. 186.

〔70〕 同上,p. 222.

〔71〕 约翰逊的结论,同上。

尾 声

〔1〕 杰斐逊致亨利·迪尔伯恩,1821年8月17日,TJWPF12p205.

〔2〕 亚当斯致杰斐逊,1813 年 7 月 15 日,L. Cappon, ed., *Adams – Jefferson Letters*, vol. 2 (1959), p. 358.

〔3〕 亚当斯致杰斐逊通信,见 L. Cappon, ed., *Adams – Jefferson Letters*, vol. 1&2 (1959); 也见 DM6pp93 – 106; Joseph J. Ellis, *American Sphinx: The Character of Thomas Jefferson* (1997), ch. 5, pp. 229 – 290.

〔4〕 杰斐逊致威廉·约翰逊,1823 年 3 月 4 日,TJWPF12p279.

〔5〕 "奥斯本 v. 美国银行"案,见 9 Wheat. 738 (1824).

〔6〕 沃伦法庭意见,见 *Cooper v. Aaron*, 358 U. S. 1 (1958).

〔7〕 伦奎斯特法庭关于商业条款的裁决,见 *U. S. v. Lopez*, 514 U. S. 549 (1995); *U. S. v. Morrison*, 120 S. Ct. 1740 (2000), 该判决宣告 1994 年《反针对妇女暴力法》违宪。

〔8〕 关于"布什 v. 戈尔"案,见 531 U. S. 98(2000).

〔9〕 与贾雷德·斯帕克斯的会面,JMP10p283.

〔10〕 马歇尔致波莉,1826 年 2 月 12 日,JMP10p273.

〔11〕 马歇尔致波莉,1826 年 3 月 12 日,同上, p. 276.

〔12〕 马歇尔致 P. 斯劳特,1827 年 8 月 22 日,John Marshall Papers, Williamsburg, Va.

〔13〕 马歇尔致儿子詹姆斯,日期不明,同上。

〔14〕 马歇尔致斯托里,1826 年 11 月 26 日,JMP10p315.

〔15〕 *Marylander*, 1828 年 3 月 22 日。

〔16〕 马歇尔很快发表了"马歇尔致约翰·普莱曾茨",时间是 1828 年 3 月 29 日,见 *Niles Weekly Register*, 后来又于 1828 年 4 月 12 日在该报重新刊发。

〔17〕 马歇尔致斯托里,1830 年 10 月 15 日,John Marshall Papers, Williamsburg, Va.

〔18〕 马歇尔致亨利·李,1830 年 10 月 25 日,同上。

〔19〕 佐治亚州,"沃切斯特 v. 佐治亚",6 Peters 515 (1832).

〔20〕 马歇尔致理查德·彼得斯,1835 年 4 月 30 日,John Marshall Papers, Williamsburg, Va.

〔21〕 约翰·马歇尔,*An Autobiographical Sketch*, p. 3.

〔22〕 AB4p592.

〔23〕 JESp524.

〔24〕 "美国 *v.* 尼克松"案,418 U. S. 683 (1974).

〔25〕 Robert G. McCloskey, *The American Supreme Court* (1960), p. 16.